



股票代碼：223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7~94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共計新台幣361萬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1頁。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換股	1,000,000,000	84.74%
現金增資	190,000,000	16.10%
減資	(9,930,000)	(0.84)%
合計	1,180,0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 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代表號)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704-916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梁志律師、胡浩叡律師 網址：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蔡啟仲 電話：(04)751-5511
職稱：所長 電子信箱：chichungtsai@yahoo.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白秉諺 電話：(886)0966012239
職稱：副理 電子信箱：baibingyan@engley.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待補 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十四、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gley.com/>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80,070仟元		公司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設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網址： www.engley.com			
上市日期：2016年1月27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啟彬		發言人姓名：白秉諺		職稱：副理	
		代理發言人：待補		職稱：-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 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胡浩歡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02)2712-6151 網址： www.bakermckenzie.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1年08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06%(2021年0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1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2.12%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00%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俊邦	8.47%	獨立董事	葉治明	0.00%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陳榕煖	8.47%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00%
董事	蔡孟翰	0.00%			
工廠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主要產品：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		市場結構 (2020)	內銷：98.67%、外銷：1.33% (外銷：銷售中國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9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頁~第11頁	
去 年 度 (2 0 2 0)	營業收入：21,644,152仟元 稅前純益：998,727仟元 每股盈餘：4.07元			第96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7-9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1年10月8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劉美蘭、楊明經會計師擔任，2021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劉美蘭、徐建業會計師擔任，此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肆、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四)財務分析.....	9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0
(三)期後事項.....	100
(四)其他.....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5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5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6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2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2
三、公司章程	162
四、盈餘分配表	162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五、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八、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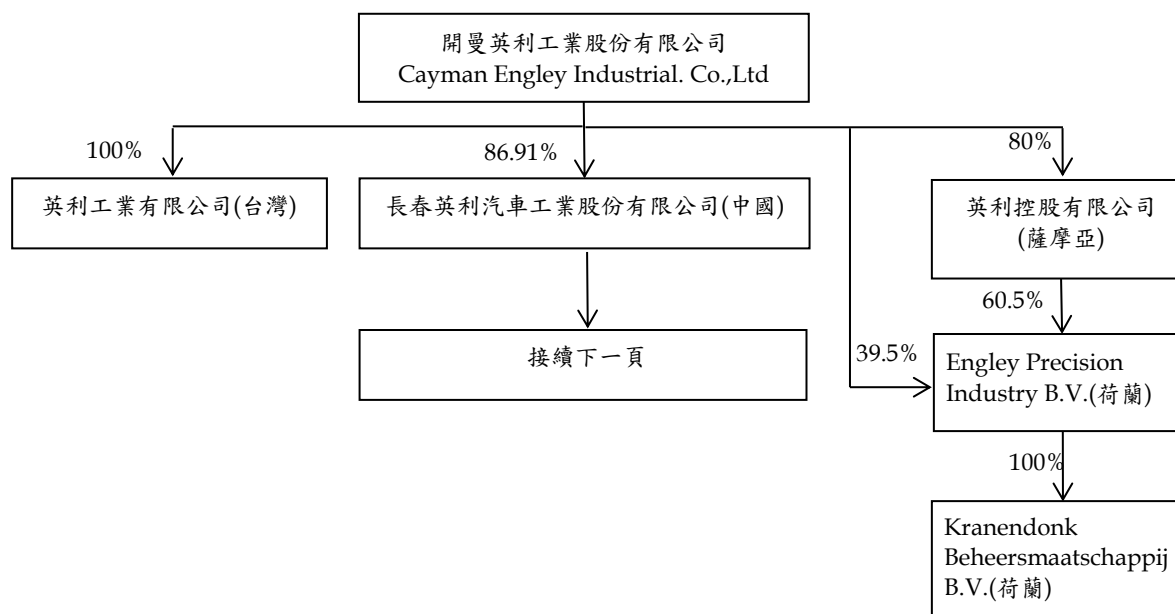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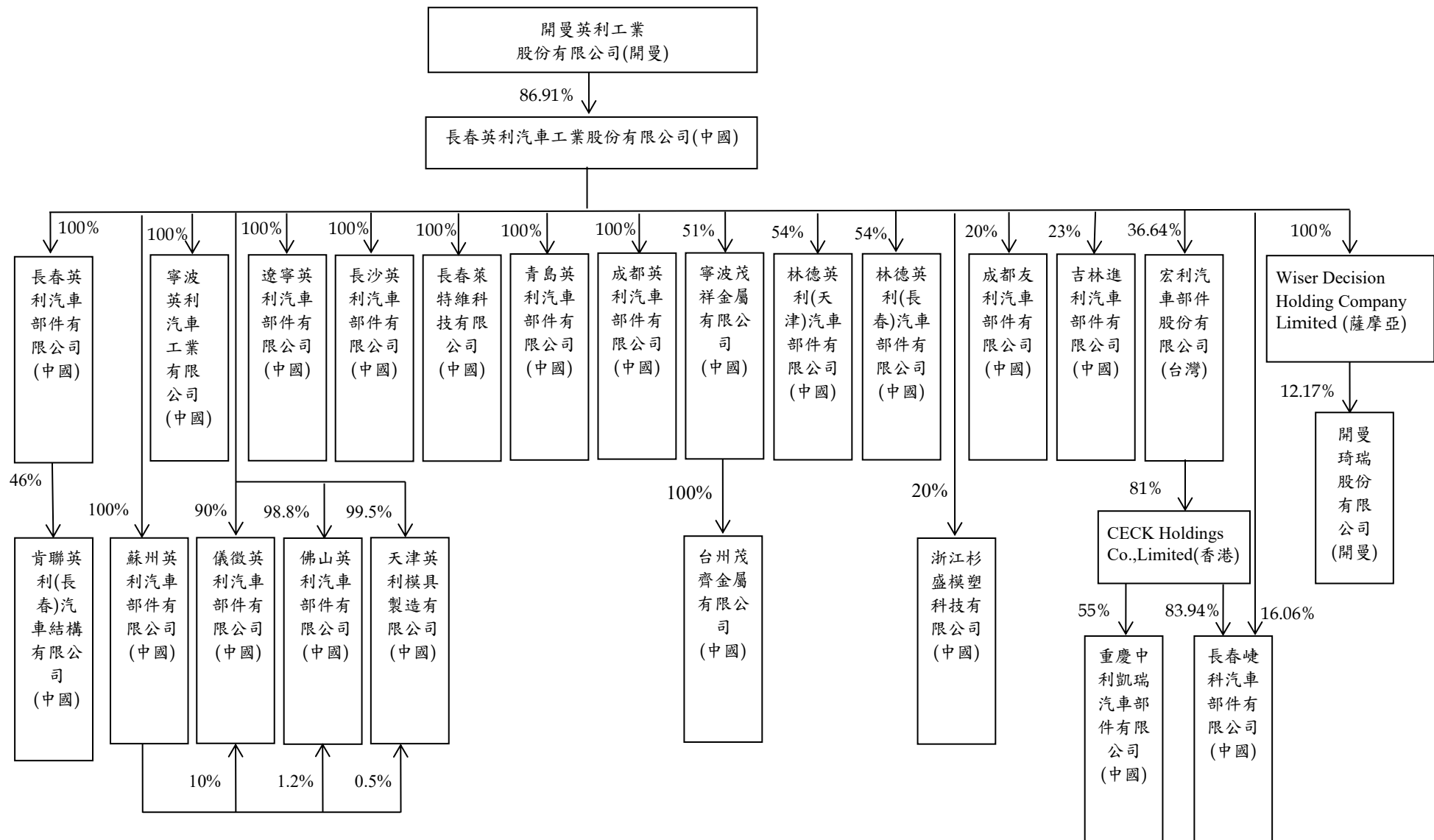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並於同年進行換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同年12月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2016年1月27日正式市場掛牌交易。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東省、廣西省、陝西省、河南省和廣東省等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英利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英利」)、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沙英利」)、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青島英利」)、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長春」)、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天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寧波茂祥」)、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台州茂齊」)、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簡稱「寧波英利」)、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簡稱「薩摩亞英利」)、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簡稱「荷蘭英利」)、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簡稱K公司) 及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W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Jaguar、Land Rover、BMW及Volvo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品質卓越的產品。

(二)集團架構(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431-87030801

2.分公司及工廠

子公司名稱：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5825866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育民路567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5022771
子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四路26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分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寶雞市高新開發區高新三十一路6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子公司名稱：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聯眾路3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4-89187777
子公司名稱：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鐵嶺市鐵嶺縣新臺子鎮懿路工業園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4-78756475
子公司名稱：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東陽三路15號之一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57-81092779
子公司名稱：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經濟開發區寶康道2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281019
子公司名稱：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69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1055836
子公司名稱：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沙產業基地涼塘東路129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31-86809663
子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嶺鎮村台中路32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7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門鎮鎮北路290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4-22228935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汽車產業園區萬洪路北經一路西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7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機場路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7
子公司名稱：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汽車產業新城大眾一路以北營流路以西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32-85052015
子公司名稱：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公主嶺經濟開發區經合大街88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4-8890900
子公司名稱：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節能環保工業區寶康道34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952511
分公司名稱：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汽北區回興街道金梭大道1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952511
子公司名稱：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下應北路60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6-80270890
子公司名稱：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蓬北大道東段聚英路229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6-80270899
子公司名稱：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地址：Herikerbergweg 238, 1101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地址：Biezenwei 14 P.O. Box 6147, NL-4000 HC Tiel,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kranendonk.com	電話：(31)-344-623944
子公司名稱：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興慈一路290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0574-82355500
子公司名稱：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1年	在哈爾濱成立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帶
2001年	設立英利部件，哈爾濱工廠搬遷至長春，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部件
2003年	產品範圍增加長玻璃纖維熱塑零件
2004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GMT車底護板
2005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LFT-D車底護板、LFT-G前端框架、GMT前端框架
2006年	1.12月間成立長春誠泰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爾後陸續更名為現今英利工業) 2.開發成功第一個金屬儀錶板骨架
2008年	1.首家滾壓門檻產品及金屬包塑前端框架國產化廠商，並與瀋陽金杯聯合設計開發

年度	重要記事
	成功A1前端模組 2.2月間成立蘇州英利
2009年	1.陸續參與中國各整車廠國產化或獨立研發非金屬前端框架、底部護板、電瓶托架、備胎倉、門基板等熱塑產品 2.9月間與世界五百強ALCAN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成立加鋁英利(今為肯聯英利前身)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3.11月間成立成都英利
2010年	首家SYMALITE輕質材料車底護板及全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產品國產化廠商。
2011年	1.5月間儀徵英利成立 2.8月間遼寧英利成立 3.與世界著名滾壓零件供應商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簽署合資契約 4.成立產品設計科
2012年	1.4月間佛山英利成立 2.9月間天津英利成立 3.9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所占51%股份，用以擴大高強度鋼板滾壓成型與雷射焊接工藝事業
2013年	1.2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9月間萊特維成立 3.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HK；現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對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 4.董事會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鉞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中40%之股權
2014年	1.5月間長沙英利成立 2.10月間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長春英利回臺上市主體，英文原名：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2.4月間與volvo簽訂新項目供貨價格協議 3.8月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公開發行生效，9月15日於興櫃掛牌買賣 4.12月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上市申請核准
2016年	1.1月27日於台灣上市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2.4月間青島英利成立 3.9月間英利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成立 4.10月間薩摩亞英利成立。 5.12月間收購寧波茂祥、台州茂齊
2017年	1.1月間荷蘭英利成立 2.2月間合資收購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3.3月間投資浙江杉盛
2019年	1.1月寧波英利成立 2.5月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成立
2021年	4月長春英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325,931仟元及270,448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47%及1.25%，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本集團在資金方面隨時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本集團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產生，僅部份原物料及設備係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13,570仟元及63,671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06%及0.29%。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最終採台幣結算報表，有帳面結算匯率損益風險，惟其為報表產生之匯率影響，並非實際影響營運狀況。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本集團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品端：

A.現有產品：在既有優勢產品如前端框架、蓄電池托盤、儀錶板骨架、門檻等產品維持既有優勢，同時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產品模組化，客戶不用再自行組裝小零件)。

B.鋁合金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鋁合金產品，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C.熱沖壓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熱沖壓產品，在維持相同強度下，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2)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如一汽大眾、北京奔馳、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3)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4)自動化：

- A.機械手臂之應用：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藉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 B.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
- C.快速換模之應用：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
- D.連續模之應用：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 E.全自動檢測：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5)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2021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3%~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需更新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車廠要求。
- (2)由於數位轉型興起及資安風險增加等因素，本集團爰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將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因應措施：

- (1)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厚度、性質、強度及高信賴特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 (2)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設置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

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將擴建廠房用於金屬表面處理，預估產能30萬輛，將於2021年第三季正式投產，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及塑料，部分原材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本集團透過報關代理商進口客戶指定原材料。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大部份之原材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材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可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係銷售客戶為一汽-大眾有限公司，乃係產業特性所致，列示如下：A.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皆需經車廠認證、B.營運規模：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C.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D.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E.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因產品品質與交期長期深獲客戶信賴，故交易情形良好；惟一汽-大眾占本集團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係本集團極積開發其他銷售客戶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仍持續擴展業務，除尋求與其他車廠進一步之合作外，亦朝向上游原材料發展，開創多元的終端客戶群及產品業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經營階層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

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

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B.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施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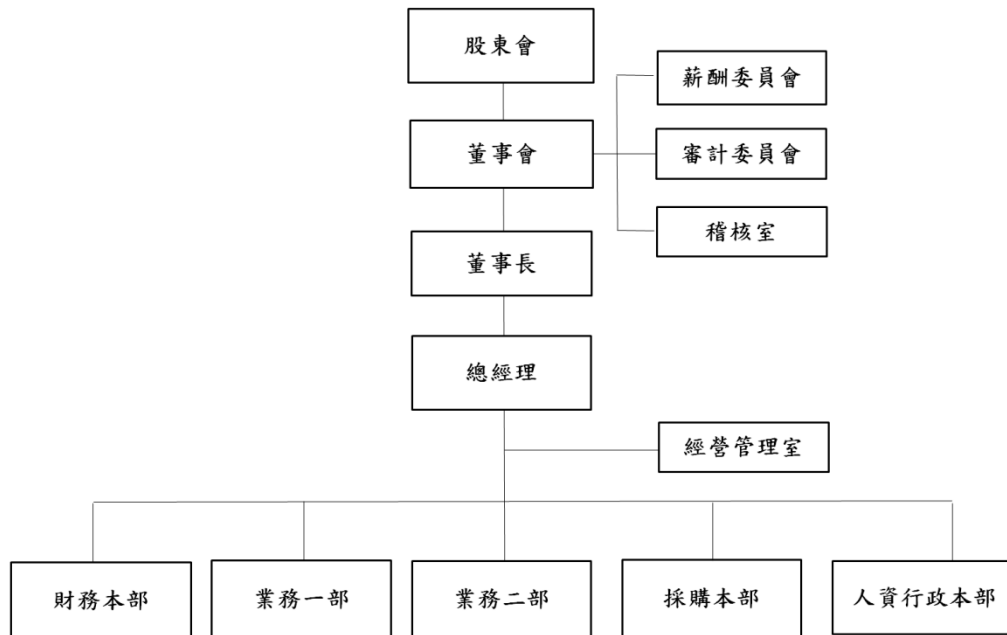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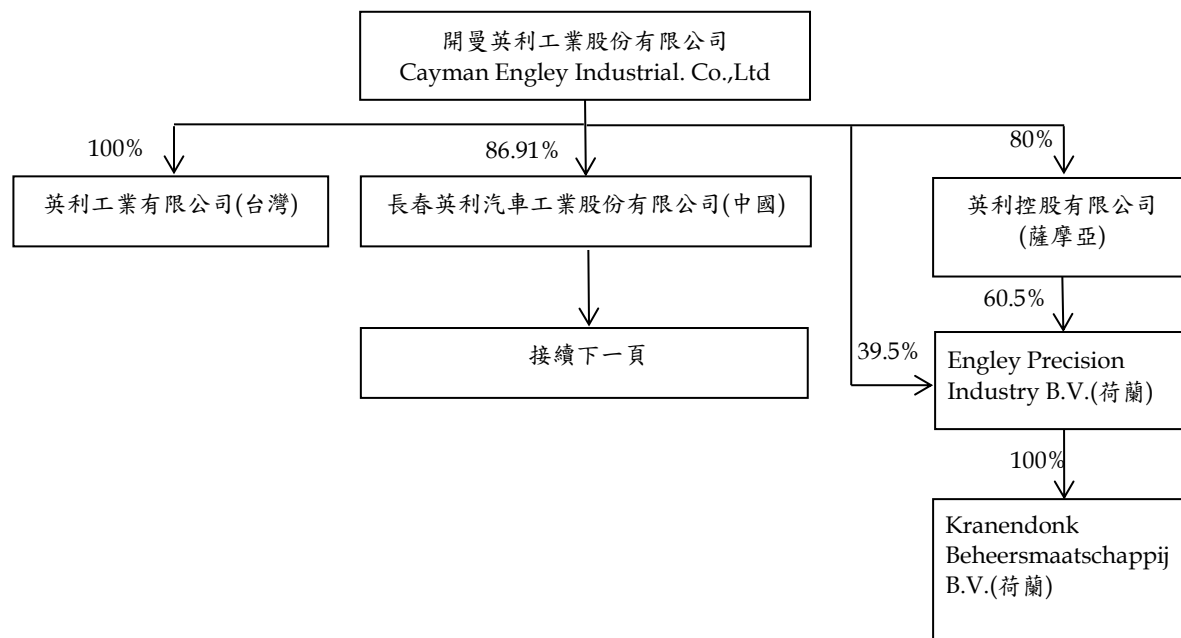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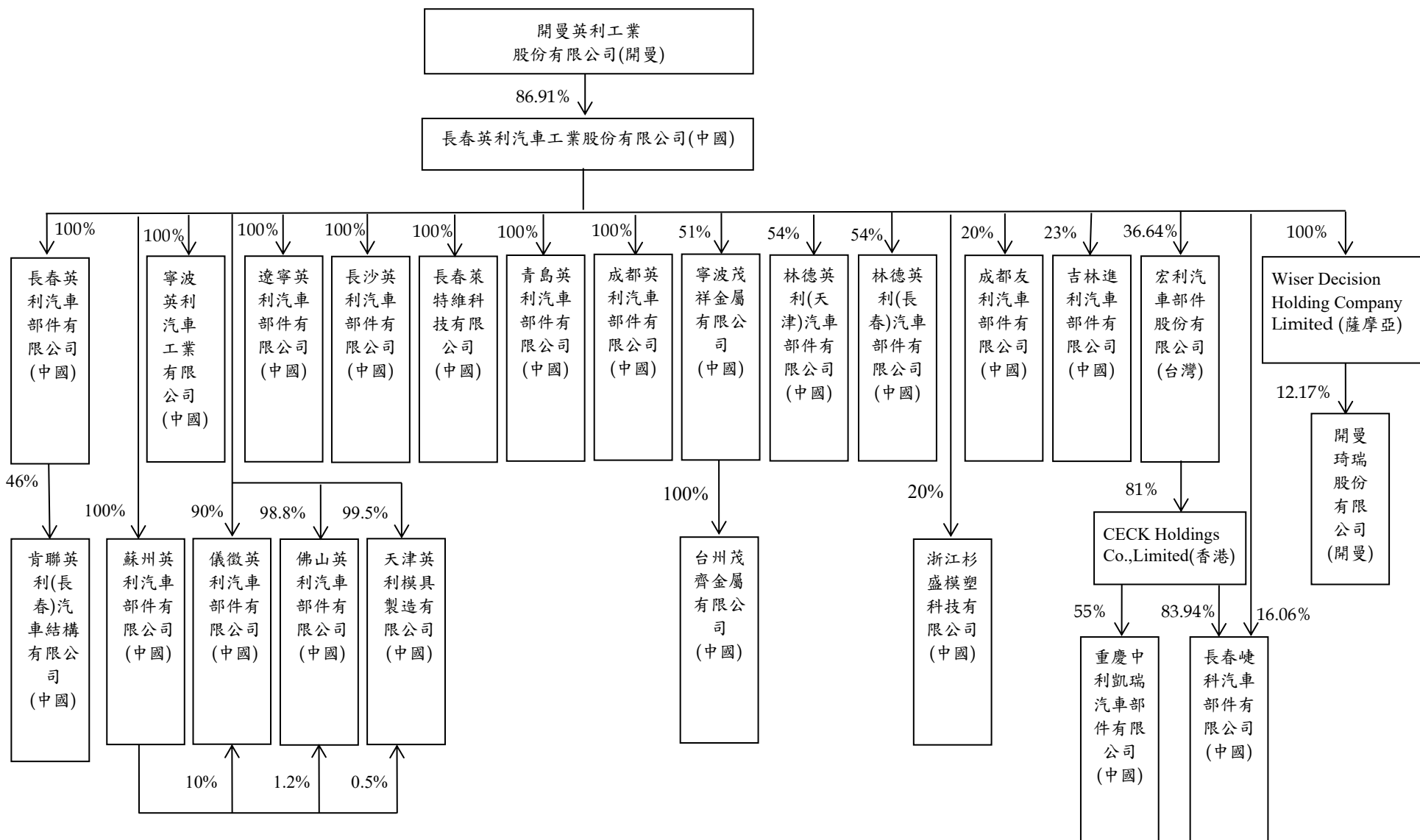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建立集團各項稽核業務與集團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與追蹤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經營管理室	負責集團內各公司營運活動項目分析及建議、處理各項總經理交辦事項，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財務本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狀況。
業務一部	負責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業務二部	協助處理業務一部外其他客戶之OEM業務的開發與客戶服務。
採購本部	負責集團製造生產上所需原料及設備之添購，並配合市場行情調整採購策略。
人資行政本部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86.91%	1,298,704	人民幣 1,298,700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136,656	—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99,880	—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3,420	—	—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50,000	—	—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3,000	—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65,000	—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52,130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54,580	—	—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76,000	—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4%	註1	人民幣 11,037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4%	註1	人民幣 19,440	—	—	—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170,760	—	—	—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0,000	—	—	—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新台幣 54,396	—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66,856	—	—	—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之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71,400	—	—	—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合資公司	80%	註1	歐元 7,991	—	—	—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合資公司	100%	註1	歐元 20,104	—	—	—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合資公司	100%	註1	歐元 16,549	—	—	—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3,500	美金 3,500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設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09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彬	男	2015.06.01	1,000	0.85%	—	—	53,675	45.48%	大華科技大學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6.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7.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9.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榕媛	配偶	—	註1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楸靜	女	2021.08.26	2,000	—	—	—	—	—	1.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註2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主係配合業務拓展所需，惟本公司訂有關鍵崗位及發展與繼任計劃，公司首先通過職位評估，確定關鍵崗位，之後以此為基礎，再確定關鍵崗位從業人員人才庫，從中選出接班董事會及各關鍵崗位人選。本公司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

註2：新經理人就任前，暫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待董事會通過新任人選後，再另行公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1年09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2)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2021.08.23	3年	2015.06.15	26,100	23.72%	26,100	22.12%	—	—	—	—	大華科技大學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6.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7.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9.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 代表人	陳榕煖	配偶	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啟彬	男				1,000	1%	1,000	0.85%	—	—	53,675	45.48%						
董事	薩摩亞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	2021.08.23	3年	2015.06.15	10,000	10%	10,000	8.47%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俊邦	男				—	—	10	0.01%	4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2)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薩摩亞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	2021.08.23	3年	2018.05.29	10,000	10%	10,000	8.47%	—	—	—	—	大 華 科 技 大 學	1.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林啟彬	配偶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榕煖	女				—	—	—	—	1,000	0.85%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孟翰		2021.08.23	3年	2018.05.29	—	—	—	—	—	—	—	—	美 國 南 加 州 大 學 法 律 碩 士	1.宏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展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2)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政淮	男	2021.08.23	3年	2015.06.15	—	—	—	—	—	—	—	—	1.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工管碩士 (主修財務) 3.台中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商專)：總務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會計系主任、商管學群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會計資訊系專任教授 4.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5.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第九、十屆理事 6.有線電視系統收費審議委員會委員 8.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9.考選部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 10.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1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教授 12.Academy of Taiwa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ATISR)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2)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治明	男	2021.08.23	3年	2015.06.15	—	—	—	—	—	—	—	—	1.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博士 2.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管理碩士 3.工研院產業學院 講師 4.鴻邑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普利特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閩南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8.仰恩大學兼任副教授 9.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10.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1.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2.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敬道	男	2021.08.23	3年	2015.06.15	—	—	—	—	—	—	—	—	1.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2.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主係配合業務拓展所需，惟本公司訂有關鍵崗位及發展與繼任計劃，公司首先通過職位評估，確定關鍵崗位，之後以此為基礎，再確定關鍵崗位從業人員人才庫，從中選出接班董事會及各關鍵崗位人選。本公司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

註2：本屆董事與上屆董事相同。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95.9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1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林啟彬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林俊邦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陳榕煥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蔡孟翰	—	✓	✓	✓	✓	✓	✓	✓	✓	✓	✓	✓	✓	✓	✓	✓	—
劉政淮	✓	✓	✓	✓	✓	✓	✓	✓	✓	✓	✓	✓	✓	✓	✓	✓	1
徐敬道	—	—	✓	✓	✓	✓	✓	✓	✓	✓	✓	✓	✓	✓	✓	✓	1
葉治明	✓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本公司於2015.06.15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制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之代表人)	—	—	—	—	6,700	6,700	—	—	1.39%	1.39%	—	4,564	—	—	—	—	308	—	—	—	—	1.39%	2.41%	無	
董事	林俊邦(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陳榕煖(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蔡孟翰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260	1,260	—	—	—	—	81	81	0.28%	0.28%	—	—	—	—	—	—	—	—	—	—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徐敬道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酬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蔡孟翰、林俊邦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蔡孟翰、林俊邦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蔡孟翰、林俊邦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蔡孟翰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啟彬	林啟彬	林啟彬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林俊邦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榕煖	陳榕煖	陳榕煖	陳榕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林啟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啟彬	1,594	4,403	—	—	—	—	476	—	673	—	0.43%	1.06%	—	—	—	—	無
財務長	楊政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楊政峯	林啟彬、楊政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2020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啟彬	—	673	673	0.14%
財務長	楊政峯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0.75%	2.20%	1.67%	2.69%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0.27%	0.73%	0.43%	1.06%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本公司章程明定應參酌其他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並依照章程所訂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18,007,000	181,993,000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1	NTD\$10	1	10	—	—	設立股本	—	無
2015.5	NTD\$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換股	—	
2016.1	NTD\$147	300,000,000	3,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註1	—	無
2018.8	NTD\$147	300,000,000	3,000,000,000	119,000,000	1,190,000,000	現金增資 行新股	—	無
2019.1	-	300,000,000	3,000,000,000	118,007,000	1,180,070,000	註銷庫藏股	—	無

註1：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6472 號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1年09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10	26	3,243	70	3,349
持有股數(股)	-	3,605,616	3,813,329	20,287,646	90,300,409	118,007,000
持股比例(%)	-	3.06%	3.23%	17.19 %	76.52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2021年09月24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1	43,401	0.04
1,000 至 5,000	2,328	4,295,001	3.64
5,001 至 10,000	298	2,269,348	1.92
10,001 至 15,000	104	1,323,313	1.12
15,001 至 20,000	49	896,018	0.76
20,001 至 30,000	65	1,636,857	1.39
30,001 至 50,000	58	2,305,961	1.95
50,001 至 100,000	40	2,715,443	2.30
100,001 至 200,000	26	3,647,717	3.09
200,001 至 400,000	12	3,382,978	2.87
400,001 至 600,000	1	599,000	0.51
600,001 至 800,000	2	1,352,099	1.1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4,889	2.33
1,000,001 至 5,000,000	3	3,329,723	2.82
5,000,001 至 10,000,000	8	61,355,252	51.99
10,000,001 以上	1	26,100,000	22.12
合計	3,349	118,007,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1年09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薩摩亞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薩摩亞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薩摩亞	5,120,000	4.3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68,723	0.9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0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	—	—	—	—
	代表人：林啟彬	—	—	—	—	—	—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	—	—	—	—	—
	代表人：陳榕煖	—	—	—	—	—	—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	—	—	—	—	—
	代表人：林俊邦	—	—	—	—	—	—
董事	蔡孟翰	(2,000)	—	—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總經理	林啟彬	—	—	—	—	—	—
董事長特 助兼財務 主管	楊政峯(註)	—	—	—	—	—	—
財務經理	林楸靜(註)	—	—	—	—	—	—

註：110.08.26原經理人楊政峯因健康因素職務調整，由經理人林楸靜代行職務，待董事會通過新任人選後，再另行公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09月2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6,100	22.12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8.47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8.47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ight Success Inc.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7.62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7.62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7,995	6.77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120	4.34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120	4.34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駿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5,120	4.34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169	0.9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3.50	111.50	125.50
	最低	89.10	44.10	57.60
	平均	115.45	85.67	102.0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1.96	93.86	93.92
	分配後	89.46	92.0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010	118,007	118,007
	每股盈餘	5.46	4.07	1.79(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1.85(註)	—
	無償配股	—	—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21.14	21.05	—
	本利比	46.18	46.3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殖利率	2.17	2.16	—

註：此為 2021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

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於2021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5元，共計新台幣218,313仟元，並經2021年08月23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2020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89,770仟元，茲依據公司2020年度獲利表現，依公司章程估列，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449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700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202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449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700仟元，與202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2021年08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3,277	3,277	現金
董事酬勞	8,000	8,000	現金
合計	11,277	11,277	現金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最終銷售產品包含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底護板、前端框架、車身安全件、模具、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門內板等各式汽車零組件。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主要生產、加工、銷售鋁合金製品、滾壓保險杠、塑膠製品、汽車零組件及配件，擁有多條沖壓、焊接和熱塑零件生產線，目前主要商品如下：

A.金屬件：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B.非金屬件：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內板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金屬件	13,555,918	60.95	14,252,498	65.85	6,932,685	70.28
非金屬件	5,432,247	24.43	5,165,490	23.87	2,424,733	24.58
模具及其他	3,251,708	14.62	2,226,164	10.28	506,548	5.14
合計	22,239,873	100.00	21,644,152	100.00	9,863,966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營項目為汽車用車身金屬件及非金屬件，為滿足下游整車廠差異化的需求，並引領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和新技術如下：

A.鋁合金複合式沖壓件之應用：如儀錶板骨架、前後保險桿、副車架等零件應用。

B.強化自主的結構設計及CAE模擬分析能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降低產品變形率。

C.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產品：符合未來整車廠輕量化發展趨勢。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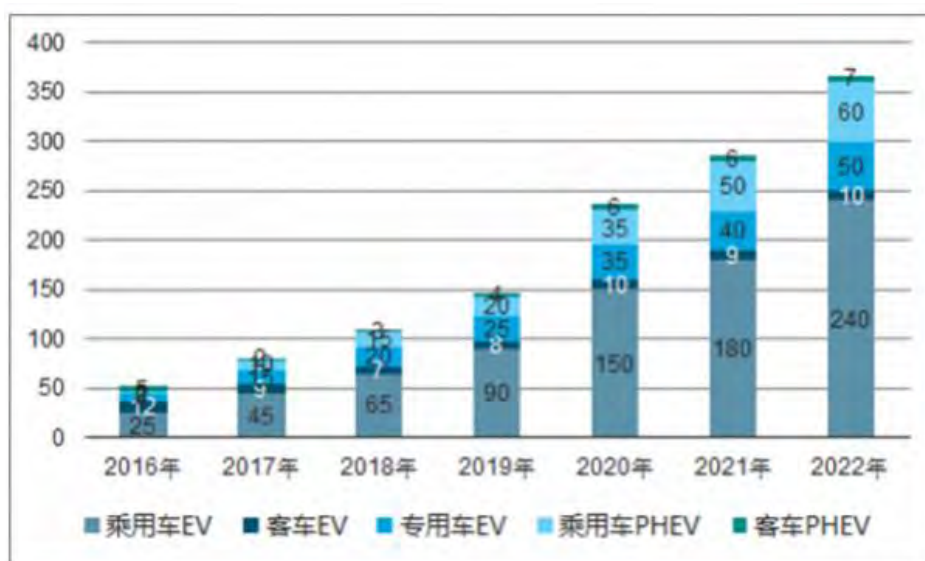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汽車工業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打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2019年底，過去連續十年度中國大陸穩坐世界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而中國改革開放已經歷30多年頭，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中國汽車工業持續且積極發展，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預測

單位：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

在碳排放降低政策驅動下，全球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HEV)將保有平均每年32%以上的複合成長，在2020年預估市場規模可達到1,211萬輛規模，將帶動電動車產業高速成長。而中國工信部於2017年8月16日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雙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研究整理顯示，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總體產量將達到全部汽車產量的11%左右；新能源汽車的增長動力仍將來自於乘用車；2022年乘用車（EV）將達到240萬輛，2018年啟動新能源汽車積分政策將是乘用車主要增量來源。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B. 機器人產業

大陸工信部公布，2020年大陸工業機器人產量年增19.1%至23.7萬台，全國規模以上工業機器人製造商營收年增6%至人民幣531.7億元，利潤總額年減26.9%至人民幣17.7億元，市場分析，受惠於2020年大陸較早控制住疫情，以及大陸市場穩定的供應鏈體系與市場環境，工業機器人主流廠商2020年在大陸市場普遍都增長，大陸也成為工業機器人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首次發表、首次展出地點，同時國際工業機器人主流廠商也紛紛擴大在大陸的投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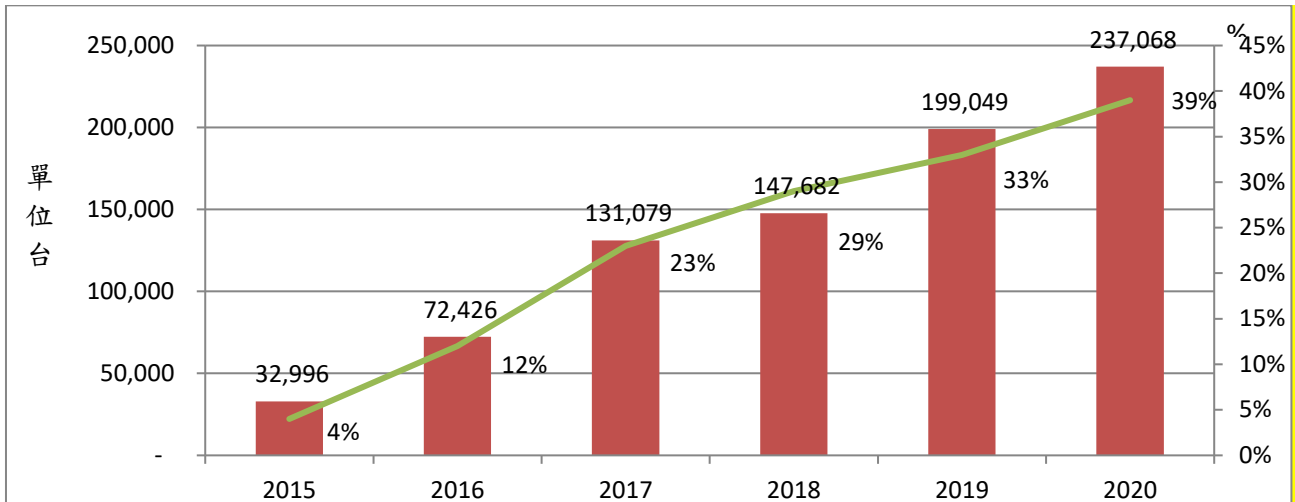
大陸正處於承接全球製造業產能由中低階向中高階轉型過程中，而大陸勞動力吃緊、勞動力價格上漲，以及需求的多元化，必然要透過「機器代替人力」來解決，同時大陸產品龍頭仰賴本土化優勢、服務優勢、工程師紅利等，加速縮小市占率差距，而低品質、低價、低階品牌也已不能符合大陸製造業對品質的需求，

逐漸被市場淘汰。

因此大陸工業機器人、PLC(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等工業自動化核心部件市場，被歐日品牌主導的局面正被陸產品牌打破。陸產品牌有望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切入到大型自動化設備公司的採購體系，並將在其他自動化設備領域與陸產品牌有更深入的合作。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數據顯示，陸產品牌占比逐年升高，2016年占比12%，2020年占比上升至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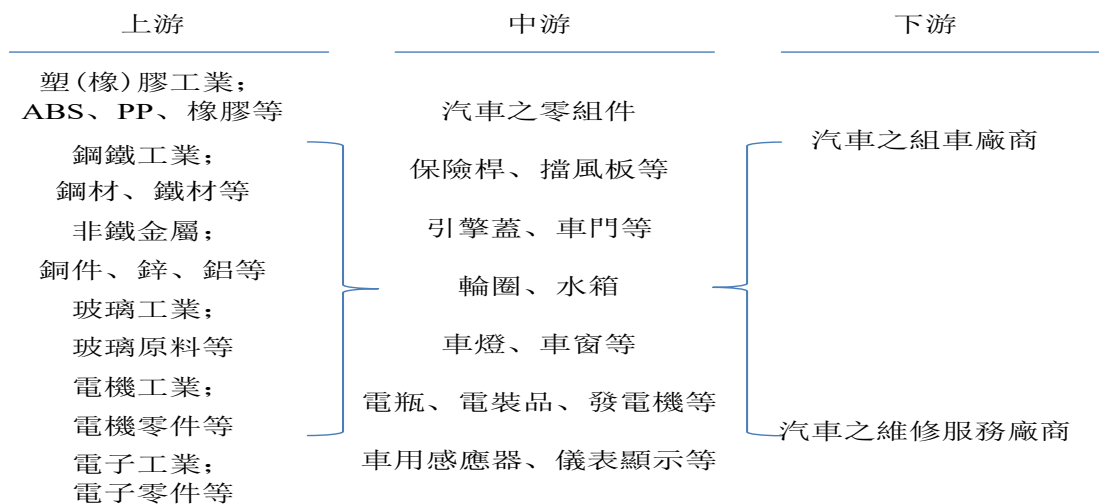
2015-2020年中國國產工業機器人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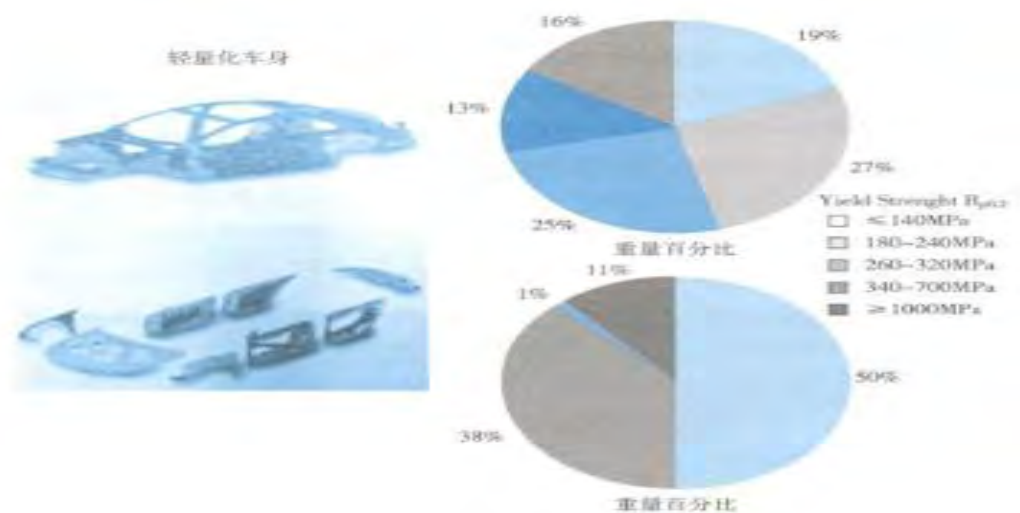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由上圖可知，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鋼圈、引擎蓋、保險桿以及其他等等，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因此零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個整車中心工廠均會向上、中、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供應鏈長，帶動能力強等特點，且零組件產品生產方式多元化，若以車身零組件四大類別—分別為汽車引擎類、汽車底盤類、汽車車身及附件類、汽車電子類等來區分；本集團歸屬於汽車車身及附件一類，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依照過去10多年製造經驗，考慮舒適度與安全性要求，汽車重量已逐年增加20%至30%，但因應全球經濟綠色轉型發展的背景下，包含現階段大眾、寶馬、豐田、通用、福特等各大整車廠都將輕量化作為新產品規劃的主要方向之一，加上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不斷地取得突破，輕量化肯定是未來車身產品發展趨勢之一。

大眾Passat CC熱成型零件與車身重量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當前來看，輕量化發產趨勢不僅關係著產品的舒適度與便利性，更關係著自身的能源消耗，減少對外部環境的影響。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必須克服多種阻力，當中含滾動阻力、爬坡阻力，加速阻力和空氣阻力等，除空氣阻力外，其他阻力與整個品質呈正相關影響，德國大眾公司研究顯示，車輛每減重0.1噸，則每百公里可節省燃油0.3至0.5公升，並同時有助於提升車輛加速度與操控性。

上述可知，如何取得輕質材料，如高強度鋼、鋁鎂合金等金屬鑄模技術，以及利用特種塑料和複合式材料成型技術亦為產品發展上之新趨勢。透過新材料運用及工藝流程改善方案，如鋁合金儀錶板骨架之應用，目的在於相同的抗拉強度下達到產品輕量化之效果，抑或透過零組件結構參數化設定，建立模型並予以分析，並利用如熱成型等新技術、逐漸取代傳統沖壓成型製造等各式方法，以滿足下游整車廠汽車結構輕

量化之需求。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得益於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中國作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消費國，使得上游汽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配合未來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發展策略及政策，利用整合汽車零組件廠以降低產品同質化高且品質低落之情況已是當務之急，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進入配套整車廠體系即意味著產品具備相當競爭力，本集團產品透過知名整車大廠認證與合作業已有數十年經驗，且不斷持續進行投資先進設備及改良創新工藝製程，使其產品開發與製造相較對手更富有競爭力。本集團產品能夠深受一級整車廠青睞原因如下：

- A. 模具開發能力：模具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了行業內的先進水準，為高品質的模具及產品開發提供了保證。
- B. 客戶資源優勢：經過數十年努力與中國各整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成為下游整車廠所信賴之同步開發商。
- C. 即時客服反應：透過現場服務團隊，無論自物流運輸或客戶現場問題進行收集彙整，即時傳遞相關資訊至品管及物流部門，充分展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效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車身的結構設計與材料應用對於汽車被動安全及減少油耗有著密切關係，多年來，本集團對於零組件結構安全性強度和產品輕量化著手，目前現階段技術上除優化設計改良外，符合下游整車廠追求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需求外，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等的應用)，從材料的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著手實現輕量化之目標。

而在工藝製程上面，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沖壓、滾壓、熱成型及激光焊接等生產線，其中滾壓技術可以使用最多40個成型工位製造複雜輪廓的橫結面，通過高效率的拉伸和彎曲確保高強度材料上的孔和壓花形狀不易變形；沖壓設備噸位自400T到2600T，能成熟運用複雜連續模和級進模投入生產；熱成型技術可以使產品達到完全或部分硬化，並可實現任何截面或輪廓的製造；焊接技術則透過創新電阻焊接、電弧銲接、鉚接和沾接等技術，使產品各種組合如副車架、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等能夠達完美接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6	4.65%	13	6.57%	17	5.75%	17	6.07%
大學 (含大專)	119	92.25%	167	84.34%	230	77.70%	234	83.57%
高中 (含)以下	4	3.10%	18	9.09%	49	16.55%	29	10.36%
合計	129	100%	198	100%	296	100%	280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前二季
A.研發費用	530,169	577,548	747,148	681,579	745,575	405,270
B.營業收入	15,582,053	18,879,842	21,855,386	22,239,873	21,644,152	9,863,966
A/B	3.40%	3.06%	3.42%	3.06%	3.44%	4.1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汽車零組件之沖壓，滾壓以及焊接總成等流程工藝改善，公司始終追尋汽車輕量化技術的發展方向，在複合材料、高強鋼、沖壓總成件、鋁合金產品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同時不斷追求世界最先進的零組件加工工藝，在GMT熱壓、LFT線上複配、金屬件雷射焊接、高強鋼滾壓、鋁合金型材加工及熱處理等方面取得了技術突破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降低成本，過去五年本公司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2016	引擎保護板	強化汽車引擎保護板曲折性、抗衝擊能力及韌性。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引擎下護板	在護板上設置加強筋、落水孔和散熱通風孔，使其有良好的承載能力以及散熱、排水能力，提高了產品的使用壽命；同時護板的四周設有外形沖切結構，解決護板後續飛邊的加工問題，節省人力，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了成本。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增強型汽車車底護板	通過在本體的兩側設置S型增強筋板，提高了本體的強度及韌性，提高了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設計合理、排水便利、散熱性能良好，易於更換和維修等特點，提升產品競爭力。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緊湊型汽車前端框架	將金屬大燈支架省略，採用塑膠一體成型，減少裝配零件數量和製造工序，達到零件輕量化的目的。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降噪消音功能的車身底護板	通過在護板本體表面設置球型凹坑，一方面減輕了重量，減少了材料的使用，節約成本；此外，能夠有效的消除噪音，保證行車安全。且所述的车身安裝孔周圍設置加強增厚機構，護板本體的右端設置加強筋，提高了護板本體的強度。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汽車儀錶盤橫樑	通過管狀主架上設置焊渣排出孔，能夠及時排出焊渣，避免噪音污染，同時焊渣排出孔上設置密封卡扣，能夠保證良好的密封性，並且避免雙金屬腐蝕，提高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功能性強、集成度高、重量輕、結構強度大等特點。	適用汽車儀錶盤橫樑	儀錶盤橫樑
	前端模組靜剛度、強度測試裝置	因應整車輕量化、模組化的趨勢，為提供更好的適應前端模組產品驗證需求，設計研發此測試裝置，驗證前端模組靜剛度、強度性能。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大載荷測試裝置	由於前端模組機蓋鎖在車輛極限行駛時所受的衝擊要求日趨嚴格，故對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強度條件必須滿足下，因此研發此載荷測試裝置，驗證產品支撐部位的品質要求。	適用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自動水切割裝置	自動水切割裝置能極大滿足現代車型轉換，具有迎合多樣車款、省模具、大批量之生產要求。自動水切割裝置能節省空間，加工精度高，	適用汽車輪罩生產上	適用奧迪Q3車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改善操作人員工作環境及安全，具有檢測不同零件胎具功能，定位精準，操作方便人性化，便於維護。		
	機器人火焰處理/塗漆/氣動打標工作站	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工的自動生產線完成產品總成的火焰處理-塗底漆-打標記的過程，且塗底漆工序在封閉淨化空間裡完成。確保生產上安全、品質穩定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避免了對操作者健康的危害。	適用於備胎倉、門基板生產上	各式汽車備胎倉、門基板
	加強環鉚接探測裝置	採用探測鉚接模具完成產品強度要求、尺寸要求，保證產品品質。	適用於座椅加強板	各式汽車座椅加強板
	前支架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裝配扭矩扳手自動裝夾，探測保證產品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音響加強支架自鎖螺母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伺服電機帶動螺母套筒，通過自動夾鉗夾緊，鐳射感測器探測距離保證自鎖螺母的裝配精度，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音響加強支架	各式汽車自鎖螺母裝配結構件
2017	可攜式液壓頂出力試驗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結構緊湊，攜帶方便，系統簡單，實用性強，成本低，使用維護方便，抗拉性能強，運行穩定可靠的可攜式液壓頂出力試驗裝置，本裝置不僅節省了設備的使用時間，還提高了操作者的工作效率，降低了成本，特別適用於現場檢測焊接螺母、螺釘的強度。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組立機氣動組裝球頭銷釘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新穎、外形美觀、操作方便、實用性強的組立機氣動組裝球頭銷釘裝置，使用本裝置後大大提高了員工工作效率以及產能，節省了勞動力資源，改善了員工作業強度。本裝置特別適用於零件標準件的組裝，經過本裝置連接的零件和銷釘具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的優點。	金屬件	金屬件
	新型組立機電動組裝球頭銷釘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新穎、外形美觀、操作方便、實用性強的組立機電動組裝球頭銷釘裝置，使用本裝置後大大提高了員工工作效率以及產能，節省了勞動力資源，改善了員工作業強度。本裝置特別適用於零件標準件的組裝，經過本裝置連接的零件具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的優點。	金屬件	金屬件
	具有支撐連杆的送料機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巧妙、結構合理、自動化程度高、實用性強的具有支撐連杆的送料機，本產品在送料機上增加支撐臂，使送料機卷料支撐架強度增大，避免支撐架因卷料較重而產生橫向滑動。使用本結構後，可以提高產品合格率、減少人力資源和原材料的浪費、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並為安全穩定生產提供了保障。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自動衝壓生產線物料升降平臺系統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巧妙、結構合理、操作方便、自動化程度高的自動衝壓生產線物料升降平臺系統，應用本裝置可以實現無人值守，保證2600噸自動生產線連續工作，從而極大的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支出，延長了模具的使用壽命並減少了原材料的浪費。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用於吸取料片的吸盤固定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科學、結構簡單、操作方便、成本低、使用靈活的用於吸取料片的吸盤固定裝置，採用本裝置可以大幅提高生產效率、保證操作安全、加快生產進度，適合在工業化大規模生產中使用。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送料可升降支架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實用性強的送料可升降支架，在增加了送料支架之後，能精確的保證送料步距，保證送料的穩定性，使每次送料長度一樣，生產產品的穩定性增加，同時也保證了產品的合格率，增加了公司產品的生產效率，提高公司的效益。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組立機氣動組裝橡膠墊圈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新穎、外形美觀、操作方便、實用性強的組立機氣動組裝橡膠墊圈裝置，使用本裝置後大大提高了員工工作效率以及產能，節省了勞動力資源，改善了員工作業強度。本裝置特別適用於零件標準件的組裝，尤其適合厚度較厚的橡膠墊圈壓裝時使用。	適用於零件標準件組裝	適用於零件標準件
	新型自動定位打碼設備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操作方便、專業性強的新型自動定位打碼設備，本裝置是為了克服現有技術中的缺陷而專門設計的一個簡單的壓力及定位裝置。使用本裝置後能夠降低工作難度、簡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碼品質，最終達到提高產品合格率、降低企業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目的。	適用於產品追溯	適用於產品追溯
	具有絲錐斷裂檢知裝置的模內攻牙機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具有絲錐斷裂檢知裝置的模內攻牙機，本檢知設備克服了人力會產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問題，減少人的疲勞程度，並且使操作者的效率大大提升，降低不良率，降低公司成本，特別適用於連續成型模，是一項頗具前景的檢知技術。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高度可調節的輸送裝置	本實用新型提升高度可調節，方便移動，出料角度可調，提升效率高，應用廣泛。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800T設備上安裝的誤送檢測盒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800T設備上安裝的誤送檢測盒，防止模具被機床壓壞破損，降低廢品率，提高效益。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新型噸位顯示器安裝結構	本實用新型創造的有益效果：該安裝結構的操作方便，噸位顯示器可以穩定地放置在安裝結構上。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衝壓機床的廢料傳送系統	本實用新型創造的有益效果：利用V型傳送帶傳送廢料，有效避免了廢料的遺漏；傳送帶設有反轉裝置，防止了廢料的堵塞，保證了模具安全性；節省了清理廢料人員，從而減少了公司人力資源成本且保證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了安全生產。		
	一種新型衝床工作臺	本實用新型創造的有益效果：通過對稱設置的兩個工作臺的組合作為新型工作臺形式，使得一旦某個工作臺有損害，可以進行單個工作臺的更換；或者需要使用不同形式的工作臺時，也可以做到隨時更換；兩個工作臺通過傳動裝置可以分開一段距離，更加方便操作。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衝壓機床的噸位儀安裝座	本實用新型創造的有益效果：操作方便，噸位儀可以穩定地放置在安裝座上；安裝座設有感測器連接線固定裝置，可以保證噸位信號的準確傳輸，便於模具壓力的監測，保證了模具安全性。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異形工件裝配球頭銷釘用裝配工裝	本實用新型能夠實現對於異形工件的定位和球形銷釘的裝配，位置準確，加工精度高。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噴油裝置	本實用新型對工件先進行高壓氣體除塵，使得工件表面的粉塵快速脫離工件表面，並被吹入噴油箱外；然後可旋轉噴頭通過旋轉使得噴嘴對工件進行全方位噴油處理，可以有效提高工件噴油後的效果。	適用於各式零件	各式金屬零件
	一種下件分離裝置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下件分離裝置，使得易於混淆的工件能夠分離，節省了人工挑選工件的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用於2600t工程模具機床的磁力擴張器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用於2600t工程模具機床的磁力擴張器用自身的超強磁場，把需要分張的鋼板同極磁化，使多層鋼板之間產生相互排斥的力來實現分張，提高工作效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前端模組靜刚度強度測試裝置	優點是結構新穎，工裝方便拆卸，產品安裝及操作方便，能夠快速驗證前端模組要求部位結構強度。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具有八字梁結構的全塑前端模組	優點是結構新穎，結構強度好、性能穩定、零部件變形小，裝配效率高、成本低等優點，並在實際使用過程中狀態良好。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備胎倉機器人火焰處理塗漆氣動打標識工作站	優點是結構新穎，將火焰處理、塗漆、打標識各工序集成一體，自動高效，降低了勞動強度，保證品質穩定，有效避免塗漆對人體的危害。	備胎倉、門基板	汽車備胎倉、門基板
	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本實用新型中，壓力感測器用於檢底座四角處產生的壓力，水準感測器用於檢測底座的水平度，兩組資料通過無線方式傳輸至上位元機，上位機驅動油缸帶動調整杆，使其驅動固定螺母轉動，或者調緊，或者調松，使焊接機在工作時能夠實現動態平衡的微調。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本實用新型中，塗膠機械手整體可以橫向和縱向的微調，可以在不同體積、不同類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時均能夠定位精準的進行塗膠操作，而且在底座上端面四角處設置的水準感測器能夠時時的檢測塗膠機械手的水平度，這些資料傳輸到上位機中進行記錄、存儲和分析，不僅能夠時時掌握塗膠機械手的工作狀態是否正常，還能將這些大量的資料在後續的工藝改進分析中使用。	適用於塗膠	密封件或結構件
	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本實用新型中，上位機時時記錄、分析、判斷，當位移資料大於安全數值時，意味著某處或多處發生磨損過度或者發生工件放置位置有偏差等問題，此時上位機進行報警，暫停焊接機，並提示操作人員人工干預，由於導柱可以安裝在固定座的不同位置，適應各種汽車部件焊接時使用，不僅可以時時檢測工作狀態，還能將這些大資料進一步分析，判斷工裝自身的品質問題以及結構優化的措施。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衝壓設備的多工位元自動搬送系統	本實用新型能夠實現線體的自動化生產、快速架模、重複定位，取料線中心吻合、取料高度一致，以便於更有效的提升產能。減少每次機種替換時的示教點調整。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本發明中，塗膠機械手整體可以橫向和縱向的微調，可以在不同體積、不同類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時均能夠定位精準的進行塗膠操作，而且在底座上端面四角處設置的水準感測器能夠時時的檢測塗膠機械手的水平度，這些資料傳輸到上位機中進行記錄、存儲和分析，不僅能夠時時掌握塗膠機械手的工作狀態是否正常，還能將這些大量的資料在後續的工藝改進分析中使用。	密封件或結構件	密封件或結構件
	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本發明中，上位機時時記錄、分析、判斷，當位移資料大於安全數值時，意味著某處或多處發生磨損過度或者發生工件放置位置有偏差等問題，此時上位機進行報警，暫停焊接機，並提示操作人員人工干預，由於導柱可以安裝在固定座的不同位置，適應各種汽車部件焊接時使用，不僅可以時時檢測工作狀態，還能將這些大資料進一步分析，判斷工裝自身的品質問題以及結構優化的措施。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水冷加強環總成壓鉚裝置	優點是結構新穎，在水冷加強環總成壓鉚過程中能檢測是否漏放螺栓，避免漏鉚螺栓，將所有螺栓整體壓鉚，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也保證產品的平面度和壓鉚品質。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音響加強支架	優點是結構新穎，實現自鎖螺母的裝配功能，大大提高了裝配的精度	適用於音響加強	各式汽車自鎖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自鎖螺母裝配裝置	和產品的一致性,有效的進行了防錯和漏裝,保證了設備的正確操作。	支架	螺母裝配結構件
	一種具有螺母防卸反與防漏鉚功能的檢測模具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結構實用、使用方便、專用性強的具有螺母防卸反與防漏鉚功能的檢測模具,採用本模具可以避免螺母漏放或者放反,有利於提高產品品質,避免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輓壓前沖孔檢測設備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輓壓前沖孔檢測設備,使用本設備能夠實現自動檢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檢測的精度、降低產品不良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懸吊伸縮焊接系統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懸吊伸縮焊接系統,使用系統能夠降低工作人員的勞動強度、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懸吊伸縮焊接系統
	一種具有防漏鉚檢測功能的鉚接設備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結構實用、使用方便、專用性強的具有防漏鉚檢測功能的鉚接設備,本設備具有防漏鉚功能,使用後可以保證工件加工品質,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人員的勞動強度。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具有防漏鉚檢測功能的鉚接設備
	一種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使用本裝置可以增加出水壓力,提高冷卻效果,延長電極頭的使用壽命,滿足生產需要。	適用於工裝	一種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
	一種新型自動化折彎設備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新型自動化折彎設備,使用本設備克服了依賴人力折彎產出零件品質不穩定問題,大大減少了操作員的疲勞強度,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	適用於汽車A柱外件	各式汽車A柱外件
	一種防漏序改善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一種設計合理、易於實現、實用性強的防漏序改善裝置,本裝置使用人機料法環分析,拆分出每個影響因素對產品的影響並予以解決,從而避免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混料現象發生,改善了點焊工作站現場佈局,消除了安全隱患。	密封件或結構件	密封件或結構件
	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本發明中,壓力感測器用於檢底座四角處產生的壓力,水準感測器用於檢測底座的水平度,兩組資料通過無線方式傳輸至上位元機,上位機驅動油缸帶動調整杆,使其驅動固定螺母轉動,或者調緊,或者調松,使焊接機在工作時能夠實現動態平衡的微調。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具有防漏序功能的設施	本發明是一種設計合理、易於實現、實用性強的具有防漏序功能的設施,本設施使用人機料法環分析,拆分出每個影響因素對產品的影響並予以解決,從而避免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混料現象發生,改善了點焊工作站現場佈局,消除了安全隱患。	密封件或結構件	密封件或結構件
	一種電極頭迴圈水冷卻回路	本發明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電極頭迴圈水冷卻回路,使用本裝置可以增加出水壓力,提高冷卻效果,延長電極頭的使用壽命,滿足生產需要。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新型懸吊伸縮焊接機	本發明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新型懸吊伸縮焊接機,使用系統能夠降低工作人員的勞動強度、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高效自動折彎機	本發明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高效自動折彎機,使用本設備克服了依賴人力折彎產出零件品質不穩定問題,大大減少了操作員的疲勞強度,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	適用於汽車A柱外件	各式汽車A柱外件
	一種輓壓前沖孔檢測裝置	本發明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簡便、實用性強的輓壓前沖孔檢測裝置,使用本裝置能夠實現自動檢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檢測的精度、降低產品不良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能避免漏鉚的新型鉚接裝置	本發明是一種結構實用、使用方便、專用性強的能避免漏鉚的新型鉚接裝置,本裝置具有防漏鉚功能,使用後可以保證工件加工品質,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人員的勞動強度。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複合多材料儀錶板橫樑	優點是結構新穎,採用鋁合金包塑結構,實現單一產品多結構模組化安裝,實現產品的輕量化,一體成型保證產品尺寸精度,產品尺寸穩定,生產中工裝投入少,性能符合要求,可降低產品重量30%~40%,相比於傳統儀錶板橫樑優勢很大。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一種汽車塑膠後防撞梁	優點是結構新穎,減少重量、實現整車的輕量化、降低油耗,每側四個縱梁連接點受力均勻,避免應力集中,最大程度的吸收碰撞能量,減少侵入量;使防撞梁受力均勻,減小應力集中,提高整車的安全性能。	汽車後防撞梁	汽車後防撞梁
	前支架裝配總成螺栓裝配裝置	優點在於:結構新穎,提高了裝配零件的精度,有效的進行了防錯和漏裝,保證安全操作。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2018	一體式防撞梁生產模具	本發明集修邊、整形和打孔於一體,減少了工件轉運的時間,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而且共用一個上模和下模,大大降低了模具成本。	汽車防撞梁	汽車防撞梁
	一種轎車用發動機罩板拉延成型模具	本發明將壓邊圈的壓力源改為氮氣彈簧,使拉延成型模具可以在一般的機床上使用,既保證了機床的通用性,又可以保證模具的生產品質。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複合材料	優點是結構新穎,能夠很大程度上減輕重量,減少零件構成,保證裝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儀錶板橫樑	配精度，滿足整車廠對產品輕量化的需求。		樑
	特殊凸焊螺母電極定位裝置	本裝置是一種設計合理、結構實用、使用方便的特殊凸焊螺母電極定位裝置，本裝置能夠滿足特殊形式螺母與底孔精度配合使用的要求。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一種可實現不同尺寸焊接夾具作業的設備	本設備設計科學合理、使用簡單方便、製造成本低、集成度高、佔用空間小、實用性強且適用範圍廣，能給使用者提供極大的便利，適合在生產中推廣使用，尤其適合產能少的焊接生產。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鉚接設備鉚接夾具	本裝置設計合理、使用方便、專用性和實用性強，適合推廣應用，使用本裝置能夠保障作業者的安全，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焊接工作站内光電保護裝置	本實用新型是在焊接工作站中，轉檯工作區域週邊安裝一種光電保護裝置，有效的防止轉檯轉動時工作人員誤入轉檯工作區域被撞傷，有效的消除了安全隱患。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輥壓線前沖模具易損件快換結構	本實用新型消除了設計上不足造成的模具維修困難，通過設計上的優化大大的減少了維修成本和維修週期，使用標準件來替代非標件，可以有效的規避由於加工誤差造成的模具二次調試，大大減少了模具維修人員的工作量。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車間用滑輪裝置	本實用新型連接固定板，安裝通孔和定位螺栓的設置，有利於對滑輪裝置進行安裝固定，增加使用的便捷性；U型吊杆架，主滑輪安裝孔，旋轉萬向球和固定吊環的設置，有利於與主滑輪和吊繩進行連接固定，方便對貨物的吊裝；車間用具起吊箱，物品放置板和緩衝減震彈簧的設置，有利於在車間內使用時對貨物進行存放，並可以起到減震緩衝的作用，保護貨物的安全。	搬運裝置	各式汽車零件
2019	一種車底護板成品運輸箱	本實用新型調節螺栓貫穿調節插孔與固定橫樑上的固定插孔螺紋連接，有利於在使用時方便調節固定橫樑在矩形箱體內的高度；U型固定架分別套接在固定橫樑的前後兩側，有利於在使用時利用魔術貼子扣粘接在魔術貼母扣上，從而方便利用固定帶對車底護板起到固定作用。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一種車輪罩注塑機輸送裝置	本實用新型U型安裝架的左側還膠接有橡膠護墊，有利於在使用時能夠避免使用者誤觸碰到正在旋轉的防滑擋板上，從而能夠對使用者起到防護作用；調節螺栓貫穿縱向支撐管與調節螺栓螺紋連接，有利於在使用時方便根據使用所需進行調節調節支架插接在縱向支撐管內的長度，從而方便調節可調安裝架的傾斜度。	注塑件	注塑件
	一種車輪罩注塑機用輔助抓取裝置	本實用新型安裝座，固定座，活動夾杆，固定襯座，活動板和連接座的設置，有利於在夾裝氣缸的配合下可進行夾裝不同直徑大小的車輪罩，滿足輔助抓取需求；銜接管，活動夾座，緩衝杆，緩衝彈簧，擋圈和防傷夾座的設置，有利於起到防傷作用，可對車輪罩起到良好的抓取防護作用，避免夾傷車輪罩。	注塑件	注塑件
	一種汽车配件生產車間用除塵裝置	本實用新型可調節導管具體採用可伸縮矽膠波紋管，有利於在使用時方便根據使用所需辦動可調節導管進而方便調節握管與U型導風管之間的長度以及角度；橫向定位管套接在上側橫向定位杆和下側橫向定位杆的外側，有利於在使用時辦動推動把從而方便調節灰塵儲存架結構和可調節抽料管結構在車間內框內的位置。	環境除塵	環境除塵
	一種汽車電池上蓋自動更換裝置	本實用新型調節螺杆，固定襯座，旋轉柄，滑動夾塊，固定擋座和電池置放座的設置，有利於夾裝不同型號大小的汽車電池，以便更好的進行更換工作；U型滑塊，直線滑軌和調節螺釘的設置，有利於移動調節汽車電池的位置，以便更好的進行更換工作。	電池上蓋	電池上蓋
	一種汽車焊裝裝配夾具輔助裝置	本實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為：通過可調節夾狀板架結構的設置，能夠隨之帶動夾狀主機板進行上下活動，且便於對不同大小的汽车配件起到固定的作用。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一種汽車電池上蓋氣密性檢測裝置	本實用新型矩形滑動套管滑動套接在橫向固定板的外側，有利於在使用時方便使用者調節可調節頂緊架結構在橫向固定板上的位置；加長板通過插板插接在插框的內側，有利於在使用時方便根據使用所需進行增加橫向壓板的寬度。	電池上蓋	電池上蓋
	一種自動點焊結構	本實用新型支撐杆，凹槽和旋轉支撐軸的設置，有利於對焊接用的焊錫絲盤進行固定，方便進行更換；U型支撐板，防護蓋和旋轉軸的設置，有利於起到遮擋防護的作用，方便對錫絲疏導輪和錫絲疏導齒輪的維護；第一旋轉萬向球螺杆，連接套管，支撐臂杆，調節臂杆，第二旋轉萬向球螺杆和烙鐵固定套管的設置，有利於對烙鐵頭進行固定，並在焊接過程中方便進行角度的調節。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一種新型機器人手臂抓取裝置	本實用新型防滑墊採用厚度設置在三毫米至五毫米的橡膠墊；所述的防滑墊的外表面設置有一字形防滑紋，有利於起到防滑的作用，增加抓握物品的牢固程度；連接固定板，上部抓取臂杆，連接孔，抓取機械爪和下部抓取臂杆的設置，有利於從上下兩側對物品進行抓取，提高抓握物品的便捷性。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
	一種自動檢測防錯打標工裝	本實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為：通過可調節夾狀豎立條結構的設置，能夠隨之將調節條和調節夾狀條調節到合適的長度，且便於對不同大小的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材料進行夾狀固定的功能。		
	一種汽車支架品質檢測裝置	本實用新型水準珠，檢測座，活動軸，支撐座，滑動管和倒U型光杆的設置，有利於移動檢測汽車支架的彎曲度，並可進行多位置檢測工作，保證檢測準確性；防護墊，升降座，深溝球軸承，旋轉螺桿，長螺母，安裝座和手持柄的設置，有利於對汽車支架起到良好的支撐作用，並可進行高度調節，便於進行支撐檢測工作。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一種汽車支架檢測固定裝置	本實用新型旋轉軸，固定管，調節螺釘，旋轉座，銜接輪座，旋轉輪和扇形座的設置，有利於增加汽車支架旋轉檢測功能，以便更好的進行檢測工作；深溝球軸承，調節螺桿，鎖緊螺母，固定螺母，固定座和調節柄的設置，有利於調節汽車支架的高度，以便更好的進行檢測工作。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一種汽車儀錶板骨架線上檢測裝置	本實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為：通過可調節夾狀杆架結構的設置，在使用時，能夠對汽車儀錶板骨架起到夾狀的工作，同時也能夠起到支撐的工作，進而方便的進行固定並進行使用。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一種用於汽車生產的機械臂	本實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為：通過可拆卸維修底座結構的設置，在通過鑽孔器進行鑽孔時，所飛濺的廢屑等雜物，能夠進行阻擋，進而避免了工作人員來回並對不同位置進行清理的問題。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拉延模具壓料芯延時回程結構	本實用新型在模具打開過程中，下模壓邊圈上升，壓料芯與下模凸模分離，但壓料芯暫不回程，隨著模具繼續打開，下模壓邊圈在上升一端距離後，上模壓料芯才開始回程，防止模具剛打開時上模壓料芯開始回程使工件變形。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用於汽車板件連續衝壓的裝夾裝置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用於汽車板件連續衝壓的裝夾裝置，解決了現有技術中，汽車板件連續衝壓的過程中，坯料的支撐方式普遍採用長直板對坯料進行支撐，不能夠實現對坯料有效夾緊，進而導致衝壓過程中沖頭對坯料的定位效率低，致使廢品率增高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上料設備的定位裝置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上料設備的定位裝置，解決了由於上料設備不能夠準確定位的問題，致使待加工的板件位置發生左右偏移，進而導致衝壓設備不能夠對板件進行準確的衝壓的技術問題。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用於衝床的可調節式衝壓機構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用於衝床的可調節式衝壓機構，由於傳統模具的衝壓機構不能夠調節衝壓孔距，需要形成多種不同間距的沖孔時，通常的衝壓手段往往要通過反復多次取卸的衝壓加工，以致造成極大的不便，也增加加工過程中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用於板件成型設備的上模座結構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用於板件成型設備的上模座結構，解決了現有技術中，上模座結構頂端容易由於迴應應力的衝擊導致模座的損壞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鉸金件自動焊固定裝置	本實用新型實現吸能盒的固定安裝，配合焊接，保證定位精準，不影響後續的焊接工作。	鉸金件	鉸金件
	安裝板焊接裝卡裝置	本實用新型實現安裝板的固定安裝，配合焊接，保證定位精準，不影響後續焊接工作。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衝壓模具的折彎成型結構	本實用新型結構新穎，通過旋轉折彎沖頭減少沖頭對工件的磨損，並且方便卸料。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吸能盒總成一體式裝卡設備	本發明實現吸能盒和安裝底板的固定安裝，配合焊接，保證定位精準，不影響後續的焊接工作。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片體上料運輸裝置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片體上料運輸裝置，解決了傳統物料上料設備在運輸過程中容易引起車體減震棉片體產生滑移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物料板快速定位設備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物料板快速定位設備，解決了傳統物料運輸設備在對車體減震棉進行上料時，位置容易出現偏移，導致加工誤差較大，降低了機械爪對物料的抓取精度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機械爪快速連接機構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機械爪快速連接機構，解決了當抓取不同的工件時，需要使用工具反復地拆裝機械爪與機械臂的連接，耗時長，影響生產效率，從而給使用帶來了很大的不便的技術問題。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汽車防護件定位夾緊裝置	本實用新型實現吸能盒的固定安裝，保證定位精準，不影響後續焊接工作。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可移動的工件裝夾設備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可移動的工件裝夾設備，解決了傳統用於工件的夾緊設備能夠實現在對工件進行夾緊的過程中，進而對工件加工過程中的不同工位進行移動，通常採用人工對單個工具進行反復拆卸又進行裝夾的方式，增加了生產過程中人員工作量及產品的製造成本的技術問題。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機械臂固定裝置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機械臂固定裝置，解決了現有的機械臂固定裝置在使用時存在著對機械臂固定結構較為複雜，體積較大，並且拆裝難度較大，並且存在固定裝置本身不方便移動的問題，進而導致機械臂的抓取範圍受限的技術問題。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汽車配件焊接用輸送定位機	本實用新型結構簡單，能快速對工件進行輸送定位，穩定性好，順應機器人焊接效率，使焊接效果得到提高，減少產品的報廢率。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構			
	工位元旋轉定位裝置	本實用新型將工作臺通過連接板對稱固定在雙工位平臺的兩側，不限制焊接工裝與工作臺的連接方式，第一電機可調節工作臺的工作角度，旋轉方式使焊接機器人可持續焊接兩個待焊接工件，節省拆裝時間。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一種車體減震棉定位上料設備	本實用新型所述的一種車體減震棉定位上料設備，解決了對於大批量的車體減震棉生產中，增大了增加了工人批量操作的難度，從而導致合格率以及生產效率低的技術問題。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應用於汽車防護件的自動焊接設備	本實用新型結構簡單，能快速對工件進行輸送定位，穩定性好，順應機器人焊接效率，使焊接效果得到提高，減少產品的報廢率。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吸能盒總成自動化焊接生產線	本發明實現能快速對工件進行輸送定位穩定性好，順應機器人焊接效率，雙工位旋轉定位平臺以旋轉方式使焊接機器人可持續焊接兩個待焊接工件，並且不限制焊接工裝與工作臺的連接方式，可調節工作臺的焊接角度。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汽車儀錶板橫樑	用於汽車駕駛艙內儀錶板、轉向柱、空調、安全氣囊的安裝。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前端框架	用於汽車散熱器、冷凝器和機蓋鎖的安裝。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具有浮動定位機構的備胎倉注塑模具	優點是結構新穎，實現了有機板材在模具中放置及壓緊定位，在生產過程中沒有廢料產生，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避免了資源浪費。	備胎倉	備胎倉
	汽車儀錶板橫樑	用於汽車駕駛艙內儀錶板、轉向柱、空調、安全氣囊的安裝。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前端框架	用於汽車散熱器、冷凝器和機蓋鎖的安裝。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具有浮動定位機構的備胎倉注塑模具	優點是結構新穎，實現了有機板材在模具中放置及壓緊定位，在生產過程中沒有廢料產生，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避免了資源浪費。	備胎倉	備胎倉
	一種採用LFT-D材料的汽車後防撞梁	優點是結構新穎，橫樑採用U型輪廓、前側壁的U型加強筋，以及橫樑上的Z向加強筋，增加了LFT-D材料的面積，有效提高了防撞梁的吸能特性，翻邊利於提高整體剛度；本產品重量比原有金屬防撞梁減重達到50%以上，成本比金屬低10元，後防撞梁性能合格，可以滿足剛度、低速碰撞的要求。	汽車後防撞梁	汽車後防撞梁
	一種備胎倉注塑模具的掛料針機構	優點是結構新穎，通過可浮動的壓料塊和掛料針，實現有機板材在模具型腔內的固定且不會影響產品型面，能同時實現掛料作用和壓料功能；使有機板材在臥式注塑機模具中放置並且保證有機板材在模具合模前能夠穩定的固定在模具型芯側不脫落，有效控制有機板材在成型過程中的材料流動穩定性，整個機構簡潔、保養容易，成本低、便於推廣應用。	備胎倉	備胎倉
	金屬衝壓件漏孔檢測裝置	優點是結構新穎，操作者只需觀察蜂鳴器是否報警即可判定零件是否漏孔，有效杜絕漏檢現象，保證了後續產品的品質，並且眼睛不會出現疲勞現象，降低了勞動強度。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纖維局部增強塑膠門基板	優點是結構新穎，通過連續纖維板局部增強成型結構，使用0.6mm連續纖維板替代部分全注塑門基板1.8mm厚度的結構，通過分析優化，在滿足等同性能前提下，較傳統的金屬衝壓門基板、塑膠注塑門基板，產品重量更輕，產品減重20%左右，成本持平，輕量化效果優異，更適用於現代及未來乘用車的應用和發展。	門基板	門基板
	可實現切割不同尺寸工件的裝置	本設備設計科學合理、使用簡單方便、製造成本低、集成度高、佔用空間小、實用性強且適用範圍廣，適合在生產中推廣使用，尤其適合產能少的切割生產。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新輥壓線的後沖設備	本裝置設計合理、使用方便、專用性和實用性強，具有較高的自動化水準，輥壓線與衝壓連線一線生產，此設備走在國內輥壓技術的前列。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輥壓線自動接料設備	本裝置設計合理、使用方便、專用性和實用性強，適合推廣應用，使用本裝置能夠保障作業者的安全，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點焊機器人工作站共用點焊夾具平臺組合結構	本設備設計科學合理、使用簡單方便、製造成本低、集成度高、佔用空間小、實用性強且適用範圍廣，能給使用者提供極大的便利，適合在生產中推廣使用，尤其適合產能少且沒有相容焊接設備的焊接生產廠家。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 機器人焊接
	壓縮空氣水分分離器	本實用新型用於對壓縮空氣的品質要求較高且暫態用氣量較大的設備，在氣管路與設備之間增加壓縮空氣積水裝置，減弱氣流脈動進一步的對壓縮空氣的水分進行分離，減少壓縮空氣進入設備的含水量6.390%，提高壓縮空氣輸出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衝壓設備的多工位元自動搬	本實用新型能夠實現線體的自動化生產、快速架模、重複定位，取料線中心吻合、取料高度一致，以便於更有效的提升產能。減少每次機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送系統	種替換時的示教點調整。		
2020	一種輕量化汽車用可調型多功能車載支架	本實用新型的角度調節方式更加穩定，散熱格柵和散熱腔的設置，便於將電子產品產生的熱量排出。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一種輕量化汽車用抗衝擊導流擋泥板	本實用新型在擋泥板上設有彈性抗衝擊墊和波紋防衝擊導流板，能夠將雜物的衝擊減緩，降低過度的衝擊造成的磨損，而且更換波紋防衝擊導流板方便，也能降低衝擊過程中的噪音。	輪罩	汽車輪罩
	一種汽車輕量化加強件耐撞防撞梁	本實用新型通過安裝板上的支撐架的設置，能夠在兩個支撐架之間設有加強防撞梁，通過弧形防撞梁和加強防撞梁的兩重防護作用，防撞性能提高，而且吸能支柱和輔助吸能支柱都能夠對碰撞過程中產生的能量進行消解。	汽車防撞梁	汽車防撞梁
	一種輕量化車門側防撞梁結構	車門後部發生局部撞擊時，本實用新型的輕量化輔助防撞梁能夠進行良好的支撐作用，其能夠順利的將衝擊力傳遞給門板及主防撞梁，這種受到局部撞擊多根防撞梁共同支撐的方式提升了車門的整體抗衝擊性能；輕量化輔助防撞梁的結構以及減重孔的設置在保障抗衝擊性能的情況下降低了車門重量，間接提升了車輛的操控性能。	汽車防撞梁	汽車防撞梁
	一種新能源汽車輕量化電池支架結構	本實用新型的電池包托架能夠對電池包及其蒙皮進行良好的支撐，防護板能夠從前方和/或後方對電池包進行良好的防護，從而無需對蒙皮和電池包托架進行加厚，這種方式能夠降低電池支架總成的品質，從而降低整車品質、提升續航里程。	電池托盤	電池托盤
	一種輕量化鋁合金車門的焊接工藝	本發明工藝採用更加合理的焊接方法和工藝參數，保證了焊接工藝與零部件的匹配性，避免了較厚的鋁合金型材焊接過程中熔深不足的情況；也避免了較薄的鋁合金出現咬邊、燒穿且較厚的鋁合金不能熔合的情況，提升了車門焊縫處的力學性能。	車門	車門
	一種新能源汽車輕量化鋁合金電池支架的製造方法	通過對龍骨和蒙皮在材質、尺寸兩個維度的分析，本發明通過對兩道工序以及正、反裝焊接參數的合理調整，避免了焊接時蒙皮變形的情况，使得焊縫強度顯著提升，提高了產品品質，降低了返修率。	電池托盤	電池托盤
	一種輕量化汽車用高強鋼板及其熱衝壓成型工藝	熱衝壓成型時在850-950°C的溫度區間內保溫5-10分鐘。本發明在加強鋼板強度的情況下，保證其物理特性，在熱衝壓過程中能夠獲得較好的產品。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新能源汽車輕量化鋁合金衝壓工藝	本發明在衝壓之前的鹽酸處理提高了鋁材表面的光滑度，在衝壓時又塗覆衝壓油，避免衝壓時的擦傷，大大提高了鋁合金型材衝壓成型的合格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輕量化汽車擠壓合金儀錶盤骨架的生產工藝	本發明工藝採用力學性能和強度均較高且密度更低的鋁合金作為儀錶盤骨架的原料，大大降低了儀錶盤骨架的重量；通過擠壓成型、兩級熱處理進一步增強了儀錶盤骨架的強度，提升了產品品質。	汽車儀錶板橫樑	汽車儀錶板橫樑
	一種具有加熱功能的注塑成型裝置	本實用新型通過在上模具上設置安有纖維板的紅外線加熱箱，實現了對下模槽內的原料進行加熱，避免了熔融狀態的原料自出料嘴擠出後易因冷卻而出現凝固的情況，使得進入成型模具中的原料均勻，大大減少了出現殘次品的情況，通過在下模具內設置下模底板，以及在底座內安有的升降復位機構，在注塑成型後，解決了卸料費時費力的問題，進而增強了工人的安全保障。	注塑件	注塑件
	一種油水分離裝置	本實用新型分離效率高、分離更加徹底。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汽車備胎倉纖維內飾件加熱定型裝置	本實用新型通過兩個支撐網之間的玻璃球，實現比較均勻的溫度分佈，待處理的產品通過旋轉電機帶動旋轉，實現各個角度的均勻熱處理，效果更好。	備胎倉	備胎倉
	一種備胎倉生產用塗膠裝置	本實用新型結構設計合理，操作便捷，通過設置安有勻料機構的緩存倉，安有滑動機構的下料座，以及在出膠頭下方左右對稱的塗膠輥，解決了在使用的過程中噴塗的膠水在產品表面分佈不均的問題，通過設置攝像頭，有效避免了塗膠過程中易出現溢膠、缺膠的塗膠不良情況，改善了後續粘合作業。	備胎倉	備胎倉
	一種模具加工用熱壓機平衡導向裝置	本實用新型能夠調整上壓合板的平衡，提高了產品的壓合品質，降低了廢品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模具加工用熱壓系統用熱壓板	本實用新型採用分體式設計，U形熱壓板和n形上連接板可以組裝拆卸，內部設有均溫箱，相變介質吸收電阻加熱管產生的熱量沸騰而氣化，氣相介質在腔壁上放熱凝結而液化，這樣能夠保證放出的熱量都是相變潛熱，因為能起到均溫的作用，熱壓效果更好。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注塑爪具與機械手快換裝置	本實用新型的快換公板一側面固定壓緊斜板，另一側面可在不同位置鎖緊連接兩塊壓緊塊，壓緊塊的位置可因快換主機板的尺寸進行調節，快換主機板可快速插入快換公板與壓緊斜板和壓緊塊構成的插槽內。	注塑件	注塑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一種用於加工料片的轉運裝置	本實用新型結構簡單合理，通過在轉運架的頂端設置安有旋壓氣缸的連接架一、連接架二和連接架三，以及安有安裝柱與定位柱的防錯位安裝板，改善了轉運裝置的穩定性，在轉運過程中，防止了料片發生錯位移動，解決了因掉落在地上而造成損壞的問題，滿足了料片加工過程中轉運的需求。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汽車行業支架快換抓取裝置	本實用新型吸附的效果更好，不容易發生墜落的情況，抓取的效果更穩定。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一種多層加热的可調型加熱電爐	本實用新型電爐箱體內設有可以拆卸的調節螺桿，調節螺桿上通過調節螺母安裝有若干個調節分隔板，可以根據需要處理的產品的體積大小，組合出更多層的熱處理腔室，能夠更加合理的利用內部空間，處理產品的效率大大提升。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汽車行業模具攻牙機用導向絲錐	本實用新型在絲錐本體內設有可以伸縮的導向柱結構，能夠在加工過程中進行定位，而且也不會干擾到加工深度，一次攻絲完成，加工精度較高，絲錐本體內設有冷卻腔，內部的相變介質能夠吸收攻絲過程中產生的熱量，避免過多的熱量堆積造成的熱損傷。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汽車零配件用超聲波焊接工裝	本實用新型便於持續工作，省時省力，工作效率高。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汽車零件自動擰緊螺栓的工裝	本實用新型通過伺服電機和絲杆的配合帶動滑行者上下滑動，從而帶動夾塊上的旋轉氣缸上下滑動，下調後旋轉實行擰緊螺栓動作，而下部的工件墊塊和工件夾具在直線氣缸作用下固定工件，使得對工件對準並擰緊螺栓。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工件加工用的多頭鑽孔工裝	本實用新型在工件夾裝臺上設置定夾板和動夾板，便於夾持固定工件，同時在工件夾裝臺上設置可上下彈性滑動的對鑽孔進行限位的限位板，提高鑽頭對下方工件鑽孔的精確定位。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用於鉸金件和螺母結合的壓鉚工裝	本實用新型鉸金件固定方便，不需人工手扶固定，且螺母位置調節方便，便於對不同位置的螺母進行同時壓鉚，節省時間，工作效率高。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汽車配件卡子組裝工裝	本實用新型結構的卡子夾具夾裝方便，夾具上設置倒角彈性板，可以適用不同型號或形狀的卡子進行組裝，步進電機可以帶動下組裝夾具旋轉，需要時以旋轉完成安裝。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前端框架螺母防漏檢測工裝	本實用新型結構簡單，製備出與前端框架形狀相匹配的框架嵌合板，在框架嵌合板上按照前端框架需要鉚接螺母的位置上安裝感測器，同時一次性檢測各鉚接位點螺母是否鉚接，快捷簡便，穩定性好，不易出錯。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一種汽車行業零件加工用攻牙裝置	本實用新型能夠減少晃動的幅度，提升加工的穩定性，降低廢品率。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便於處理沖孔品質的汽車行業衝壓裝置	本實用新型能夠改善沖孔邊緣的品質，避免毛刺等不良沖孔的產生。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便於調節的適配型鋁型材折彎模具	本實用新型能夠適應更多高度的待折彎鋁板，還可以在兩圓調節孔內安裝括徑杆來改變折彎的半徑，使得折彎裝置整體的適配性更高。	適用於汽車A柱外件	各式汽車A柱外件
	一種汽車備胎倉用螺栓擰緊工裝	本發明使用時，螺栓的垂直度易保證，備胎倉固定方便安裝效果好，且避免出現漏裝問題。	備胎倉	備胎倉
	一種金屬圓管焊接用夾具	本發明可以水準固定住兩個待焊接的水準金屬圓管，通過焊接固定元件帶動焊接槍360°旋轉焊接，用機械代替了人工，工作效率高，且精度高，保證了工作人員的安全。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鉚壓產品自動放料裝置	本發明通過一個電機和兩個凸輪與推杆的配合，同時結合吸盤即可快速完成鉚壓件放料，減少人工放料，避免出現事故，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螺栓螺母有無的檢測工裝	本發明可同時檢測兩個工件，且同時檢測每個工件上的多個螺栓和螺母是否漏裝，檢測簡單快捷，實現多處快速檢測，提高檢查效率。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一種發動機中間護板熱壓合工裝	本發明的側限位板、限位柱的間距可調節，可適用於多種規格部件的熱壓合工序；測距感測器能夠對平直的邊緣進行檢測，減少了操作人員的工作量，輔助卸料機構的設置方便了卸料，進一步降低了操作人員的勞動強度。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模具加工用固定工裝	本發明通過轉動夾持手柄即可將模具夾緊；轉動平移手柄，即可實現模具位置的平移；按壓並轉動對應夾持手柄，即可實現模具固定角度的調整。本發明結構簡單、製作方便，固定方式以及模具固定水準位置、固定角度的調節均簡單易操作，有助於生產效率的提高。	適用於工裝	汽車工裝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一種發動機前部護板墊圈鉚接工裝	本發明護板僅需一次定位即可將一塊護板上的全部墊圈壓鉚完成，不僅降低了技術人員的勞動強度、提高了生產效率，而且誤差較小，提高了加工精度，保證了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檢測用安裝支架及使用其的汽車零部件檢具	本支架通過安裝把手，使得連接件和檢測元件的推動或是拉出變得更加便捷，減少了人力的消耗，增加了檢測的精確度，通過連接件的位置高度調整，實現了檢測元件高度的調整，使得檢測元件能夠檢測不同高度的零件，增加了本支架的使用範圍。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一種立式點焊裝置抓手	本實用新型通過升降裝置帶動支撐板升降，從而實現了夾具穩固安裝在固定元件上，通過第一夾取臂的擺動，實現了對不同厚度夾具的夾取，使得本裝置能夠適用於不同厚度的夾具，增加了適用範圍。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汽車零部件端拾器抓手	本實用新型通過第一夾持部和第二夾持部配合，實現了對零件的牢固抓取，確保零件在抓取移動的過程中不會掉落或是鬆動。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端拾器	本實用新型通過在機架上安裝導軌，從而能夠調節抓手間的距離，從而能夠抓取不同長度的零件，通過調節杆和夾取組件的配合，使得抓手能夠抓取不同寬度的產品，大大增加了端拾器的使用範圍，適用於不同的零件產品。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固定裝置及使用其的汽車零部件抓手	本實用新型通過升降元件調整裝置的具體高度，使得本裝置能夠抓取不同高度的零部件，通過調節元件進行微調，使得裝置能夠更加準確的抓取零部件，且抓取的更加穩固，通過探測元件的設立，進一步加大了抓取的精確度，確保抓取位置的準確。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一種利用高強度輕質材料製備的汽車部件	本實用新型通過限位件的設置，有效的減少了弧形部與支撐杆的磕碰，避免了支撐杆和弧形部發生形變，增加其使用壽命，通過弧形部與支撐杆相抵，有效的減少了油門的過快增加，避免汽車速度過快，減小了事故的風險，若發生事故時，弧形部與其外周的彈性件能夠很好的減緩該部件對腳部的衝擊，減少傷害。	注塑件	注塑件
	一種汽車零部件注塑模具	本注塑模具通過設置有導熱板和水槽，能夠將模芯中產品的熱量匯出模具，大大減少了注塑的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通過設置排氣孔，能夠很好的將注塑過程產生的氣體排出模具中，且不會有多餘的氣體殘留在模具，提高了產品的品質。	注塑件	注塑件
	一種汽車零部件聯動疊放裝置	本實用新型通過傳動元件間的配合，實現了將板件逐一安置於翹板的目的，同時也避免了板件與傳動元件磕碰地情況，使得無論是放置或是取出板件，均不會造成板件與裝置的磕碰，很好的保護了板件。	金屬衝壓件	金屬衝壓件
	汽車樹脂門基板	用於車門各部件安裝的基板。	門基板	門基板
2021年	一種輕量化前線上鎖板的製備方法	本發明方法具有產品品質輕，工裝投入成本低，且所得前線上鎖板抗型變能力強的優點，相較於傳統方法來說，在相同產量下減少了工裝的投入成本，即使面臨部件不再生產的情況，也可以減小工裝成本的損失。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引進新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品產能及製程效率。
- 透過暨有產品及已佈局之五大生產基地尋找潛在合作客戶。
- 推廣集團現有產品輕量化解決方案。
- 藉由產學合作厚實生產技術、研發能量及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製程，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如自動倉儲、機器手臂、連續模等)，持續進行研發設計與製造工藝之創新與改善。
- 配合中國十四五新能源產業政策，在推動汽車輕量化與電動車發展之趨勢以及雙積分政策的推動下，提供汽車品牌廠完整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地區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內銷	21,549,796	96.90	21,356,927	98.67	9,695,431	98.29
外銷	690,077	3.10	287,225	1.33	168,535	1.71
合計	22,239,873	100.00	21,644,152	100.00	9,863,96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十多年來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加上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高強度的儀表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以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現階段已開發和開發中儀錶板骨架已有近40種，一汽大眾AUDI所有系列的儀錶板骨架皆為本集團生產。截至2021年3月底止，已批量和開發中之非金屬產品部分，已涵蓋現今80餘款車型，當中亦有超過457萬件前端框架，足見本集團位於下游整車廠客戶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單位：萬輛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轎車	1,152.80	1,030.80	927.50
SUV	999.50	935.30	946.10
MPV	173.50	138.40	105.40
交叉型乘用車	45.18	40.00	38.80
乘用車合計數	2,370.98	2,144.50	2,017.8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之工信數據；永豐金證券整理

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本集團2020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體車廠之件數約360.2萬件，依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表中之2020年度中國乘用車之銷售量為2,017.8萬輛計算，本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17.8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年6月中國工信部發布「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油耗標準以及新能源雙積分政策將促進行業技術創新和新能源汽車生產推廣。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21年將進入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0-2025年）」推動下，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及數位化將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新能源車市場也將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轉變。

中國許多研究機構預測，2021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在7.5%左右，雖然消費者物價指數低位且平穩運行，但GDP成長性確實不如以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消費信心開始從高位下修，又受限過去成長基期已高。故可推論整體汽車消費產業明顯已從高速增長階段逐漸過渡到穩健發展階段，但在中國大陸維持宏觀調控經濟政策連續性與穩定性下，長期來看，仍屬短空長多之格局，在大著恆大、汰弱留強的結構調整下，是有利於整車廠與其上游零組件廠整體產業環境發展。

(4)競爭利基

A.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

本集團多年給國內主流品牌供貨，獲得整車廠的一致好評和認可，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公司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獲得南北大眾、賓士、寶馬等國內外優秀客戶資源，謀求海內外共同發展契機。

B.成本優勢

本集團堅持走低成本戰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集團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集團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公司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C.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大眾、上汽、北京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

D.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集團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公司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儀徵及寧波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上述生產基地的建成表明本公司全國佈局已基本完成，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在世界汽車行業地位日趨重要，並成為全球車市中主要穩定增長市場。在未來十三五計畫中，中國正積極扶持新能源環保汽車產業，並給予一系列優惠補貼，雖然目前中國新能源市場仍小，但長遠來看，這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發展動能上仍有潛在的成長性。
- (B)於中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在進入一級整車廠需經過重重認證基礎下，除進入配套供應鏈意味著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力外，透過長期合作關係，亦容易獲得其他家整車廠認可，對於市場開拓上具備一定之競爭力。
- (C)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近年來，汽車零組件跨國採購重心逐漸向中國市場靠攏，並設立多家採購中心，低成本優勢為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外銷市場上一大利器。

B.不利因素

- (A)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年提高：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本集團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 (B)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本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過去因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本集團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其他產品，滿足其他整車廠客戶需求，提高銷售以降低特定客戶銷售比例。
- (C)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公司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透過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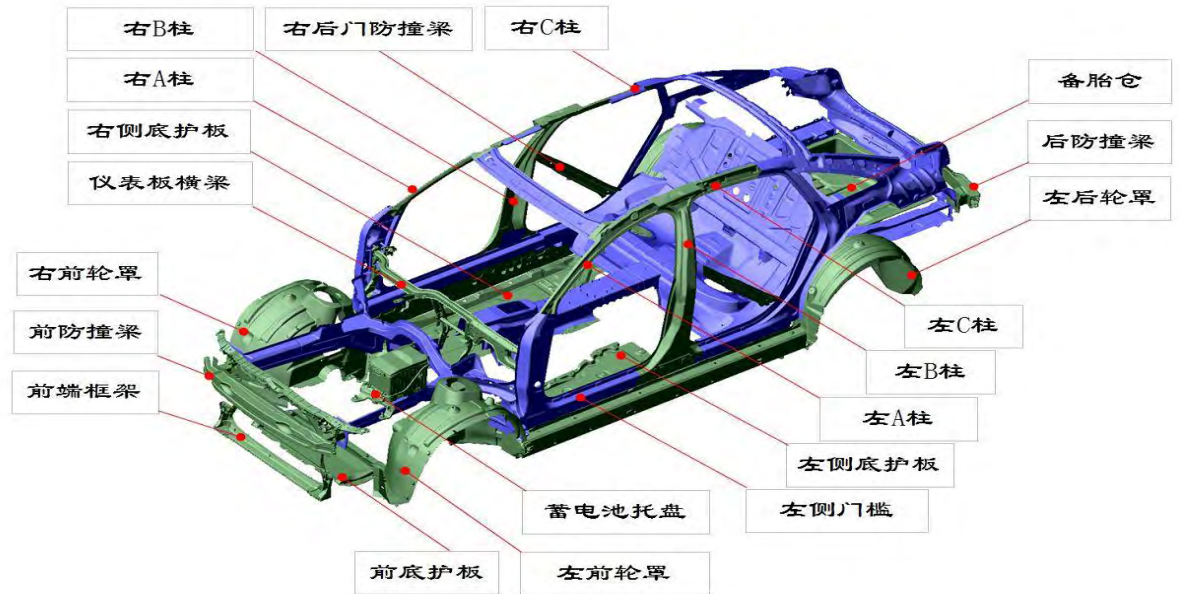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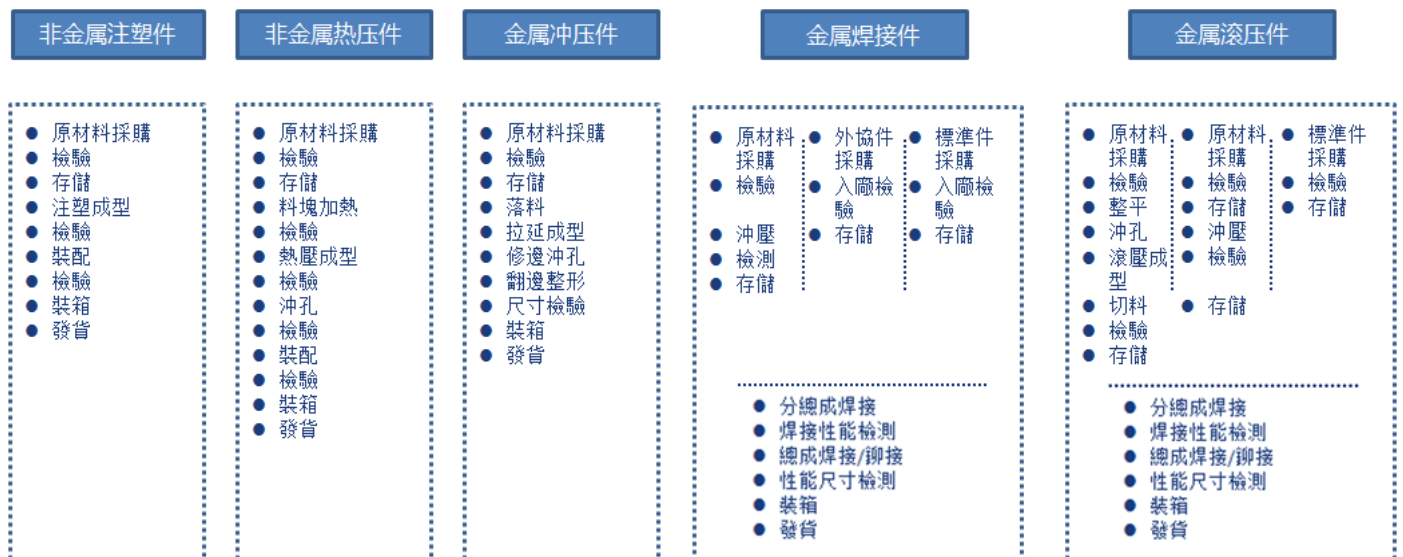
- A.金屬類：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 B.非金屬類：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內板等。

其用途分布詳見下圖所示：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GMT	大連金添、安陸合盈	良好
塑料原材料	納新塑化、上海俊爾(已更名為中廣核俊爾)、沙伯基礎	良好
鋼板	鵬龍天創、中汽陽光、紅忠鋼材、天津亞鐵、福然德、上海颯興、璋全五金、成都一鋼、青島中鋼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239,873	21,644,152
營業毛利	3,744,203	3,456,702
毛利率	16.84%	15.97%
毛利率變動比率	-	(5.17%)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未有重大變化之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進貨客戶均未超過1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一汽大眾	10,269,822	46.18	無	一汽大眾	9,468,510	43.75	無	一汽大眾	4,003,143	40.58	無
2	北京奔馳	3,917,242	17.61	無	北京奔馳	4,458,051	20.60	無	北京奔馳	2,253,663	22.85	無
	其他	8,052,809	36.21		其他	7,717,591	35.65		其他	3,607,160	36.57	
	銷貨淨額	22,239,873	100.00		銷貨淨額	21,644,152	100.00		銷貨淨額	9,863,966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長久以來為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之優良供應商，其變化比例依照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件	155,802	127,954	15,679,462	166,115	139,117	15,933,704
非金屬件	38,068	30,966	5,886,173	39,165	32,982	6,024,817
合計	193,870	158,920	21,565,635	205,280	172,099	21,958,521

(2)增減變動分析

就2020年度生產產品類型來說，其主要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2019年度相當，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屬件	118,721,670	13,555,918	125,236,200	14,252,498	6,932,685	70.28
非金屬件	29,381,288	5,432,247	31,300,026	5,165,490	2,424,733	24.58
模具及其他	976,708	3,251,708	414,364	2,226,164	506,548	5.14
合計	149,079,666	22,239,873	156,950,590	21,644,152	9,863,966	100.00

(2)增減變動分析

2020年度銷售金額較2019年度增加，主係金屬件類之車身沖壓件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截至09月30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127	112	119
	生產線員工	2,597	2,076	1,980
	一般職員	1,731	2,047	2,010
	合計	4,455	4,235	4,109
平均年歲(歲)		34.44	34.77	35.6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34	5.38	5.2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2
	碩士	0.95	0.97	1.01
	大專	32.19	33.11	32.51
	高中	16.39	18.80	18.47
	高中以下	50.48	47.13	47.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依法繳納相關規費。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之報告，檢測狀況良好，且本集團未有因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的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1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站	1	註	2,236	2,236	汙水處理、淨化廢水

註：係在建工程。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交通接駁、員工供餐、購車及購房補貼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生日宴會、年度員工運動會，以及節日祝賀禮品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體系管理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業已取得國際OHSAS18001認證，利用風險管理具以減少員工不安全的風險，以降低工安事故。另外，本公司重視員工食安問題，成立員工食堂並委託專業團

膳機構規劃員工餐。

(6)勞資溝通

為推行本集團經營理念培養企業文化，本集團於2017年起每季定期出版內部刊物「英利之窗」，透過發行「英利之窗」來加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交流，以凝聚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

本集團職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之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公司工會是職工利益的代表，依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協助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職工福利、獎勵基金；組織職工學習政治、科學技術和業務知識，開展文藝、體育活動；教育職工遵守勞動紀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項經濟任務，公司工會可以代表職工同公司簽訂集體勞動合同，並監督勞動合同的執行。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有關法令而遭相關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產生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1年6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長春英利新廠	平方公尺	49,278.39	2015/08/30	124,505	—	90,089	製造部	—	—	已投保	無
青島英利廠房	平方公尺	34,527.50	2018/08/20	71,791	—	62,129	製造部	—	—	已投保	無
長春部件廠房	平方公尺	74,808.00	2020/12/31	107,705	—	105,147	製造部	—	—	已投保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如下：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1年0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62,224.55	—	49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953.15	—	709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4,173.14	—	45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4,203.65	—	451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7,284.82	—	391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3,332.14	—	42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6,996.25	—	60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9,970.31	—	4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8,245.61	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500	—	7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6,174.53	—	241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00	—	95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4,735.02	—	31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7,438.62	—	9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7,438	—	120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及模具 開發製造與銷售	良好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4,497	—	12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註：未投用係新建中之未完工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主要產品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金屬件		155,802	127,954	82.13	15,679,462	166,115	139,117	83.75	15,933,704
非金屬件		38,068	30,966	81.34	5,886,173	39,165	32,982	84.21	6,024,817
合計		193,870	158,920	81.97	21,565,635	205,280	172,099	83.84	21,958,52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1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597,205	13,344,407	1,298,704	86.91%	13,344,407	(註2)	權益法	745,25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88,986	2,593,811	(註1)	100%	2,593,811	(註2)	權益法	110,662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30,483	957,373	(註1)	100%	957,373	(註2)	權益法	61,753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44,040	1,747,693	(註1)	100%	1,747,693	(註2)	權益法	92,915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15,500	260,251	(註1)	100%	260,251	(註2)	權益法	13,233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71,530	149,446	(註1)	100%	149,446	(註2)	權益法	5,20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42,150	1,285,108	(註1)	100%	1,285,108	(註2)	權益法	76,331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86,680	1,197,567	(註1)	100%	1,197,567	(註2)	權益法	34,719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5,240	547,831	(註1)	100%	547,831	(註2)	權益法	132,531	—	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27,560	157,055	(註1)	100%	157,055	(註2)	權益法	(84,180)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735,976	386,765	(註1)	100%	386,765	(註2)	權益法	(42,535)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4,555	134,113	(註1)	100%	134,113	(註2)	權益法	(22,828)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47,569	136,377	(註1)	54%	136,377	(註2)	權益法	17,52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	83,786	1,329,800	(註1)	54%	1,329,800	(註2)	權益法	399,745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及模具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288,151	435,205	(註1)	51%	435,205	(註2)	權益法	(54,619)	—	無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03,400	291,867	(註1)	100%	291,867	(註2)	權益法	54,319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精密沖壓零部件、汽車減震器、離合器、汽車儀錶生產	19,826	30,708	(註1)	23%	30,708	(註2)	權益法	2,984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等開發及銷售；及相關模具開發	25,760	109,190	(註1)	20%	109,190	(註2)	權益法	6,221	—	無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73,430	349,698	(註1)	46%	349,698	(註2)	權益法	76,923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33,229	305,078	(註1)	20%	305,078	(註2)	權益法	(9,67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860,000	358,317	86,000	36.63%	358,317	(註2)	權益法	(95,864)	—	無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19,499	483,315	11,500	81%	483,315	(註2)	權益法	(70,910)	—	無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	748,063	87,206	(註1)	100%	87,206	(註2)	權益法	(38,491)	—	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和出口汽車零組件	644,964	184,332	(註1)	55%	184,332	(註2)	權益法	84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396	44,097	(註1)	100%	44,097	(註2)	權益法	(1,049)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7,991 (歐元)	295,536	16,000	80%	295,536	(註2)	權益法	(11,625)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投資控股公司	9,998 (歐元)	369,422	(註1)	100%	369,422	(註2)	權益法	(24,019)	—	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機器人軟件、硬體	16,549 (歐元)	635,970	(註1)	100%	635,970	(註2)	權益法	(37,289)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99,890	116,145	3,500	100%	116,145	(註2)	權益法	4,336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非屬上市櫃公司無股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 %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	86.91%	—	—	1,298,704	86.91%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000	80%	4,000	20%	20,000	100%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	100%	—	—	註3	10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4	100%	—	—	註4	100%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4%	—	—	註2	54%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4%	—	—	註2	5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5	100%	—	—	註2	10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註2	51%	—	—	註2	51%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註1	51%	—	—	註1	51%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3%	—	—	註2	23%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0%	—	—	註2	20%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36.63%	—	—	86,000	36.63%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註2	46%	—	—	註2	46%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註6)	11,500 (註1)	36.63%	—	—	11,500 (註1)	36.63%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6)	註2	16.06%	—	—	註2	16.06%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6)	註1	16.32%	—	—	註1	16.32%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0.484	87.9%	0.121	12.1%	0.605	100%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註2	90.925%	註2	9.075%	註2	100%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註2	20%	—	—	註2	20%
開曼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12.17%	—	—	—	11.75%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500	100%	—	—	3,5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註3：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0%，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0%共同設立。

註4：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8.6%，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4%共同設立。

註5：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9.6%，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0.4%共同設立。

註6：係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透過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轉投資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遠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東亞銀行、玉山銀行、新光銀行、板信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凱基銀行、元大銀行	2019.10.30-2022.10.30	等值美金柒仟萬元聯合授信案	無
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2021.03.03-2022.03.03	短期放款美金600萬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銀	2021.03.29-2022.03.29	短期放款美金300萬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2021.04.22-2022.04.22	短期放款美金1400萬	無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2021.05.04-2022.05.03	短期放款歐元600萬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2021.04.08-2022.04.08	短期放款美金500萬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2021.03.31-2022.03.31	短期放款美金1000萬	無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2021.01.08-2022.01.08	短期放款美金2,500萬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2021.06.25-2022.06.30	短期放款美金合控上限1,580萬	無
銷售合約	英利汽車、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2017. 01. 01	銷售零部件及用於售後服務的總成拆散件	無
採購合約	長春紅忠鋼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0. 01. 01	採購電鍍鋅鋼帶、鋁帶等材料	無
採購合約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1. 02. 04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英利汽車、天津亞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1. 01	採購原材料	無
採購合約	英利汽車、遼源市智晟達福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利源精製有限公司	2020. 06. 05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英利汽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01. 01	採購原材料	無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	2017. 03. 23	英利汽車為蘇州英利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在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間發生的債務（不超過5,000萬元）提供最高額保證，保證期間至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後兩年止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0.08.31	英利汽車為天津英利在授信額度有效期內發生的全部債務提供等值5,000萬元的最高額保證，保證期間為主債務的履行期間屆滿之日起兩年	無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	2020.03.02	英利汽車為寧波茂祥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保證期間至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兩年	無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04.01	英利汽車為佛山英利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債務（不超過5,000萬元）提供最高額保證，保證期間為主債權發生期間屆滿之日起兩年	無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坻支行	2020.09.16	英利汽車為林德英利（天津）在22,500萬元的最高餘額內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為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	無
擔保合約	英利汽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坻支行	2020.12.02	英利汽車為林德英利（天津）在《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為主債權的清償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無
融資租賃合約	英利汽車、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8.06.21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4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支行	2019.07.15	5,000萬元借款，借款期限為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2019.09.03	10,000萬元借款，借款期限為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20.04.13	8,150萬元借款額度，授信期限為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20.07.08	9,900萬元借款額度，授信期限為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支行	2020.03.25	10,000萬元借款，借款期限為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	2020.09.24	30,000萬元借款額度，每筆借款期限為1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英利汽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2021.06.28	5,200萬元借款，借款期限為21個月	無
採購合約	青島英利、長春紅忠鋼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1.01.01	採購鋼板/卷、鋁板/卷等	無
採購合約	青島英利、納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21.01.01	採購原材料	無
採購合約	青島英利、上海颯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01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青島英利、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1.01.01	採購零部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青島英利、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8.04.17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46個月	無
採購合約	佛山英利、納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21.01.01	採購原材料	無
採購合約	佛山英利、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1.02.04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佛山英利、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採購零部件	無
融資租賃合約	佛山英利、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8.04.17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46個月	無
銷售合約	天津英利、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2017.01.01	銷售零部件及用於售後服務的總成拆散件	無
採購合約	天津英利、北京鵬龍天創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2021.01.18	採購鋼材	無
採購合約	天津英利、北京中汽陽光科貿有限公司	2017.03.22	採購鋼材	無
採購合約	天津英利、長春紅忠鋼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0.03.18	採購熱鍍鋅鋼板等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天津英利、遼源市智晟達福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利源精製有限公司	2020.06.05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天津英利、納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20.01.01	採購原材料	無
委外代工合約	天津英利、天津天汽模飛悅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1.01.01	委託加工縱梁等產品	無
融資租賃合約	天津英利、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8.04.17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4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天津英利、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20.06.19	5,000萬元的貸款額度	無
融資租賃合約	寧波茂祥、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	2020.03.02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36個月	無
採購合約	林德英利、Daimler AG	2013.04.25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林德英利、天津天氣模飛悅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20	採購零部件	無
採購合約	林德英利、天津天氣模志工車身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0	採購零部件	無
借款合同	林德英利（天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坻支行	2020.09.16	借款5,000萬元，借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算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林德英利（天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坻支行	2020.11.23	借款5,000萬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36個月。	無
借款合同	林德英利（天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坻支行	2020.12.02	借款10,000.00萬元，借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算36個月	無
融資租賃合約	林德英利（天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7.11.01	設備融資租賃，租賃期限自起租日起46個月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後：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6年12月20日金管發字第1050050816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25,975仟元，所得款項100%兌換美金匯出。

(3)資金來源：

①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總募集金額為1,100,000仟元。

②其他：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中有225,975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開曼)	2017 年第一季	491,700	—	491,7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青島廠)	2018 年第一季	534,275	86,137	123,126	242,100	19,779	26,127	37,006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00,000	—	—	300,000	—	—	—
合 計		1,325,975	86,137	614,826	542,100	19,779	26,127	37,006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2017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8,713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0,456仟元。

(B)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MQB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a.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b.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原因

青島英利係於2016年4月設立，2016~2017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惟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故針對青島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b)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9,512)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47,224)
2018	汽車零部件	5,098	4,441	451,028	(90,965)	(146,199)
2019	汽車零部件	16,510	15,541	1,519,126	(12,328)	(73,997)
2020	汽車零部件	14,428	15,443	1,314,891	7,813	(44,762)
2021	汽車零部件	15,384	15,272	1,376,941	(88,116)	(154,209)
2022	汽車零部件	16,154	16,035	1,378,929	27,579	(38,610)
2023	汽車零部件	16,961	16,837	1,381,067	69,053	3,729
2024	汽車零部件	17,809	17,679	1,383,359	69,168	6,917
2025	汽車零部件	18,700	18,563	1,385,809	69,290	10,116
2026	汽車零部件	19,635	19,491	1,388,422	97,190	39,570
2027	汽車零部件	20,616	20,466	1,391,202	97,384	39,649
2028	汽車零部件	21,647	21,489	1,394,153	97,591	39,733
2029	汽車零部件	22,730	22,564	1,397,280	97,810	39,822
2030	汽車零部件	23,866	23,692	1,400,589	98,041	39,917

註：2016~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年度為預估數。

(C)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中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

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約為3.44%估算，2017年度約可減少5,160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0,320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開曼)	支用金額	預定	491,700	該計畫項目已依計畫項目於2017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91,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青島廠)	支用金額	預定	534,275	該計畫項目因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相對應之機器設備時程亦稍有遞延，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1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34,2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該計畫項目因配合開曼英利及台灣子公司營運資金實際需求狀況支用，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17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三季
利息費用	66,822	55,017	61,217

本公司2017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1月募足款項，於2017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2017年第二季~2017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其2017年第一季、2017年第二季及2017年第三季各季之實際利息費用各為66,822仟元、55,017仟元及61,217仟元觀之，其利息費用皆較第一季減少，是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B.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調整後) (籌資前)	2017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92	5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85.03	196.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8	121.82
	速動比率	71.32	70.94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第三季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顯示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辦理 201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其 201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較 2016 年度增資前略為上升，係因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轉換及因應資本支出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惟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方面，2017 年第三季較 2016 年度增資前大幅提升，故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201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較 2016 年度增資前提升，惟 2017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卻較 2016 年度增資前略微下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旺季來臨而備貨所致。綜上，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其正面助益。

C.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調整後)	2017 年前三季	成長率(%)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10,999,423	13,171,940	19.75
	稅後純益	1,471,124	894,363	(39.21)

本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在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仟元挹注下，其 201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9.75%，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已產生正面助益，故其效益已顯現。惟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較 2016 年同期下滑 39.21%及 53.58%，主要係因原物料鋼材上漲進而侵蝕獲利以及 2017 年第三季依 IFRS3 追溯調整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使 2016 年第三季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23,155 仟元所致。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修正預計效益之原因

青島英利係於2016年4月設立，2016~2017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惟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請詳(A)~(B)說明)，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故針對青島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預計效益修正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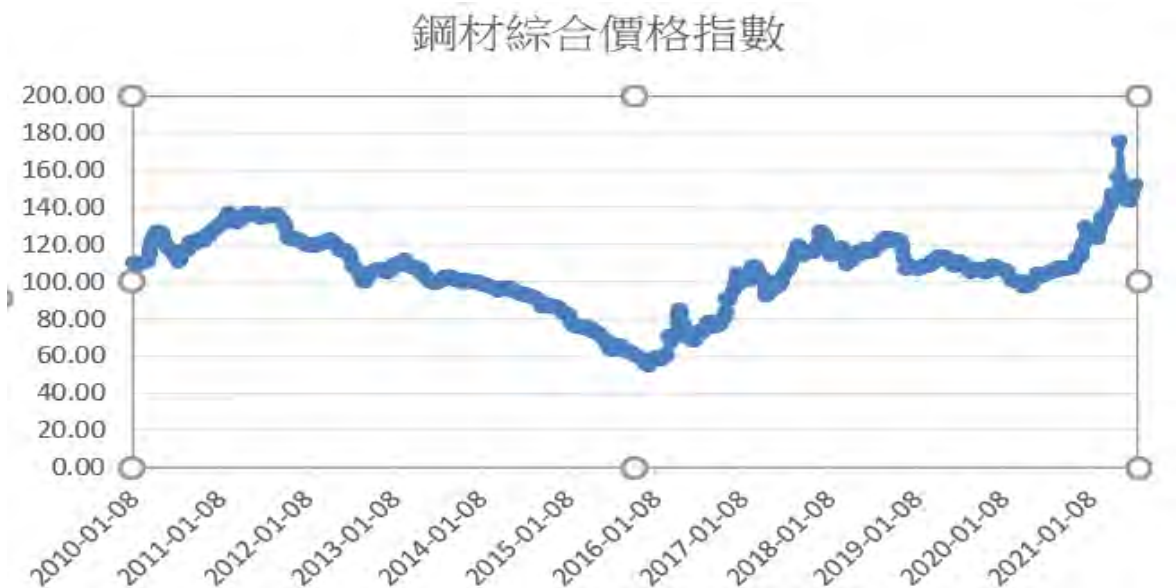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2016	-	-	-	-	-	-	-	-	(7,000)	(9,512)
2017	-	-	-	-	-	-	-	-	(17,500)	(47,224)
2018	2,343	5,098	5,566	4,441	319,276	451,028	57,215	(90,965)	24,967	(146,199)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修正前	修正後 (註)
2019	9,240	16,510	17,130	15,541	1,212,960	1,519,126	217,363	(12,328)	94,854	(73,997)
2020	11,233	14,428	14,428	15,443	1,420,796	1,314,891	254,589	7,813	111,098	(44,762)
2021	12,807	15,384	17,354	15,272	1,560,511	1,376,941	279,677	(88,116)	122,046	(154,209)
2022	-	16,154	-	16,035	-	1,378,929	-	27,579	-	(38,610)
2023	-	16,961	-	16,837	-	1,381,067	-	69,053	-	3,729
2024	-	17,809	-	17,679	-	1,383,359	-	69,168	-	6,917
2025	-	18,700	-	18,563	-	1,385,809	-	69,290	-	10,116
2026	-	19,635	-	19,491	-	1,388,422	-	97,190	-	39,570
2027	-	20,616	-	20,466	-	1,391,202	-	97,384	-	39,649
2028	-	21,647	-	21,489	-	1,394,153	-	97,591	-	39,733
2029	-	22,730	-	22,564	-	1,397,280	-	97,810	-	39,822
2030	-	23,866	-	23,692	-	1,400,589	-	98,041	-	39,917

註：2016~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年度為預估數。

(A)近年鋼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Wind資料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起主要原物料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B)毛利率及中國乘用車銷售量走勢



資料來源：CMoney、中汽協

由上表可知，中國乘用車毛利率受到中國汽車景氣下滑、原物料鋼價上漲等影響，呈現逐年下滑的跡象。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將購置機器設備修正後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等如下所示：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折舊 及攤銷	現金流量	累積 現金流量
2016	汽車零部件	-	-	-	-	(9,512)	1,309	(8,203)	(8,203)
2017	汽車零部件	-	-	-	-	(47,224)	7,060	(40,164)	(48,367)
2018	汽車零部件	5,098	4,441	451,028	(90,965)	(146,199)	39,517	(106,682)	(155,049)
2019	汽車零部件	16,510	15,541	1,519,126	(12,328)	(73,997)	70,318	(3,679)	(158,728)
2020	汽車零部件	14,428	15,443	1,314,891	7,813	(44,762)	66,733	21,970	(136,758)
2021	汽車零部件	15,384	15,272	1,376,941	(88,116)	(154,209)	67,824	(86,385)	(223,143)
2022	汽車零部件	16,154	16,035	1,378,929	27,579	(38,610)	67,824	29,214	(193,928)
2023	汽車零部件	16,961	16,837	1,381,067	69,053	3,729	67,824	71,553	(122,375)
2024	汽車零部件	17,809	17,679	1,383,359	69,168	6,917	67,824	74,741	(47,634)
2025	汽車零部件	18,700	18,563	1,385,809	69,290	10,116	67,824	77,941	30,307
2026	汽車零部件	19,635	19,491	1,388,422	97,190	39,570	67,824	107,394	137,701
2027	汽車零部件	20,616	20,466	1,391,202	97,384	39,649	67,824	107,474	245,174
2028	汽車零部件	21,647	21,489	1,394,153	97,591	39,733	67,824	107,558	352,732
2029	汽車零部件	22,730	22,564	1,397,280	97,810	39,822	67,824	107,647	460,379
2030	汽車零部件	23,866	23,692	1,400,589	98,041	39,917	67,824	107,741	568,120

註：2016~2020 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 年度為預估數。

(A) 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合理性

青島英利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生產儀錶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前端框架等汽車零組件，預計於 2021~2030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為 15,384 仟件、16,154 仟件、16,961 仟件、17,809 仟件、18,700 仟件、19,635 仟件、20,616 仟件、21,647 仟件、22,730 仟件、23,866 仟件及 15,272 仟件、16,035 仟件、16,837 仟件、17,679 仟件、18,563 仟件、19,491 仟件、20,466 仟件、21,489 仟件、22,564 仟件、23,692 仟件，預計於 2021~2030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1,376,941 仟元、1,378,929 仟元、1,381,067 仟元、1,383,359 仟元、1,385,809 仟元、1,388,422 仟元、1,391,202 仟元、1,394,153 仟元、1,397,280 仟元及 1,400,589 仟元，2021 年度產銷量係依據最新發展情況、客戶各車型生產計畫量或各零部件產品採購計畫及其他已知因素而估列，預估 2022 年以後各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為 5%，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考量青島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以及中國大陸之「十四五」政策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推動下，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了新能源汽車發展，而本集團之大客戶包含一汽大眾、沃爾沃、奔馳等皆為較積極開發新能源車之車廠，故

可預估本集團未來新能源車款將只增不減，其達成性及評估基礎應屬合理可期。

(B)營業毛利估算之合理性

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介於(20.17)%~0.59%，營業毛利率不佳主係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2021 年以後各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各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並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且在青島英利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預估 2022~2030 年度之毛利率可介於 2%~7%，故預估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88,116)仟元、27,579 仟元、69,053 仟元、69,168 仟元、69,290 仟元、97,190 仟元、97,384 仟元、97,591 仟元、97,810 仟元及 98,041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估算之合理性

青島英利 2019 及 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06%及 4%，2021~2030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青島英利預估營業費用率以介於 4%~5%估之，在預估青島英利之毛利率可逐漸上升下，估計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11.20)%~2.85%，預估 2021~2030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54,209)仟元、(38,610)仟元、3,729 仟元、6,917 仟元、10,116 仟元、39,570 仟元、39,649 仟元、39,733 仟元、39,822 仟元及 39,917 仟元，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據青島英利營業損益貢獻金額回收年限，可望由修正前預計 6 年內可回收，變更後預計 15 年內可回收。原先估計可 6 年內回收，後延長至 15 年，主要係因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以致整體回收時程遞延。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惟購置青島英利之機器設備受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效益未達預期，惟設立青島英利主係配合一汽大眾公司 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可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青島英利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預計於 2023 年度開始獲利。

(二)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43401 及 107031434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2,106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B)股數：9,000仟股

(C)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47元整

(D)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323,000仟元

(E)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專款投資大陸地區事業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專款專用於大陸地區事業所需之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4,000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G)係用於償還開曼英利銀行借款。

C.其他：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中有281,506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中有17,6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 第二季以前	2018年 第三季	2018年 第四季	2019年 第一季	2019年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9年第二季	本次募集	637,203	—	240,058	149,217	123,964	123,964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	281,506	281,506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18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689,920	400,000	247,600	42,320	—	—
		自有資金	17,600	17,6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第三季	本次募集	395,877	—	395,877	—	—	—
合計		2,022,106		699,106	883,535	191,537	123,964	123,964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1 歐元可兌換36.00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1人民幣可兌換4.60元台幣。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沖壓設備、注塑設備、熱壓設備及焊接工作站等其他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即將量產之新車型，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a.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10,461	10,461	1,058,750	158,812	52,937
2019	汽車零部件	20,582	20,582	3,354,522	503,178	167,726
2020	汽車零部件	21,641	21,641	3,790,851	568,628	189,543
2021	汽車零部件	21,884	21,884	3,760,385	564,058	188,019
2022	汽車零部件	21,902	21,902	3,766,301	564,945	188,315
合計		96,470	96,470	15,730,809	2,359,621	786,540

b.2021年7月20日經董事長簽核通過變更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原因

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故針對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b)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13,621	11,909	1,186,382	139,340	45,826
2019	汽車零部件	28,301	26,765	2,827,965	251,493	1,309
2020	汽車零部件	37,161	36,308	3,422,908	415,312	124,512
2021	汽車零部件	36,246	35,958	3,405,454	411,099	139,158
2022	汽車零部件	38,058	37,756	3,475,911	419,150	141,903
2023	汽車零部件	39,961	39,644	3,550,036	427,620	144,789

註：2018~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23年度為預估數。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707,52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集團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201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293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8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本集團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95,877 仟元，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隨營運規模擴展，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增加，除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以提昇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5.22%設算，預計 2018 年 7~12 月將可節省 2,078 仟元~10,33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157 仟元~20,665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918,709	該計畫項目因本公司購置生產設備執行情形良好，致提前於201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918,7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7,520	該計畫項目因本公司申請現增款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受到當地外管局審核進度影響，致執行情形略為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1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7,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95,877	該計畫項目因本公司申請現增款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受到當地外管局審核進度影響，致執行情形略為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1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95,8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8年 第一季	2018年 第二季	2018年 第三季	2018年 第四季	2019年 第一季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57,316	70,852	74,747	91,543	84,663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於2018年6月募足款項，2018年度現金增資係於2018年8月募足款項，本公司於2018年第二季、2018年第四季及2019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2018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其2018年第一季~2019年第一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各為57,316仟元、78,852仟元、74,747仟元、91,543仟元及84,663仟元觀之，其利息費用皆較2018年第一季增加，係本集團因應資本支出、投資人行使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支付現金股利等營運週轉所需，陸續動撥銀行借款所致，惟本公司將該次可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實質上已較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狀況節省。

B.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8年第一季 (籌資前)	2019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01	5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89.18	19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6	117.13
	速動比率	67.60	68.65

本公司已於2019年第一季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顯示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辦理2018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2019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較2018年度增資前增加，主係因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支付現金股利等營運週轉需求，致短期借款增加，惟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方面，2019年第一季係較2018年度增資前提升，故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2019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2018年度增資前下滑，主係因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支付現金股利等營運週轉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惟2019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較2018年度增資前提升。綜上，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其正面助益。

C.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成長率(%)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8,879,842	21,855,386	15.76
	稅後純益	1,354,171	1,451,327	7.17
	每股盈餘(元)	9.75	9.89	1.44

本公司2018年第四季在充實營運資金395,877仟元挹注下，其2018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2017年度分別成長15.76%、7.17%及1.44%，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已產生正面助益，故其效益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2021年7月20日經董事長簽核通過變更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A.修正預計效益之原因

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故針對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預估數進行變更。

預計效益修正前後對照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修正前	修正後(註)	修正前	修正後(註)	修正前	修正後(註)	修正前	修正後(註)	修正前	修正後(註)
2018	10,461	13,621	10,461	11,909	1,058,750	1,186,382	158,812	139,340	52,937	45,826
2019	20,582	28,301	20,582	26,765	3,354,522	2,827,965	503,178	251,493	167,726	1,309
2020	21,641	37,161	21,641	36,308	3,790,851	3,422,908	568,628	415,312	189,543	124,512
2021	21,884	36,246	21,884	35,958	3,760,385	3,405,454	564,058	411,099	188,019	139,158
2022	21,902	38,058	21,902	37,756	3,766,301	3,475,911	564,945	419,150	188,315	141,903
2023	-	39,961	-	39,644	-	3,550,036	-	427,620	-	144,789

註：2018~2020年度為實際數，2021~2023年度為預估數。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將購置機器設備修正後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等如下所示：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 現金流量
2018	汽車零部件	13,621	11,909	1,186,382	139,340	45,826	19,378	65,204	65,204
2019	汽車零部件	28,301	26,765	2,827,965	251,493	1,309	69,438	70,747	135,951
2020	汽車零部件	37,161	36,308	3,422,908	415,312	124,512	81,601	206,113	342,064
2021	汽車零部件	36,246	35,958	3,405,454	411,099	139,158	82,424	221,582	563,646
2022	汽車零部件	38,058	37,756	3,475,911	419,150	141,903	82,424	224,327	787,973
2023	汽車零部件	39,961	39,644	3,550,036	427,620	144,789	82,424	227,213	1,015,186

註：2018~2020 年度為實際數，2021~2023 年度為預估數。

(A) 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合理性

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生產儀錶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前端框架、底護板及輪罩等汽車零部件，預計於 2021~2023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為 36,246 仟件、38,058 仟件、39,961 仟件及 35,958 仟件、37,756 仟件、39,644 仟件，預計於 2021~2023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3,405,454 仟元、3,475,911 仟元及 3,550,036 仟元，2021 年度產銷量係依據最新發展情況、客戶各車型生產計畫量或各零部件產品採購計畫及其他已知因素而估列，預估 2022 及 2023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為 5%，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考量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以及本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對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46.23%、46.18%、43.75%、38.71%及 15.32%、17.61%、20.60%、26.12%，均為本集團之第一、第二大客戶，顯示本集團與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其達成性及評估基礎應屬合理可期。

(B) 營業毛利估算之合理性

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98%、14.55%、12.89%及 8.91%、4.11%、13.14%及 10.39%、9.21%、9.20%，2018、2019 年度之天津英利毛利率不佳，主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並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且在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2~2023 年度預估毛利率分別以 13%、13%及 10%估之，預估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1,099 仟元、419,150 仟元及 427,620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C)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估算之合理性

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73%、10%、9.16%及 7.57%、8.40%、8.56%及 5.48%、8.16%、7.49%，2021~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預估營業費用率分別以 9%、8%及 7%估之，在預估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毛利率可逐漸上升下，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1~2023 年度預估營業利率分別以 4%、5%及 3%估之，預估 2021~202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158 仟元、141,903 仟元及 144,789 仟元，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據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營業損益貢獻金額回收年限，可望由修正前預計 5 年內可回收，變更後預計 6 年內可回收，主要係因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以致整體回收時程略微遞延。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惟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機器設備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致效益未達預期，惟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機器設備主係配合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即將量產之新車型，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預計於 2023 年度可回收。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1,116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5,000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2)自有資金 1,116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1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1年第四季	501,116	501,11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202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13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87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十足發行，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集資金不足之情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8,007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80,070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31,248,174 仟元 負債總額：16,900,41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14,347,760 仟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四。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轉換價格訂為 67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462 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118,007 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 5.95%，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律師對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皆為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擬將5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前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94,458	329,374	284,649	116,815
營業利益(損失)(B)	1,952,400	1,433,506	1,269,008	302,29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A)/(B)	15.08%	22.98%	22.43%	38.64%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前二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C)	6,826,424	8,054,853	7,998,310	6,515,324
負債總額(D)	17,619,025	17,106,743	18,918,390	16,900,414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負債總額(C/D)	38.74%	47.09%	42.28%	38.55%

本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94,458 仟元、329,374 仟元、284,649 仟元及 116,815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5.08%、22.98%、22.43%及 38.64%，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分別為 6,826,424 仟元、8,054,853 仟元、7,998,310 仟元及 6,515,324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週轉、擴充產能、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本集團 2018~2021 年底及 2021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金額高達新台幣 65~81 億元，且其占負債總額比率達 38~48%，顯見本集團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未來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集團之獲利情形，故本公司本次擬將所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202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13 仟元，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876 仟元，可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本業獲利之侵蝕，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前二季
流動比率	開曼英利	119.02	118.95	120.25	122.50
	廣華-KY	218.96	195.58	169.18	213.45
	東陽	120.74	115.97	127.76	126.56
	大億	148.89	146.34	128.42	137.08
速動比率	開曼英利	73.57	75.01	84.11	78.78
	廣華-KY	181.43	164.78	134.66	162.07
	東陽	76.58	77.31	80.70	82.98
	大億	73.88	67.89	67.55	57.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6.80	56.66	58.46	54.08
	廣華-KY	31.93	34.02	36.59	36.39
	東陽	41.29	38.72	37.11	36.43
	大億	46.45	47.72	52.03	4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英利	197.27	189.25	187.26	184.05
	廣華-KY	226.42	226.15	219.01	235.37
	東陽	145.66	144.64	149.92	147.41
	大億	217.84	219.15	189.66	203.04

就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由上表顯示，本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除 2019 年度較東陽高外，其餘年度流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除 2018 年度較採樣同業

為低外，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負債比率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均較採樣同業為高，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較廣華-KY 及大億為低，顯示本集團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由於本集團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1 年第四季	501,116	501,116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遂可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償還金額 (註)	2021年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永豐銀行	0.995	2021.6.25~2022.6.30	-2018.7.2	營運週轉	65,516 (EUR1,985,325.85元)	65,516 (EUR1,985,325.85元)	109	652
國泰世華銀行	0.9	2021.3.31~2022.3.31	2018.7.18		36,300 (EUR1,100,000元)	36,300 (EUR1,100,000元)	54	327
玉山銀行	1	2021.4.22~2022.4.22	2020.8.26		198,000 (EUR6,000,000元)	198,000 (EUR6,000,000元)	330	1,980
遠東銀行	1.05	2021.1.8~2022.1.8	2019.7.22		9,900 (EUR300,000元)	9,900 (EUR300,000元)	17	104
永豐銀行	0.995	2021.6.25~2022.6.30	2021.6.2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3,000 (EUR1,000,000元)	33,000 (EUR1,000,000元)	55	328
國泰世華銀行	0.9	2021.3.31~2022.3.31	2021.6.23		99,000 (EUR3,000,000元)	99,000 (EUR3,000,000元)	149	891
玉山銀行	1	2021.4.22~2022.4.22	2021.6.23		59,400 (EUR1,800,000元)	59,400 (EUR1,800,000元)	99	594
合計					501,116	501,116	813	4,876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歐元可兌換 33 元台幣。

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募集完畢，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經參酌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202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813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876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增加本集團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6月底 (籌資前)	110年12月底 (籌資後) 未轉換
項目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05	18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0	127.59
	速動比率	78.78	82.05

註：以2021年6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500,000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501,116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因非流動負債增加，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184.05%提升至188.9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可由122.50%及78.78%，分別提升至127.59%及82.05%。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此外，本集團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等所需資金，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①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②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①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①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③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③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國內可 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②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③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 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②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③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④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 萬美元以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⑥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普通公司債	①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②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③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④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①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②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④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⑤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⑥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⑥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500,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977%	0%	0%
資金成本(註 3)	814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18,007	118,007	118,007
增加股數(註 4)	—	10,00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18,007	128,007	118,007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18,007	119,674	118,007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01%	1.39%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0.977%(本次欲償還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 0%估算。

註 3：銀行借款及借款募足之時點皆為 2021 年 10 月完成，則 2021 年資金成本計算時間為 2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500,000 仟元 $\times$ 0.977% $\times$ 2/12=814 仟元。

註 4：(1)現金籌資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50 元，則需發行 10,000 仟股，募足股款時點為 2021 年 10 月，故 2021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9,674 仟股(118,007 仟股+10,000 仟股 $\times$ 2/12)。

(2)轉換公司債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三個月，故於 2021 年底全數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於 2021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現金增資對 2021 年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118,007/119,674)\}=1.39\%$ 。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之影響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另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39%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若以轉換價格67元，全數轉換時之稀釋效果為5.95%，較現金增資為低，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2021及202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2021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6月為實際數，2021年7~12月及2022年度為預估數，係依據2020年度資料並參酌2021年1~6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7月~2022年12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4,323,291
非融資性收入(B)		35,554,890
非融資性支出(C)		36,639,2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736,000
融資淨額(E)(註)		(1,417,082)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F)		(501,116)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415,231)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以2021年7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39,878,181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融資淨額及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合計為40,293,412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新台幣415,231仟元，另以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銀行借款金額為6,515,324仟元，占負債總額比率為38.55%，且負債比率為56.71%，故本集團目前已高度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若本次未辦理募資償還銀行借款，持續仰賴銀行借款將使本集團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故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及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於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¹	4,578,467	2,890,112	2,345,039	4,357,368	2,201,635	2,505,375	4,323,291	2,231,888	3,683,952	2,973,162	2,695,726	2,660,939	4,578,467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502,929	2,415,541	2,051,663	1,464,999	1,535,342	1,646,078	1,816,343	1,728,539	1,694,640	1,668,759	1,684,128	1,676,277	21,885,238
處分短期投資	728,328	1,095,267	2,921,892	1,067,581	973,201	1,787,972	1,754,394	1,867,687	0	0	0	0	12,196,322
股利收入	0	0	0	59,892	0	0	0	0	0	0	0	0	59,892
其他收入收現	763	867	4,559	562	666	6,649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17,97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²	3,232,020	3,511,675	4,978,114	2,593,034	2,509,209	3,440,699	3,571,388	3,596,877	1,695,291	1,669,410	1,684,779	1,676,928	34,159,4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057,489	1,991,948	1,719,038	976,357	1,023,839	1,098,587	1,405,657	1,339,804	1,314,380	1,294,970	1,306,496	1,300,608	16,829,173
薪資支出	224,645	210,300	197,778	198,158	209,447	208,494	197,007	199,591	200,768	198,187	198,728	202,177	2,445,280
利息支付	21,487	20,479	22,398	17,497	16,812	16,773	14,412	13,654	15,715	11,956	11,398	12,369	194,950
支付的各項稅費	67,685	7,807	6,275	23,187	8,992	10,284	31,866	6,087	6,882	36,940	7,006	8,468	221,479
經營費用	133,409	112,308	105,883	150,291	138,885	146,747	129,218	130,749	140,536	132,906	128,865	150,439	1,600,236
取得短期投資	2,329,625	1,608,838	794,654	2,976,329	820,260	409,262	2,940,784	285,138	0	0	0	0	12,164,89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218,313	0	0	218,313
資本支出	197,959	77,166	51,452	158,160	99,733	104,882	80,668	58,004	42,511	52,402	29,095	64,782	1,016,81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³	5,032,299	4,028,846	2,897,478	4,499,979	2,317,968	1,995,029	4,799,612	2,033,027	1,720,792	1,945,674	1,681,588	1,738,843	34,691,135
要求最低現金 ⁴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6,768,299	5,764,846	4,633,478	6,235,979	4,053,968	3,731,029	6,535,612	3,769,027	3,456,792	3,681,674	3,417,588	3,474,843	36,427,135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1,042,188	636,941	2,689,675	714,423	656,876	2,215,045	1,359,067	2,059,738	1,922,451	960,898	962,917	863,024	2,310,756
融資淨額 ⁷													
現金增資(英利工業公開發行A股股票)	0	0	0	1,081,791	0	0	0	0	0	0	0	0	1,081,791
償還公司債(開曼英利CB2)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發行公司債(開曼英利CB3)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借款	142,352	0	32,979	80,806	141,122	674,481	0	0	0	132,172	0	0	1,203,912
償債	(30,428)	(27,902)	(101,286)	(1,411,385)	(28,623)	(302,235)	(463,179)	(111,786)	(685,289)	(633,344)	(37,978)	(201,704)	(4,035,139)
融資淨額合計 ⁷	111,924	(27,902)	(68,307)	(248,788)	112,499	372,246	(863,179)	(111,786)	(685,289)	(1,172)	(37,978)	(201,704)	(1,649,436)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2,890,112	2,345,039	4,357,368	2,201,635	2,505,375	4,323,291	2,231,888	3,683,952	2,973,162	2,695,726	2,660,939	2,397,320	2,397,320

202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397,320	2,494,338	1,893,671	1,975,836	1,912,258	1,883,111	1,891,130	1,902,403	1,991,478	2,076,029	1,791,333	1,775,487	2,397,320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17,541	1,775,219	1,753,029	1,611,499	1,688,876	1,810,686	1,997,977	1,901,393	1,864,104	1,835,635	1,852,541	1,843,905	21,652,405
其他收入收現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7,8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718,192	1,775,870	1,753,680	1,612,150	1,689,527	1,811,337	1,998,628	1,902,044	1,864,755	1,836,286	1,853,192	1,844,556	21,660,2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014,456	1,945,640	1,659,084	1,077,378	1,127,233	1,205,718	1,473,769	1,404,624	1,377,929	1,357,548	1,369,651	1,363,468	17,376,498
薪資支出	235,877	220,815	207,666	208,066	219,919	218,919	206,858	209,570	210,806	208,097	208,665	212,286	2,567,544
利息支付	14,350	13,829	15,818	14,445	14,036	13,239	13,025	12,872	13,826	14,997	13,039	12,910	166,386
支付的各項稅費	43,865	8,978	7,216	46,189	10,341	11,826	54,790	7,000	7,915	60,010	8,057	9,739	275,926
經營費用	146,749	123,539	116,472	165,320	152,773	161,421	142,140	143,824	154,589	146,197	141,751	165,483	1,760,25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218,313	0	0	0	218,313
資本支出	31,142	35,862	32,775	30,183	28,924	38,142	26,310	25,056	25,457	33,404	22,339	25,159	354,7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86,439	2,348,663	2,039,031	1,541,581	1,553,226	1,649,265	1,916,892	1,802,946	2,008,835	1,820,253	1,763,502	1,789,045	22,719,678
要求最低現金4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22,439	4,084,663	3,775,031	3,277,581	3,289,226	3,385,265	3,652,892	3,538,946	3,744,835	3,556,253	3,499,502	3,525,045	24,455,678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6,525)	185,947	(127,278)	310,807	312,961	309,585	237,268	265,903	111,800	356,464	145,425	95,400	21,188,917
融資淨額7													
借款	1,171,800	0	576,700	0	0	0	0	0	303,800	1,173,944	0	0	3,226,244
償債	(306,535)	(27,874)	(209,184)	(134,147)	(165,448)	(154,053)	(70,463)	(10,023)	(75,169)	(1,474,673)	(105,536)	(10,229)	(2,743,334)
融資淨額合計7	865,265	(27,874)	367,516	(134,147)	(165,448)	(154,053)	(70,463)	(10,023)	228,631	(300,729)	(105,536)	(10,229)	482,910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494,338	1,893,671	1,975,836	1,912,258	1,883,111	1,891,130	1,902,403	1,991,478	2,076,029	1,791,333	1,775,487	1,820,769	1,820,769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9年度	85	117
2020年度	93	134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之主要收款政策係為月結30~90天為授信收款天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85天及93天，故本公司2021及202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制，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19年度及2020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117天及134天，預估2021及2022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2021及202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1,016,814仟元及354,753仟元，其中2021年1~6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林德英利(天津)等子公司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2021年7~12月之資本支出為327,462仟元及2022年度之資本支出為354,753仟元，主要係用於之16間子公司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日常維護、原有設備的製程優化改良、購置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設備升級等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2019 年度	2020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29	1.27
負債比率(%)	56.66	58.46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1倍以上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

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雖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對於追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500,000仟元將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皆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5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	償還金額(註)	2021年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永豐銀行	0.995	2021.6.25~2022.6.30	2018.7.2	營運週轉	65,516 (EUR1,985,325.85元)	65,516 (EUR1,985,325.85元)	109	652
國泰世華銀行	0.9	2021.3.31~2022.3.31	2018.7.18		36,300 (EUR1,100,000元)	36,300 (EUR1,100,000元)	54	327
玉山銀行	1	2021.4.22~2022.4.22	2020.8.26		198,000 (EUR6,000,000元)	198,000 (EUR6,000,000元)	330	1,980
遠東銀行	1.05	2021.1.8~2022.1.8	2019.7.22		9,900 (EUR300,000元)	9,900 (EUR300,000元)	17	104
永豐銀行	0.995	2021.6.25~2022.6.30	2021.6.2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3,000 (EUR1,000,000元)	33,000 (EUR1,000,000元)	55	328
國泰世華銀行	0.9	2021.3.31~2022.3.31	2021.6.23		99,000 (EUR3,000,000元)	99,000 (EUR3,000,000元)	149	891
玉山銀行	1	2021.4.22~2022.4.22	2021.6.23		59,400 (EUR1,800,000元)	59,400 (EUR1,800,000元)	99	594
合計					501,116	501,116	813	4,876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1歐元可兌換33元台幣。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營運週轉

a.永豐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2021年6月25日~2022年6月25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2017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永豐銀行之借款1,985,325.85歐元，借款利率為0.995%。

b.國泰世華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2017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1,100,000歐元，借款利率為0.9%。

c. 玉山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2021年4月22日~2022年4月22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2019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玉山銀行之借款6,000,000歐元，借款利率為1%。

d. 遠東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8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遠東銀行之借款300,000歐元，借款利率為1.05%。

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9,648,035仟元，依照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9元，以本公司流通在外110,000仟股計算，共計分配股利429,000仟元；本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10,852,411仟元，依照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以本公司流通在外118,007仟股計算，共計分配股利295,018仟元，支付現金股利主係將營運成果回饋予提供資金予公司運用之股東，且因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若轉投資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致帳上資金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及支付現金股利所需資金，本公司須仰賴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作為資金取得來源，在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現金股利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永豐銀行

本借款之現存合約期間為2021年6月25日~2022年6月25日，係動用前次合約之借款額度，借款用途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永豐銀行之借款1,000,000歐元，利率為0.995%。

b. 國泰世華銀行

本借款之合約期間為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借款用途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3,000,000歐元，利率為0.9%。

c. 玉山銀行

本借款之合約期間為2021年4月22日~2022年4月22日，借款用途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玉山銀行之借款1,800,000歐元，利率為1%。

由於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1年6月22日到期，本公司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銀行舉債支應，以支應日常營運與支付現金股利之營運週轉需求，以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營運週轉

a.除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整體維持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8,879,842	21,855,386	22,239,873	21,644,152	9,863,966
營收成長率(%)	-	15.76	1.76	(2.68)	12.72
稅後淨利	1,354,171	1,451,327	968,020	825,466	314,358
稅後淨利成長率(%)	-	7.17	(33.30)	(14.73)	152.5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2018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2017年度成長，雖2019年度營業收入因北京奔馳及一汽大眾等客戶新車型銷量增加及新能源車開始批量出貨，致較2018年度略為成長，惟2019年度稅後淨利受到主要客戶售價年降以及新增產品價格較低，加上青島英利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量產，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惟量產初期毛利尚未轉正，致較2018年度減少33.30%，2020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2019年度減少，主要係因2020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汽車市場需求下滑，加上鋼材價格上漲所致，2021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在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的車型量產，接獲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帶動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除2019及2020年度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外，其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b.權益報酬率高於借款利率

單位：%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權益報酬率	12.35	11.68	7.31	6.22	4.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2017~2020年度及2021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35%、11.68%、7.31%、6.22%及4.52%，2017及2018年度差異不大，2019及2020年度受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鋼材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權益報酬率下降，2021年前二季則因為中國汽車業生產淡季影響，導致權益報酬率下滑，惟本集團2017~2020年度及2021年前二季之權益報

酬率均高於本公司借款利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本集團之權益報酬率係介於採樣同業間。

單位：%

項目	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前二季
權益報酬率	開曼英利	12.35	11.68	7.31	6.22	4.52
	廣華-KY	11.15	7.26	5.83	4.35	4.23
	東陽	11.55	8.94	8.32	3.29	3.32
	大億	26.36	16.87	19.22	8.72	6.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 2019 及 2020 年度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外，近幾年營運狀況整體是維持穩定，且權益報酬率遠高於借款利率，可見，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及支付股利款項之資金週轉，對本集團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B)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千元，其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之說明。在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方面，2019 年第一季(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2018 年度(增資前)提升，故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其正面助益；在購置機器設備方面，2018 年度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受鋼價影響，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致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較低，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現增加情形，對本集團獲利狀況有所助益，故其原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編製之 2021 及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682,215 仟元，超過本次募資總金額 5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主要係用於本集團內 16 間子公司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日常維護、原有設備的製程優化改良、購置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設備升級等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其預計效益為日常維護及製程優化等作業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產能及生產效率可提升，並可帶動營運狀況成長。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前 二季止之財務 資料
		2016年(註) (調整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10,643,774	11,692,130	16,236,255	14,799,104	16,465,423	15,361,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3,445	8,511,298	8,808,774	9,379,161	9,970,842	10,164,925
無形資產		856,576	1,540,036	1,469,390	1,381,716	1,338,264	1,212,374
其他資產		3,397,387	3,643,411	4,504,079	4,630,796	4,589,393	4,509,669
資產總額		21,781,182	25,386,875	31,018,498	30,190,777	32,363,922	31,248,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5,041	9,330,362	13,641,589	12,441,039	13,692,209	12,540,043
	分配後	9,540,041	9,759,362	14,172,621	12,736,057	13,910,522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2,263,234	4,594,904	3,977,436	4,665,704	5,226,181	4,360,3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08,275	13,925,266	17,619,025	17,106,743	18,918,390	16,900,414
	分配後	11,803,275	14,354,266	18,150,057	17,401,761	19,136,703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81,640	9,648,035	10,986,745	10,852,411	11,075,801	10,387,809
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90,000	1,180,070	1,180,070	1,180,070
資本公積		6,979,967	7,053,536	7,969,511	8,371,087	8,371,087	8,243,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7,356	2,393,091	3,087,491	2,948,764	2,946,759	2,627,386
	分配後	1,412,356	1,964,091	2,556,459	2,653,746	2,728,446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805,683)	(898,592)	(1,260,257)	(1,647,510)	(1,422,115)	(1,663,119)
非控制權益		1,291,267	1,813,574	2,412,728	2,231,623	2,369,731	3,959,9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72,907	11,461,609	13,399,473	13,084,034	13,445,532	14,347,760
	分配後	9,977,907	11,032,609	12,868,441	12,789,016	13,227,219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因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2021年前 二季止之財務 資料
		2016年(註) (調整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15,582,053	18,879,842	21,855,386	22,239,873	21,644,152	9,863,966
營業毛利		3,379,030	3,934,018	4,242,876	3,744,203	3,456,702	1,353,018
營業利益		1,814,732	2,007,760	1,952,400	1,433,506	1,269,008	302,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099	(283,523)	(211,495)	(300,471)	(270,281)	65,483
稅前淨利		2,103,831	1,724,237	1,740,905	1,133,035	998,727	367,7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6,605	1,354,171	1,451,327	968,020	825,466	314,358
本期淨利		1,786,605	1,354,171	1,451,327	968,020	825,466	31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391)	(118,845)	(308,487)	(548,701)	265,838	(27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214	1,235,326	1,142,840	419,319	1,091,304	38,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2,876	1,072,177	1,123,400	644,193	480,621	210,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729	281,994	327,927	323,827	344,845	103,5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485	979,268	842,173	176,502	706,016	(30,2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729	256,058	300,667	242,817	385,288	69,237
每股盈餘(元)		15.12	9.75	9.89	5.46	4.07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因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2021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徐建業	保留意見(註)

註：係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部分，出具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2017年度起由原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更換為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

(2)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2018年第三季起，由原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更換為楊明經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

(3)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2021年第一季起，由原劉美蘭會計師與楊明經會計師變更為劉美蘭會計師與徐建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前二季止之 財務資料
		2016年(註2) (調整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2	54.85	56.80	56.66	58.46	5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3	188.65	197.27	189.25	187.26	184.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8	125.31	119.02	118.95	120.25	122.50
	速動比率(%)	71.32	72.88	73.57	75.01	84.11	78.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45	8.83	7.70	4.48	4.69	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4.17	4.41	4.28	3.91	3.80
	平均收現日數	88	88	83	85	93	96
	存貨週轉率(次)	4.08	3.84	3.53	3.45	3.89	3.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3.10	3.16	3.12	2.72	2.29
	平均銷貨日數	90	96	103	106	94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5	2.45	2.52	2.45	2.24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	0.77	0.73	0.6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6	6.44	5.84	3.96	3.29	2.47
	權益報酬率(%)	20.24	12.35	11.68	7.31	6.22	4.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26	156.75	146.29	96.01	84.63	62.33
	純益率(%)	11.47	7.17	6.64	4.35	3.81	3.19
	每股盈餘(元)	15.12	9.75	9.89	5.46	4.07	1.7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3	19.71	8.55	23.77	31.68	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33	50.42	40.11	52.97	78.65	7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9	7.81	3.82	12.69	19.21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42	1.51	1.95	2.10	3.48
	財務槓桿度	1.06	1.12	1.15	1.29	1.27	1.5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等財務比率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應收款項陸續收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近年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近年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註2：因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5,493	10.52	4,578,467	14.15	1,402,974	44.18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411,697	4.68	2,614,707	8.08	1,203,010	85.22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109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大增，但應收款項尚未全部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629,404	12.02	3,190,063	9.86	(439,341)	(12.11)	
存貨	4,652,754	15.41	4,071,830	12.58	(580,924)	(12.49)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下半年度客戶要貨量增加，致使製成品相對減少所致。
應付票據	1,400,885	4.64	2,064,144	6.38	663,259	47.35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原材料採購款，隨著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公司為應對訂單需求以及平抑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進行適當備貨，相應採購規模擴大所致。
應付帳款	3,636,629	12.05	4,859,350	15.01	1,222,721	33.62	
其他流動負債	2,215,744	7.34	1,470,387	4.54	(745,357)	(33.64)	主要係因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借所致。
應付公司債	393,118	1.30	-	0.00	(393,118)	(100.00)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將於110年6月22日到期，故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長期借款	3,313,657	10.98	4,217,915	13.03	904,258	27.29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等資金需求，故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79,819	3.91	1,647,510	5.09	467,691	39.64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108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於109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26,536	4.39	817,610	2.53	(508,926)	(38.37)	主要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477)	(1.84)	265,918	0.82	820,395	147.96	主要係因本期人民幣匯率貶值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小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3.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99,104	16,465,423	1,666,319	11.2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9,161	9,970,842	591,681	6.31	
無形資產	1,381,716	1,338,264	(43,452)	(3.14)	
其他資產	4,630,796	4,589,393	(41,403)	(0.89)	
資產總額	30,190,777	32,363,922	2,173,145	7.20	
流動負債	12,441,039	13,692,209	1,251,170	10.06	2
非流動負債	4,665,704	5,226,181	560,477	12.01	3
負債總額	17,106,743	18,918,390	1,811,647	10.59	4
股本	1,180,070	1,180,070	-	-	
資本公積	8,371,087	8,371,087	-	-	
保留盈餘	2,948,764	2,946,759	(2,005)	(0.07)	
非控制權益	2,231,623	2,369,731	138,108	6.19	
權益總額	13,084,034	13,445,532	361,498	2.76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現金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239,873	21,644,152	(595,721)	(2.68)	
營業成本	18,495,670	18,187,450	(308,220)	(1.67)	
營業毛利	3,744,203	3,456,702	(287,501)	(7.68)	
營業費用	2,310,697	2,187,694	(123,003)	(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471)	(270,281)	30,190	(10.05)	1
稅前淨利	1,133,035	998,727	(134,308)	(11.85)	2
本期淨利	968,020	825,466	(142,554)	(14.73)	3
其他綜合損益	(548,701)	265,838	814,539	(148.45)	4
變動分析說明：(增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車市場需求不及去年同期，致訂單量大幅減少營收下降所致，但隨著中國疫情趨緩各地陸續復工復產後，下半年整體營運狀況已趨於正常，但受到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3.本期淨利減少：同稅前淨利減少原因。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貳、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4,230	4,338,126	1,733,896	6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037	1,525,132	(350,905)	(1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78	1,540,427	1,217,449	376.9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項目皆產生現金淨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購置設備款項減少及關聯企業宣告發放股利尚未收回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2021)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

形。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2021年度獲利持續增加，未來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未來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預計募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新能源車項目訂單需求，在長春、天津及蘇州等地工廠陸續改造及新增產線。公司未來將增加鋁清洗、電鍍處理等工藝，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資金來源擬透過集團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來支應，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將能陸續償還所借款項降低負債比例，減輕銀行利息負擔，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20)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57%	745,25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10,662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61,753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92,915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13,233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206	處於暫未生產停工狀態，而費用持續認列。	接單狀況不如預期，考量集團生產效率最佳化，已將產品轉到其他廠生產，未來預計將廠房出售。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6,331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34,71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2,531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84,180)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2,535)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22,828)	工廠處於開辦期。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4.00%	17,52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4.00%	399,745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51.00%	(54,619)	受限去年大陸車市市況不佳。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51.00%	54,31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00%	2,984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00%	6,221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46.00%	s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677)	受限去年大陸車市市況不佳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20)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6.06%	(38,491)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6.32%	84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1,049)	主係固定開支增加。	持續加強費用控管，未來應可改善。
Engley Holding (Somoa) Limited	80.00%	(11,625)	受限去年新冠疫情影響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100.00%(註)	(24,019)(註)	受限去年新冠疫情影響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00.00%(註)	(37,289)(註)	受限去年新冠疫情影響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4,336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6.63%	(95,864)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36.63%	(70,910)	主係認列長春峻科虧損。	隨長春峻科之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註：係被投資公司上一層投資公司之所持股之比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非綜合持股比。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附件五。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轉投資宏利公司及青島英利、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購置機器設備之執行狀況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公司，其實際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另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實際執行效益亦未如預期；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項目之實際執行效益未如預期，說明如下：

1.轉投資宏利公司

(1)未達成原因

茲將投資宏利公司 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01,853)	(133,628)	(131.20)	(139,086)	(173,342)	(124.63)	5,466	(202,573)	(3,706.05)
投資比率	40%	40%	—	40%	40%	—	40%	4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0,741)	(48,565)	(119.20)	(55,635)	(69,337)	(124.63)	2,187	(81,029)	(3,705.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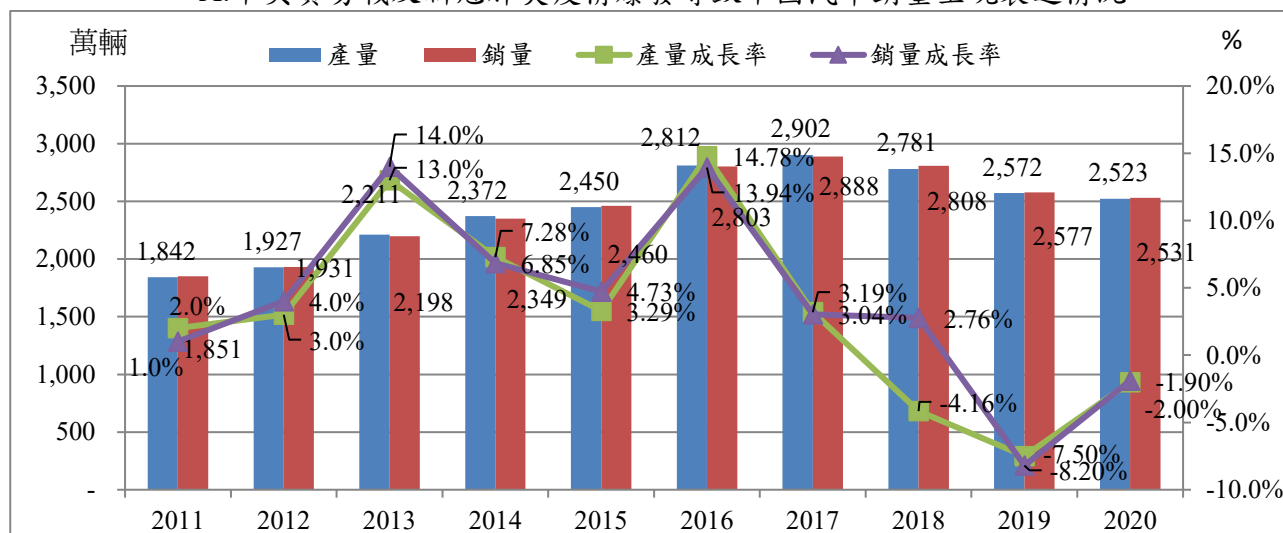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註 2)	實際數	達成率 (%)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15,376	(341,000)	(295.56)	197,495	(261,710)	(132.51)	65,510	(71,244)	(108.75)
投資比率(註 1)	40%	36.63%	—	40%	36.63%	—	40%	36.63%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6,150	(124,908)	(270.66)	78,998	(95,872)	(121.36)	26,204	(26,099)	(99.60)

註 1：宏利公司於 2019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英利工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註 2：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投資宏利公司之預期效益未達成原因，主要可分為二大因素，其一為台灣車市成長有限，宏利公司目前在手訂單僅取得鴻華、協欣及其他售服件(AM)之訂單，故宏利公司本業仍是屬於虧損，其二係為轉投資損失，以轉投資長春峻科而言，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使原預估 2017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之項目，惟至 2018 年才量產出貨，致長春峻科 2016~2018 年度營收狀況不佳，另加上受到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致呈現稅後淨損情形，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致持續呈現稅後淨損情形，雖 2021 年進入後新冠肺炎疫情階段，中國車市逐漸復甦，惟因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有 6 款及 3 款產品量產，新產品量產後仍有一段出貨的爬坡期，加上近期受車用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再加上新產線計提折舊等因素影響，致 2021 年前二季仍呈現稅後淨損之情形，惟虧損金額已大幅縮小；另就轉投資重慶中利凱瑞而言，目前主力產品為塑料件，曾於 2018 年度由虧轉盈，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致營收大幅衰退，又由盈轉虧，惟其熱沖壓產線已於 2019 年度投產，截至目前已取得 9 款車型之訂單，於 2020 年度再次由虧轉盈，2021 年前二季仍呈現稅後淨利之情形，說明如下：

A.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汽車銷量呈現衰退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行業資訊部

由上表可知，中國汽車銷量 2018~2020 年度因接連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均下降。

B. 近期車用晶片短缺導致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全球半導體供需及車用晶片缺貨議題分析報告及相關新聞報導可知，在 2020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爆發後，汽車相關廠商自行預判未來市場後，執意進行砍單，使得晶圓代工業者短暫閒置產能，立即由其他電子產品等訂單補上，汽車產業於 2020 年第四季銷售量突然回溫，惟在晶圓代工業者產能近乎滿載情況下，廠商回單不及，造成市場上車用晶片短缺，再加上 2020 年 12 月 3 日美國政府正式將中芯國際 SMIC 列入黑名單，將使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的狀況更嚴重，客戶恐慌搶產能也帶動半導體業全面價格上漲。此外，2021 年 2 月 13 日日本福島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晶片製造商瑞薩宣布暫停其茨城工廠的運作；2021 年 2 月 16 日美國南部德州奧斯汀遭遇冬季風暴雪吹襲，導致大規模停電，南韓三星電子在德州奧斯汀的晶圓廠停工關閉；日本車用晶片製造大廠瑞薩電子，位於茨城縣的 12 吋晶圓廠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發生火災，約有 2/3(66%)是生產車用晶片，加劇半導體與車用電子晶片短缺狀況。

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簡析可知，車用晶片供應問題對中國汽車生產造成一定影響。

C. 人民幣貶值造成匯兌損失

長春捷科 2016~2020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3,143 仟元、1,015 仟元、1,794 仟元、1,887 仟元及 209 仟元，2021 年前二季則為匯兌利益人民幣 2,373 仟元，主要係長春捷科有歐元借款及美金借款所產生，由下表可知，2016~2020 年度人民幣兌歐元呈現貶值走勢，2018~2020 年中人民幣兌美金呈現貶值走勢，致長春捷科有較大金額之匯兌損失。

歐元兌人民幣匯率



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宏利公司之實際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未達成原因應屬合理。

(2)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投資宏利公司之原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2020 年度 (預估數)	2021~2026 年度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 1)		(101,076)	77,398	2,169,232
投資比率(註 2)		22.75~40.00%	40.00%	40.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79)	30,959	867,692
累計回收金額		(36,679)	(5,720)	861,972

註 1：以所得稅率 17%估算。

註 2：2015 年度投資比例為 22.75%(38,000 仟股/167,000 仟股=22.75%)，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子公司英利工業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由(1)之說明可知，受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近期車用晶片短缺及人民幣貶值等影響，造成本公司投資宏利公司之原預計效益應無法達成，本公司遂對於轉投資宏利公司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進行重新評估，並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轉投資宏利公司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2020 年度 (實際數)	2021~2035 年度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213,329)	2,545,142
投資比率(註 1)		22.75~40.00%	36.63%
可認列投資損益		(456,390)	932,362
長春峻科稅後純益		(239,695)	3,837,354
投資比率(註 2)		16.06%	16.06%
可認列投資損益		(38,491)	616,217
可認列投資損益合計		(494,881)	1,548,579
累計回收金額		(494,881)	1,053,698

註 1：(1)2015 年度子公司英利工業對宏利公司之投資比例為 22.75%，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英利工業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英利工業所持有宏利公司之 17.67%股權調整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基於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將本公司所持有宏利公司之 40%股權調整為英利工業持有。

(3)宏利公司於 2019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英利工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註 2：英利工業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取得 16.06%之股權。

宏利公司原本旗下有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及轉投資 55%之子公司重慶中利凱瑞，本公司因看重長春峻科未來之成長性，遂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由英利工業以美金 440 萬元投資長春峻科，取得 16.06%之股權，宏利公司持有長春峻科之股權降為 83.94%，茲將宏利公司、長春峻科與重慶中利凱瑞 2021~2035 年度預估損益表列示如下：

【宏利公司 2021~2035 年度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45,703	38,757	47,882	54,722	55,123	55,674	56,231	56,793	57,361	57,935	58,514	59,099	59,691	60,287	60,891	824,663
營業成本	59,414	42,633	47,882	54,722	52,367	52,891	53,419	51,114	51,625	52,142	49,737	50,234	50,737	51,244	51,756	771,917
營業毛利(損)	(13,711)	(3,876)	-	-	2,756	2,783	2,812	5,679	5,736	5,793	8,777	8,865	8,954	9,043	9,135	52,746
營業費用	33,784	33,446	33,112	32,781	32,780	32,944	33,109	33,275	33,441	33,608	33,776	33,945	34,115	34,286	34,458	502,860
營業利益(損失)	(47,495)	(37,322)	(33,112)	(32,781)	(30,024)	(30,161)	(30,297)	(27,596)	(27,705)	(27,815)	(24,999)	(25,080)	(25,161)	(25,243)	(25,323)	(450,1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長春峻科投資損益	(59,274)	(12,564)	82,101	130,665	183,654	157,925	179,693	203,801	230,491	260,023	292,689	328,807	368,728	412,837	461,559	3,221,135
重慶中利凱瑞投資損益	1,420	(532)	4,550	9,566	14,514	17,475	20,807	24,552	28,754	33,464	38,737	44,633	51,220	58,571	66,770	414,501
其他收支淨額	(15,000)	(15,000)	(13,000)	(12,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76,000)
小計	(72,854)	(28,096)	73,651	128,231	187,168	164,400	189,500	217,353	248,245	282,487	320,426	362,440	408,948	460,408	517,329	3,459,636
稅前損益	(120,349)	(65,418)	40,539	95,450	157,144	134,239	159,203	189,757	220,540	254,672	295,427	337,360	383,787	435,165	492,006	3,009,522
所得稅費用	-	-	-	13,990	20,447	13,817	20,975	18,775	20,974	24,964	50,223	57,351	65,245	73,978	83,641	464,380
稅後淨利(損)	(120,349)	(65,418)	40,539	81,460	136,697	120,422	138,228	170,982	199,566	229,708	245,204	280,009	318,542	361,187	408,365	2,545,142

【長春峻科 2021~2035 年度預估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260,404	312,484	374,982	449,978	539,974	593,971	653,368	718,705	790,576	869,633	956,596	1,052,256	1,157,482	1,273,230	1,400,553	11,404,192
營業毛利	16,530	31,248	56,247	67,497	80,996	89,096	98,005	107,806	118,586	130,445	143,489	157,838	173,623	190,985	210,083	1,672,474
營業利益(損失)	(7,743)	5,519	29,746	40,200	52,881	60,137	68,178	77,084	86,942	97,852	109,918	123,260	138,007	154,301	172,299	1,208,581
稅後淨利(損)	(16,422)	(3,481)	22,746	36,200	50,881	43,753	49,783	56,463	63,857	72,039	81,089	91,095	102,155	114,375	127,874	892,407

【重慶中利凱瑞 2021~2035 年度預估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80,002	120,000	150,000	180,000	210,000	231,000	254,100	279,510	307,461	338,207	372,028	409,231	450,154	495,169	544,686	4,421,548
營業毛利	12,800	14,400	18,000	21,600	25,200	27,720	30,492	33,541	36,895	40,585	44,644	49,108	54,019	59,420	65,362	533,786
營業利益(損失)	(1,200)	(300)	2,565	5,393	8,183	9,852	11,731	13,842	16,211	18,866	21,839	25,163	28,877	33,021	37,643	231,686
稅後淨利(損)	600	(225)	1,924	4,045	6,137	7,389	8,798	10,382	12,158	14,149	16,379	18,872	21,658	24,766	28,232	175,264

茲就轉投資宏利公司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說明如下：

A. 未來營業收入

熱沖壓產線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而宏利公司之熱沖壓產線係台灣創立的第一條產線，長春捷科則分別在長春、佛山及昆山各設立一條熱沖壓產線，而重慶中利凱瑞亦在重慶設立一條熱沖壓產線，其廠房之建置不僅須經過ISO/TS 16949 認證，且生產之汽車零部件產品在經過車廠認證後，才能取得向車廠報價資格，以進行供應商比價，最終才能取得車廠訂單。然而從取得訂單後，還須經歷產品之設計、打樣、組裝、交付車廠測試(碰撞測試及路試)，才能確保新車款上市後之安全無虞，因此若在任一個測試階段過程中遇到某一汽車零部件出錯，皆會影響新車款上市時間。因此從取得訂單後至實際量產出貨過程相當冗長，約須一年半至兩年時間，此乃產業特性。

由於台灣車市成長有限，而宏利公司目前在手訂單僅取得鴻華、協欣及其他售服件(AM)之訂單，本公司預估宏利公司於 2021~203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703 仟元、38,757 仟元、47,882 仟元、54,722 仟元、55,123 仟元、55,674 仟元、56,231 仟元、56,793 仟元、57,361 仟元、57,935 仟元、58,514 仟元、59,099 仟元、59,691 仟元、60,287 仟元及 60,891 仟元，變化不大。

另有鑑於未來中國大陸汽車採用輕量化新材料已是車廠發展方向，本公司預期中國大陸未來對汽車熱沖壓零部件之需求將會持續升溫，且隨著發展進程的快速推進，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長春捷科之產品項目已迅速增加，目前已取得 16 款車型之訂單，產量持續擴增，本公司預估長春捷科於 2021~203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60,404 仟元、312,484 仟元、374,982 仟元、449,978 仟元、539,974 仟元、593,971 仟元、653,368 仟元、718,705 仟元、790,576 仟元、869,633 仟元、956,596 仟元、1,052,256 仟元、1,157,482 仟元、1,273,230 仟元及 1,400,553 仟元。

重慶中利凱瑞之營業項目涵蓋熱沖壓零部件、塑膠零部件及鋁合金擠壓零部件，隨著發展進程的推進，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利凱瑞之產品項目已迅速增加，目前已取得 9 款車型之訂單，產量持續擴增，本公司預估重慶中利凱瑞於 2021~203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0,002 仟元、120,000 仟元、150,000 仟元、180,000 仟元、210,000 仟元、231,000 仟元、254,100 仟元、279,510 仟元、307,461 仟元、338,207 仟元、372,028 仟元、409,231 仟元、450,154 仟元、495,169 仟元及 544,686 仟元。

茲將目前宏利公司、長春捷科及重慶中利凱瑞訂單取得狀況，列示如下：

宏利公司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 目 名 稱	零 件 數 量 (件)	訂 單 期 間	量 產 時 間
鴻華-MBU1	14	-	2021 年 11 月
協欣-GPK	2	8 年	2018 年 03 月

長春峻科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 目 名 稱	零 件 數 量 (件)	訂 單 期 間	量 產 時 間
紅旗 D090	8	5 年	2017 年 11 月
紅旗 D077	12	5 年	2018 年 10 月
紅旗 HS7	8	5 年	2019 年 6 月
紅旗 D058	12	5 年	2019 年 8 月
奧迪 AU516	10	7 年	2020 年 8 月
奧迪 AU380	9	7 年	2020 年 8 月
大眾 VW416	6	7 年	2021 年 2 月
吉利 C105EV	4	5 年	2020 年 7 月
紅旗 HS5	4	5 年	2019 年 3 月
吉利 DCY11	8	5 年	2019 年 12 月
吉利 CC11	2	5 年	2018 年 3 月
吉利 FS11	8	5 年	2020 年 9 月
大眾 VW380	3	7 年	2020 年 7 月
大眾 VW316	12	7 年	2020 年 10 月
大眾 VW316-7	8	7 年	2021 年 6 月
吉利 V51	8	4 年	2021 年 4 月

重慶中利凱瑞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 目 名 稱	零 件 數 量 (件)	訂 單 期 間	量 產 時 間
吉利 KX11 熱成型	6	6 年	2021 年 4 月
長安 C211 前端框架	1	3 年	2018 年 1 月
金康 S106 前端框架	1	3 年	2019 年 11 月
長安 C211-MCA 前端框架	1	5 年	2020 年 2 月
長安 S202 前端框架	1	5 年	2020 年 5 月
長安 C301-ICA1 前端框架	1	3 年	2020 年 7 月
長安歐尚 B316 前端框架	1	5 年	2020 年 11 月
長安 S111-MCA 前端框架	1	5 年	2021 年 3 月
長安 S203 前端框架	1	5 年	2021 年 7 月

B.開始獲利始點

由宏利公司 2021~2035 年度預估損益表可知，在宏利公司尚未取得新訂單情況下，預估宏利公司本業仍處於虧損狀態，而 2023 年度宏利公司在認列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之轉投資利益下，將開始獲利，預估其稅後純益為 40,539 仟元。

C.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

本公司預估 2021~2035 年度之資金回收情形，主係為各年度預估認列宏利公司之投資損益，再加計各年度預估英利工業認列長春峻科之投資損益，未來營業收入之預估如 A 所述，未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是根據預計未來營業收入之規模及各部門歷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因素，並加上預計未來發展情況所作的預估，本公司預估 2035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推估尚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宏利公司係本集團預期未來對汽車熱沖壓零部件之需求將會持續升溫，而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璋鈺鋼鐵)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和興端子)共同投資之公司，宏利公司成立後，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及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損失等因素影響，導致獲利狀況不佳，為改善此狀況，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及撙節支出，以提升獲利，由宏利公司 2019~2021 年度綜合損益表(請詳下表)可看出，宏利公司本身之營業損失幅度已縮小，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亦由 2019 年度之(222,313)仟元，降至 2020 年度之(190,467)仟元及 2021 年前二季之(33,609)仟元，預期 2021 年度可降至(57,854)仟元，可見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營運改善措施，其效益已逐漸顯現，而在改善措施持續執行下，未來效益應可合理達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實際數)	2020 年度 (實際數)	2021 年前二季 (實際數)	2021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37,208	65,926	17,913	45,703
營業成本	86,968	111,163	30,066	59,414
營業毛利(損)	(49,760)	(45,237)	(12,153)	(13,711)
營業費用	42,205	35,981	14,707	33,784
營業利益(損失)	(91,965)	(81,218)	(26,860)	(47,4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2,313)	(190,467)	(33,609)	(57,854)
其他	(26,722)	9,975	(10,775)	(15,000)
小計	(249,035)	(180,492)	(44,384)	(72,854)
稅前淨利(損)	(341,000)	(261,710)	(71,244)	(120,349)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損)	(341,000)	(261,710)	(71,244)	(120,349)

由於宏利公司未來主要獲利來源為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茲將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採行營運改善措施後之 2019~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損)情形列示如下：

長春峻科 2019~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實際數)	2020 年度 (實際數)	2021 年前二季 (實際數)	2021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00,043	120,584	133,041	260,404
營業毛利(損)	(6,899)	(2,447)	3,127	16,530
毛利率(%)	(6.90)	(2.03)	2.35	6.35

由上表可知，長春峻科之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100,043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120,584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133,041 仟元，已高於 2020 年全年，預期 2021 年度可成長至人民幣 260,404 仟元；2019 及 2020 年度為負毛利率，惟在經濟規模逐漸發酵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及撙節支出下，2021 年前二季毛利率已上升為 2.35%，預期 2021 年度毛利率可上升至 6.35%，可見長春峻科採行之營運改善措施，其效益已逐漸顯現，而在改善措施持續執行下，未來效益應可合理達成。

重慶中利凱瑞 2019~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實際數)	2020 年度 (實際數)	2021 年前二季 (實際數)	2021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29,015	35,568	34,934	80,002
營業毛利(損)	(3,998)	2,300	6,828	12,800
毛利率(%)	(13.78)	6.47	19.55	16.00

由上表可知，重慶中利凱瑞之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29,015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35,568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34,934 仟元，僅略低於 2020 年全年，預期 2021 年度可成長至人民幣 80,002 仟元；2019 年度為負毛利率，惟在經濟規模逐漸發酵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毛利率已分別上升至 6.47% 及 19.55%，可見重慶中利凱瑞採行之營運改善措施，其效益已逐漸顯現，而在改善措施持續執行下，未來效益應可合理達成。

2. 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

(1) 未達成原因

茲將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 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0	0	0	0	0	0	2,343	5,098	217.58
銷售量	0	0	0	0	0	0	2,343	4,441	189.54
銷售值	0	0	0	0	0	0	319,276	451,028	141.27
營業毛利	0	0	0	0	0	0	57,215	(90,965)	(158.99)
營業利益	(7,000)	(9,512)	(135.89)	(17,500)	(47,224)	(269.85)	24,967	(146,199)	(585.57)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9,240	16,510	178.68	11,233	14,428	128.44	6,404	8,489	132.58
銷售量	9,240	15,541	168.19	11,233	15,443	137.48	6,404	8,362	130.58
銷售值	1,212,960	1,519,126	125.24	1,420,796	1,314,891	92.55	780,256	691,740	88.66
營業毛利	217,363	(12,328)	(5.67)	254,589	7,813	3.07	139,839	(48,943)	(35.00)
營業利益	94,854	(73,997)	(78.01)	111,098	(44,762)	(40.29)	61,023	(82,602)	(135.36)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青島英利係於 2016 年 4 月設立，2016~2017 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惟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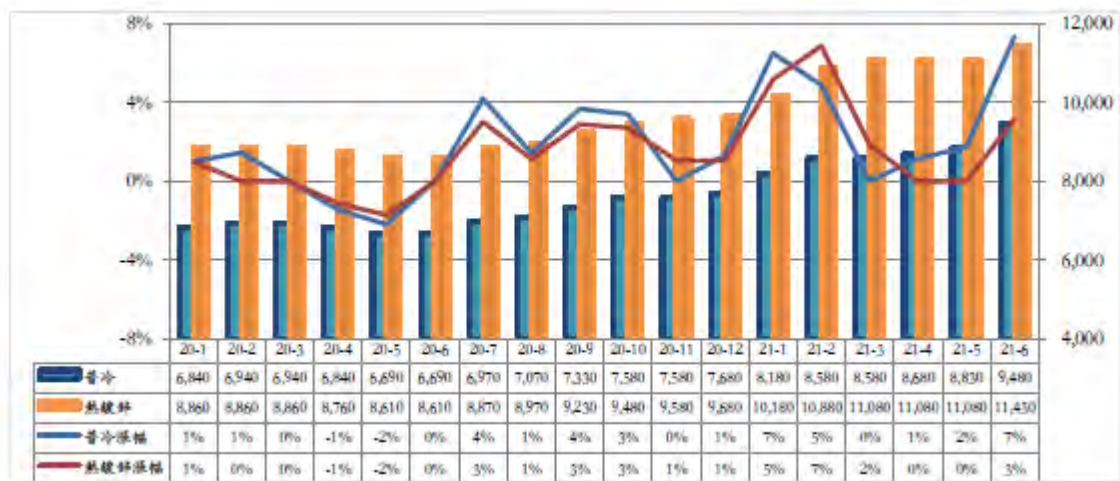
A. 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起主要原物料鋼價呈現上漲趨勢，另從下表有關中國規模最大鋼鐵企業寶鋼之鋼材期貨基價可知，近年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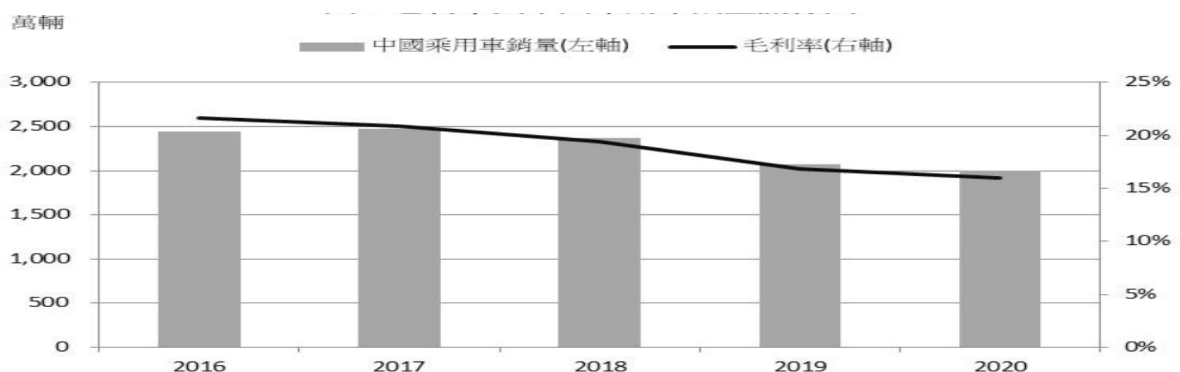
寶鋼鋼材期貨基價

單位：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東方鋼鐵線上；本公司整理

B. 毛利率及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呈現下滑走勢



資料來源：CMoney、中汽協

由上表可知，中國乘用車毛利率受到中國汽車景氣下滑、原物料鋼價上漲等影響，呈現逐年下滑的跡象。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實際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未達成原因應屬合理。

(2)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由(1)之說明可知，青島英利因在開辦期間投入之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再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等影響，導致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應無法達成，本公司遂對於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進行重新評估，並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折舊 及攤銷	現金流量	累積 現金流量
2016	汽車零部件	-	-	-	-	(9,512)	1,309	(8,203)	(8,203)
2017	汽車零部件	-	-	-	-	(47,224)	7,060	(40,164)	(48,367)
2018	汽車零部件	5,098	4,441	451,028	(90,965)	(146,199)	39,517	(106,682)	(155,049)
2019	汽車零部件	16,510	15,541	1,519,126	(12,328)	(73,997)	70,318	(3,679)	(158,728)
2020	汽車零部件	14,428	15,443	1,314,891	7,813	(44,762)	66,733	21,970	(136,758)
2021	汽車零部件	15,384	15,272	1,376,941	(88,116)	(154,209)	67,824	(86,385)	(223,143)
2022	汽車零部件	16,154	16,035	1,378,929	27,579	(38,610)	67,824	29,214	(193,928)
2023	汽車零部件	16,961	16,837	1,381,067	69,053	3,729	67,824	71,553	(122,375)
2024	汽車零部件	17,809	17,679	1,383,359	69,168	6,917	67,824	74,741	(47,634)
2025	汽車零部件	18,700	18,563	1,385,809	69,290	10,116	67,824	77,941	30,307
2026	汽車零部件	19,635	19,491	1,388,422	97,190	39,570	67,824	107,394	137,701
2027	汽車零部件	20,616	20,466	1,391,202	97,384	39,649	67,824	107,474	245,174
2028	汽車零部件	21,647	21,489	1,394,153	97,591	39,733	67,824	107,558	352,732
2029	汽車零部件	22,730	22,564	1,397,280	97,810	39,822	67,824	107,647	460,379
2030	汽車零部件	23,866	23,692	1,400,589	98,041	39,917	67,824	107,741	568,120

註：2016~2020 年度為實際數，2021~2030 年度為預估數。

茲就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說明如下：

A.未來營業收入

青島英利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生產儀錶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前端框架等汽車零組件，預計於 2021~2030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為 15,384 仟件、16,154 仟件、16,961 仟件、17,809 仟件、18,700 仟件、19,635 仟件、20,616 仟件、21,647 仟件、22,730 仟件、23,866 仟件及 15,272 仟件、16,035 仟件、16,837 仟件、17,679 仟件、18,563 仟件、19,491 仟件、20,466 仟件、21,489 仟件、22,564 仟件、23,692 仟件，預計於 2021~2030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1,376,941 仟元、1,378,929 仟元、1,381,067 仟元、1,383,359 仟元、1,385,809 仟元、1,388,422 仟元、1,391,202 仟元、1,394,153 仟元、1,397,280 仟元及 1,400,589 仟元，2021 年度產銷量係依據最新發展情況、客戶各車型生

產計畫量或各零部件產品採購計畫及其他已知因素並參考 WIND 及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之中國歷年汽車銷量(請詳下圖)而估列，預估 2022 年(含)以後各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為 5%，另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考量青島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以及中國大陸之「十四五」政策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推動下，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了新能源汽車發展，而本集團之大客戶包含一汽大眾、沃爾沃、奔馳等皆為較積極開發新能源車之車廠，故可預估本集團未來新能源車款將只增不減，其達成性及評估基礎應屬合理可期。

圖十一：中國歷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WIND，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Jul. 2021

B.開始獲利始點

由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可知，青島英利將於 2023 年度開始獲利，預估其營業利益為 3,729 仟元。

C.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

未來營業收入之預估如 A 所述，另就營業毛利、營業費用之估算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營業毛利估算之合理性

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介於(20.17)%~0.59%，營業毛利率不佳主係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2021 年以後各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各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並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且在青島英利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預估 2022~2030 年度之毛利率可介於 2%~7%，故預估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88,116)仟元、27,579 仟元、69,053 仟元、69,168 仟元、69,290 仟元、97,190 仟元、97,384 仟元、97,591 仟元、97,810 仟元及 98,041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B)營業費用估算合理性

青島英利 2019 及 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06%及 4%，2021~2030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青島英利預估營業費用率以介於 4%~5%估之，在預估青島英利之毛利率可逐漸上升下，估計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 (11.20)%~2.85%，預估 2021~2030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54,209)仟元、(38,610)仟元、3,729 仟元、6,917 仟元、10,116 仟元、39,570 仟元、39,649 仟元、39,733 仟元、39,822 仟元及 39,917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據青島英利營業損益貢獻金額回收年限，可望由修正前預計 6 年內可回收，變更後預計 15 年內可回收。原先估計可 6 年內回收，後延長至 15 年，主要係因青島英利建廠後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以及持續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以致整體回收時程遞延，惟設立青島英利主係配合一汽大眾公司 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可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青島英利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故推估資金回收年限之情形應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除受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加上當初預估效益時，係參考本集團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而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本集團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加上量產初期良品率較低外，主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對此，本公司已重新估算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並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另青島英利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以提升獲利，由下表可知，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生產量分別為 5,098 仟件、16,510 仟件及 14,428 仟件、2018~2020 年度之銷售量分別為 4,441 仟件、15,541 仟件及 15,443 仟件、2018~2020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451,028 仟元、1,519,126 仟元及 1,314,891 仟元，顯示 2018~2019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20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略較 2019 年度減少，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一汽大眾減產所致，惟由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0,965)仟元、(12,328)仟元及 7,813 仟元觀之，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損金額係呈現逐年減少，2020 年度已呈現營業毛利 7,813 仟元，另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損失亦逐年減少，可見青島英利執行改善措施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生產量	5,098	16,510	14,428
銷售量	4,441	15,541	15,443
銷售值	451,028	1,519,126	1,314,891
營業毛利(損)	(90,965)	(12,328)	7,813
營業損失	(146,199)	(73,997)	(44,762)

2021 年前二季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對照變更後之預計效益，其達成率均達 100%以上，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略有差異，惟差異不大，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較 2020 年度增加，係因青島英利金屬件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重約 74%，由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寶鋼鋼材期貨基價(請詳下圖)可看出，鋼價於 2021 年前二季大幅上漲，致青島英利金屬件毛利率由 2020 年度之(3.01)%，下降至(13.39)%所致，青島英利將持續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使未來效益可合理達成。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7,692	8,489	110.36
銷售量	7,636	8,362	109.51
銷售值	688,471	691,740	100.47
營業毛損	(44,058)	(48,943)	111.09
營業損失	(77,105)	(82,602)	107.13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寶鋼鋼材期貨基價

單位：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東方鋼鐵線上；本公司整理

青島英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毛利率

單位：%

類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金屬件	(3.01)	(13.39)
非金屬件	10.82	10.54
合計	0.59	(7.08)

3.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

(1)未達成原因

茲將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10,461	13,621	130.21	20,582	28,301	137.50	21,641	37,161	171.72
銷售量	10,461	11,909	113.84	20,582	26,765	130.04	21,641	36,308	167.77
銷售值	1,058,750	1,186,382	112.05	3,354,522	2,827,965	84.30	3,790,851	3,422,908	90.29
營業毛利	158,812	139,340	87.74	503,178	251,493	49.98	568,628	415,312	73.04
營業利益	52,937	45,826	86.57	167,726	1,309	0.78	189,543	124,512	65.69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10,942	21,439	195.93
銷售量	10,942	21,489	196.39
銷售值	1,880,192	1,791,562	95.29
營業毛利	282,029	234,639	83.20
營業利益	94,010	78,370	83.36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說明如下：

A. 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起主要原物料鋼價呈現上漲趨勢，另從下表有關中國規模最大鋼鐵企業寶鋼之鋼材期貨基價可知，近年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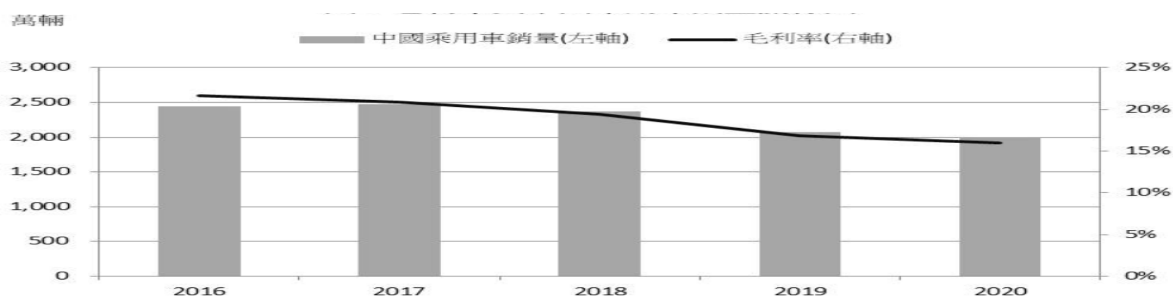
寶鋼鋼材期貨基價

單位：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東方鋼鐵線上；本公司整理

B. 毛利率及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呈現下滑走勢



由上表可知，中國乘用車毛利率受到中國汽車景氣下滑、原物料鋼價上漲等影響，呈現逐年下滑的跡象。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實際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未達成原因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應屬合理。

(2)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10,461	10,461	1,058,750	158,812	52,937
2019	汽車零部件	20,582	20,582	3,354,522	503,178	167,726
2020	汽車零部件	21,641	21,641	3,790,851	568,628	189,543
2021	汽車零部件	21,884	21,884	3,760,385	564,058	188,019
2022	汽車零部件	21,902	21,902	3,766,301	564,945	188,315
合計		96,470	96,470	15,730,809	2,359,621	786,540

由上述(1)之說明可知，受鋼價上漲，再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等影響，導致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應無法達成，本公司遂對於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進行重新評估，並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長簽核通過變更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2018	汽車零部件	13,621	11,909	1,186,382	139,340	45,826	19,378	65,204	65,204
2019	汽車零部件	28,301	26,765	2,827,965	251,493	1,309	69,438	70,747	135,951
2020	汽車零部件	37,161	36,308	3,422,908	415,312	124,512	81,601	206,113	342,064
2021	汽車零部件	36,246	35,958	3,405,454	411,099	139,158	82,424	221,582	563,646
2022	汽車零部件	38,058	37,756	3,475,911	419,150	141,903	82,424	224,327	787,973
2023	汽車零部件	39,961	39,644	3,550,036	427,620	144,789	82,424	227,213	1,015,186

註：2018~2020 年度為實際數，2021~2023 年度為預估數。

茲就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說明如下：

A.未來營業收入

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生產儀錶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前端框架、底護板及輪罩等汽車零部件，預計於 2021~2023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為 36,246 仟件、38,058 仟件、39,961 仟件及 35,958 仟件、37,756 仟件、39,644 仟件，預計於 2021~2023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3,405,454 仟元、3,475,911 仟元及 3,550,036 仟元，2021 年度產銷量係依據最新發展情況、客戶各車型生產計畫量或各零部件產品採購計畫及其他已知因素並參考 WIND 及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之中國歷年汽車銷量而估列，預估 2022 及 2023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為 5%，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考量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

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以及本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對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46.23%、46.18%、43.75%、40.58%及 15.32%、17.61%、20.60%、22.85%，均為本集團之第一、第二大客戶，顯示本集團與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其達成性及評估基礎應屬合理可期。

B.開始獲利始點

由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可知，自 2018 年度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迄今之營業利益皆為正數，無虧損之情事。

C.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

未來營業收入之預估如 A 所述，另就營業毛利、營業費用之估算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營業毛利估算之合理性

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98%、14.55%、12.89%及 8.91%、4.11%、13.14%及 10.39%、9.21%、9.20%，2018、2019 年度之天津英利毛利率不佳，主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並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且在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2~2023 年度預估毛利率分別以 13%、13%及 10%估之，預估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1,099 仟元、419,150 仟元及 427,620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B)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估算之合理性

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73%、10%、9.16%及 7.57%、8.40%、8.56%及 5.48%、8.16%、7.49%，2021~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預估營業費用率分別以 9%、8%及 7%估之，在預估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毛利率可逐漸上升下，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1~2023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率分別以 4%、5%及 3%估之，預估 2021~202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158 仟元、141,903 仟元及 144,789 仟元，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據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營業損益貢獻金額回收年限，可望由修正前預計 5 年內可回收，變更後預計 6 年內可回收，主要係因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以致整體回收時程略微遞延，惟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機器設備主係配合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即將量產之新車型，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故推估資金回收年限之情形尚

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主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所致，對此，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以提升獲利，由下表可知，2021 年前二季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對照變更後之預計效益，其達成率均達 100%以上，達成情形良好，故在上述改善措施持續執行下，未來效益應可合理達成。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18,123	21,439	118.30
銷售量	17,979	21,489	119.52
銷售值	1,702,727	1,791,562	105.22
營業毛利	205,550	234,639	114.15
營業利益	69,579	78,370	112.63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承銷商評估】

1.轉投資宏利公司

(1)未達成原因

茲將投資宏利公司 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01,853)	(133,628)	(131.20)	(139,086)	(173,342)	(124.63)	5,466	(202,573)	(3,706.05)
投資比率	40%	40%	—	40%	40%	—	40%	4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0,741)	(48,565)	(119.20)	(55,635)	(69,337)	(124.63)	2,187	(81,029)	(3,705.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註 2)	實際數	達成率 (%)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15,376	(341,000)	(295.56)	197,495	(261,710)	(132.51)	65,510	(71,244)	(108.75)
投資比率(註 1)	40%	36.63%	—	40%	36.63%	—	40%	36.63%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6,150	(124,908)	(270.66)	78,998	(95,872)	(121.36)	26,204	(26,099)	(9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宏利公司於 2019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英利工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註 2：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102 年時，該公司於有鑑於在全球能源逐漸枯竭及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的影響下，汽車設計更需考慮環保節能訴求，減少汽車油耗、降低碳排放量最直接之方法即為減輕汽車之重量，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避免汽車事故造成龐大之損失，皆對汽車碰撞安全性作出強制性要求，並建立了相關的法規如 FMVSS、NCAP 等，因此汽車設計在不犧牲車體結構安全性下持續朝輕量化方向發展，熱沖壓部件兼具提高汽車安全性及輕量化的效果，目前正快速地取代傳統冷沖

壓在汽車安全結構件之應用，成為汽車工業的關鍵性材料，就長期展望來看，汽車產業將轉向環保車輛而發展。

對此，該公司希望藉此打造熱沖壓技術合作平台，提升高強度鋼沖壓技術，應用於開發產品項目及改型，故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璋鈺鋼鐵)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和興端子)於 103 年時在台灣屏東縣共同設立宏利公司，並在台灣設置熱沖壓產線，其生產技術可應用於汽車前後保險桿、A 柱、B 柱、前後大樑、車頂橫樑、車門防撞樑等產品。

而宏利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核准設立後，亦規劃於長春地區一條熱沖壓產線，故於宏利公司設立後，103 年 4 月宏利公司透過香港 CECK 公司再轉投資長春峻科，主要係生產高強度汽車鋼板熱成型產品，其可應用於 B 柱、保險桿及門樑等產品。

105 年時，有鑑於未來中國大陸汽車採用輕量化新材料已是車廠發展方向，預期中國大陸中西部二線城市、農村地區將成為未來汽車銷量主要成長地區，各大型車廠紛紛於川渝地區佈局西南生產基地，故宏利公司、中鋼公司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汽研)，在重慶地區設立重慶中利凱瑞公司建立熱沖壓、塑膠複合材、鋁合金擠壓件產線。

經檢視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得知轉投資宏利公司之原預計效益未達成原因，主要可分為二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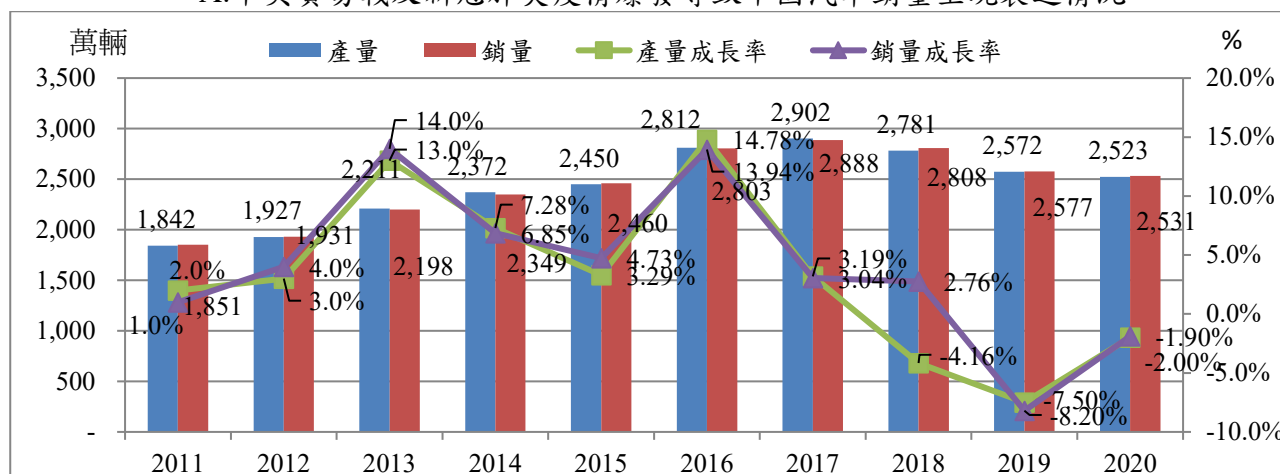
其一，宏利公司本業仍是屬於虧損，主係因整車廠商對零部件品質和穩定性要求十分嚴格，會對備選供應商進行一系列的嚴格審核和評定以確定最終供應商，審核內容主要涵蓋供應商研發能力、品質控制能力、生產組織能力、企業管理能力、市場應變能力及資訊技術能力等，零部件企業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與整車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對於像宏利公司(屬於新設公司)擬進入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企業而言，在沒有客戶積累的情況下，嚴格、複雜的供應商審核過程構成一大行業壁壘，使其難以在短期內發展成一定規模，此乃產業特性，加上宏利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台灣車市規模較小，致原預估 2020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之項目因車型上市時程遞延，迄今尚未通知正式量產以及新產品量產後仍有一段出貨的爬坡期，加上近期受車用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致實際生產數量較預期低所致。

其二，係為轉投資損失，以轉投資長春峻科而言，長春峻科 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5,384)仟元、(19,951)仟元、(25,828)仟元、(42,939)仟元、(53,602)仟元及(10,371)仟元，2016~2018 年度主係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使原預估 2017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之項目，惟至 2018 年才量產出貨，致長春峻科 2016~2018 年度營收狀況不佳，另加上受到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致呈現稅後淨損情形，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再加上近期受車用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再加上新產線計提折舊等因素影響，致 2021 年前二季仍呈現稅後淨損之情形；另就轉投資重慶中利凱瑞而言，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人民幣(198)

仟元、(6,653)仟元、70 仟元、(4,926)仟元、121 仟元及 1,589 仟元，2016~2017 年度為建廠初期，惟少量試產階段，效益尚未顯現，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致營收大幅衰退，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因素影響，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影響。

如上述，轉投資效益不如預期主係受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近期車用晶片短缺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影響，故檢視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行業資訊部統計之中國汽車銷量資料、近期車用晶片短缺之相關報導及人民幣貶值之統計資料(詳下列說明 A~C)，與該公司說法尚無不符情形。

A.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汽車銷量呈現衰退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行業資訊部

由上表可知，中國汽車銷量 2018~2020 年度因接連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均下降。

B. 近期車用晶片短缺導致車廠要貨量不如預期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全球半導體供需及車用晶片缺貨議題分析報告及相關新聞報導可知，在 2020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爆發後，汽車相關廠商自行預判未來市場後，執意進行砍單，使得晶圓代工業者短暫閒置產能，立即由其他電子產品等訂單補上，汽車產業於 2020 年第四季銷售量突然回溫，惟在晶圓代工業者產能近乎滿載情況下，廠商回單不及，造成市場上車用晶片短缺，再加上 2020 年 12 月 3 日美國政府正式將中芯國際 SMIC 列入黑名單，將使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的狀況更嚴重，客戶恐慌搶產能也帶動半導體業全面價格上漲。此外，2021 年 2 月 13 日日本福島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晶片製造商瑞薩宣布暫停其茨城工廠的運作；2021 年 2 月 16 日美國南部德州奧斯汀遭遇冬季風暴雪吹襲，導致大規模停電，南韓三星電子在德州奧斯汀的晶圓廠停工關閉；日本車用晶片製造大廠瑞薩電子，位於茨城縣的 12 吋晶圓廠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發生火災，約有 2/3(66%)是生產車用晶片，加劇半導體與車用電子晶片短缺狀況。

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簡析可知，車用晶片供應問題對中國汽車生產造成一定影響。

C. 人民幣貶值造成匯兌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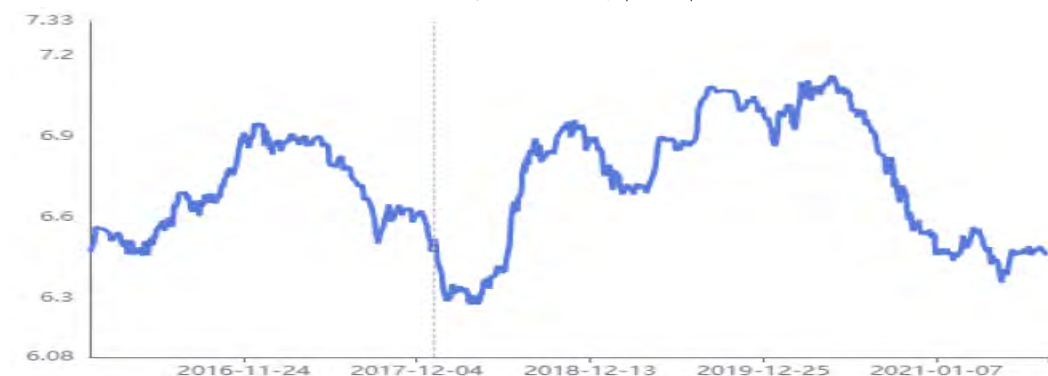
長春峻科 2016~2020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3,143 仟元、1,015 仟元、

1,794 仟元、1,887 仟元及 209 仟元，2021 年前二季則為匯兌利益人民幣 2,373 仟元，主要係長春峻科有歐元 6,500 仟元借款及美金 11,320 仟元借款所產生，由下表可知，2016~2020 年度人民幣兌歐元呈現貶值走勢，2018~2020 年中人民幣兌美金呈現貶值走勢，致長春峻科有較大金額之匯兌損失。

歐元兌人民幣匯率



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綜上所述，轉投資宏利公司效益雖不如預期，然因該公司考量此合作案所打造之熱沖壓技術合作平台，係由中鋼公司提供高強度鋼板材料及材料參數，共同開發熱沖壓技術，除可提升高強度鋼沖壓技術，所應用於開發產品項目及改型產品可因應汽車輕量化之趨勢，例如說：宏利公司開發出的熱沖壓 B 柱，相較於冷沖壓 B 柱，可使整車重量減少接近 3.8 公斤，減重效益達 29%，而宏利公司轉投資長春峻科為宏利公司位於中國之生產基地，另考量中國汽車市場規模確實較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大，為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故長春峻科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昆山及佛山地區分別設廠，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經檢視長春峻科 2019~2020 年度之審計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之自結報表，其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100,043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120,584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133,041 仟元，已高於 2020 年全年，而毛利率亦由 2019 及 2020 年度之負毛利率，在 2021 年前二季已上升為 2.35%，另檢視重慶中利凱瑞 2019~2020 年度之審計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之自結報表，其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29,015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35,568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34,934 仟元，僅略低於 2020 年全年，預期 2021 年度可成長至

人民幣 80,002 仟元；2019 年度為負毛利率，惟在經濟規模逐漸發酵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及擷節支出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毛利率已分別上升至 6.47%及 19.55%，故由長春峻科、重慶中利凱瑞之營收成長幅度觀之，可預期長春峻科、重慶中利凱瑞於未來會是宏利公司獲利主要來源，雖實際情況與當初籌資案預估預期效益有所差距，若以長春峻科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損金額人民幣 10,371 仟元來設算 2021 年全年度之稅後淨損金額為人民幣 20,742 仟元，其金額已較 2020 年度之稅後淨損 53,602 仟元大幅縮小，故依實際情形重新估列並設算預期效益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宏利公司之預計效益。

(2)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茲就該公司提供轉投資宏利公司變更後預計效益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A.未來營業收入

該公司依據宏利公司目前在手訂單，預估宏利公司於 2021~203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703 仟元、38,757 仟元、47,882 仟元、54,722 仟元、55,123 仟元、55,674 仟元、56,231 仟元、56,793 仟元、57,361 仟元、57,935 仟元、58,514 仟元、59,099 仟元、59,690 仟元、60,287 仟元及 60,890 仟元，請詳 C.(A)之說明。

B.開始獲利點

依據該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轉投資宏利公司之預計效益，該公司預計宏利公司 2023 年開始由虧轉盈。

C.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

依據該公司提供之預估資料及相關假設基礎，該公司預估 2035 年度將可回收，茲就其假設基礎評估如下：

(A)營業收入之估算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以及該公司彙整宏利公司目前在手訂單觀之，宏利公司 2021 年以後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則主係考量宏利汽車在台灣市場規模小，另訪談該公司之經營階層，得知整車廠商對零部件品質和穩定性要求十分嚴格，會對備選供應商進行一系列的嚴格審核和評定以確定最終供應商，審核內容主要涵蓋供應商研發能力、品質控制能力、生產組織能力、企業管理能力、市場應變能力及資訊技術能力等，零部件企業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與整車廠商建立合作關係。

對於擬進入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企業而言，在沒有客戶積累的情況下，嚴格、複雜的供應商審核過程構成一大行業壁壘，使其難以在短期內發展成一定規模，此乃產業特性，故宏利汽車參考 2019、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7,208 仟元及 65,926 仟元，並以其金額作為保守估算範圍而推估 2021~203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703 仟元、38,757 仟元、47,882 仟元、54,722 仟元、55,123 仟元、55,674 仟元、56,231 仟元、56,793 仟元、57,361 仟元、57,935 仟元、58,514 仟元、59,099 仟元、59,690 仟元、60,287 仟元及 60,890 仟元，其估算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營業毛利係依據各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2018~2020 年度之毛利率虧損幅度已呈收斂趨勢，並考量宏利公司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該公司預期宏利公司 2021 年度之毛利率可控制在(30)%，而 2022 年度之毛利率為(10)%、2023~2024 年度為 0%、2025~2027 年度為 5%、2028~2030 年度為 10%以及 2030~2035 年度為 15%，在宏利公司能有效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之情形下，其估算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已呈減少趨勢，該公司預期宏利公司將持續以撙節支出為目標之情形下，2021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係以 73.92%來估之，而預估 202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以 86.30%、2023~2035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以介於 56%~70%估之，並以此基礎推估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利益，在宏利公司能持續有效撙節支出並提高獲利之情形，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之假設基礎

營業外收支預估主係參酌轉投資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目前在手訂單情形及量產時間所估算，經檢視前次及本次籌資案該公司提供之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目前在手訂單情形及量產時間觀之，2021 年之目前在手訂單較 2018 年增加，故該公司預期隨著車廠之新車款量產及產量增加，可使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之營收增加，可使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逐漸改善，其營業外收支及稅後損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E)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2021~2035 年度之資金回收情形，係為各年度預估之宏利公司稅後純益，再加計各年度預估之可認列投資損益而推估之，故該公司預估 2035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推估尚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該公司表示，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及撙節支出之方式，以提升獲利，經檢視宏利公司 2019~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之自結報表，可知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91,965)仟元、(81,218)仟元、及(26,860)仟元，顯示宏利公司本身之營業損失幅度已縮小，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亦由 2019 年度之(222,313)仟元，降至 2020 年度之(190,467)仟元及 2021 年前二季之(33,609)仟元，預期 2021 年度可降至(57,854)仟元，可見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改善措施執行下，其虧損已大幅收斂，另檢視長春峻科 2019~2020 年度之審計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之自結報表，其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100,043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120,584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133,041 仟元，已高於 2020 年全年，而毛利率亦由 2019 及 2020 年度之負毛利率，在 2021 年前二季已上升為 2.35%，再檢視重慶中利凱瑞 2019~2020 年

度之審計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之自結報表，其營業收入由 2019 年度之人民幣 29,015 仟元，成長至 2020 年度之人民幣 35,568 仟元，2021 年前二季更成長為人民幣 34,934 仟元，僅略低於 2020 年全年，而毛利率在 2019 年度為負毛利率，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毛利率已分別上升至 6.47% 及 19.55%，另從長春峻科、重慶中利凱瑞之目前在手訂單情形及量產時間(詳公司 P7 說明)觀之，2021 年之目前在手訂單較 2018 年增加，顯示長春峻科、重慶中利凱瑞確實有採取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故預期未來市場對汽車熱沖壓零部件之需求將會持續升溫及持續執行改善措施下，未來效益尚可合理達成。

2. 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

(1) 未達成原因

茲將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 20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0	0	0	0	0	0	2,343	5,098	217.58
銷售量	0	0	0	0	0	0	2,343	4,441	189.54
銷售值	0	0	0	0	0	0	319,276	451,028	141.27
營業毛利	0	0	0	0	0	0	57,215	(90,965)	(158.99)
營業利益	(7,000)	(9,512)	(135.89)	(17,500)	(47,224)	(269.85)	24,967	(146,199)	(585.57)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9,240	16,510	178.68	11,233	14,428	128.44	6,404	8,489	132.58
銷售量	9,240	15,541	168.19	11,233	15,443	137.48	6,404	8,362	130.58
銷售值	1,212,960	1,519,126	125.24	1,420,796	1,314,891	92.55	780,256	691,740	88.66
營業毛利	217,363	(12,328)	(5.67)	254,589	7,813	3.07	139,839	(48,943)	(35.00)
營業利益	94,854	(73,997)	(78.01)	111,098	(44,762)	(40.29)	61,023	(82,602)	(135.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由上表可知，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實際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銷售值略低於預期外，其達成率均遠優於預期(詳下表)，主係該公司除一汽大眾原有訂單項目外，也持續努力拓展與一汽大眾及其他新客戶之新訂單項目而發揮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值			預估值			達成率		
年度	應用車型	生產量 (個)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生產量 (個)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生產量 (%)	銷售量 (%)	營業收 入(%)
2018	Bora MQB	5,071,894	4,441,377	451,018	2,343,000	2,343,000	319,276	216.47	189.56	141.26
	MQB BEV	25,983	42	10	—	—	—	100	100	100
	合計	5,097,877	4,441,419	451,028	2,343,000	2,343,000	319,276	217.58	189.54	141.27
2019	Bora MQB	15,905,501	15,014,204	1,445,649	9,240,000	9,240,000	1,212,960	172.14	162.49	119.18
	Bora BEV	396,814	329,693	18,944	—	—	—	100	100	100
	Golf A7 BEV	18,285	15,610	2,036	—	—	—	100	100	100
	MQB BEV	187,775	181,305	52,497	—	—	—	100	100	100
	AUDI A3	2,058	—	—	—	—	—	100	—	—

項目		實際值			預估值			達成率		
年度	應用車型	生產量 (個)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生產量 (個)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生產量 (%)	銷售量 (%)	營業收 入(%)
	系列									
	合計	16,510,433	15,540,812	1,519,126	9,240,000	9,240,000	1,212,960	178.68	168.19	125.24
2020	Bora MQB	13,611,969	14,671,656	1,239,413	11,233,200	11,233,200	1,420,796	121.18	130.61	87.23
	Bora BEV	508,021	534,446	26,401	—	—	—	100	100	100
	GOLF BEV/Bora MQB	4,526	3,276	677	—	—	—	100	100	100
	Golf A7 BEV	6,110	9,171	1,039	—	—	—	100	100	100
	MQB BEV	78,104	97,782	32,188	—	—	—	100	100	100
	吉林 CS11	13,440	13,440	4,136	—	—	—	100	100	100
	AUDI A3 系列	205,913	113,318	11,036	—	—	—	100	100	100
	合計	14,428,083	15,443,089	1,314,891	11,233,200	11,233,200	1,420,796	128.44	137.48	92.55
2021 前二季 (註)	Bora MQB 及 AUDI A3 系列等	8,464,013	8,334,766	684,311	6,403,650	6,403,650	780,256	132.17	130.16	87.70
	Bora BEV	16,443	11,704	1,864	—	—	—	100	100	100
	Golf BEV	6,022	12,038	4,993	—	—	—	100	100	100
	吉利 CS11	3,000	3,000	572	—	—	—	100	100	100
	合計	8,489,478	8,361,508	691,740	6,403,650	6,403,650	780,256	132.58	130.58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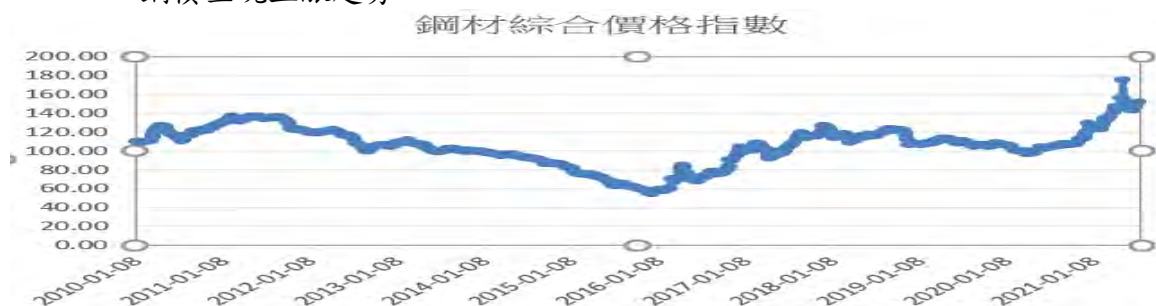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而 2016~2017 年之營業利益不如預期，主係因於 2016 年 4 月設立，2016~2017 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因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不如預期，主係近年持續受鋼價上漲影響所致，經檢視 Wind 統計之近年鋼價走勢圖、東方鋼鐵線上及該公司整理之寶鋼鋼材期貨基價走勢圖、中國乘用車銷售量與毛利率走勢圖(詳下列說明 A~B)，並就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金屬件及非金屬件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進行分析(詳下列說明 C)，與該公司說法尚無不符情形，故該公司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未達成原因尚屬合理，惟該公司除一汽大眾原有訂單項目外，也持續努力拓展與一汽大眾及其他新客戶之新訂單項目，並持續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以提升獲利，故依實際情形重新估列並設算預期效益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

A. 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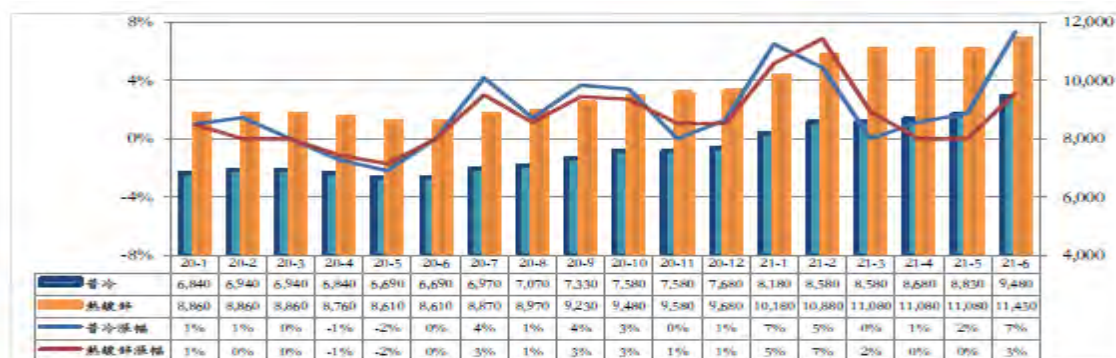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資料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起主要原物料鋼價呈現上漲趨勢，另從下表有關中國規模最大鋼鐵企業寶鋼之鋼材期貨基價可知，近年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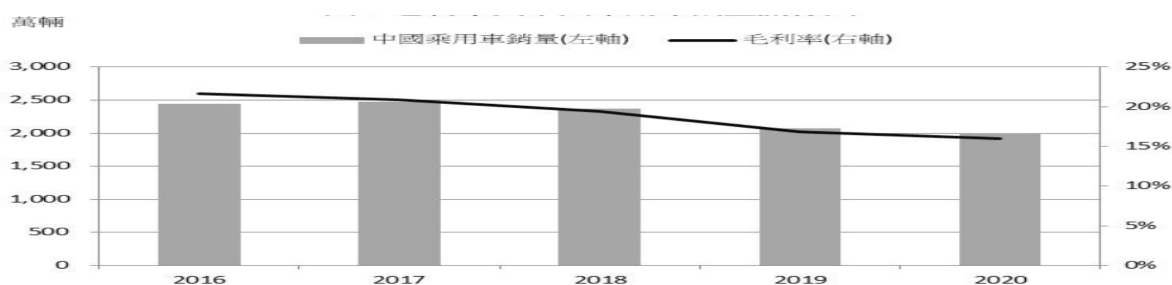
寶鋼鋼材期貨基價

單位：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東方鋼鐵線上；該公司整理

B. 毛利率及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呈現下滑走勢



資料來源：CMoney、中汽協

由上表可知，中國乘用車毛利率受到中國汽車景氣下滑、原物料鋼價上漲等影響，呈現逐年下滑的跡象。

C.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二季金屬件及非金屬件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析

青島英利產品可分為金屬件及非金屬件，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二季金屬件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重介於 73~77%、非金屬件約佔 23~27%，可知金屬件比重比較大，進一步檢視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由下表可知，前次籌資案預估效益時，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亦係依據該集團整體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故當時預估青島英利之毛利率為 17.92%、營業利益率為 7.82%，惟青島英利近年持續受鋼價上漲影響，使得青島英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實際整體毛利率受到金屬件毛利率不佳影響，也使得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實際整體營業利益率較低，導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

表 1：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

單位：%

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金屬件	17.92	(31.81)	17.92	(5.68)	17.92	(3.01)	17.92	(13.39)
非金屬件	17.92	18.18	17.92	12.70	17.92	10.82	17.92	10.54
合計	17.92	(20.17)	17.92	(0.81)	17.92	0.59	17.92	(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表 2：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

單位：%

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金屬件	7.82	(44.05)	7.82	(9.74)	7.82	(7.01)	7.82	(18.25)
非金屬件	7.82	5.94	7.82	8.64	7.82	6.82	7.82	5.67
合計	7.82	(32.41)	7.82	(4.87)	7.82	(3.40)	7.82	(1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茲就該公司提供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變更後預計效益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A.未來營業收入

該公司預估青島英利於 2021~2030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1,376,941 仟元、1,378,929 仟元、1,381,067 仟元、1,383,359 仟元、1,385,809 仟元、1,388,422 仟元、1,391,202 仟元、1,394,153 仟元、1,397,280 仟元及 1,400,589 仟元，請詳下列 C.(A)之說明。

B.開始獲利點

依據該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該公司預計青島英利 2023 年營業淨利將由虧轉盈。

C.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

該公司參考客戶提供之預估資料及相關假設基礎，預估 2030 年度將可回收，茲就其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估算

2021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主係該公司參考客戶提供之預估資料而編制，預估 2022 年(含)以後各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係參 WIND 及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之中國歷年汽車銷量編制，主係因該公司目前尚無 2022 年(含)以後各年度客戶提供之預估資料，故僅能參考外部研調單位發布之客觀數據來估算，如下圖所示，從下圖可看出外部研調單位對於預估 2021 年度中國汽車銷售之成長比率為 5%，故該公司以 5%估之，尚屬合理。

圖十一：中國歷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WIND，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Jul. 2021

就其銷售單價變化觀之，營業收入係參酌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估算，故該公司預估銷售單價之估算尚屬合理。

考量青島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以及中國大陸之「十四五」政策規劃中提出到中國 2025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力、車載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占比達到 25% 左右，智慧網聯汽車新車銷量占比達到 30%，高度自動駕駛智慧網聯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推動下，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了新能源汽車發展，而該集團之大客戶包含一汽大眾、沃爾沃、奔馳等皆為較積極開發新能源車之車廠，故可預估該集團未來新能源車款將只增不減，另參考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可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該集團之第一大客戶均為一汽大眾，顯示該集團與一汽大眾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其估算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該公司預估 2021 年以後各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各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參酌營業成本的料工費比例來進行預測，考量青島英利自 2021 上半年導入「VAVE 價值工程」專案，積極執行降低採購成本及擷節支出，在採購方面之作法包括：(1)淘汰品質不好的供應商、(2)採集團統一採購，避免各子公司單一採購，以獲取更多的議價空間、(3)尋找優質且價格更好之國產原物料來替換進口原物料、(4)評估外包裝材料之材質替換可行性(例如：塑膠包材取代紙材)、(5)透過擺放位置改變，提高貨運車承載數量，以降低運輸成本、(6)積極與供應商議價，並開發更具成本優勢之供應商；在生產工藝技術方面之作法包括：(1)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例如：(A)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焊接改以全自動機器人應用，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導入連續沖壓，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2)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檢視線上製程是否即時反應及調整、檢視廠區產線配置並優化，以及加強員工換模速度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換模速度，並提高生產效率、(3)裝設節電裝置，藉以降低設備耗電，以減少電費支出、(4)透過工藝改善、模具設計改良，藉以提升材料利用率、(5)提升廢料、尾料的利用，在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採購成本為目標之情形下，預估 2021 年度之毛利率為(6.40)%、2022 年度為 2%、2023~2025 年度為 5%以及 2026~2030 年度為 7%來估之，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2021~2030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參考 2019~2020 年度之營業

費用率分別為 4.06%及 4%，2021~202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以 4.80%保守估之，而 2023~203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以介於 4.73%~4.15%估之，並以此基礎推估 2021~2030 年度之營業利益，故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2021~2030 年度之現金流量為各年度預估之營業利益，再加計各年度預估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而 2021~2030 年度之預估折舊費用，係參考 2020 年度之實際折舊及攤銷費用，故該公司預估 2030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推估尚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購置青島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除受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以及受近年鋼價上漲影響，所致，青島英利於 2018 年產品量產後，即積極爭取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以提升獲利，該公司提供青島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生產量分別為 5,098 仟件、16,510 仟件及 14,428 仟件、2018~2020 年度之銷售量分別為 4,441 仟件、15,541 仟件及 15,443 仟件、2018~2020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451,028 仟元、1,519,126 仟元及 1,314,891 仟元，顯示 2018~2019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20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2019 年度減少，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一汽大眾減產所致，惟由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0,965)仟元、(12,328)仟元及 7,813 仟元觀之，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損金額係呈現逐年減少，2020 年度已呈現營業毛利 7,813 仟元，且由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損失亦逐年減少可資驗證。另由該公司提供青島英利 2021 年前二季實際數達成變更後預計效益之情形，得知青島英利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110.36%、109.51%及 100.47%，均大於 100%，達成情形良好，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則略有差異，惟差異不大，再加上青島英利自 2021 上半年導入「VAVE 價值工程」專案，積極執行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在採購方面之作法包括：(1)淘汰品質不好的供應商、(2)採集團統一採購，避免各子公司單一採購，以獲取更多的議價空間、(3)尋找優質且價格更好之國產原物料來替換進口原物料、(4)評估外包裝材料之材質替換可行性(例如：塑膠包材取代紙材)、(5)透過擺放位置改變，提高貨運車承載數量，以降低運輸成本、(6)積極與供應商議價，並開發更具成本優勢之供應商；在生產工藝技術方面之作法包括：(1)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例如：(A)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焊接改以全自動機器人應用，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導入連續沖壓，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2)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檢視線上製程是否即時反應及調整、檢視廠區產線配置並優化，以及加強員工換模速度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換模速度，並提高生產效率、(3)裝設節電裝置，藉以降低設備耗電，以減少電費支出、(4)透過工藝改善、模具設計改良，藉以提升材料利用率、(5)提升廢料、尾料的利用，在青島英利持續執行上述改善措施下，未來效益尚可合理達成。

3.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

(1)未達成原因

茲將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原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10,461	13,621	130.21	20,582	28,301	137.50	21,641	37,161	171.72
銷售量	10,461	11,909	113.84	20,582	26,765	130.04	21,641	36,308	167.77
銷售值	1,058,750	1,186,382	112.05	3,354,522	2,827,965	84.30	3,790,851	3,422,908	90.29
營業毛利	158,812	139,340	87.74	503,178	251,493	49.98	568,628	415,312	73.04
營業利益	52,937	45,826	86.57	167,726	1,309	0.78	189,543	124,512	65.69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10,942	21,439	195.93
銷售量	10,942	21,489	196.39
銷售值	1,880,192	1,791,562	95.29
營業毛利	282,029	234,639	83.20
營業利益	94,010	78,370	8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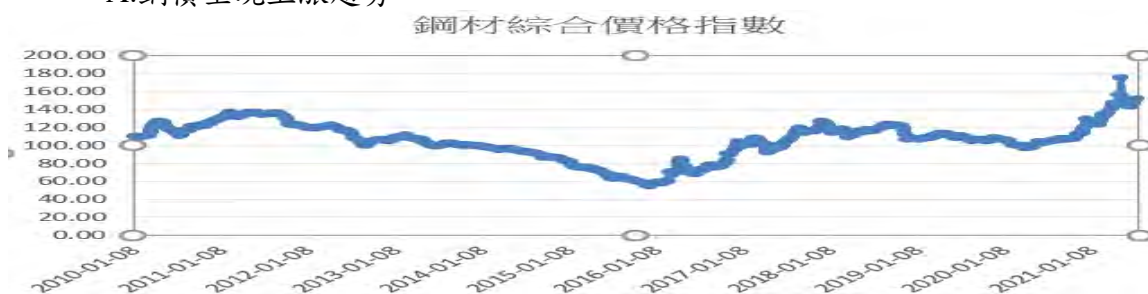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2021 年預計效益換算前二季預計之效益。

由上表可知，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均遠優於預期以及 2018 年度之銷售值達成率優於預期，主係該公司原預估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訂單項目受惠於中國大陸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政策致終端銷售市場表現良好，惟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實際銷售值之達成率略低於預期，係因新訂單項目之單價較低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不如預期，主係受鋼價上漲，加上新取得之產品項目毛利率較低影響，另經檢視 Wind 統計之近年鋼價走勢圖、東方鋼鐵線上及該公司整理之寶鋼鋼材期貨基價走勢圖、中國乘用車銷售量與毛利率走勢圖(詳下列說明 A~B)，與該公司說法尚無不符情形，故該公司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計效益未達成原因尚屬合理，惟該公司仍持續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撙節支出，以提升獲利，故依實際情形重新估列並設算預期效益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長簽核通過變更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

A.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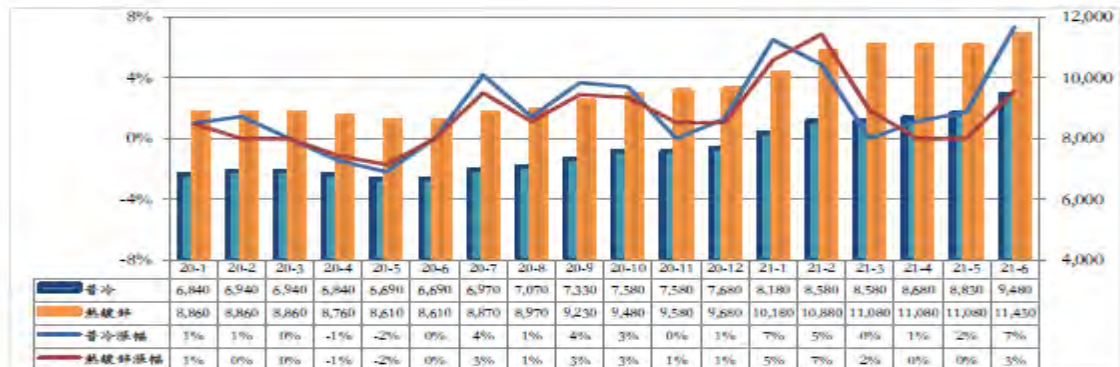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資料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起主要原物料鋼價呈現上漲趨勢，另從下表有關中國規模最大鋼鐵企業寶鋼之鋼材期貨基價可知，近年鋼價呈現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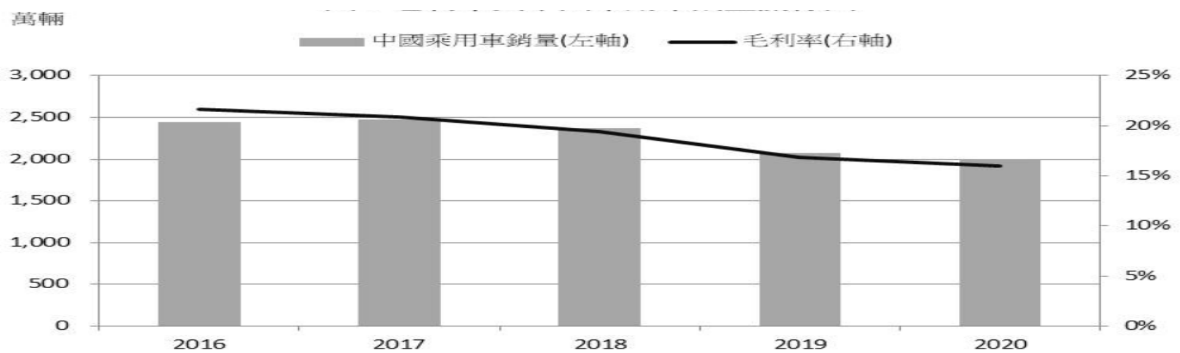
寶鋼鋼材期貨基價

單位：人民幣元/噸



料來源：東方鋼鐵線上；該公司整理

B. 毛利率及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呈現下滑走勢



資料來源：CMoney、中汽協

由上表可知，中國乘用車毛利率受到中國汽車景氣下滑、原物料鋼價上漲等影響，呈現逐年下滑的跡象。

(2) 變更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茲就該公司提供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變更後預計效益之未來營業收入、開始獲利始點、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及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A. 未來營業收入

該公司預估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05,454 仟元、3,475,911 仟元及 3,550,036 仟元，其假設基礎，請詳 C.(A) 說明。

B. 開始獲利點

依據該公司提供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實際效益可知，該公司於 2018 年度購置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當年度已開始獲利。

C. 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基礎

依據該公司提供之預估資料及相關假設基礎，該公司預估 2023 年度將可回收，茲就其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估算

2021 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主係該公司參考客戶提供之預估資料而編制，預估 2022 及 2023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成長率係參考參 WIND 及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之中國歷年汽車銷量編制，主係因該公司目前尚無 2022 年(含)以後各年度客戶提供之預估資料，故僅能參考外部研調單位發布之客觀數據來估算，如下圖所示，可從下圖看出外部研調單位對於預估 2021 年度中國汽車銷售之成長比率為 5%，故該公司以 5% 估之，尚屬合理。

圖十一：中國歷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WIND，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Jul. 2021

另，就其銷售單價變化觀之，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估算，故該公司預估銷售單價之估算尚屬合理。

考量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設備產能、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並參考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可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該集團之第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均為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顯示該集團與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其估算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毛利係依據當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並參酌 2018~2020 年度之毛利率來估算之。

英利工業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98%、14.55%及 12.89%，2021~2023 年度係以營業毛利率 13% 估之。

天津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91%、4.11%及 13.14%，2021~2023 年度係參考 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 13% 估之。

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0.39%、9.21%及 9.20%，2021~2023 年度係以營業毛利率 10% 估之。

綜上，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假設基礎

就該公司提供資料觀之，2021~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估主係參酌以往

年度之費用水準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

英利工業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73%、10%及 9.16%，2021~2023 年度營業費用率係以 9%估之，並推估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

天津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57%、8.40%及 8.56%，2021~2023 年度營業費用率係以 8%估之，並推估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

佛山英利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48%、8.16%及 7.49%，則 2021~2023 年度營業費用率係以 7%估之，並以此基礎推估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

綜上，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就該公司提供 2021~2023 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其為各年度預估之營業利益，再加計各年度預估之折舊費用，而 2021~2023 年度之預估折舊費用，係參考 2020 年度之實際折舊費用，故該公司預估 2023 年度將可回收資金，其推估尚屬合理。

(3)具體改善措施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機器設備之原預估效益僅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未達成，對此，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積極爭取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以提升獲利，再加上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自 2021 上半年導入「VAVE 價值工程」專案，積極執行降低採購成本及擲節支出，在採購方面之作法包括：(1)淘汰品質不好的供應商、(2)採集團統一採購，避免各子公司單一採購，以獲取更多的議價空間、(3)尋找優質且價格更好之國產原物料來替換進口原物料、(4)評估外包裝材料之材質替換可行性(例如：塑膠包材取代紙材)、(5)透過擺放位置改變，提高貨運車承載數量，以降低運輸成本、(6)積極與供應商議價，並開發更具成本優勢之供應商；在生產工藝技術方面之作法包括：(1)提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例如：(A)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焊接改以全自動機器人應用，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導入連續沖壓，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2)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檢視線上製程是否即時反應及調整、檢視廠區產線配置並優化，以及加強員工換模速度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換模速度，並提高生產效率、(3)裝設節電裝置，藉以降低設備耗電，以減少電費支出、(4)透過工藝改善、模具設計改良，藉以提升材料利用率、(5)提升廢料、尾料的利用，此可由該公司提供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 2021 年前二季實際數達成變更後預計效益之情形，得知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118.30%、119.52%、105.22%、114.15%及 112.63%，達成情形良好，故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在上述改善措施持續執行下，未來效益尚可合理達成。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8~133頁。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四。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二。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1.04~2021.09)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2239	123.00	57.60	92.58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2020)至202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6次，其中2020年度召開9次，2021年召開7次，

(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最近年度(2020)至2021年開會14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之代表人)	12	2	85.72%	
董事	林俊邦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12	2	85.72%	
董事	陳榕煥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12	2	85.72%	
董事	蔡孟翰	14	0	100%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14	0	100%	
獨立 董事	徐敬道	14	0	100%	
獨立 董事	葉治明	14	0	100%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開會2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之代表人)	2	0	100%	
董事	林俊邦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2	1	50%	
董事	陳榕煥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2	2	-	
董事	蔡孟翰	2	0	100%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2	0	100%	
獨立 董事	徐敬道	2	1	50%	
獨立 董事	葉治明	2	0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08.23經由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20年02月25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對荷蘭K公司(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提供保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3月27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019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部分條文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本公司對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沙英利)提供保證案 擬修正202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5月13日	第四屆第十八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追認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6月19日	第四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同意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繼續提供保證案 通過 同意本公司對林德英利(天津)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林德天津)繼續提供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8月11日	第四屆第二十次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查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查案 依主管機關規定檢視集團各企業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020年09月01日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	取消對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11月10日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	檢視本集團本季度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11月24日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12月22日	第四屆第二十四次	本集團202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集團2021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擬調整後依月發放案 本公司2021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為擬訂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擬同意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案 降低對重要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春英利公司」）持股累積擬達10%案 擬對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本公司續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茂祥）提供保證案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1年03月16日	第四屆第二十五次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020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部分條文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本公司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林德天津）提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供保證案			
2021年03月23日	第四屆第二十六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1年05月11日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	擬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檢視本集團本季度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英利）提供保證案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擬新建自動化產線案			
		變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2021年07月20日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美金陸仟萬元聯合授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2021年08月23日	第五屆第一次	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1年08月27日	第五屆第二次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委任總經理案			
		修正「集團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茂祥）提供保證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1年3月16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a.議案內容：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陳榕煖、林俊邦、蔡孟翰、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林啟彬及陳榕煖(與林啟彬具二親等關係)一同迴避，其餘董事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b.議案內容：2020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陳榕煖。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林啟彬(兼任總經理)、陳榕煖(與林啟彬具二親等關係)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由主席指定獨立董事劉政淮暫代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a.議案內容：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劉政淮受徐敬道委託出席一同迴避，董事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b.議案內容：委任總經理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陳榕煖。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林啟彬(兼任總經理)、陳榕煖(與林啟彬具二親等關係)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由主席指定獨立董事劉政淮暫代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迴避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詳如註1

註1、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已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2020)至202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其中2020年度召開9次，2021年召開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2020)至2021年開會1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2	1	92.31%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3	0	100%	

(2)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開會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	0	1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	1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	0	100%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2021.08.23經由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獨立董事，而重新委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20年02月25日	第二屆第十五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對荷蘭K公司(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提供保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3月27日	第二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部分條文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05月13日	第二屆第十七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追認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20年06月19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同意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繼續提供保證案			
		通過 同意本公司對林德英利（天津）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林德天津）繼續提供保證案			
2020年08月11日	第二屆第十九次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依主管機關規定檢視集團各企業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020年09月01日	第二屆第二十次	取消對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提供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2020年11月10日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檢視本集團本季度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11月24日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本公司2021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為擬訂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擬同意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案			
		降低對重要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春英利公司」）持股累積擬達10%案			
		擬對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本公司續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茂祥）提供保證案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021年03月16日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部分條文案			
		擬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本公司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林德天津）提供保證案			
2021年03月23日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21年05月11日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	擬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檢視本集團本季度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英利）提供保證案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擬新建自動化產線案			
2021年07月20日	第二屆第二十七次	變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美金陸仟萬元聯合授信案			
		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2021年08月27日	第三屆第一次	委任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修正「集團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茂祥）提供保證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集團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任七席董事，其中一席為女性，另有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02月20日通過「董事會評鑑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201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業已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由財會本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本公司業已於202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任命楊政峯生先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主要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二)規劃及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內部控制。 (三)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並提供議案資料，以利出席董事及委員瞭解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與董事及委員有利害關係者將提醒進行利益迴避。 (四)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禁止董事及經理人不誠信行為，援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同仁法遵意識及對子公司監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一)公司員工若有任何申訴及建議事項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直接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 (二)本公司利用定期與不定期法說會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另公開發行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經營管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目前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部門兼顧公資訊品質與時效性，盡力依規定於期限前提前完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2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如註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提出年度稽核計畫。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者，以摘要說差異情形及原因，並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董事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4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合約期間：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詳如註3。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表代本公司協調與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202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啟彬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企業與財富傳承戰略思維與實務操作	3小時
董事	林俊邦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企業與財富傳承戰略思維與實務操作	3小時
董事	陳榕煖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企業與財富傳承戰略思維與實務操作	3小時
董事	蔡孟翰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職稱	姓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企業與財富傳承戰略思維與實務操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政淮	企業救援技巧	3小時
		2020年度稅務座談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敬道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何變轉機	3小時
獨立董事	葉治明	上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小時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小時

註3.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否	公司未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否	公司董事長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公司非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4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公司未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否	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2.22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否	公司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23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公司未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2.27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公司未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2.28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否	公司未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
	2.30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未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公司未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申報英文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公司未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3.13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否	公司未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3.18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公司英文公司網站未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否	公司2021年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3.21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公司未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公司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源。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尚未完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源。
	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否	尚未完揭露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內外部資源。
	4.12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公司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4.14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否	公司未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4.17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否	未制定並揭露供應商相關管理規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基於董事任期屆滿於2021年8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因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致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8月23日解任，本公司擬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擬持續委任劉政淮先生、葉治明先生、徐敬道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擬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擬持續委任劉政淮先生、葉治明先生、徐敬道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最近年度(2020)及202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政淮	3	0	100%	
委員	徐敬道	3	0	100%	
委員	葉治明	3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年03月27日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019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屆第五次	本集團202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集團2021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擬調整後依月發放案		
2021年03月16日	第二屆第六次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020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室為推動公司治理權責單位，並由長春英利總經理吳庭波擔任召集人，負責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定期向集團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通過ISO及OHSAS等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業已針對氣候影響方面做出監控，統計各子公司廢棄物的排放量，並監控設備用油的投入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業已制定大氣污染控制程式、水資源控制程式、廢水管理控制程式及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式等相關管理辦法，通過ISO14001的環境體系認證，並統計及監控各子公司節能減碳效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基於回饋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會理念,定期以捐款方式贊助、關懷「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社會福利團體。 (二)本公司訂有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規定及員工發展與晉升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運動會、健行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對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未來視實際狀況,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具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認或保證意見。	未來視實際狀況予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具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禁止董事及經理人不誠信行為，援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三)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engley.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楊政峯	2015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健康因素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附件二。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關於 1、4.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定義見上)) 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4:45
- 二、地點：中國長春市高新區育民路 567 號；台灣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 A 棟/視訊會議。
- 三、主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記錄：陳奇偉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 四、出席人員：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代表人林啟彬)、BroadLight Cosultants Ltd 董事(代表人林俊邦)、蔡孟翰董事、劉政淮(獨立董事)、葉治明(獨立董事)、徐敬道(獨立董事)，計 6 人。
- 委託出席：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代表人陳榕煥)，計 1 人。
- 缺席：無。
- 列席人員：楊政峯、許安宇、曾煌淇、陳奇偉，計 4 人。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2021.05.11)之記錄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案由及記錄情形	執行情形
第 1 案	通過 擬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已執行
第 2 案	通過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依計劃執行中
第 3 案	通過 檢視本集團本季度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已執行
第 4 案	通過 本公司擬於安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下稱「帳戶」)業務	已執行
第 5 案	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和安泰銀行往來授信案	已執行
第 6 案	通過 本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英利)提供保證案	已執行
第 7 案	通過 本公司對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英利)提供保證案	已執行
第 8 案	通過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	已執行

項次	案由及記錄情形	執行情形
	茂齊)提供保證案	
第 9 案	通過 本公司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州茂齊)提供保證案	已執行
第 10 案	通過 本公司對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英利)提供保證案	已執行
第 11 案	通過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擬新建自動化產線案	依計劃執行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擬發行 5,000 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整。

二、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詳附件四。

三、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

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五、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前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前述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2017 年 1 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惟購置機器設備因外在環境變化，擬變更 2017 年 1 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預期效益；另因外在環境變化，擬變更 2017 年 1 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二、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詳附件五。

三、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七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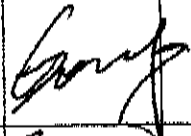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 呈

共 1 張 第 1 頁

編 號														
等 級	☐ 急件 ☒ 尋常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組 長		科 長		經 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部 門	財務本部													
職 稱	副經理													
姓 名	陳奇偉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7月20日		月 日		7月20日	
最終裁決者 (打 V 號)	可	否	暫緩	裁示意見										
	☒	☐	☐											

	姓 名	日 期	意 見 (可、否請明確表示)
主管及會辦單位意見			
主 旨	修正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		

說明:

- 一、依據 201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第一案說明五及第二案說明五之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2018 年 6 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惟購置機器設備因外在環境變化，擬變更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2018 年 6 月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預期效益。
- 三、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變更前後之說明請詳附件。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 條文對照表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16, 2015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20)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L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20)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Cayman Englel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l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8
MODIFICATION OF RIGHTS.....	8
CERTIFICATES.....	9
FRACTIONAL SHARES.....	9
TRANSFER OF SHARES.....	9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0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2
TREASURY SHARES.....	13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4
GENERAL MEETINGS.....	1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5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6
VOTES OF SHAREHOLDERS.....	17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20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20
DIRECTORS.....	20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2
ALTERNATE.....	23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3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4
THE SEAL.....	25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5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6
AUDIT COMMITTEE.....	28
DIVIDENDS.....	30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31
INTERNAL AUDIT.....	32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2
PUBLIC TENDER OFFER.....	33
SHARE PREMIUM ACCOUNT.....	33
NOTICES.....	33
INFORMATION.....	34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4



FINANCIAL YEAR.....	35
WINDING- UP.....	35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5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5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5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20)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Delisting" means (a) the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as a result of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dissolve, general assumption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Spin-off; and (b)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in the Merge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n the general assumption or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in the share swap or Spin-off will not be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Subject to Article 12A,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 12A. If a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any call or instalment of call with respect of any Shares on the day fixed for paymen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uring such time as any part of such call or instalment remains unpaid, serve a notice on the subscriber requiring payment of such call or instalment of call as is unpaid, together with any interest which may have accrued, within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by the Directors. The notice shall name a further day (not earli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aforesaid one month or longer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the notice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state that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at or before the time fixed th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all was made will be liable to be forfeited. If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such notice as aforesaid are not complied with, any Shar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notice has been given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before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notice has been made, be forfeited by a de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s to that effect. A forfeited Share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at any time before a sale or disposition the forfeiture may be cancelled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Person whose Shares have been forfeited shall cease to be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forfeited Shares, but shall, notwithstanding, remain liable to pay to the Company all moneys which at the date of forfeiture were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feited, but his liability shall cease if and when the Company receives payment in full of the amount unpaid on the Shares forfe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to forfeiture shall apply in the case of non-payment of any sum which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a Share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or by way of premium,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yable by virtue of a call duly made and notifie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hareholder.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case a Merger is a Delisting, Article 33A shall apply.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 (h) share swap.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3A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effects a Deli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writing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y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For the Shareholder who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has the jurisdiction.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material content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nd
- (o) the Delisting.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 52. One or more Shareholder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 53A. 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holding period and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Shares hel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 54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53A above or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all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ther than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s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violating anti-corruption law,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order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i)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due to incapacity pursuant to relevant Taiwan law and the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subsid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 119A. Before the Company hold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in order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share swap ratio or a distribution by cash or otherwise, and the review resul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expert opinion and review result do not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view result and the expert opin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transactions.

For 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given to Shareholders.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nd may make copies of all books,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and document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23A. 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eight percent (8%)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percent (3%)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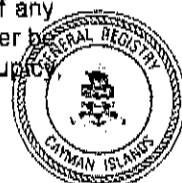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has then die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59.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mpany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in operating its businesses and may conduct practices to facilitate public interests.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2020年6月19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1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8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10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5
股東投票	16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8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8
董事	19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0
替代	2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1
董事會借貸權力	22

印章	22
董事之解任	23
董事會之程序	23
審計委員會	26
股息	27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9
內部稽核	29
公積金轉增資	29
公開收購	30
資本溢價科目	
通知	30
資訊	31
補償或保險	31
會計年度	32
清算	32
變更章程	32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2
企業社會責任	32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1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

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 (h) 股份轉換。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

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

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

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

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

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

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第 2 項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 證 上 二 字 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12 條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第 12 條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 證 上 二 字 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12A 條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 證 上 二 字 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第 32 條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	第 32 條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以及</u>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h) 股份轉換。	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第 34 條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u>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u>	第 34 條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u>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	<u>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u>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第 107 條 第 3 項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	第 107 條 第 3 項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第 119A 條</u> <u>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 <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u>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4,595,737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註1）	480,620,9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225,394,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301,25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註3）	(187,608,399)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013,701,2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暫定1.85元）	(218,312,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95,388,274</u>

附註：

註1：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數。

配發員工酬勞2,448,849元，占稅前獲利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6,700,000元，占稅前獲利1.37%。（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一〇九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貸方餘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3：一〇九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其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Car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08) 資會綜字第 18007243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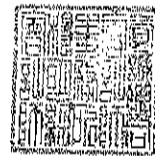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明 經



會計師

劉 美 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09) 資會綜字第 19009163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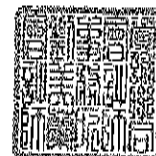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10) 資會綜字第資會綜字第 20010055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楊明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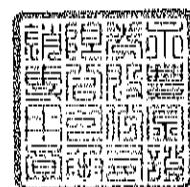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 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西元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Date 2021 年 8 月 19 日

To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代表人：林啟彬)

From 梁 志律師 / 胡浩叡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Re 發行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5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

林董事長大鑒：

就 貴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下稱「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5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本律師之意見如下：

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 249 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 3 年內。二、最近 3 年或開業不及 3 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公司法第 250 條規定：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二、最近 3 年或開業不及 3 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200%，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 2021 年 8 月 18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資料顯示，開曼英利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為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於 2021 年 18 月 19 日提供之「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會計師複核意見書」稿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一) 依據開曼英利之說明，其過去舉借債務並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
- (二) (i) 本次擬發行之三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計新臺幣 5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為新臺幣 400,000,000 元；(iii) 開曼英利本次擬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而純債部分產生之折價，應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經設算年度應攤銷之利息費用為新臺幣 4,367,000 元；(iv) 開曼英利最近三年度平均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2018 年新臺幣 1,451,327,000 元、2019 年新臺幣 968,020,000 元、2020 年新臺幣 825,466,000 元，平均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081,604,000 元，約為開曼英利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應負擔年息總額新臺幣之 123.19 倍。
- (三) 開曼英利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相關計算為：(i) 資產總額：新臺幣 31,137,362,000 元。(ii) 負債總額：新臺幣 17,659,237,000 元。(iii)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 200%：新臺幣 26,956,250,000 元。(iv)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二分之一：新臺幣 6,739,063,000 元。本次擬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未超過依前述基礎計算之開曼英利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二分之一，符合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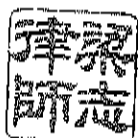
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又因開曼英利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辦理發行公司債，是以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 (四) 綜上所述，經會計師複核開曼英利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規定之相關計算，並未發現其所引用之數據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有不符或其計算有誤之情事。

經參酌前述會計師複核報告書稿本，開曼英利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申報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

順頌

商祺



梁 志律師



胡浩叡律師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agle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1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
書

承諾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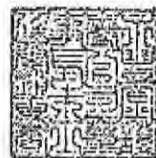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7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1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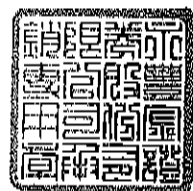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
及其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財務或會計
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
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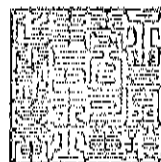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erg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G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鴻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林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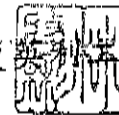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Gonghan Industry Industrial Co., Ltd.
鴻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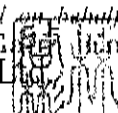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陳榕媛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洪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法人代表人：林俊邦

林俊邦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Guanma Energy Industrial Co., Ltd.
關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關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蔡孟翰

蔡孟翰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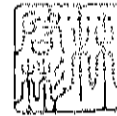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鴻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葉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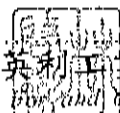
葉治明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宏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徐敬道

徐敬道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獨立董事：劉政淮

劉政淮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鴻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經理人：楊政峯

楊政峯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楸靜 林 楸 靜

西 元 2 0 2 1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受僱人：陳奇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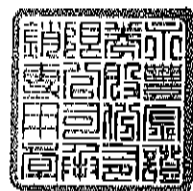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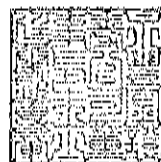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1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1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受託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約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共計伍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由甲方贖回之外，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於本債券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0,070,000 元整，分為 118,007,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0,070,000 元，分為 118,007,000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12,197,977 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20)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胡浩觀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 違約條款
-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 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

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捌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啟彬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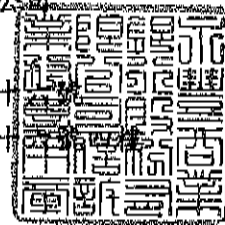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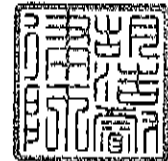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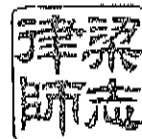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



簽證律師：梁志律師、胡浩勳律師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 話：(02) 2712-829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表：

特 定 目 的 的 說 明	業 務 類 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全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 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 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 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 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 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 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
- 七、 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
換代理契約或認股
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任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事務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壹萬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

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存續期結束、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一一〇年八月 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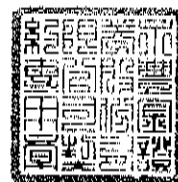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啟彬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江偉源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求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業經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 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8 年度	9.89	4.50	—	—	4.50
2019 年度	5.46	2.50	—	—	2.50
2020 年度	4.07	1.85	—	—	1.85
2021 年前二季	1.7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202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87,809 仟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007 仟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88.03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流 動 資 產		16,236,255	14,799,104	16,465,423	15,361,2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808,774	9,379,161	9,970,842	10,164,925
無 形 資 產		1,469,390	1,381,716	1,338,264	1,212,374
其 他 資 產		4,504,079	4,630,796	4,589,393	4,509,669
資 產 總 額		31,018,498	30,190,777	32,363,922	31,248,174
流 動 分 配 前		13,641,589	12,441,039	13,692,209	12,540,043
負 債 分 配 後		14,172,621	12,736,057	13,910,522	尚未分派
非 流 動 負 債		3,977,436	4,665,704	5,226,181	4,360,371
負 債 分 配 前		17,619,025	17,106,743	18,918,390	16,900,414
總 額 分 配 後		18,150,057	17,401,761	19,136,703	尚未分派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986,745	10,852,411	11,075,801	10,387,809
股 本		1,190,000	1,180,070	1,180,070	1,180,070
資 本 公 積		7,969,511	8,371,087	8,371,087	8,243,472
保 留 分 配 前		3,087,491	2,948,764	2,946,759	2,627,386
盈 餘 分 配 後		2,556,459	2,653,746	2,728,446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1,260,257)	(1,647,510)	(1,422,115)	(1,663,119)
非 控 制 權 益		2,412,728	2,231,623	2,369,731	3,959,951
權 益 分 配 前		13,399,473	13,084,034	13,445,532	14,347,760
總 額 分 配 後		12,868,441	12,789,016	13,227,219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1,855,386	22,239,873	21,644,152	9,863,966
營業毛利	4,242,876	3,744,203	3,456,702	1,353,018
營業損益	1,952,400	1,433,506	1,269,008	302,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495)	(300,471)	(270,281)	65,483
稅前淨利	1,740,905	1,133,035	998,727	367,7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1,327	968,020	825,466	314,358
本期淨利(損)	1,451,327	968,020	825,466	31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487)	(548,701)	265,838	(27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2,840	419,319	1,091,304	38,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3,400	644,193	480,621	210,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7,927	323,827	344,845	103,5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2,173	176,502	706,016	(30,2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0,667	242,817	385,288	69,237
每股盈餘(元)	9.89	5.46	4.07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12.98%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A.基準價格：

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作為基準價格為 59.3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B.轉換溢價率：

主辦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時，應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詢價圈購項目，且轉換溢價率之圈購範圍應設定為 106~115%。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

-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說明如下：

- A.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B.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C.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基準價格之 112.98%。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中國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2020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90.03 兆、98.65 兆及 101.60 兆，年成長率分別為 6.6%、9.6%及 3.0%，雖經濟成長率呈下滑趨勢，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關鍵因素在於整體物價之控制，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實現後，雖經濟成長趨緩，但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存在著。

中國大陸進入「十四五」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推動下，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及數位化將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這是對 2012-2020 規劃的延續，繼續明確新能源汽車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已成為汽車產業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和促進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引擎，強化了新能源汽車發展方向，利好整個產業鏈，新能源汽車市場也將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轉變。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及銷售中心均設立於中國境內，因此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全球汽車市場現況

全球汽車工業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在全球各區域市場中，中國、美洲、歐洲及日本等主要汽車市場呈正向成長之趨勢，惟 COVID-19 疫情在 2020 年迅速延燒全球，各國祭出封鎖嚴控措施，衝擊汽車銷售市場。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資料顯示，全球車市 2020 年度銷量驟降至 7,797 萬輛，為近十年來最低水準，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減少 13.8%。

全球車市銷量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車輛中心

(B)中國汽車市場現況

中國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興建第一汽車製造廠為中國汽車工業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2020 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 2,531 萬輛，連續 12 年蟬聯全球第一位。而中國汽車工業歷經 60 餘年之發展，從仰賴進口，到合資研發，再到自主開發等，逐漸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的重心並成已連續幾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顯見中國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地位。

近年中國汽車銷量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行業資訊部。

中國汽車工業對其經濟層面度或者國內就業而言，具有產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處於國家經濟高度擴張時期，汽車產業相較其他產業能以較高的成長速度拉抬國民經濟成長。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中國汽車工業發展成績顯著，雖 2018~2020 年度因接連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及新冠疫情影響，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略有下降，惟在中國人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民眾對於汽車消費能力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靠攏。觀察 2007 年至 2020 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件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近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中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2015	17,228	14,339	83.23%
2016	19,440	16,559	85.18%
2017	21,743	18,695	85.98%
2018	24,028	20,730	86.27%
2019	26,150	22,635	86.56%
2020	28,087	24,393	86.85%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80%、56.66%、58.52%及 54.08%，比率變動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

司，係因該集團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之產能擴充及營運週轉，而增加長期借款及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7.27%、189.25%、187.26%及 184.05%，比率變動不大，惟呈逐年下降趨勢，2018~2020 年度係因該集團配合主要客戶的新項目開發、汽車輕量化產品及自動化等，積極擴廠及增購設備並增加研發項目，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所致，2021 年前二季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740,905 仟元、1,133,035 仟元、998,727 仟元及 367,780 仟元，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7.97%、5.10%、4.61%及 3.73%，每股盈餘分別為 9.89 元、5.46 元、4.07 元及 1.79 元。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呈現逐年衰退趨勢，2019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8 年度減少 607,870 仟元、34.92%，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品牌車廠調降價格，及 2019 年新增產品價格較差，加上青島英利於 2018 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量產初期毛利尚未轉正之影響，致使該集團本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衰退，另隨該集團規模持續擴大相關之銷管費用亦相對增加，致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營業外支出因上述原因呈現損失增加，使該集團 2019 年度稅前淨利衰退，帶動每股盈餘下降。

2020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減少 134,308 仟元、11.85%，主要係因本年度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車市場需求不及去年同期，致訂單量大減減少帶動上半年營收下降，幸而隨著中國疫情趨緩各地陸續復工復產後，下半年整體營運狀況趨於正常，惟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致使該集團本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衰退，雖銷管費用為因應整體景氣狀況不佳，該集團擲節支出，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營業外收支因上述原因

呈現損失惟較去年同期減少，2020 年度稅前淨利仍呈現衰退，帶動每股盈餘下降。

2021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較 2020 年前二季增加 159,229 仟元、76.35%，主要係 2020 年前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車市場需求下跌，訂單量大幅減少帶動 2020 年前二季營收及稅前淨利大幅衰退，2021 年前二季雖營收較 2020 年前二季增加，惟 2020 年前二季集中結算了一汽大眾及大慶沃爾沃之模具收入，使得 202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高，致 2021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減少，雖本期之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上述原因呈現利益，致 2021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上升，帶動每股盈餘上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 a 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 d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1,70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12.98%，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集團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由開曼英利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 112.98%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 67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開曼英利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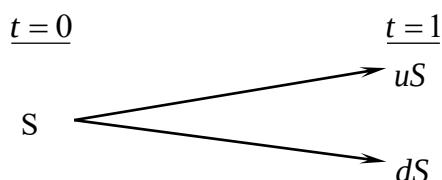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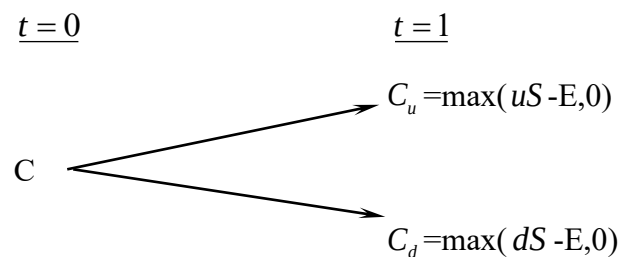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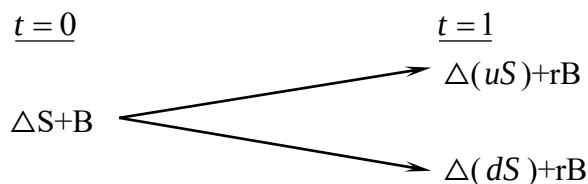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

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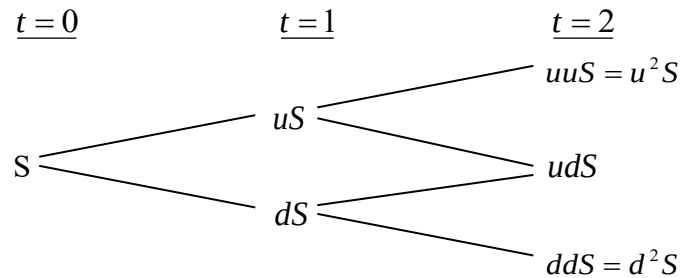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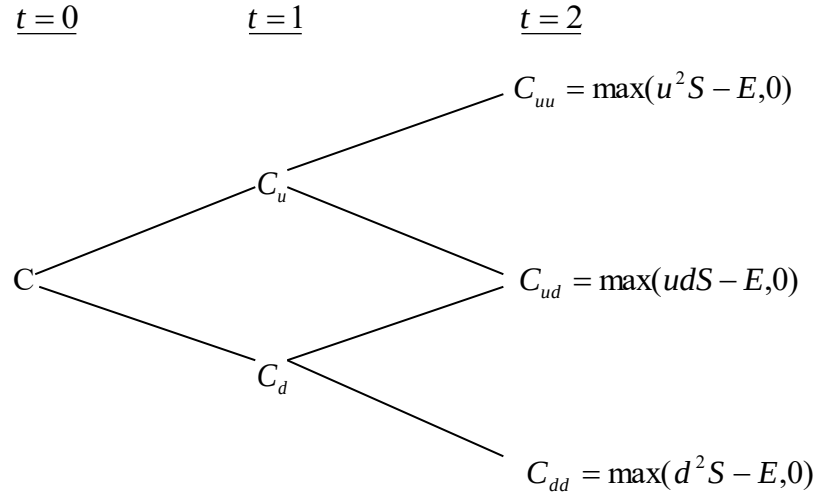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0/7	
基準價格	59.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0/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9.3 元。
轉換價格	6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9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905%	因 109/1/1-110/1/20、110/4/26-110/5/18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0.80%、36.25%(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8/23-110/10/7)，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10/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83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0/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886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1 年)之 0.2549%及 0.33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83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9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0.89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0.6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89\%)^3=97,3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3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3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380	94.86%
轉換權價值	5,350	5.2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7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6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660 元，以 110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89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

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891 \times 0.9 = 91,70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林啟彬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1 年 10 月 8 日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本用印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1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 2021年10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1年10月19日發行，至2024年10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2年1月20日)起，至到期日

(2024年10月19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三)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2.9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

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每股時價(註6)}}{\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4 年 9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4 年 9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五、2019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 7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7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712 仟元及新台幣 309,958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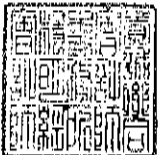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楊明經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5,493	11	\$ 3,241,2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11,697	5	1,113,1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629,404	12	4,072,463	13
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279	-	2,6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73,544	-	121,925	-
130X	存貨	六(五)	4,652,754	15	5,498,40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三)	814,179	3	1,093,13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39,754	3	1,091,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99,104	49	16,236,255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20,207	4	1,356,1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379,161	31	8,808,774	29
11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32,216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81,716	5	1,469,3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4,803	1	232,3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55,131	6	2,915,599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1,673	51	14,782,243	48
1XXX	資產總計		\$ 30,190,777	100	\$ 31,018,498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04,243	9	\$ 2,337,36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65,348	1	522,570	2
2150	應付票據		1,702,585	6	1,586,93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01,579	1	114,506	-
2170	應付帳款		3,636,629	12	3,726,8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81,309	1	596,0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44,928	4	1,916,10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289	-	7,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146	-	120,846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5,239	-	-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十八)及七(三)	2,215,744	7	2,712,61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41,039	41	13,641,589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93,118	1	388,21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13,657	11	2,902,8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45,284	2	454,1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94,79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18,846	1	232,1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5,704	16	3,977,436	13
2XXX	負債總計		17,106,743	57	17,619,02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90,000	4
資本公積						
31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371,087	27	7,969,51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42,409	2	330,0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819	4	898,5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6	4	1,858,8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7,510)	(5)	(1,179,81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	80,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52,411	36	10,986,74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2,231,623	7	2,412,728	8
3XXX	權益總計		13,084,034	43	13,399,47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90,777	100	\$ 31,018,4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三)	\$	22,239,873	100	\$	21,855,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	18,495,670)	(83)	(	17,612,510)	(81)
5900 營業毛利			3,744,203	17		4,242,87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571,114)	(3)	(	516,903)	(2)
6200 管理費用		(	1,033,701)	(5)	(	1,024,4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1,579)	(3)	(	747,1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4,303)	-	(	1,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0,697)	(11)	(	2,290,476)	(10)
6900 營業利益			1,433,506	6		1,952,4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4,657	-		116,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40,567)	-	(	89,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325,931)	(1)	(	259,6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48,630)	-		20,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0,471)	(1)	(	211,495)	(1)
7900 稅前淨利			1,133,035	5		1,740,9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65,015)	(1)	(	289,578)	(1)
8200 本期淨利		\$	968,020	4	\$	1,451,327	7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15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54,901)	(2)	(	301,9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26	-	(	6,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52,275)	(2)	(	308,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49,125)	(2)	(	\$ 308,4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895	2	\$	1,142,84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193	3	\$	1,123,400	5
0	非控制權益			323,827	1		327,927	2
	本期淨利合計		\$	968,020	4	\$	1,451,32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502	1	\$	842,1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393	1		300,667	1
	綜合損益合計		\$	418,895	2	\$	1,142,84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46	\$		9.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035	\$ 1,74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	1,076,641	888,347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二)	-	27,00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八)	170,632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20,046	11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	1,320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630	(20,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726	8,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8,540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11,338	-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2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03	1,9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777)	(16,030)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七)	304,294	259,6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七)	20,952	-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七)	685	-
公司債贖回損失		8,475	-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5,226)	(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98,557)	(291,326)
應收帳款淨額		418,756	(306,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2,956
其他應收款	(	674)	(20,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95)	840
預付款項		278,960	61,555
存貨		730,255	(1,426,953)
其他流動資產		10,823	(8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337)	(2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648	340,4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2,927)	492
應付帳款	(	90,240)	450,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4,748)	125,689
其他應付款	(	24,134)	28,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6)	(50,335)
合約負債	(	257,222)	(51,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3,446	1,757,761
收取之利息		7,777	16,030
支付之利息	(	314,281)	(244,822)
支付之所得稅	(	259,113)	(36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829	1,166,627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1,911,371)	(\$ 2,319,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47	21,75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67,491)	(66,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48	(325,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七(三)	(106,271)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八)	124,9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369)	(2,689,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五)	430,381	694,617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五)	-	(100,071)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9,713)	(96,1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五)	(145,3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623,6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465,052	2,120,5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728,707)	(481,330)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12,334)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55,261)	(144,37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1,323,00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531,032)	(429,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二)	(345,897)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553,525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36,872)	(80,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346)	3,760,308
匯率變動數		(455,874)	(158,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60)	2,07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1,253	1,162,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75,493	\$ 3,241,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Authorized Signatur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96.57%。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593,369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454,777 仟元、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5,546 仟元、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22 仟元，及調減流動負債 42,776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678 仟元。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05%~6.51%。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91,572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42,77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5,147)
減：營業稅金	(81,59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37,605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5%~6.5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54,77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6.57	96.57	註5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
本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39.5	-	註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註3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60.5	註7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75	75	-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成立。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出售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0.01%，暨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96.57%。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設立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5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匯出美金 3,500 仟元投資款。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39.5%股權，本公司及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共同持有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100%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231,623 仟元及 2,412,728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 1,169,487	46%	\$ 1,038,322	4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 449,081	49%	\$ 545,143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01,921	\$ 1,858,632
非流動資產	1,786,800	1,686,346
流動負債	(1,135,150)	(1,103,279)
非流動負債	(111,209)	(184,477)
淨資產總額	\$ 2,542,362	\$ 2,257,222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64,788	\$ 1,641,639
非流動資產	1,278,936	1,385,340
流動負債	(1,042,318)	(1,190,475)
非流動負債	(484,914)	(723,967)
淨資產總額	\$ 916,492	\$ 1,112,537

綜合損益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772,256	\$ 4,213,592
稅前淨利	853,959	762,6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4,239)	(106,8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9,720	655,81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719,720	655,8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720	\$ 655,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1,071	\$ 301,6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5,267	\$ 144,37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97,028	\$ 1,582,735
稅前淨損	(192,143)	(1,4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579	(14,2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6,564)	(15,75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156,564)	(15,7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64)	(\$ 15,7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6,716)	(\$ 7,72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18,171	\$ 605,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042)	(389,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397)	(85,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6)	(8,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6,044)	122,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251	250,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207	\$ 373,251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8,499	(\$ 6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35)	(78,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72)	186,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6)	(1,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616	46,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25	9,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41	\$ 55,32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10-20 年
機 器 設 備	3-10 年
運 輸 設 備	4-5 年
辦 公 設 備	3-10 年
模 具 設 備	5-10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

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汽車零部件及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給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軟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客製化軟體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

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605,822 仟元。

2. 存貨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52,75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28	\$ 1,392
活期存款	3,173,965	3,239,861
	<u>\$ 3,175,493</u>	<u>\$ 3,241,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附註六(十六))	\$ -	\$ 1,320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利益 19,691 仟元及 12,74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939	\$ -
	107,939	-
評價調整	3,262	
匯率影響數	(2,762)	-
合計	<u>\$ 108,439</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之權益工具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8,439 仟元，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8,439 仟元及 0 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62	\$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71,313	\$ 1,197,578
減：應收票據貼現	(59,616)	(84,438)
	\$ 1,411,697	\$ 1,113,140
應收帳款	\$ 3,718,324	\$ 4,138,960
減：備抵損失	(88,920)	(66,497)
	\$ 3,629,404	\$ 4,072,46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11,697	\$ 1,113,140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051,624	\$ 3,669,936
90天內	495,297	303,159
91-180天	37,612	76,216
181天以上	133,791	89,649
	\$ 3,718,324	\$ 4,138,9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589,372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為舉借短期借款，故提供應收帳款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為 431,000 仟元及 447,000 仟元。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640,750 仟元及 696,427 仟元。
6.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59,616	\$ 84,438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386,100	(\$ 200,907)	\$ 3,185,193
原物料	992,281	(77,275)	915,006
在製品	584,331	(31,776)	552,555
合計	\$ 4,962,712	(\$ 309,958)	\$ 4,652,754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724,444	(\$ 156,421)	\$ 3,568,023
原物料	1,188,051	(76,780)	1,111,271
在製品	840,980	(21,865)	819,115
合計	\$ 5,753,475	(\$ 255,066)	\$ 5,498,40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12,501	\$ 17,828,14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5,209	80,6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2,040)	(296,312)
	\$ 18,495,670	\$ 17,612,510

(六)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46,986	\$ 532,543
預付軟體費	40,004	57,754
進項稅額	226,867	391,285
其他	100,322	111,557
合計	\$ 814,179	\$ 1,093,139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61,221	\$ 902,595
其他流動資產	178,533	189,356
合計	\$ 1,039,754	\$ 1,091,951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56,176	\$ 1,421,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8,630)	20,885
資本公積變動	8,789	16,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71,619)	(62,928)
其他權益變動-系積換算數	2,626	(23,0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135)	(16,961)
期末餘額	\$ 1,220,207	\$ 1,356,176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36.63%	4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9,673	\$ 904,573
非流動資產	380,459	340,429
流動負債	(628,306)	(622,387)
非流動負債	-	(7,827)
淨資產總額	<u>\$ 611,826</u>	<u>\$ 614,7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1,440	\$ 282,802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1,440</u>	<u>\$ 282,802</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8,688	\$ 432,260
非流動資產	1,688,290	1,794,573
流動負債	(569,110)	(489,194)
非流動負債	(635,240)	(252,523)
淨資產總額	<u>\$ 1,312,628</u>	<u>\$ 1,485,11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80,856	\$ 594,047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80,856</u>	<u>\$ 594,047</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7,120	\$ 941,370
非流動資產	441,986	444,677
流動負債	(637,382)	(800,171)
非流動負債	(27,156)	(74,383)
淨資產總額	<u>\$ 434,568</u>	<u>\$ 511,4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6,913	\$ 102,291
商譽	229,613	238,13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6,526</u>	<u>\$ 340,427</u>

綜合損益表

青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294,309	\$ 1,436,5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3,456	\$ 162,98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56	\$ 162,98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24,969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37,208	\$ 12,4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41,000)	(202,57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69	(57,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831)	(\$ 260,30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606,859	\$ 955,4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669)	21,20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69)	\$ 21,2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1,385 仟元及 138,900 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667	\$ 15,45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7	\$ 15,45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602,696	\$ 45,760	\$ 762	\$ 56,228	\$ 131,435	\$ 3,572,487
機器設備	6,395,583	763,741	26,906	541,656	270,847	7,403,227
運輸設備	79,074	10,515	10,864	-	2,883	75,842
辦公設備	424,370	83,524	19,231	35,755	18,010	506,408
模具設備	842,241	315,513	11,214	142,065	45,928	1,242,677
租賃設備	290,295	-	-	(290,295)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92,048	769,352	4,193	417,839	44,629	1,094,739
成本小計	\$ 12,426,307	\$ 1,988,405	\$ 73,170	\$ 67,570	\$ 513,732	\$ 13,895,3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1,976)	(\$ 174,808)	\$ 357	(\$ 4,843)	\$ 31,679	(\$ 859,591)
機器設備	(2,104,344)	(641,834)	18,969	154,131	101,658	(2,779,682)
運輸設備	(49,760)	(8,979)	7,406	-	1,860	(49,473)
辦公設備	(227,266)	(76,219)	16,565	(2,931)	10,368	(279,483)
模具設備	(324,045)	(174,801)	3,300	2,931	17,585	(475,030)
租賃設備	(124,473)	-	-	124,473	-	-
累計折舊小計	(\$ 3,541,864)	(\$ 1,076,641)	\$ 46,597	(\$ 34,501)	\$ 163,150	(\$ 4,443,259)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7,297)	-	-	-	\$ 2,409	(\$ 64,888)
機器設備	(8,344)	-	-	-	299	(8,045)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3)	-	-	-	1	(22)
累計減損小計	(\$ 75,669)	-	-	-	\$ 2,709	(\$ 72,960)
合計	\$ 8,808,774	-	-	-	\$ 2,709	\$ 9,379,161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設備165,822仟元，於民國108年1月1日移轉至使用權資產。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50,168	\$ 23,500	\$ -	\$ 807,084	\$ 78,056	\$ 3,602,696
機器設備	4,394,555	280,079	(30,319)	1,896,218	(144,950)	6,395,583
運輸設備	80,670	9,924	(9,710)	(226)	(1,584)	79,074
辦公設備	348,526	90,532	(11,722)	5,965	(8,931)	424,370
模貝設備	664,388	123,036	(8,399)	81,629	(18,413)	842,241
租賃設備	866,490	910	-	(569,364)	(7,741)	290,29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150,642	1,434,031	(15,606)	2,754,780	(22,239)	792,048
成本小計	\$ 11,355,439	\$ 1,962,012	(\$ 75,756)	\$ 533,474	(\$ 281,914)	\$ 12,426,30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946)	(\$ 141,740)	\$ -	(\$ 12,746)	\$ 15,456	(\$ 711,976)
機器設備	(1,598,896)	(474,418)	23,916	(100,336)	45,390	(2,104,344)
運輸設備	(46,761)	(11,591)	7,341	527	724	(49,760)
辦公設備	(181,861)	(61,117)	10,650	239	4,823	(227,266)
模貝設備	(221,283)	(104,527)	3,919	(9,164)	7,010	(324,045)
租賃設備	(153,591)	(94,954)	-	121,230	2,842	(124,473)
累計折舊小計	(\$ 2,775,338)	(\$ 888,347)	\$ 45,826	(\$ 250)	\$ 76,245	(\$ 3,541,864)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68,652)	\$ 1,355	(\$ 67,297)
機器設備	-	(8,512)	-	-	168	(8,344)
運輸設備	-	(5)	-	-	-	(5)
辦公設備	-	(23)	-	-	-	(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註)	(68,803)	-	-	68,652	151	-
累計減損小計	(\$ 68,803)	(\$ 8,540)	\$ -	\$ -	\$ 1,674	(\$ 75,669)
合計	\$ 8,511,298					\$ 8,808,774

註：本年度該未完工程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於本期移轉至房屋及建築。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7,864	\$ 60,18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5%-9.36%	1.30%-9.3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953,203	\$ 28,958
房屋及建築	341,513	87,194
機器設備	-	29,659
運輸設備	36,685	25,995
辦公設備	815	826
	<u>\$ 1,332,216</u>	<u>\$ 170,63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1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95,707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6,987 仟元。

(十一) 無形資產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43,959	\$ 67,491	(\$ 7,551)	\$ 36,551	(\$ 22,285)	\$ 518,165
專門技術	649,892	-	-	-	(23,259)	626,633
商譽	645,199	-	-	-	(28,445)	616,754
	<u>\$ 1,739,050</u>	<u>\$ 67,491</u>	<u>(\$ 7,551)</u>	<u>\$ 36,551</u>	<u>(\$ 73,989)</u>	<u>\$ 1,761,55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3,584)	(\$ 49,428)	\$ 7,427	\$ -	\$ 5,179	(\$ 130,406)
專門技術	(176,076)	(70,618)	-	-	8,196	(238,498)
	<u>(\$ 269,660)</u>	<u>(\$ 120,046)</u>	<u>\$ 7,427</u>	<u>\$ -</u>	<u>\$ 13,375</u>	<u>(\$ 368,904)</u>
累計減損						
商譽	\$ -	(\$ 11,338)	\$ -	\$ -	\$ 406	(\$ 10,932)
	<u>\$ -</u>	<u>(\$ 11,338)</u>	<u>\$ -</u>	<u>\$ -</u>	<u>\$ 406</u>	<u>(\$ 10,932)</u>
	<u>\$ 1,469,390</u>					<u>\$ 1,381,716</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97,600	\$ 66,399	\$ -	\$ -	(\$ 20,040)	\$ 443,959
專門技術	664,434	-	-	-	(14,542)	649,892
商譽	653,304	-	-	-	(8,105)	645,199
	<u>\$ 1,715,338</u>	<u>\$ 66,399</u>	<u>\$ -</u>	<u>\$ -</u>	<u>(\$ 42,687)</u>	<u>\$ 1,739,05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7,482)	(\$ 41,439)	\$ -	\$ -	\$ 15,337	(\$ 93,584)
專門技術	(107,820)	(72,040)	-	-	3,784	(176,076)
	<u>(\$ 175,302)</u>	<u>(\$ 113,479)</u>	<u>\$ -</u>	<u>\$ -</u>	<u>\$ 19,121</u>	<u>(\$ 269,660)</u>
	<u>\$ 1,540,036</u>					<u>\$ 1,469,390</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8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	\$ 16,393	\$ 474,593
寧波茂祥	38,992	(11,338)	(2,216)	25,438
林德天津	121,991	-	(16,200)	105,791
	<u>\$ 619,183</u>	<u>(\$ 11,338)</u>	<u>(\$ 2,023)</u>	<u>\$ 605,822</u>

107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	\$ 39,561	\$ 497,761
寧波茂祥	38,992	-	(1,272)	37,720
林德天津	121,991	-	(12,273)	109,718
	<u>\$ 619,183</u>	<u>\$ -</u>	<u>\$ 26,016</u>	<u>\$ 645,199</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605,822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荷蘭K公司		
折現率	18.96%	19.51%
成長率	2.81%	3.00%
寧波茂祥		
折現率	16.10%	13.00%
成長率	3.00%	3.00%
林德天津		
折現率	15.02%	13.00%
成長率	3.00%	3.0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1,338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	\$ 1,015,546
預付購置設備款	1,252,559	1,515,244
存出保證金	240,667	263,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05	121,568
	<u>\$ 1,655,131</u>	<u>\$ 2,915,599</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7,000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一寧波茂祥之商譽依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及子公司一遼寧英利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評價結果將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64,888	\$ 67,297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8,045	8,344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5	5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22	23
累計減損－商譽	10,932	-
	<u>\$ 83,892</u>	<u>\$ 75,669</u>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1,338 仟元及 8,540 仟元，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商譽	\$ 11,338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8,512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	5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23
	<u>\$ 11,338</u>	<u>\$ 8,540</u>

3.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子公司 - 寧波茂祥	\$ 11,338	\$ -
子公司 - 遼寧英利	-	8,540
	<u>\$ 11,338</u>	<u>\$ 8,54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子公司遼寧英利之房屋及建築、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未完工程評價結果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8,54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依重置成本法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5.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17,997	\$ 2,113,860
擔保借款	86,246	223,500
	<u>\$ 2,704,243</u>	<u>\$ 2,337,360</u>
利率區間	<u>0.92%-5.44%</u>	<u>1.05%-5.48%</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66,567	\$ 552,218
應付薪資	244,763	287,734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76,082	107,
同業往來	44,696	56,068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	11,277	32,943
收購子公司協議負債	-	457,600
其他應付費用	501,543	421,888
合計	<u>\$ 1,244,928</u>	<u>\$ 1,916,100</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同業往來之利率均為 4.35%。

3. 收購子公司協議負債係因本集團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收購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K公司)，取得其 75%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於股權投資協議中給予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雙方約定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於約定期間轉讓所持有之 39.5%股權予本集團，因此產生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之義務，應以贖回權金額現值認列為金融負債，並調整相關權益科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執行上述約定取得非控制權益並支付相關贖回權負債 448,196 仟元，並調整相關權益科目。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76,400	\$ 1,1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82)	(28,140)
小計	869,518	1,471,8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76,400)	(1,083,642)
合計	\$ 393,118	\$ 388,218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2.4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

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9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3%。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3.4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35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5%。

(以下空白)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借款	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444,37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4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4.65%-4.75%	無	1,379,2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1.30%-5.70%	無	177,632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4月17日，每月付息	3.90%-5.70%	無	242,006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月、每兩個月及每季付息	1.30%-5.46%	無	359,292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1年7月7日，每季付息	3.21%-3.64%	無	334,682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每季付息	3.17%	無	76,122
信用借款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付息	4.60%	無	52,784
信用借款	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0,633
租賃借款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392,856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137,677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50,786
租賃借款	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90,751
租賃借款	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106,076
租賃借款	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2年1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24,755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51,508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79,429
				\$ 5,060,55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1,6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5,253)
				<u>\$ 3,313,6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月付息	4.75%	無	\$ 1,584,5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1.3%~5.11%	無	252,926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3.19%~5.70%	無	328,877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兩個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1.30%~3.75%	無	549,941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1年4月9日，每季付息	3.87%~3.88%	無	337,798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每季付息	3.56%	無	88,393
信用借款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付息	4.60%	無	85,486
租賃借款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563,889
租賃借款	自2016年9月5日至2022年3月8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5.07%~7.11%	機器設備	219,220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74,172
租賃借款	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191,154
租賃借款	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2年1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37,569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77,551
租賃借款	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119,588
				\$ 4,489,0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6,201)
				<u>\$ 2,902,86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7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 47,657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美金 22,343 仟元。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等要求，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35,253	\$ 1,586,20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76,400	1,083,642
應付租賃款-流動	-	42,776
其他	4,091	-
合計	<u>\$ 2,215,744</u>	<u>\$ 2,712,619</u>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218,290	\$ 231,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6	576
合計	<u>\$ 218,846</u>	<u>\$ 232,196</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開發獎勵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56,750 仟元，並分別依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226 仟元及 6,247 仟元。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5,830	(\$ 3,054)	\$ 42,77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45,830</u>	<u>(\$ 3,054)</u>	<u>\$ 42,776</u>

上述部份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子公司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依據勞務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及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121,283 仟元及 137,473 仟元。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0,0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18,317	110,000
現金增資	-	9,000
收回股份	(310)	(683)
12月31日	118,007	118,317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共計募得資金 1,323,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完成增資計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月1日	683	\$ 80,438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期收回	310	36,872
		本期註銷	(993)	(117,310)
		12月31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期收回	683	\$ 80,43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8 年 1 月陸續買回 310 仟股(帳面金額 36,872 仟元)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就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所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合計股份 9,930 仟元(993 仟股)全數辦理註銷，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67,094	\$ 202,417	\$ 7,969,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9	8,789
註銷庫藏股	(64,813)	-	(64,813)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註)	457,600	-	457,600
12月31日	\$ 8,159,881	\$ 211,206	\$ 8,371,08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991,694	\$ 61,842	\$ 7,053,536
現金增資	1,233,000	-	1,233,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0,668	110,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555	16,55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3,352	13,352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註)	(457,600)	-	(457,600)
12月31日	\$ 7,767,094	\$ 202,417	\$ 7,969,511

註：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12,340		\$ 133,98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81,227		91,000	
現金股利	531,032	\$ 4.50	429,000	\$ 3.90

-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39,23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467,691	
現金股利	295,018	\$ 2.50

-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12,728	\$ 1,813,5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23,827	327,927
現金股利	(155,267)	(144,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34)	(27,260)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1)	424	442,857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2)	(288,655)	-
期末餘額	\$ 2,231,623	\$ 2,412,728

(註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部份股權由外部股東認購所致。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3日辦理增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認購所致。

(註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執行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及附註六、(三十二)。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22,239,873	\$ 21,855,38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6,300,599	\$ 699,289	\$ 26,999,88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750,803)	(9,212)	(4,760,01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549,796	\$ 690,077	\$ 22,239,8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549,796	\$ 64,260	\$ 21,614,05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25,817	625,817
	\$ 21,549,796	\$ 690,077	\$ 22,239,87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6,973,695	\$ 552,884	\$ 27,526,5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659,839)	(11,354)	(5,671,19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313,856	\$ 541,530	\$ 21,855,3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13,856	\$ 56,124	\$ 21,369,9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85,406	485,406
	\$ 21,313,856	\$ 541,530	\$ 21,855,386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係屬大陸地區。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65,348	\$ 522,570	\$ 574,45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 445,461	\$ 184,082

(二十五)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26)	(\$ 8,17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570)	(83,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691	12,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540)
商譽減損損失	(11,338)	-
其他支出	(30,624)	(1,547)
	(\$ 40,567)	(\$ 89,018)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777	\$ 16,030
政府補助收入	70,788	41,491
其他收入—其他	36,092	58,816
	\$ 114,657	\$ 116,337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329,374	\$ 294,458
租賃負債	20,952	-
可轉換公司債	12,784	19,2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685	-
融資租賃	-	6,139
	<u>363,795</u>	<u>319,881</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37,864)	(60,182)
	<u>\$ 325,931</u>	<u>\$ 259,699</u>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339,691	\$ 2,166,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6,641	888,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0,63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0,046	113,479
	<u>\$ 3,707,010</u>	<u>\$ 3,168,786</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892,215	\$ 1,751,499
勞健保費用	71,694	69,573
退休金費用	121,283	137,473
其他用人費用	254,499	208,415
	<u>\$ 2,339,691</u>	<u>\$ 2,166,9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3,277	\$ 15,379
董事酬勞	8,000	17,564
	<u>\$ 11,277</u>	<u>\$ 32,94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估列。

依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54,227	\$ 393,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57)	(12,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270	380,9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255)	(91,324)
所得稅費用	\$ 165,015	\$ 289,5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125	\$ 331,00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9,6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321)	(52,5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9,168	13,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57)	(12,135)
所得稅費用	\$ 165,015	\$ 289,578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615	\$ 9,277	\$ -	\$ 18,892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4,831	(558)	-	24,2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3,104	20,029	-	53,133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508	(12,516)	-	8,992
課稅損失	90,347	77,407	-	167,754
其他	52,899	(11,140)	-	41,759
小計	<u>\$ 232,304</u>	<u>\$ 82,499</u>	<u>\$ -</u>	<u>\$ 314,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0,524)	\$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38,242)	-	2,480	(35,762)
無形資產財稅差	(76,550)	-	15,177	(61,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4,706)	-	1,462	(13,244)
其他	(24,137)	(10,244)	-	(34,381)
小計	<u>(\$ 454,159)</u>	<u>(\$ 10,244)</u>	<u>\$ 19,119</u>	<u>(\$ 445,284)</u>
合計		<u>\$ 72,255</u>	<u>\$ 19,119</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516	(\$ 6,901)	\$ -	\$ 9,615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33,647	(8,816)	-	24,8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278	(9,174)	-	33,104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1,281	10,227	-	21,508
課稅損失	-	90,347	-	90,347
其他	37,450	15,449	-	52,899
小計	<u>\$ 141,172</u>	<u>\$ 91,132</u>	<u>\$ -</u>	<u>\$ 232,3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0,524)	\$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40,276)	-	2,034	(38,242)
無形資產財稅差	(91,451)	-	14,901	(76,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6,028)	-	1,322	(14,706)
其他	(24,330)	193	-	(24,137)
小計	<u>(\$ 472,609)</u>	<u>\$ 193</u>	<u>\$ 18,257</u>	<u>(\$ 454,159)</u>
合計		<u>\$ 91,325</u>	<u>\$ 18,25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31,755	\$ 31,755	\$ 26,332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73,473	38,496	民國110年
106年	137,175	137,175	71,634	民國111年
107年	304,637	304,637	32,826	民國112年
108年	488,596	488,596	36,671	民國113年
	<u>\$ 1,105,266</u>	<u>\$ 1,035,636</u>	<u>\$ 205,959</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0,610	\$ 10,610	\$ 10,677	民國108年
104年	31,755	31,755	26,332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73,473	38,496	民國110年
106年	137,175	137,175	71,634	民國111年
107年	304,637	304,637	32,826	民國112年
	<u>\$ 627,280</u>	<u>\$ 557,650</u>	<u>\$ 179,965</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33,448仟元及2,538,757仟元。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44,193	118,010	\$ 5.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44,193	118,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784	5,381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56,977	123,453	\$ 5.3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3,400	113,559	\$ 9.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23,400	113,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284	7,690	
員工酬勞	-	12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142,684	121,371	\$ 9.41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執行股權投資協議中給予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此收購子公司股權協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68,655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209,321 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8,655
期初預付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保證金	(122,675)
期初收購子公司協議負債匯兌評價	(9,4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45,8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9,321)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09,321)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4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2,857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0,668 仟元。民國 107 年度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增資投入	\$ 553,52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42,85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0,668

(三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1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5,016
超過5年	236,220
	<u>\$ 591,367</u>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8,405	\$ 1,962,0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2,218	490,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6,567)	(552,21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15,244)	(741,1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52,559	1,515,244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354,423)
本期支付現金	\$ 1,911,371	\$ 2,319,49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收現金股利	\$ 9,578	\$ 62,928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337,360	\$ 56,068	\$ 1,471,860	\$ -	\$ 4,489,064	\$ -	\$ 8,354,3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0,381	(9,713)	(623,600)	(531,032)	736,345	(145,357)	(142,076)
本期增加	-	-	-	531,032	-	-	531,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98)	(1,659)	-	-	(164,850)	80,618	(149,389)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21,258	-	-	-	21,258
聯貸銀行主辦費	-	-	-	-	(12,334)	-	(12,3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685	454,777	455,462
108年12月31日	\$ 2,704,243	\$ 44,696	\$ 869,518	\$ -	\$ 5,048,910	\$ 390,038	\$ 9,057,405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668,176	\$ 153,696	\$ 1,067,186	\$ -	\$ 2,575,233	\$ 480,548	\$ 5,944,8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4,617	(96,162)	400,000	(429,000)	1,639,207	(100,071)	2,108,501
本期增加	-	-	-	429,000	-	-	429,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33)	(1,468)	-	-	(63,077)	-	(89,976)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4,674	-	-	-	4,674
售後租回轉列借款	-	-	-	-	337,701	(337,701)	-
107年12月31日	\$ 2,337,360	\$ 56,068	\$ 1,471,860	\$ -	\$ 4,489,064	\$ 42,776	\$ 8,397,1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8年6月3日起非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15,189	\$ 3,09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 1,170,379	\$ 1,176,320
一 其他關係人	139,145	285,199
	<u>\$ 1,309,524</u>	<u>\$ 1,461,51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2,279	\$ 2,655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6,589	\$ 65,619
一 其他關係人	111	116
	<u>\$ 16,680</u>	<u>\$ 65,735</u>

上開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及應收股利。

5. 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01,579	\$ 114,506

6.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351,049	\$ 571,976
一 其他關係人	30,260	24,081
	<u>\$ 381,309</u>	<u>\$ 596,057</u>

7.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7,289	\$ 3,921

8.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26,953	\$ 7,241

上開預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進貨預付之貨款。

9.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一 關聯企業	\$ 12	\$ -	\$ 964	\$ 732
一 其他關係人	39,817	-	67,550	1,754
	<u>\$ 39,829</u>	<u>\$ -</u>	<u>\$ 68,514</u>	<u>\$ 2,486</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10. 租金費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支付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及辦公樓	\$ 13,362	\$ 1,318	每月支付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出租之面積決定。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承租建物，剩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6 年，租金係每季預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04,738 仟元。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58,679
B. 利息費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991

12. 租賃交易

107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7,728	每月支付

本集團向關係人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第 2 點說明。

13. 取得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一 其他關係人	5,379,400	股票	\$ 106,271

本集團向關係人益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共 5,379 仟股，購買價金計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股東名冊變更完成。本集團對該公司係屬策略性投資，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0,406	\$ 59,9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61,221	\$ 902,595	承兌匯票保證金及收購子 公司協議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667	263,241	租賃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567	1,152,514	短期借款及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640,750	696,427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431,000	447,000	短期借款
	\$ 3,181,205	\$ 3,461,7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0,975	\$ 2,077,394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惟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起陸續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
2.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轉投資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議案，投資金額為 440 萬美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

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679,016	\$ 8,397,1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5,493)	(3,241,253)
債務淨額	5,503,523	5,155,875
總權益	13,084,034	13,399,473
總資本	\$ 18,587,557	\$ 18,555,348
負債資本比率	29.61%	27.7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4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5,493	3,241,253
應收票據	1,411,607	1,113,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31,683	4,075,1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544	121,925
存出保證金	1,101,888	1,165
	<u>\$ 9,502,744</u>	<u>\$ 9,718,59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04,243	\$ 2,337,36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804,164	1,701,4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7,938	4,322,92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2,217	1,923,8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69,518	1,471,800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2,7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48,910	4,489,064
	<u>\$ 15,696,990</u>	<u>\$ 16,289,25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390,038</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711	29.98	\$ 710,856
歐元:新台幣	9,837	33.59	330,4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2,269	6.89	\$ 667,625
歐元:新台幣	72,585	33.59	2,438,130
歐元:人民幣	19,461	7.79	653,6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444	4.47	\$ 91,385
美金:新台幣	1,247	30.72	38,308
美金:人民幣	13,947	6.87	95,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093	6.87	\$ 893,737
歐元:新台幣	15,985	35.20	562,672
歐元:人民幣	17,927	7.87	631,03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3,570仟元及損失83,497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09	-	
歐元：新台幣	1%	3,3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676	-	
歐元：新台幣	1%	24,381	-	
歐元：人民幣	1%	6,537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14	-	
美金：新台幣	1%	383	-	
美金：人民幣	1%	9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8,937	-	
歐元：新台幣	1%	5,627	-	
歐元：人民幣	1%	6,31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84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8,236 仟元及 51,1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83%	45.85%	50.50%	
帳面價值總額	\$ 3,051,624	\$ 495,297	\$ 37,612	\$ 133,791	\$ 3,718,324
備抵損失	\$ -	(\$ 4,111)	(\$ 17,245)	(\$ 67,564)	(\$ 88,920)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5%	10%	49%	
帳面價值總額	\$ 3,669,936	\$ 303,159	\$ 76,216	\$ 89,649	\$ 4,138,960
備抵損失	\$ -	(\$ 15,158)	(\$ 7,622)	(\$ 43,718)	(\$ 66,49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6,497	\$ 3,205	\$ 69,702
減損損失(迴轉)	26,072	(1,769)	24,303
匯率影響數	(3,649)	(50)	(3,699)
12月31日	<u>\$ 88,920</u>	<u>\$ 1,386</u>	<u>\$ 90,306</u>

	107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72,162	\$ 21	\$ 72,1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AS 9	72,162	21	72,183
減損損失(迴轉)	(4,168)	3,248	(920)
匯率影響數	(1,497)	(64)	(1,561)
12月31日	<u>\$ 66,497</u>	<u>\$ 3,205</u>	<u>\$ 69,70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537,978 仟元及 4,651,829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48,495	\$ -	\$ -	\$ -	\$ -	\$ 2,748,495
應付票據	1,702,585	-	-	-	-	1,702,5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579	-	-	-	-	101,579
應付帳款	3,636,629	-	-	-	-	3,636,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309	-	-	-	-	381,309
其他應付款	1,244,928	-	-	-	-	1,244,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89	-	-	-	-	7,289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109,841	75,439	49,406	63,174	178,313	476,173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部份)	476,400	400,000	-	-	-	876,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1,960,877	1,181,185	2,348,115	-	-	5,490,1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59,009	\$ -	\$ -	\$ -	\$ -	\$ 2,359,009
應付票據	1,586,937	-	-	-	-	1,586,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506	-	-	-	-	114,506
應付帳款	3,726,869	-	-	-	-	3,726,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057	-	-	-	-	596,057
其他應付款	1,916,100	-	-	-	-	1,916,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5	-	-	-	-	7,725
應付租賃款	45,830	-	-	-	-	45,830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部份)	1,100,000	400,000	-	-	-	1,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1,872,236	2,012,836	843,221	193,707	-	4,922,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

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69,518	\$ 867,74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471,860	\$ 1,486,96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439	\$ 108,4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1,320	\$ 1,3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20	\$ 2,530
本期新增	107,939	15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註1)	(1,320)	(1,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益(註2)	3,262	-
匯率影響數	(2,762)	-
期末餘額	\$ 108,439	\$ 1,320

註1:帳列營業利益及損失。

註2: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08,43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 贖回權	\$ 1,32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8.91%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1,084	(\$ 1,084)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1%	\$ 40	(\$ 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

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蘇州英利及青島英利，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4,962,279	\$ 813,092	\$ 2,407,830	\$ 4,753,436	\$ 2,434,035	\$ 1,527,481	\$ 16,887,953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497,536	1,437,315	80,343	18,820	37,695	9,069	2,080,778
收入合計	\$ 5,459,815	\$ 2,250,407	\$ 2,487,973	\$ 4,772,256	\$ 2,471,730	\$ 1,536,550	\$ 18,978,731
部門稅前損益	\$ 801,897	\$ 112,514	\$ 347,805	\$ 807,734	\$ 85,670	(\$ 98,828)	\$ 2,146,59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5,156,490	\$ 1,083,584	\$ 3,715,418	\$ 4,213,592	\$ 2,672,638	\$ 458,746	\$ 17,299,668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652,472	2,077,121	414,203	-	40,202	71	3,184,069
收入合計	\$ 5,807,962	\$ 3,160,705	\$ 4,129,621	\$ 4,213,592	\$ 2,713,040	\$ 458,817	\$ 20,483,737
部門稅前損益	\$ 1,241,873	\$ 203,803	\$ 763,147	\$ 807,281	\$ 49,798	(\$ 150,956)	\$ 2,905,844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8,978,731	\$ 20,483,73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8,021,156	7,042,841
營運部門合計	26,999,887	27,526,5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4,780,014)	(5,671,19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2,239,873	\$ 21,855,386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146,592	\$ 2,905,94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55,836	276,677
營運部門合計	2,702,428	3,182,62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569,393)	(1,441,7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133,035	\$ 1,740,905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8,988,165	\$ 19,977,257
模具收入及其他	3,251,708	1,878,129
合計	\$ 22,239,873	\$ 21,855,386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21,549,798	\$ 12,581,212	\$ 21,313,856	\$ 12,009,950
其他地區	690,077	764,440	541,530	799,004
	<u>\$ 22,239,873</u>	<u>\$ 13,345,652</u>	<u>\$ 21,855,386</u>	<u>\$ 12,808,95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10,269,822	46%	\$ 11,558,049	53%
B公司	3,917,242	18%	3,348,776	15%

(以下空白)

附錄一 附屬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錄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聯人	貸與 金額	本利 最高金額	到期 金額 (註2)	實際 金額	利率區間	貸出 期限 (註3)	有短期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之種類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利息 金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額 (註5)	單位：新台幣千元
0	附屬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ussbank	是	\$ 187,950	\$ 83,975	\$ 50,385	\$ 50,385	4.60%	2	-	無	無	\$ 4,340,984	\$ 4,340,984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erzhuatschepij B.V.	是	344,888	344,888	187,750	187,750	4.35%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院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150,459	187,750	86,200	86,200	5.80%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2,000	-	-	-	-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1,000	301,700	51,720	51,720	4.35%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510	-	-	-	-	1	259,339	無	無	259,339	259,339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860	68,860	-	-	-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8,600	258,600	-	-	-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200	85,200	-	-	-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20	8,520	5,893	5,893	4.35%	2	-	無	無	1,332,160	1,332,160	5,328,540	單位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650	-	-	-	-	2	-	無	無	208,943	208,943	835,972	單位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院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43,180	-	-	-	-	2	-	無	無	208,943	208,943	835,972	單位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8,640	137,922	116,370	116,370	4.35%	2	-	無	無	208,943	208,943	835,972	單位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8,250	155,180	129,309	129,309	4.35%	2	-	無	無	208,943	208,943	835,972	單位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300	128,300	-	-	-	2	-	無	無	208,943	208,943	835,972	單位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5,350	150,850	150,850	150,850	4.35%	2	-	無	無	187,162	187,162	748,648	單位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6,540	86,200	-	-	-	2	-	無	無	187,162	187,162	748,648	單位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院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108,250	77,580	34,480	34,480	5.80%	2	-	無	無	187,162	187,162	748,648	單位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8,090	150,850	146,540	146,540	4.35%	2	-	無	無	187,162	187,162	748,648	單位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370	116,370	316,370	316,370	4.35%	2	-	無	無	187,162	187,162	748,648	單位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720	-	-	-	-	2	-	無	無	107,880	107,880	431,519	單位
5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480	-	-	-	-	2	-	無	無	92,771	92,771	371,083	單位
5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180	-	-	-	-	2	-	無	無	92,771	92,771	371,083	單位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屬關 聯人	是否 屬 受 託 人	其他應收款	本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需要之 用途	提供擔保 之種類	擔保品 名稱	期末餘額 (註2)	詳細科目及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期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星洲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威利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 43,100	\$ 43,100	\$ -	-	2	-	普通通轉	無	\$ 92,771	\$ 371,003	371,003	371,003
5	連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34,400	-	-	-	2	-	普通通轉	無	14,877	59,508	59,508	59,508
5	連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星洲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12,930	12,930	12,930	4.35%	2	-	普通通轉	無	14,877	59,508	59,508	59,508
7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258,890	129,300	-	-	2	-	普通通轉	無	828,768	329,768	329,768	329,768
8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43,100	-	-	-	2	-	普通通轉	無	81,560	81,560	81,560	81,560
9	寧波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應收款	43,100	43,100	-	-	2	-	普通通轉	無	87,927	251,709	251,709	251,709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入賬。(2)：按原公司所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本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

資金貸與有關係人應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為限。

註5：(1)：有關係人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本期最高應收帳款實收額為107/1/8-108/1/7之款項，因107年7/8月集團應收帳款與原所有所異，惟未超過該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

$$\frac{1}{\sqrt{2\pi}} \int_{-\infty}^{\infty} e^{-\frac{1}{2}x^2} dx =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36(7)

為他人言者能強

2003年11月21日

地区		有否担保者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有否担保者姓名	

開曼羣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別目	單 元			備註
				股 數	持有金額	持股比例	
長安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480	\$ 107,939	12.17%	公允價值
			存放款		3,232		
			存出利息		(2,782)		
			匯率影響數		\$ 108,439		

註：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指美國聯邦儲備券及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類別/地區	交易對象	買入				賣出				淨額	淨額
				數量	金額	股數	金額	數量	金額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8,900,524	8,900,102	8,900,102	5,431	-	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431,008	429,906	429,906	1,062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518,709	517,200	517,200	1,369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424,491	423,350	423,350	1,142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836,149	836,149	836,149	1,009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431,406	430,856	430,856	416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1,450,614	1,438,487	1,438,487	4,127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1,206,576	1,264,123	1,264,123	2,450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414,203	412,808	412,808	965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329,338	324,250	324,250	88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36,000	36,000	36,000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345,897	345,897	345,897	-	-	488,57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3月定期(按日)定期式理財產品	透過盈餘分配公積金所置之金	中國建設銀行	-	-	-	-	85,000	85,000	85,000	-	-	480,836

註1：本公司向有價證券、債權證券、債券、受託管理基金或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公司向有價證券、債權證券、債券、受託管理基金或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剛夏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第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基本資料詳列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5/8/1	\$ 342,982	\$ 335,282	長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估價	生產汽車零件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6/12/19	359,086	351,010	長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件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應歸屬者，屬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據中以明瞭價格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以實收資本額扣除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金額之日或日類取前者。

註4：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7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注】：骗债人交易条件如有一般交易条件不同，愚弄性质作如证明是基基情利及点线：

註記：若有預改（付）註項情形者，應於填位顯微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應一起交納型態之差異情形。

以上：實收資本額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進票品而額為每股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實收資本額是定，以實收資本額為歸屬於學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按人：教令界托教已冲破。

同豐實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連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收關連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連人款項種類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連人款項期		
							發生時點	發生金額 (註1)	累計未收金額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07,75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463,718	1.87	-	-	-	110,667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16,37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29,30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50,85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46,54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16,370	114	-	-	-	-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190,102	2.23	-	-	-	85,616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284,666	1.05	-	-	-	29,856	-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實利汽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家族成員公司	284,364	6.29	-	-	-	234,364	-

註1：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連人款項期發生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指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扣除應付利息及應付利息之交易金額後，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此不擬計算週轉率。

圖靈英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其由

交易往來簿

開豐榮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 443,68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2
5	長安嘉特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安嘉特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50,88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5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56,59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8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52,05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8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94,66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8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安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295,25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10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84,38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10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1,603,75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7
10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1,001,97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0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434,62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1	寧波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44,19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1	寧波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台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貨	35,04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充分披露並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註2：與交易人之間係有以下三種，請依種類填寫(若係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填寫，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

(3) 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係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總額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註九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單位
			本期期末	上季期末			本期期末	上季期末		本期期末	上季期末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塑膠成型產品	\$ 5,000	\$ 5,000,000	-	-	-	-	\$ -	-	\$ -	-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塑膠成型產品	263,432	263,432	500	100.00%	-	-	343	1,233	-	1,233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一般投資	403,572	-	-	-	-	-	224,114	25,157	20,126	20,126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一般投資	184,920	-	-	-	-	-	232,655	41,581	-	-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一般投資	340,000	-	-	-	-	-	167,576	4,345	4,345	4,345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塑膠成型產品	335,838	335,838	80,000	36.03%	-	-	403,256	341,000	124,993	124,993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555,673	555,673	-	-	-	-	411,434	41,581	25,157	25,157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塑膠成型產品	-	-	-	-	-	-	192,110	55,441	41,581	41,581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對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其本期為美金2,500萬元，業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匯出美金2,500萬元投資款。

剛置安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況一基本資料

民國1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台資 增設出資比例		本期匯出收益可 結算金額		本期匯入收益 實金額		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出投資 實金額		期末投資實況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實況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長春安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 5,780,288	2	\$ -	\$ -	\$ -	\$ -	\$ -	\$ -	98.51	98.51	\$ 870,800	\$ 12,864,809	\$ -	\$ -	\$ -	\$ -	12.6
長春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288,574	2	-	-	-	-	-	-	100.00	100.00	103,704	2,080,320	-	-	-	-	12.5
昆明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439,489	2	-	-	-	-	-	-	100.00	100.00	78,837	927,708	-	-	-	-	12.6
成都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44,040	2	-	-	-	-	-	-	100.00	100.00	204,035	1,871,619	-	-	-	-	13.0
重慶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215,500	2	-	-	-	-	-	-	100.00	100.00	10,332	300,450	-	-	-	-	13.2
遼寧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271,530	2	-	-	-	-	-	-	100.00	100.00	8,730	148,770	-	-	-	-	13.5
佛山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012,850	2	-	-	-	-	-	-	100.00	100.00	45,523	1,070,787	-	-	-	-	13.3
天津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927,210	2	-	-	-	-	-	-	100.00	100.00	86,586	522,000	-	-	-	-	13.4
長春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235,240	2	-	-	-	-	-	-	100.00	100.00	90,638	353,011	-	-	-	-	13.8
長沙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89,780	2	-	-	-	-	-	-	100.00	100.00	38,725	87,840	-	-	-	-	13.6
青島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735,976	2	-	-	-	-	-	-	100.00	100.00	74,121	508,224	-	-	-	-	13.5
寧波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54,850	2	-	-	-	-	-	-	100.00	100.00	14,160	50,937	-	-	-	-	13.8
寧波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68,000	2	-	-	-	-	-	-	100.00	100.00	31,740	110,146	-	-	-	-	13.5
蘇州安利(香港)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55,180	2	-	-	-	-	-	-	100.00	100.00	753,455	1,442,263	-	-	-	-	13.6
寧波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555,002	2	-	-	-	-	-	-	100.00	100.00	145,101	525,108	-	-	-	-	13.6
台州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803,400	2	-	-	-	-	-	-	100.00	100.00	27,841	228,792	-	-	-	-	13.6
吉林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84,200	2	-	-	-	-	-	-	100.00	100.00	13,280	22,337	-	-	-	-	13.6
成都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38,801	2	-	-	-	-	-	-	100.00	100.00	72,051	118,048	-	-	-	-	13.6
青島安利(香港)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59,530	2	-	-	-	-	-	-	100.00	100.00	133,456	281,449	-	-	-	-	13.6
浙江安利(香港)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188,140	2	-	-	-	-	-	-	100.00	100.00	81,689	316,226	-	-	-	-	13.6
長春安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614,917	2	-	-	-	-	-	-	100.00	100.00	181,838	40,467	-	-	-	-	13.6

大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一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資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投資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產品	\$ 1,172,861	2	\$ -	\$ -	\$ -	22.021	\$ 3,024	\$ 198,97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應分別註明：

- (1) 直接投資：指直接投資(含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其他投資) (3) 其他投資
- (2) 間接投資：指間接投資(含間接投資、間接投資、其他投資) (3) 其他投資
- (3) 其他投資：指其他投資(含其他投資、其他投資、其他投資) (3) 其他投資

附件十六、2020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99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8,744 仟元及新台幣 316,914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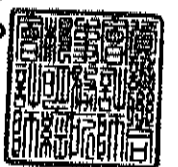
劉美蘭

會計師

楊明經

劉美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78,467	14	\$ 3,175,49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1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2,614,707	8	1,411,69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3,190,063	10	3,629,404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249	-	2,2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16,202	-	73,544	-		
130X	存貨	六(三)	4,071,830	13	4,652,75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三)	877,294	3	814,1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06,422	3	1,039,75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65,423	51	14,799,104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七(三)	99,094	-	108,4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0,282	4	1,220,207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970,842	31	9,379,16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82,073	4	1,332,21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38,264	4	1,381,7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25,602	1	314,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542,342	5	1,655,13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8,499	49	15,391,673	51		
1XXX	資產總計		\$ 32,363,922	100	\$ 30,190,777	100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770,210	9	\$ 3,005,94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98,911	1	265,348	1	
2150	應付票據		2,064,144	6	1,400,88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88,921	-	101,579	1	
2170	應付帳款		4,859,350	15	3,636,62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61,856	2	381,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28,511	4	1,244,9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738	-	7,289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67	-	86,146	-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11,214	-	95,2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十七)及七(三)	1,470,387	5	2,215,7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92,209	42	12,441,039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93,11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217,915	13	3,313,65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56,104	1	445,2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348,556	1	294,7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03,606	1	218,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6,181	16	4,665,704	16	
2XXX	負債總計		18,918,390	58	17,106,743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資本公積		8,371,087	25	8,371,087	2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639	1	442,4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510	5	1,179,8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610	3	1,326,53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2,115)	(4)	(1,647,51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5,801	34	10,852,41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2,369,731	8	2,231,623	7	
3XXX	權益總計		13,445,532	42	13,084,034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63,922	100	\$ 30,190,7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豪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三)	\$	21,644,152	100	\$	22,239,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	18,187,450)	(84)	(	18,495,670)	(83)
5900 營業毛利			3,456,702	16		3,744,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	472,782)	(2)	(	571,114)	(3)
6200 管理費用		(	914,443)	(4)	(	1,033,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5,575)	(4)	(	681,5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894)	-	(	24,3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7,694)	(10)	(	2,310,697)	(11)
6900 營業利益			1,269,008	6		1,433,5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448	-		7,7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3,743	1		106,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20,179)	(1)	(	40,5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70,448)	(1)	(	325,9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5,845)	-	(	48,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0,281)	(1)	(	300,471)	(1)
7900 稅前淨利			998,727	5		1,133,0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73,261)	(1)	(	165,015)	(1)
8200 本期淨利		\$	825,466	4	\$	968,020	4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959)	-	\$	3,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959)	-		3,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918	1	(	554,47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79	-		2,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9,797	1	(	551,8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838	1	(\$	548,7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304	5	\$	419,31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0,621	2	\$	644,193	3
8	非控制權益		344,845	2		323,827	1
	本期淨利合計	\$	825,466	4	\$	968,0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016	3	\$	176,50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288	2		242,817	1
	綜合損益合計	\$	1,091,304	5	\$	419,319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07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03	\$		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illegible]

國際合作野情報表照註為本合供財歷報者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經理人：陳紅彬

 $\frac{1}{2}$

卷之四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727	\$ 1,133,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1,127,521	1,076,6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148,048	170,63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17,261	120,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845	48,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0,328	4,726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50,643	11,338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894	24,3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448)	(7,777)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七)	247,816	304,29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18,520	20,952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七)	4,112	685
公司債贖回損失		-	8,475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七)	(18,366)	(5,2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0,967	(42,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9,642)	(298,557)
應收帳款淨額		390,452	418,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376
其他應收款		961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9	(4,295)
存貨		584,855	730,255
預付款項		(76,606)	278,960
其他流動資產		(34,360)	10,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60)	(4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563	(257,222)
應付票據		663,259	(186,0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658)	(12,927)
應付帳款		1,222,721	(90,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547	(214,748)
其他應付款		184,122	(24,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1)	(436)
其他流動負債		58,045	4,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6	(13,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1,061	3,169,847
收取之利息		12,448	7,777
支付之利息		(264,696)	(314,281)
支付之所得稅		(210,687)	(259,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8,126	2,604,23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32,21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418,893)	(1,911,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16	21,8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73,270)	(67,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五)(十一) 50,122	63,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9)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七)(三十三) 25,501	124,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132)	(1,876,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三十四) (303,696)	800,749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9,7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11,239)	(145,35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四) (476,400)	(623,6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707,402	2,465,0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26,688)	(1,728,707)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	(12,33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68,628)	(155,267)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一) (314)	(531,03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二) (266,160)	(345,8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36,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427)	(322,978)
匯率變動數	130,407	(470,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2,974	(65,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75,493	3,24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78,467	\$ 3,175,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業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96.57%。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6.57	96.57	-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
本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39.5	39.5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6	99.5	註3、註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4	0.5	註3、註8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60.5	註6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100	75	註7

註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成立。

註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設立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5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匯出美金 3,500 仟元投資款。

註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39.5%股權，本公司及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共同持有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100%股權。

註 7: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股權，自取得日起本集團持有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00%股權。

註 8: 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增加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股權 0.1%，增加後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9.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369,731 仟元及 2,231,623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林德英利 (天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 1,053,519	46%	\$ 1,169,487	46%
寧波茂祥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 461,040	49%	\$ 449,081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98,328	\$ 2,001,921
非流動資產	1,519,943	1,786,800
流動負債	(1,572,037)	(1,135,150)
非流動負債	(555,976)	(111,209)
淨資產總額	\$ 2,290,258	\$ 2,542,362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4,446	\$ 1,164,788
非流動資產	1,194,684	1,278,93
流動負債	(981,465)	(1,042,318)
非流動負債	(341,286)	(484,914)
淨資產總額	\$ 936,379	\$ 916,492

綜合損益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977,954	\$ 4,772,256
稅前淨利	812,245	853,959
所得稅費用	(113,890)	(134,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8,355	719,72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698,355	719,7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355	\$ 719,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1,243	\$ 331,0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69,411	\$ 155,267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01,924	\$ 997,028
稅前淨利(損)	5,243	(192,1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6)	35,5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887	(156,56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4,887	(156,5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7	(\$ 156,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95	(\$ 76,71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30,898	\$ 918,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25)	(527,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66	(435,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55	(1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4,494	(56,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207	373,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701	\$ 317,207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9,448	\$ 13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73)	(36,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114)	(62,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1	(3,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942	35,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42	5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884	\$ 90,941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10-2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模具設備	5-10 年
租賃設備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除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汽車零部件及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給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軟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客製化軟體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577,516 仟元。

2. 存貨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71,83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5	\$ 1,528
活期存款	4,577,382	3,173,965
	<u>\$ 4,578,467</u>	<u>\$ 3,175,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21,339	\$ 1,471,313
減：應收票據貼現		(59,616)
	2,621,339	1,411,697
減：備抵損失	(6,632)	-
	<u>\$ 2,614,707</u>	<u>\$ 1,411,697</u>
應收帳款	\$ 3,327,873	\$ 3,718,324
減：備抵損失	(137,810)	(88,920)
	<u>\$ 3,190,063</u>	<u>\$ 3,629,40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21,339	\$ 1,411,697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074,661	\$ 3,051,624
90天內	109,245	495,297
91-180天	9,650	37,612
181天以上	134,317	133,791
	\$ 3,327,873	\$ 3,718,3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138,960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為舉借短期借款，故提供應收帳款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1,000 仟元。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774,760 仟元及 640,750 仟元。
-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	\$ 59,616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790,081	(\$ 212,559)	\$ 2,577,522
原物料	898,391	(66,048)	832,343
在製品	700,272	(38,307)	661,965
合計	<u>\$ 4,388,744</u>	<u>(\$ 316,914)</u>	<u>\$ 4,071,83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386,100	(\$ 200,907)	\$ 3,185,193
原物料	992,281	(77,275)	915,006
在製品	584,331	(31,776)	552,555
合計	<u>\$ 4,962,712</u>	<u>(\$ 309,958)</u>	<u>\$ 4,652,75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573,809	\$ 18,812,5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79	75,2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1,208)	(392,04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970	-
	<u>\$ 18,187,450</u>	<u>\$ 18,495,670</u>

(四)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06,858	\$ 446,986
預付軟體費	48,335	40,004
進項稅額	167,435	226,8
其他	154,666	100,322
合計	<u>\$ 877,294</u>	<u>\$ 814,179</u>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93,529	\$ 861,221
其他流動資產	212,893	178,533
合計	<u>\$ 1,006,422</u>	<u>\$ 1,039,754</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939	\$ 107,939
評價調整	(838)	3,262
匯率影響數	(8,007)	(2,762)
合計	\$ 99,094	\$ 108,439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之權益工具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9,094 仟元及 108,439 仟元，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9,094 仟元及 108,439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00)	\$ 3,262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20,207	\$ 1,356,17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2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845)	(48,630)
資本公積變動	-	8,7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74,472)	(71,619)
其他權益變動-累積換算數	3,879	2,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294	(27,135)
期末餘額	\$ 1,240,282	\$ 1,220,207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峻科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40.96%，投資金額為美金 440 萬元，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匯出投資款。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36.63%	36.6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36.63%。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0,692	\$	859,673	
非流動資產		429,119		380,459	
流動負債	(	702,355)	(	601,786)	
非流動負債	(	25,369)	(	26,520)	
淨資產總額	\$	652,087	\$	611,8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9,960	\$	281,44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99,960	\$	281,440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6,516	\$	828,688	
非流動資產		1,527,182		1,688,290	
流動負債	(	441,944)	(	569,110)	
非流動負債	(	615,206)	(	635,240)	
淨資產總額	\$	1,156,548	\$	1,312,62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88,863	\$	480,85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88,863	\$	480,856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5,628	\$ 657,120
非流動資產	415,191	441,986
流動負債	(676,036)	(637,382)
非流動負債	(2,674)	(27,156)
淨資產總額	\$ 392,109	\$ 434,56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8,421	\$ 86,913
商譽	233,342	229,61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1,763	\$ 316,526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161,886	\$ 1,294,3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8,031	\$ 153,45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31	\$ 153,45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0,444	\$ 124,969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65,926	\$ 37,2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1,710)	(341,00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90	7,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120)	(\$ 333,8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84,500	\$ 606,8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8,387)	(61,66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87)	(\$ 61,66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9,696 仟元及 141,385 仟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9,287)	\$ 17,66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87)	\$ 17,66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572,487	\$ 48,659	(\$ 3,997)	\$ 687,717	\$ 74,615	\$ 4,379,481
機器設備	7,403,227	476,560	(151,320)	73,325	126,136	7,927,928
運輸設備	75,842	5,319	(8,672)	-	1,271	73,760
辦公設備	506,408	62,029	(11,968)	22,301	10,491	589,261
模具體設備	1,242,677	186,954	(38,596)	38,693	24,464	1,454,1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94,739	844,013	-	(887,300)	18,514	1,069,966
成本小計	\$ 13,895,380	\$ 1,623,534	(\$ 214,553)	(\$ 65,264)	\$ 255,491	\$ 15,494,5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591)	(\$ 181,007)	\$ 892	-	(\$ 21,186)	(\$ 1,060,892)
機器設備	(2,779,682)	(643,828)	124,120	39,287	(50,837)	(3,310,940)
運輸設備	(49,473)	(8,504)	8,057	-	(908)	(50,828)
辦公設備	(279,483)	(80,389)	10,707	-	(6,505)	(355,670)
模具體設備	(475,030)	(213,793)	28,633	1,004	(12,085)	(671,271)
累計折舊小計	(\$ 4,443,259)	(\$ 1,127,521)	\$ 172,409	\$ 40,291	(\$ 91,521)	(\$ 5,449,601)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4,888)	\$ -	-	-	(\$ 1,054)	(\$ 65,942)
機器設備	(8,045)	-	-	-	(131)	(8,176)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 72,960)	\$ -	-	-	(\$ 1,185)	(\$ 74,145)
合計	\$ 9,379,161			\$ -		\$ 9,970,8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602,696	\$ 45,760	\$ 762	\$ 56,228	\$ 131,435	\$ 3,572,487
機器設備	6,395,583	763,741	(26,906)	541,656	(270,847)	7,403,227
運輸設備	79,074	10,515	(10,864)	-	(2,883)	75,842
辦公設備	424,370	83,524	(19,231)	35,755	(18,010)	506,408
模具體備	842,241	315,513	(11,214)	142,065	(45,928)	1,242,677
租賃設備	290,295	-	-	(290,295)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92,048	769,352	(4,193)	(417,839)	(44,629)	1,094,739
成本小計	\$ 12,426,307	\$ 1,988,405	\$ 73,170	\$ 67,570	\$ 513,732	\$ 13,895,3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1,976)	(\$ 174,808)	\$ 357	(\$ 4,843)	\$ 31,679	(\$ 859,591)
機器設備	(2,104,344)	(641,834)	18,969	(154,131)	101,658	(2,779,682)
運輸設備	(49,760)	(8,979)	7,406	-	1,860	(49,473)
辦公設備	(227,266)	(76,219)	16,565	(2,931)	10,368	(279,483)
模具體備	(324,045)	(174,801)	3,300	2,931	17,585	(475,030)
租賃設備	(124,473)	-	-	124,473	-	-
累計折舊小計	(\$ 3,541,864)	(\$ 1,076,641)	\$ 46,597	(\$ 34,501)	\$ 163,150	(\$ 4,443,259)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7,297)	-	\$ -	-	\$ 2,409	(\$ 64,888)
機器設備	(8,344)	-	-	-	299	(8,045)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3)	-	-	-	1	(22)
累計減損小計	(\$ 75,669)	\$ -	\$ -	-	\$ 2,709	(\$ 72,960)
合計	\$ 8,808,774					\$ 9,379,161

本集團對於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設備165,822千元，於民國108年1月1日移轉至使用權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41,781	\$ 37,86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4%~9.36%	1.25%~9.3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2,463	\$ 953,203
房屋及建築	402,333	341,513
機器設備	9,303	-
運輸設備	27,426	36,685
辦公設備	548	815
	\$ 1,382,073	\$ 1,332,2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622	\$ 26,958
房屋及建築	93,257	87,194
機器設備	2,326	29,659
運輸設備	26,090	25,995
辦公設備	753	826
	\$ 148,048	\$ 170,632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20	\$ 20,9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3	20,46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3,220 仟元及 95,707 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1,102 仟元及 186,987 元。

(十) 無形資產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18,165	\$ 73,270	\$ -	\$ 9,141	\$ 19,047	\$ 619,623
專門技術	626,633	-	-	-	10,177	636,810
商譽	616,754	-	-	-	22,514	639,268
	<u>\$ 1,761,552</u>	<u>\$ 73,270</u>	<u>\$ -</u>	<u>\$ 9,141</u>	<u>\$ 51,738</u>	<u>\$ 1,895,701</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30,406)	(\$ 49,644)	\$ -	\$ 419	(\$ 5,127)	(\$ 184,758)
專門技術	(238,498)	(67,617)	-	-	(4,812)	(310,927)
	<u>(\$ 368,904)</u>	<u>(\$ 117,261)</u>	<u>\$ -</u>	<u>\$ 419</u>	<u>(\$ 9,939)</u>	<u>(\$ 495,685)</u>
累計減損						
商譽	(\$ 10,932)	(\$ 50,643)	\$ -	\$ -	(\$ 177)	(\$ 61,752)
	<u>(\$ 10,932)</u>	<u>(\$ 50,643)</u>	<u>\$ -</u>	<u>\$ -</u>	<u>(\$ 177)</u>	<u>(\$ 61,752)</u>
	<u>\$ 1,381,716</u>					<u>\$ 1,338,264</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43,959	\$ 67,491	(\$ 7,551)	\$ 36,551	(\$ 22,285)	\$ 518,165
專門技術	649,892	-	-	-	(23,259)	626,633
商譽	645,199	-	-	-	(28,445)	616,754
	<u>\$ 1,739,050</u>	<u>\$ 67,491</u>	<u>(\$ 7,551)</u>	<u>\$ 36,551</u>	<u>(\$ 73,989)</u>	<u>\$ 1,761,55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3,584)	(\$ 49,428)	\$ 7,427	\$ -	\$ 5,179	(\$ 130,406)
專門技術	(176,076)	(70,618)	-	-	8,196	(238,498)
	<u>(\$ 269,660)</u>	<u>(\$ 120,046)</u>	<u>\$ 7,427</u>	<u>\$ -</u>	<u>\$ 13,375</u>	<u>(\$ 368,904)</u>
累計減損						
商譽	\$ -	(\$ 11,338)	\$ -	\$ -	\$ 406	(\$ 10,932)
	<u>\$ -</u>	<u>(\$ 11,338)</u>	<u>\$ -</u>	<u>\$ -</u>	<u>\$ 406</u>	<u>(\$ 10,932)</u>
	<u>\$ 1,469,390</u>					<u>\$ 1,381,716</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9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50,643)	\$ 36,598	\$ 444,155
寧波茂祥	38,992	(11,109)	(2,033)	25,850
林德天津	121,991	-	(14,480)	107,511
	<u>\$ 619,183</u>	<u>(\$ 61,752)</u>	<u>\$ 20,085</u>	<u>\$ 577,516</u>

108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	\$ 16,393	\$ 474,593
寧波茂祥	38,992	(10,932)	(2,622)	25,438
林德天津	121,991	-	(16,200)	105,791
	<u>\$ 619,183</u>	<u>(\$ 10,932)</u>	<u>(\$ 2,429)</u>	<u>\$ 605,822</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577,516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針對商譽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荷蘭K公司		
折現率	18.36%	18.96%
成長率	2.71%	2.81%
寧波茂祥		
折現率	17.11%	16.10%
成長率	2.50%	3.00%
林德天津		
折現率	15.54%	15.02%
成長率	2.50%	3.0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計 61,752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

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購置設備款	\$ 1,050,953	\$ 1,252,559
存出保證金	258,237	240,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152	161,905
	<u>\$ 1,542,342</u>	<u>\$ 1,655,131</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寧波茂祥及荷蘭 K 公司之商譽依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及子公司—遼寧英利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評價結果將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65,942	\$ 64,888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8,176	8,045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5	5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22	22
累計減損－商譽	61,752	10,932
	<u>\$ 135,897</u>	<u>\$ 83,89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33,135	\$ 2,919,697
擔保借款	137,075	86,246
	<u>\$ 2,770,210</u>	<u>\$ 3,005,943</u>
利率區間	<u>0.84%~4.15%</u>	<u>0.92%~5.44%</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69,602	\$ 366,567
應付薪資	241,372	244,763
同業往來	44,430	44,696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44,514	76,082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	9,149	11,277
其他應付費用	719,444	501,543
合計	<u>\$ 1,428,511</u>	<u>\$ 1,244,928</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同業往來之利率均為 4.35%。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76,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34)	(6,882)
小計	398,066	869,5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398,066)	(476,400)
合計	<u>\$ -</u>	<u>\$ 393,118</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95 仟元。本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到期，業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其他」。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3%。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57.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

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35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5%。

（以下空白）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260,72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23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3.75%	無	216,709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3.30%	無	260,58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17日至112年7 月30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3.55%-3.85%	無	1,854,930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3,269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5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769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7,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4,14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5,67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20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79,170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43,246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9,983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28,74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60,242
				\$ 5,235,63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185)
				\$ 4,217,91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444,37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0日至111年9月4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4.65%~4.75%	無	1,379,2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6月2日至109年6月1日，每月付息及每季付息	1.30%~5.70%	無	177,632
信用借款	自106年2月13日至111年4月17日，每月付息	3.90%~5.70%	無	242,006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10月21日，每月、每兩個月及每季付息	1.30%~5.46%	無	359,292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7月7日，每季付息	3.21%~3.64%	無	334,682
信用借款	自106年11月23日至109年11月23日，每季付息	3.17%	無	76,122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30日至110年11月30日，每月付息	4.60%	無	52,784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0,633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92,856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37,67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50,786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90,751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0年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06,076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4,7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存出保證金	\$ 51,508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存出保證金	79,429
				\$ 5,060,55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1,6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5,253)
				\$ 3,313,65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7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 42,188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美金 19,062 仟元。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等要求，經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10,185	\$ 1,735,25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98,066	476,400
其他	62,136	4,091
合計	\$ 1,470,387	\$ 2,215,744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203,040	\$ 218,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6	556
合計	\$ 203,606	\$ 218,8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開發獎勵補貼款共計 244,688 仟元，並分別依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8,366 仟元及 5,226 仟元。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依據勞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10,035 仟元及 121,283 仟元。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0,0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18,007	118,317
收回股份	-	(310)
12月31日	118,007	118,007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項 目	108 年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月1日	683	\$ 80,438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期收回	310	36,872
		本期註銷	(993)	(117,310)
		12月31日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8 年 1 月陸續買回 310 仟股(帳面金額 36,872 仟元)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就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所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合計股份 9,930 仟元(993 仟股)全數辦理註銷，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30		\$ 112,340	
特別盈餘公積	467,691		281,227	
現金股利	295,018	\$ 2.50	531,032	\$ 4.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01	
現金股利	218,313	\$ 1.85

(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31,623	\$ 2,412,7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44,845	323,827
現金股利	(168,628)	(155,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43	(81,010)
非控制權益變動（註1、註2）	(78,552)	(268,655)
期末餘額	\$ 2,369,731	\$ 2,231,623

（註1）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執行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68,655仟元，調減保留盈餘209,321仟元。

（註2）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減少係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於109年6月取得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股權所致。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21,644,152	\$ 22,239,87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6,273,823	\$ 302,053	\$ 26,575,87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916,896)	(14,828)	(4,931,72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356,927	\$ 287,225	\$ 21,644,1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56,927	\$ 57,117	\$ 21,414,0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30,108	230,108
	\$ 21,356,927	\$ 287,225	\$ 21,644,15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6,300,599	\$ 699,289	\$ 26,999,88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750,803)	(9,212)	(4,760,01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549,796</u>	<u>\$ 690,077</u>	<u>\$ 22,239,8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549,796	\$ 64,260	\$ 21,614,05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25,817	625,817
	<u>\$ 21,549,796</u>	<u>\$ 690,077</u>	<u>\$ 22,239,873</u>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係屬大陸地區。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98,911</u>	<u>\$ 265,348</u>	<u>\$ 522,57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u>\$ 212,677</u>	<u>\$ 445,461</u>

(二十四)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28)	(\$ 4,7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63,671)	(13,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021	19,691
商譽減損損失	(50,643)	(11,338)
其他支出	(29,558)	(30,624)
	<u>(\$ 120,179)</u>	<u>(\$ 40,567)</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12,448</u>	<u>\$ 7,777</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5,619	\$ 70,788
其他收入—其他	28,124	36,092
	<u>\$ 163,743</u>	<u>\$ 106,880</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284,649	\$ 329,374
租賃負債	18,520	20,952
可轉換公司債	4,948	12,7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4,112	-
	<u>312,229</u>	<u>363,795</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41,781)	(37,864)
	<u>\$ 270,448</u>	<u>\$ 325,93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75,483	\$ 2,339,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127,521	1,076,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8,048	170,6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7,261	120,046
	<u>\$ 3,568,313</u>	<u>\$ 3,707,01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887,253	\$ 1,892,215
勞健保費用	52,703	71,694
退休金費用	10,035	121,283
其他用人費用	225,492	254,499
	<u>\$ 2,175,483</u>	<u>\$ 2,339,6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2,449	\$ 3,277
董事酬勞	6,700	8,000
	<u>\$ 9,149</u>	<u>\$ 11,27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5% 及 1.37% 估列，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5% 及 1.22% 估列。

依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86,539	\$ 254,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226)	(16,9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0,313	237,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948	(72,2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948	(72,255)
所得稅費用	<u>\$ 173,261</u>	<u>\$ 165,0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177	\$ 204,12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541)	(31,3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46,851	9,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226)	(16,957)
所得稅費用	<u>\$ 173,261</u>	<u>\$ 165,0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8,892	\$ 10,762	\$ -	\$ 29,654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4,273	(180)	-	24,09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3,133	5,462	-	58,595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8,992	(4,517)	-	4,475
課稅損失	167,754	(10,337)	-	157,417
其他	41,759	9,609	-	51,368
小計	<u>\$ 314,803</u>	<u>\$ 10,799</u>	<u>\$ -</u>	<u>\$ 325,6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0,524)	\$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35,762)	-	548	(35,214)
無形資產財稅差	(61,373)	-	11,643	(49,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3,244)	-	736	(12,508)
其他	(34,381)	(23,747)	-	(58,128)
小計	<u>(\$ 445,284)</u>	<u>(\$ 23,747)</u>	<u>\$ 12,927</u>	<u>(\$ 456,104)</u>
合計		<u>(\$ 12,948)</u>	<u>\$ 12,927</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615	\$ 9,277	\$ -	\$ 18,892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4,831	(558)	-	24,2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3,104	20,029	-	53,133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508	(12,516)	-	8,992
課稅損失	90,347	77,407	-	167,754
其他	52,899	(11,140)	-	41,759
小計	<u>\$ 232,304</u>	<u>\$ 82,499</u>	<u>\$ -</u>	<u>\$ 314,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0,524)	\$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38,242)	-	2,480	(35,762)
無形資產財稅差	(76,550)	-	15,177	(61,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4,706)	-	1,462	(13,244)
其他	(24,137)	(10,244)	-	(34,381)
小計	<u>(\$ 454,159)</u>	<u>(\$ 10,244)</u>	<u>\$ 19,119</u>	<u>(\$ 445,284)</u>
合計		<u>\$ 72,255</u>	<u>\$ 19,11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31,755	\$ 31,755	\$ 26,332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73,473	38,496	民國110年
106年	137,175	137,175	71,634	民國111年
107年	304,637	304,637	32,826	民國112年
108年	386,169	386,169	38,462	民國113年
109年	223,048	223,048	192,610	民國114年
	<u>\$ 1,225,887</u>	<u>\$ 933,209</u>	<u>\$ 400,360</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31,755	\$ 31,755	\$ 26,332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73,473	38,496	民國110年
106年	137,175	137,175	71,634	民國111年
107年	304,637	304,637	32,826	民國112年
108年	488,596	488,596	36,671	民國113年
	<u>\$ 1,105,266</u>	<u>\$ 1,035,636</u>	<u>\$ 205,959</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長春策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9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005,175,仟元及3,233,448仟元。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0,621	\$ 4.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80,621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948	2,538
員工酬勞	-	3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85,569	\$ 4.0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44,193	\$ 5.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44,193	118,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784	5,381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56,977	\$ 5.32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以現金 266,160 仟元購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2,72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2,726 仟元。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2,7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6,160)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3,434)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87,608)
非控制權益	(\$ 25,8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執行股權投資協議中給予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68,655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209,321 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8,655
期初預付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保證金	(122,675)
期初收購子公司協議負債匯兌評價	(9,4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45,8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9,321)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09,321)

上述收購子公司協議負債係因本集團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收購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K 公司)，取得其 75%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於股權投資協議中給予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非控制權益股東選擇權，雙方約定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於約定期間轉讓所持有之 39.5%股權予本集團，因此產生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之義務，應以贖回權金額現值認列金融負債，並調整相關權益科目。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3,534	\$ 1,988,4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567	552,2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9,602)	(366,5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52,559)	(1,515,24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0,953	1,252,55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8,893</u>	<u>\$ 1,911,37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利收入	\$ 74,472	\$ 71,61
加：期初應收股利	9,578	61,686
減：期末應收股利	(60,444)	(9,578)
匯率影響數	1,895	1,242
本期收取現金	<u>\$ 25,501</u>	<u>\$ 124,969</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005,043	\$ 44,606	\$ 860,518	\$ -	\$ 5,048,910	\$ 390,038	\$ 9,359,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3,695)	-	(476,400)	(295,018)	80,714	(111,239)	(1,105,639)
本期增加	-	-	-	295,018	-	-	295,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53	(266)	-	-	94,364	7,751	169,812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4,948	-	-	-	4,9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4,112	173,220	177,332
109年12月31日	<u>\$ 2,770,210</u>	<u>\$ 44,430</u>	<u>\$ 398,066</u>	<u>\$ -</u>	<u>\$ 5,228,100</u>	<u>\$ 450,770</u>	<u>\$ 8,900,576</u>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337,360	\$ 56,068	\$ 1,471,860	\$ -	\$ 4,489,064	\$ 454,777	\$ 8,809,1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749	(9,713)	(623,600)	(531,032)	736,345	(145,357)	227,392
本期增加	-	-	-	531,032	-	-	531,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166)	(1,659)	-	-	(164,850)	(15,089)	(313,764)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21,258	-	-	-	21,258
聯貸銀行主辦費	-	-	-	-	(12,334)	-	(12,3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685	05,707	96,392
108年12月31日	<u>\$ 3,005,943</u>	<u>\$ 44,696</u>	<u>\$ 869,518</u>	<u>\$ -</u>	<u>\$ 5,048,910</u>	<u>\$ 390,038</u>	<u>\$ 9,359,1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8年6月3日起非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u>6,880</u>	\$ <u>15,18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 <u>991,534</u>	\$ <u>1,170,379</u>
一 其他關係人	<u>223,595</u>	<u>139,145</u>
	\$ <u>1,215,129</u>	\$ <u>1,309,52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30-90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u>2,249</u>	\$ <u>2,27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64,044	\$ 16,569
— 其他關係人	113	111
	<u>\$ 64,157</u>	<u>\$ 16,680</u>

上開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及應收股利。

5. 應付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88,921</u>	<u>\$ 101,579</u>

6.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510,086	\$ 351,049
— 其他關係人	51,770	30,260
	<u>\$ 561,856</u>	<u>\$ 381,309</u>

7.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2,738</u>	<u>\$ 7,289</u>

8.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12,114</u>	<u>\$ 26,950</u>

上開預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進貨預付之貨款。

9.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關聯企業	\$ 18	\$ -	\$ 12	\$ -
— 其他關係人	41,172	-	39,817	-
	<u>\$ 41,190</u>	<u>\$ -</u>	<u>\$ 39,829</u>	<u>\$ -</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承租建物，剩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6 年，租金係每季預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04,738 仟元。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吉林進利	\$ 154,359	\$ 158,679

B. 利息費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吉林進利	\$ 7,339	\$ 7,991

11.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一 其他關係人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400	股票	\$ 107,939

本集團向關係人益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共 5,379 仟股，購買價金計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股東名冊變更完成。本集團對該公司係屬策略性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01,907	\$ 67,2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93,529	\$ 861,221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237	240,667	租賃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191	1,007,567	短期借款及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774,760	640,750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431,000	短期借款
	\$ 2,932,717	\$ 3,181,2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7,071	\$ 2,006,4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448,343	\$ 8,980,7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8,467)	(3,175,400)
債務淨額	3,869,876	5,805,220
總權益	13,445,532	13,084,034
總資本	\$ 17,315,408	\$ 18,889,257
負債資本比率	22.35%	30.7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9,094	\$ 108,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8,467	3,175,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9	-
應收票據	2,614,707	1,411,6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92,312	3,631,6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6,202	73,544
存出保證金	1,051,766	1,101,888
	<u>\$ 11,660,737</u>	<u>\$ 9,502,74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0,210	\$ 3,005,9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53,065	1,502,4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21,206	4,017,93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31,249	1,252,21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98,066	869,5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228,100	5,048,910
	<u>\$ 17,401,896</u>	<u>\$ 15,696,99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u>\$ 459,770</u>	<u>\$ 390,0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7	28.48	\$ 166,238
歐元:新台幣	2,049	35.02	71,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802	6.52	\$ 421,561
歐元:新台幣	80,585	35.02	2,822,087
歐元:人民幣	18,489	8.00	647,48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711	29.98	\$ 710,856
歐元:新台幣	9,837	33.59	330,4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2,269	6.89	\$ 667,625
歐元:新台幣	72,585	33.59	2,438,130
歐元:人民幣	19,461	7.79	653,69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3,671仟元及損失13,570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2	\$ -
歐元:新台幣	1%	7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216	-
歐元:新台幣	1%	28,221	-
歐元:人民幣	1%	6,475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09	\$ -
歐元：新台幣	1%	3,3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676	\$ -
歐元：新台幣	1%	24,381	-
歐元：人民幣	1%	6,53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91 仟元及 1,08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044 仟元及 60,49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

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	\$ 5,698,249	\$ 6,632
90天以內	4.01%	109,245	4,379
91-180天	16.57%	9,650	1,599
181天以上	98.15%	134,317	131,832
		<u>\$ 5,951,461</u>	<u>\$ 144,442</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4,465,600	\$ -
90天以內	0.83%	495,297	4,111
91-180天	45.85%	37,612	17,2
181天以上	50.50%	133,791	67,564
		<u>\$ 5,132,300</u>	<u>\$ 88,920</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88,920	\$ 1,386	\$ 90,306
提列減損損失	6,481	46,364	2,049	54,894
匯率影響數	151	2,526	69	2,746
12月31日	<u>\$ 6,632</u>	<u>\$ 137,810</u>	<u>\$ 3,504</u>	<u>\$ 147,946</u>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66,497	\$ 3,205	\$ 69,702
減損損失(迴轉)	-	26,072	(1,769)	24,303
匯率影響數	-	(3,649)	(50)	(3,699)
12月31日	\$ -	\$ 88,920	\$ 1,386	\$ 90,30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656,566仟元及5,537,978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6,609	\$ -	\$ -	\$ -	\$ -	\$ 2,796,609
應付票據	2,064,144	-	-	-	-	2,064,1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21	-	-	-	-	88,921
應付帳款	4,859,350	-	-	-	-	4,859,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856	-	-	-	-	561,856
其他應付款	1,428,511	-	-	-	-	1,428,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8	-	-	-	-	2,73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612	96,061	79,813	81,717	155,631	540,8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76,976	2,498,707	1,796,495	-	-	5,472,1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50,195	\$ -	\$ -	\$ -	\$ -	\$ 3,050,195
應付票據	1,400,885	-	-	-	-	1,400,8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579	-	-	-	-	101,579
應付帳款	3,636,629	-	-	-	-	3,636,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309	-	-	-	-	381,309
其他應付款	1,244,928	-	-	-	-	1,244,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89	-	-	-	-	7,28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841	75,439	49,406	63,174	178,313	476,1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76,400	400,000	-	-	-	876,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960,877	1,181,185	2,348,115	-	-	5,490,177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8,066	\$ 397,778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69,518	\$ 867,74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094	\$ 99,094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439	\$ 108,43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08,439	\$ 1,320
本期新增	-	107,93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註1)	- (	1,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2)	(4,100)	3,262
匯率影響數	(5,245)	(2,762)
期末餘額	\$ 99,094	\$ 108,439

註1：帳列營業利益及損失。

註2：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99,0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08,439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991	(991)
	輸入值	變動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1,084	(\$ 1,0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林德天津、蘇州英利及青島英利，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5,561,372	\$ 647,158	\$ 1,531,096	\$ 1,969,568	\$ 4,955,380	\$ 2,201,448	\$ 1,402,261	\$ 18,268,283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470,180	1,568,380	90,093	13,089	22,574	12,094	14,031	2,219,450
收入合計	\$ 6,040,581	\$ 2,235,538	\$ 1,621,189	\$ 1,982,657	\$ 4,977,954	\$ 2,213,542	\$ 1,416,292	\$ 20,487,733
部門稅前損益	(\$ 163,740)	\$ 114,794	\$ 95,340	\$ 91,139	\$ 854,150	\$ 92,848	(\$ 40,338)	\$ 1,014,20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4,962,279	\$ 813,092	\$ 2,407,630	\$ 1,671,038	\$ 4,753,436	\$ 2,434,035	\$ 1,527,481	\$ 18,991,991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497,530	1,437,315	80,343	8,267	18,820	37,685	9,069	2,089,045
收入合計	\$ 5,459,815	\$ 2,250,407	\$ 2,487,973	\$ 1,679,305	\$ 4,772,256	\$ 2,471,730	\$ 1,536,550	\$ 20,658,036
部門稅前損益	(\$ 37,327)	\$ 112,514	\$ 347,805	\$ 58,730	\$ 897,734	\$ 85,670	(\$ 98,828)	\$ 1,366,298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0,487,733	\$ 20,658,03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088,144	6,341,851
營運部門合計	26,575,877	26,999,887
消除部門間收入	(4,931,725)	(4,760,01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1,644,152	\$ 22,239,873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014,202	\$ 1,366,29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82,862	497,106
營運部門合計	1,597,064	1,863,404
消除部門間損益	(598,337)	(730,3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98,727	\$ 1,133,035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9,417,988	\$ 18,988,165
模具收入及其他	2,226,164	3,251,708
合計	\$ 21,644,152	\$ 22,239,87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1,356,927	\$ 12,992,300	\$ 21,549,796	\$ 12,581,212
其他地區	287,225	800,476	690,077	764,440
	\$ 21,644,152	\$ 13,792,776	\$ 22,239,873	\$ 13,345,652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9,468,510	44%	\$ 10,269,822	46%
B公司	4,458,051	21%	3,917,242	18%

11
—
31[illegibl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 Rui (Cayman) Bid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400	\$ 107,939	12.17%	\$ 99,094			
			評價調整		(838)					
			匯率影響數		(8,007)					
					\$ 99,094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尚無配時轉帳標準第9條「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票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明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價證券出售前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類別科目	期初			期末			賣出	買入	淨面成本	應付利息	股利	損失
			證券	溢折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918,120	\$	4,907,790	\$	4,907,790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元湖濕地地產人民管理開發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4,040	-	254,040	-	254,040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法人“保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08,080	-	508,080	-	508,080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7,150	-	687,150	-	687,239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08,820	-	1,208,820	-	1,208,080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02,930	-	2,202,930	-	2,202,930	-	-	-
鞍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79,056	-	1,181,842	-	1,173,006	-	-	-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8,586	-	399,164	-	398,580	-	-	-
天津英利國興輪船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10,703	-	1,111,695	-	1,116,768	-	-	-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金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17,882	-	718,634	-	717,882	-	-	-
寧波茂業金屬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裕瑞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畫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2,300	-	372,620	-	372,300	-	-	-
台研茂業金屬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新裕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畫	透過新益隆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6,834	-	458,084	-	456,834	-	-	-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愛德-Transworld Belucersaatschappij B.V.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80,105	-	206,150	-	-	-	-	-	-	739,009

註1：本公司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期末金額係包括本期認購之投資收益。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5/8/1	\$ 348,488	\$ 343,324	長春建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件(註4)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6/12/19	377,603	373,156	長春鴻源建設有限公司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件(註5)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為整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整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及每股面額非屬新產型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至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附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7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註5：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9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歸併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特別過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歸併歸併人款項金額	週轉率	逾期過收歸併人款項		應收歸併人款項期 待收回金額 (註1)	按列償還淨額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ida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5,060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36,520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19,040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998,648	註4	-	-	280,173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53,300	註4	-	-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3,300	註4	-	-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8,260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74,653	2.46	-	-	99,429	-	註3
供能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3,565	0.94	-	-	48,707	-	註3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00,018	6.39	-	-	163,516	-	註3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1,400	註4	-	-	-	-	註3

註1：截至民國110年3月15日止，應收歸併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購買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扣除母公司業主之應收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除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Buc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其他應收款	\$ 105,000	-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28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58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62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15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6,520	-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080	-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9,000	-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98,84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7,22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560	-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700	-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18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62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468	-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300	-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300	-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260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 之比率 (註3)	
4	長春英特機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74,65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4	長春英特機件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97,05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2	
4	長春英特機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9,40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5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25,62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地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0,01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地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547,9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7	
6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77,02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6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0,67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8	蘇地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400	-		0.01	
9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5,05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0	台州茂豐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	39,14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買賣款項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請依種類填列(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填寫。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填寫)：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填寫)：

(1). 安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係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負債之方式計算，以期中最高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負債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及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該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佔比	帳面金額	該投資公司本		本期溢利之投資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				期溢利	期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件	\$ 6,900	\$ 6,900	600	100.00%	\$ 47,895	(\$ 1,640)	(\$ 1,049)	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Bui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79,860	268,432	-	80.00%	258,401	(14,531)	(11,025)	-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468,572	468,572	-	39.30%	131,495	(24,913)	-	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ser Pr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94,680	396,839	-	100.00%	113,596	4,336	-	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00,000	850,000	80,000	101.63%	388,863	(261,710)	-	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350,133	355,836	-	60.50%	277,966	(24,019)	-	溢利
英商英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mmond's Behoeve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入款件、螺絲	579,538	555,873	-	100.00%	739,696	(37,289)	-	溢利

註：英特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與列示投資項目。

同安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陆投资资产—基本资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单位：新台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增加自台 路退出累積損		本期歸本自台 路退出累積損		被投資公司未 附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教育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累計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 5,880,346	2	\$ -	\$ -	\$ -	\$ -	\$ 771,727	90.57	\$ 145,257	\$ 13,821,980	\$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70,903	2	-	-	-	-	110,602	100.00	110,602	2,237,120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437,474	2	-	-	-	-	61,753	100.00	61,753	3,605,971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46,380	2	-	-	-	-	92,915	100.00	92,915	1,734,303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19,000	2	-	-	-	-	13,233	100.00	13,233	254,574	-	註2、註6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75,940	2	-	-	-	-	5,206	100.00	5,206	356,534	-	註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029,300	2	-	-	-	-	76,331	100.00	76,331	4,174,482	-	註3、註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3,104,329	2	-	-	-	-	34,719	100.00	34,719	3,134,657	-	註4、註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30,000	2	-	-	-	-	132,531	100.00	132,531	494,372	-	註6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66,440	2	-	-	-	-	84,180	100.00	84,180	3,120	-	註6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747,929	2	-	-	-	-	42,535	100.00	42,535	473,021	-	註6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77,390	2	-	-	-	-	22,828	100.00	22,828	149,154	-	註6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89,521	2	-	-	-	-	32,458	54.00	17,527	129,872	-	註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357,050	2	-	-	-	-	740,208	54.00	399,745	1,616,947	-	註6
寧波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574,179	2	-	-	-	-	147,400	51.09	54,619	457,819	-	註6
台州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633,200	2	-	-	-	-	106,508	51.00	54,319	280,112	-	註6
吉林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87,600	2	-	-	-	-	12,973	23.00	2,984	32,205	-	-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30,899	2	-	-	-	-	31,163	20.00	6,221	113,572	28,081	-
青島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02,222	2	-	-	-	-	107,234	40.00	76,923	259,950	401,418	-
浙江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08,844	2	-	-	-	-	48,387	20.00	9,677	311,763	-	-

開泰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管理—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清償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 清償金額	本期退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退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收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退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需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所持有滿洲里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99.99%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所持有佛山海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9.99%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所持有天津英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99.99%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係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算對人民幣之匯率4.38:1換算。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因中國中端製造價值母公司最近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聯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sh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	22.11%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

附件十七、2021年第一季合併
財務報告及會計師
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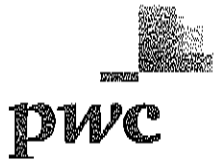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244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035,755 仟元及新台幣 2,207,2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4%及 7.7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2,736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1%及 0.99%；民國 110



資誠

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8,915仟元及損失新台幣30,33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7.35%及12.3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1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7,368	14	\$	4,578,467	14	\$	3,831,04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42,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1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67,517	4		2,614,707	8		951,5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373,035	8		3,190,063	10		2,035,2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7,709	-		2,249	-		1,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96,399	-		116,202	-		70,831	-
130X	存貨	六(四)		5,003,761	16		4,071,830	13		4,272,06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三)		934,750	3		877,294	3		907,1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290,584	4		1,054,615	3		1,054,33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31,123	49		16,513,616	51		13,166,716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8,189	-		99,094	-		107,1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38,874	4		1,240,282	4		1,320,16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920,337	32		9,970,842	31		9,224,31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457,646	5		1,382,073	4		1,349,85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80,148	4		1,338,264	4		1,346,57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235	1		325,602	1		360,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78,810	5		1,542,342	5		1,671,14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06,239	51		15,898,499	49		15,379,236	54
1XXX	資產總計		\$	31,137,362	100	\$	32,412,115	100	\$	28,545,952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307,537	7	\$	2,770,210	9	\$	3,179,21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87,976	1		298,911	1		292,805	1
2150	應付票據			2,111,389	7		2,064,144	6		1,641,911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36,268	1		88,921	-		51,298	-
2170	應付帳款			4,546,933	15		4,859,350	15		2,618,7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38,228	2		561,856	2		287,4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36,376	3		1,476,704	5		1,053,0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9,334	-		2,738	-		2,5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02	-		35,967	-		55,631	-
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11,653	-		111,214	-		98,1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十七)(十八)									
		及七(三)		1,792,504	6		1,470,387	5		2,052,98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03,700	42		13,740,402	43		11,333,822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394,343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738,078	12		4,217,915	13		2,982,81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092	1		456,104	1		440,6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323,047	1		348,556	1		327,6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46,320	1		203,606	1		228,6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5,537	15		5,226,181	16		4,374,079	15
2XXX	負債總計			17,659,237	57		18,966,583	59		15,707,901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371,087	26		8,371,087	25		8,371,08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81,639	2		481,639	1		442,4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510	5		1,647,510	5		1,179,8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771	3		817,610	3		1,228,01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66,816)	(5)	(	1,422,115)	(4)	(	1,799,46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83,261	35		11,075,801	34		10,601,93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2,394,864	8		2,369,731	7		2,236,114	8
3XXX	權益總計			13,478,125	43		13,445,532	41		12,838,051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37,362	100	\$	32,412,115	100	\$	28,545,9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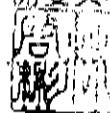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三)	\$ 4,434,605 100	\$ 3,704,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3,751,539) (85)	(3,281,918) (89)
5900 營業毛利		683,066 15	422,74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115,002) (2)	(107,023) (3)
6200 管理費用		(263,738) (6)	(184,0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14) (5)	(151,6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623 1	(31,0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031) (12)	(473,771)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0,035 3	(51,0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246 -	2,6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146 -	45,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7,511 3	10,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54,802) (1)	(81,24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82 -	(20,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83 2	(42,21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8,418 5	(93,2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20,419) -	23,28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7,999 5	\$ 69,951 (2)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11) -	(\$ 1,8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1) -	(1,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3,052) (4)	(171,258)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3) -	(2,8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4,795) (4)	(174,1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406) (4)	(\$ 176,03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93 1	(\$ 245,983)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161 4	(\$ 98,5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838 1	28,572 1
本期淨利合計		\$ 197,999 5	(\$ 69,9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60 -	(\$ 250,47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33 1	4,491 -
綜合損益合計		\$ 32,593 1	(\$ 245,983)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29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27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基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其他權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326,536	\$ 10,852,411	\$ 13,084,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98,523)	(98,523)	(9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951)	(151,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523)	(250,474)	(345,983)
109年3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228,013	\$ 10,591,937	\$ 12,838,05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817,610	\$ 11,075,801	\$ 13,445,5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52,161	152,161	197,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701)	(14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61	7,460	32,593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969,771	\$ 11,083,261	\$ 13,478,125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損益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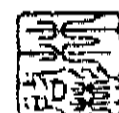
其他權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煥彬

-10-



董事長：林煥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8,418	(\$ 93,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九)	306,068	285,29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42,705	33,964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33,428	25,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82)	20,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447	(34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623)	31,0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246)	(2,605)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八)	48,069	75,2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5,705	5,000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八)	1,028	1,028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1,184)	(14,9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7,596)	(12,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00)
應收票據		1,353,822	458,091
應收帳款淨額		841,044	1,567,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60)	350
其他應收款		20,420	1,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0	194
存貨	(	(933,246)	382,653
預付款項	(	(57,456)	(92,961)
其他流動資產	(	(19,368)	(35,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69	(1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935)	27,457
應付票據		47,245	241,0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347	(50,281)
應付帳款	(	(312,417)	(1,017,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628)	(93,898)
其他應付款	(	(307,758)	(117,2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6	(4,731)
其他流動負債		64,254	29,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34)	(20,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4,542	1,569,768
收取之利息		6,246	2,605
支付之利息	(	(59,910)	(78,618)
支付之所得稅	(	(56,136)	(59,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742	1,434,383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 133,1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379,996)	(284,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7	5,21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15,482)	(5,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六)(十二)	(236,544)	(14,9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十)	(113,2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279)	(432,4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三十五)	(386,524)	207,9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7,111)	(24,25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76,4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0,340	38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62,492)	(406,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787)	(310,890)
匯率變動數		(34,775)	(35,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099)	655,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8,467	3,1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57,368	\$ 3,831,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豪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更為 96.57%。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6.57	96.57	96.57	十一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80	註6
本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39.5	39.5	39.5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6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98.6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6	99.6	99.5	註3、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51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4	0.4	0.5	註3、 註5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60.5	60.5	註6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100	100	75	註4、 註6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

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股權，自取得日起本集團持有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00%股權。

註 5: 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增加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股權 0.1%，增加後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9.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

註 6: 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394,864 仟元、2,369,791 仟元及 2,236,114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林德英利 (天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084,018	46%	\$1,053,519	46%	\$ 914,703	46%
寧波茂祥金 屬有限公司	中國	\$ 454,588	49%	\$ 458,826	49%	\$ 432,567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68,337	\$ 2,898,328	\$ 1,960,089
非流動資產	1,546,123	1,519,943	1,104,310
流動負債	(1,408,876)	(1,572,037)	(1,073,645)
非流動負債	(549,024)	(555,976)	(2,269)
淨資產總額	\$ 2,356,560	\$ 2,290,258	\$ 1,988,485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0,212	\$ 1,064,446	\$ 1,277,36
非流動資產	1,143,470	1,194,684	1,215,357
流動負債	(745,888)	(981,465)	(1,083,810)
非流動負債	(500,064)	(341,286)	(526,121)
淨資產總額	\$ 927,730	\$ 936,379	\$ 882,790

綜合損益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296,254	\$ 733,606
稅前淨利	101,650	113,351
所得稅費用	(13,628)	(18,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022	94,66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88,022	94,6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22	\$ 94,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490	\$ 43,5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3,004	\$ 238,337
稅前淨利(損)	27,736	(17,9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6)	4,9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950	(13,01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6,950	(13,0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0	(\$ 13,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206	(\$ 6,37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8,985	\$ 400,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64)	(144,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63)	125,9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9)	(8,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1,601)	373,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701	317,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100	\$ 690,594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761	\$ 55,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1)	(62,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57	136,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5)	(2,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6,362	126,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4	90,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46	\$ 217,904

(四)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33	\$ 1,085	\$ 1,867
活期存款	4,356,035	4,577,382	3,829,187
	<u>\$ 4,357,368</u>	<u>\$ 4,578,467</u>	<u>\$ 3,831,0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	\$ 42,617
	\$ -	\$ -	\$ 42,600
評價調整	-	-	-
	<u>\$ -</u>	<u>\$ -</u>	<u>\$ 42,600</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利益 12,483 仟元及 9,717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82,837	\$ 2,621,339	\$ 983,961
減：應收票據貼現	(15,320)	-	(30,355)
	1,267,517	2,621,339	953,606
減：備抵損失	-	(6,632)	(2,077)
	<u>\$ 1,267,517</u>	<u>\$ 2,614,707</u>	<u>\$ 951,529</u>
應收帳款	\$ 2,486,829	\$ 3,327,873	\$ 2,151,057
減：備抵損失	(113,794)	(137,810)	(115,821)
	<u>\$ 2,373,035</u>	<u>\$ 3,190,063</u>	<u>\$ 2,035,23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267,517</u>	<u>\$ 2,621,339</u>	<u>\$ 953,606</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48,098	\$ 3,074,661	\$ 1,715,540
90天內	312,148	109,245	241,141
91-180天	16,397	9,650	74,413
181天以上	<u>110,186</u>	<u>134,317</u>	<u>119,963</u>
	<u>\$ 2,486,829</u>	<u>\$ 3,327,873</u>	<u>\$ 2,151,0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043,380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為舉借短期借款，故提供應收帳款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26,000 仟元。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729,998 仟元、774,760 仟元及 683,952 仟元。
-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15,320	\$ -	\$ 30,355

7.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533,630	(\$ 265,703)	\$ 3,267,927
原物料	1,017,422	(74,785)	942,637
在製品	852,048	(58,851)	793,197
合計	\$ 5,403,100	(\$ 399,339)	\$ 5,003,761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790,081	(\$ 212,559)	\$ 2,577,522
原物料	898,391	(66,048)	832,343
在製品	700,272	(38,307)	661,965
合計	\$ 4,388,744	(\$ 316,914)	\$ 4,071,830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964,582	(\$ 229,199)	\$ 2,735,383
原物料	958,318	(79,553)	878,765
在製品	698,661	(40,740)	657,921
合計	\$ 4,621,561	(\$ 349,492)	\$ 4,272,0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15,818	\$ 3,229,8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6,107	43,63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0,386)	(84,54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92,970
	\$ 3,751,539	\$ 3,281,918

(五) 預付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預付貨款	\$ 486,377	\$ 506,858	\$ 478,259
預付軟體費	47,585	48,335	47,908
進項稅額	226,902	167,435	271,261
其他	173,886	154,666	109,712
合計	<u>\$ 934,750</u>	<u>\$ 877,294</u>	<u>\$ 907,140</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010,130	\$ 793,529	\$ 840,291
其他流動資產	280,454	261,086	214,043
合計	<u>\$ 1,290,584</u>	<u>\$ 1,054,615</u>	<u>\$ 1,054,334</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939	\$ 107,939	\$ 107,939
評價調整	(1,471)	(838)	1,320
匯率影響數	(8,279)	(8,007)	(2,078)
合計	<u>\$ 98,189</u>	<u>\$ 99,094</u>	<u>\$ 107,18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之權益工具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8,189 仟元、99,094 仟元及 107,181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8,189 仟元、99,094 仟元及 107,18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633)	(\$ 1,943)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

註十二、(二)。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40,282	\$ 1,220,207	\$ 1,220,20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219	133,1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82	(55,845)	(20,0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	(74,472)	-
其他權益變動-累積換算數	(1,743)	3,879	(2,8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47)	14,294	(10,269)
期末餘額	\$ 1,238,874	\$ 1,240,282	\$ 1,320,167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日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峻科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40.96%，投資金額為美金 440 萬元，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匯出投資款。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4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36.63%	36.63%	36.6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2,339	\$ 950,692	\$ 674,625
非流動資產	489,190	429,119	392,603
流動負債	(717,247)	(702,355)	(440,165)
非流動負債	(47,783)	(25,369)	-
淨資產總額	\$ 696,499	\$ 652,087	\$ 627,0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9,092	\$ 299,960	\$ 288,449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9,092	\$ 299,960	\$ 288,449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5,244	\$ 686,516	\$ 871,600
非流動資產	1,497,601	1,527,182	1,721,383
流動負債	(550,891)	(441,944)	(627,853)
非流動負債	(648,943)	(615,206)	(629,878)
淨資產總額	<u>\$ 1,123,011</u>	<u>\$ 1,156,548</u>	<u>\$ 1,335,2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6,577	\$ 388,863	\$ 454,222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6,577</u>	<u>\$ 388,863</u>	<u>\$ 454,222</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6,743	\$ 655,628	\$ 678,447
非流動資產	404,475	415,191	435,494
流動負債	(746,620)	(676,036)	(626,154)
非流動負債	(18,307)	(2,674)	(59,582)
淨資產總額	<u>\$ 406,291</u>	<u>\$ 392,109</u>	<u>\$ 428,20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6,885	\$ 78,421	\$ 84,049
商譽	231,211	233,342	226,94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8,096</u>	<u>\$ 311,763</u>	<u>\$ 310,998</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37,443	\$ 208,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881	\$ 24,53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81</u>	<u>\$ 24,53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308	\$ 7,1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780)	(64,50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57)	(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37)</u>	<u>(\$ 72,4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入	\$ 106,641	\$ 77,8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18)	(2,87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	(\$ 2,8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5,109 仟元、239,696 仟元及 266,498 仟元。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98)	(\$ 8,48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8)	(\$ 8,48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5.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4,379,481	\$ 13,931	\$ -	\$ 2,507	(\$ 39,675)	\$ 4,356,244
機器設備	7,927,928	200,794	(26,506)	68,641	(72,790)	8,098,067
運輸設備	73,760	20	-	-	(829)	72,951
辦公設備	589,261	4,795	(1,487)	565	(6,824)	586,310
模具設備	1,454,192	25,648	(6,864)	1,518	(13,417)	1,461,0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69,966	117,620	-	(85,737)	(11,044)	1,090,805
成本小計	\$ 15,494,588	\$ 362,808	(\$ 34,857)	(\$ 12,506)	(\$ 144,579)	\$ 15,665,45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60,892)	(\$ 50,596)	\$ -	\$ -	\$ 10,485	(\$ 1,101,003)
機器設備	(3,310,940)	(172,597)	27,306	-	30,509	(3,425,722)
運輸設備	(50,828)	(2,218)	-	-	612	(52,434)
辦公設備	(355,670)	(19,697)	1,308	-	4,223	(369,836)
模具設備	(671,271)	(60,960)	3,019	-	6,558	(722,654)
累計折舊小計	(\$ 5,449,601)	(\$ 306,068)	\$ 31,633	\$ -	\$ 52,387	(\$ 5,671,649)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5,942)	\$ -	\$ -	\$ -	\$ 602	(\$ 65,340)
機器設備	(8,176)	-	-	-	75	(8,101)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 74,145)	\$ -	\$ -	\$ -	\$ 677	(\$ 73,468)
合計	\$ 9,970,842		\$ -	\$ -		\$ 9,920,337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572,487	\$ 15,816	(\$ 5,231)	\$ 90,252	(\$ 42,244)	\$ 3,631,080
機器設備	7,403,227	98,849	(21,169)	(32,906)	(84,733)	7,363,268
運輸設備	75,842	536	(4,807)	-	(835)	70,736
辦公設備	506,408	15,823	(3,180)	1,245	(5,502)	514,794
模貝設備	1,242,677	41,786	(2,720)	4,560	(14,859)	1,271,4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94,739	72,427	-	(104,681)	(13,561)	1,048,924
成本小計	\$ 13,895,380	\$ 245,237	(\$ 37,107)	(\$ 41,530)	(\$ 161,734)	\$ 13,900,2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591)	(\$ 44,555)	\$ -	(\$ 3,194)	\$ 10,408	(\$ 896,932)
機器設備	(2,779,682)	(164,081)	23,378	42,756	32,615	(2,845,014)
運輸設備	(49,473)	(2,099)	4,526	-	565	(46,481)
辦公設備	(279,483)	(21,337)	2,254	-	3,352	(295,214)
模貝設備	(475,030)	(53,225)	2,079	-	6,000	(520,176)
累計折舊小計	(\$ 4,443,259)	(\$ 285,297)	\$ 32,237	\$ 39,562	\$ 52,940	(\$ 4,603,817)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4,888)	\$ -	\$ -	-	\$ 753	(\$ 64,135)
機器設備	(8,045)	-	-	-	93	(7,952)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 72,960)	\$ -	\$ -	-	\$ 846	(\$ 72,114)
合計	\$ 9,379,161					\$ 9,224,31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4,256	\$ 10,26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2%-9.36%	1.25%-9.3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39,775	\$ 942,463	\$ 935,769
房屋及建築	382,014	402,333	372,322
機器設備	8,615	9,303	10,744
運輸設備	26,796	27,426	30,418
辦公設備	446	548	598
	<u>\$ 1,457,646</u>	<u>\$ 1,382,073</u>	<u>\$ 1,349,851</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328	\$ 6,450
房屋及建築	28,159	20,896
機器設備	581	565
運輸設備	7,503	5,872
辦公設備	134	181
	<u>\$ 42,705</u>	<u>\$ 33,96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05	\$ 5,0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86	2,79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4,844 仟元及 59,588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402 仟元及 32,046 仟元。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19,623	\$ 15,482	(\$ 3,161)	(\$ 18,649)	\$ 613,295
專門技術	636,810	-	-	(5,815)	630,995
商譽	639,268	-	-	(23,078)	616,190
	<u>\$ 1,895,701</u>	<u>\$ 15,482</u>	<u>(\$ 3,161)</u>	<u>(\$ 47,542)</u>	<u>\$ 1,860,48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84,758)	(\$ 15,198)	\$ 3,161	\$ 3,920	(\$ 192,875)
專門技術	(310,927)	(18,230)	-	3,006	(326,151)
	<u>(\$ 495,685)</u>	<u>(\$ 33,428)</u>	<u>\$ 3,161</u>	<u>\$ 6,926</u>	<u>(\$ 511,026)</u>
累計減損					
商譽	(\$ 61,752)	\$ -	\$ -	\$ 446	(\$ 61,306)
	<u>(\$ 61,752)</u>	<u>\$ -</u>	<u>\$ -</u>	<u>\$ 446</u>	<u>(\$ 61,306)</u>
	<u>\$ 1,338,264</u>				<u>\$ 1,280,148</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18,165	\$ 5,496	(\$ 2,675)	(\$ 5,645)	\$ 515,341
專門技術	626,633	-	-	(7,270)	619,363
商譽	616,754	-	-	(6,594)	610,160
	<u>\$ 1,761,552</u>	<u>\$ 5,496</u>	<u>(\$ 2,675)</u>	<u>(\$ 19,509)</u>	<u>\$ 1,744,86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30,406)	(\$ 7,594)	\$ 2,675	\$ 680	(\$ 134,645)
專門技術	(238,498)	(17,939)	-	3,599	(251,838)
	<u>(\$ 368,904)</u>	<u>(\$ 25,533)</u>	<u>\$ 2,675</u>	<u>\$ 4,279</u>	<u>(\$ 387,733)</u>
累計減損					
商譽	(\$ 10,932)	\$ -	\$ -	\$ 127	(\$ 10,805)
	<u>(\$ 10,932)</u>	<u>\$ -</u>	<u>\$ -</u>	<u>\$ 127</u>	<u>(\$ 10,805)</u>
	<u>\$ 1,381,716</u>				<u>\$ 1,346,576</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3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50,298)	\$ 14,839	\$ 422,741
寧波茂祥	38,992	(11,008)	(2,368)	25,616
林德天津	121,991	-	(15,464)	106,527
	<u>\$ 619,183</u>	<u>(\$ 61,306)</u>	<u>(\$ 2,993)</u>	<u>\$ 554,884</u>
109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50,643)	\$ 36,598	\$ 444,155
寧波茂祥	38,992	(11,109)	(2,033)	25,850
林德天津	121,991	-	(14,480)	107,511
	<u>\$ 619,183</u>	<u>(\$ 61,752)</u>	<u>\$ 20,085</u>	<u>\$ 577,516</u>
109年3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	\$ 11,448	\$ 469,648
寧波茂祥	38,992	(10,805)	(3,044)	25,143
林德天津	121,991	-	(17,427)	104,564
	<u>\$ 619,183</u>	<u>(\$ 10,805)</u>	<u>(\$ 9,023)</u>	<u>\$ 599,355</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554,884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針對商譽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荷蘭K公司	
折現率	18.36%
成長率	2.71%
寧波茂祥	
折現率	17.11%
成長率	2.50%
林德天津	
折現率	15.54%
成長率	2.5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計 61,306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購置設備款	\$ 987,362	\$ 1,050,953	\$ 1,216,616
存出保證金	278,180	258,237	276,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268	233,152	177,950
	<u>\$ 1,478,810</u>	<u>\$ 1,542,342</u>	<u>\$ 1,671,141</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寧波茂祥及荷蘭 K 公司之商譽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及子公司——遼寧英利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評價結果將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65,340	\$ 65,942	\$ 64,135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8,101	8,176	7,952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5	5	5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22	22	22
累計減損－商譽	61,306	61,752	10,805
	<u>\$ 134,774</u>	<u>\$ 135,897</u>	<u>\$ 82,919</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171,714	\$ 2,633,135	\$ 2,762,602
擔保借款	135,823	137,075	416,610
	<u>\$ 2,307,537</u>	<u>\$ 2,770,210</u>	<u>\$ 3,179,212</u>
利率區間	<u>0.82%-4.15%</u>	<u>0.84%-4.15%</u>	<u>0.94%-5.44%</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88,823	\$ 369,602	\$ 291,805
應付薪資	187,679	241,372	165,285
同業往來	-	44,430	44,429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43,763	44,514	64,681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	10,685	9,149	8,000
其他應付費用	505,426	767,637	478,873
合計	<u>\$ 1,036,376</u>	<u>\$ 1,476,704</u>	<u>\$ 1,053,073</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帳列同業往來之利率均為 4.35%。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07)	(1,934)	(5,657)
小計	399,293	398,066	394,3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399,293)	(398,066)	-
合計	<u>\$ -</u>	<u>\$ -</u>	<u>\$ 394,343</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57.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35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5%。

(以下空白)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205,280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2.31%	無	259,792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 1月25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2.00%	無	242,88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17日至112年7 月30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3.55%~4.75%	無	1,827,086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1,470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40,15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086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1,687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1,299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3,552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3,402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6,512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3,288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03,157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57,470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11,472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38,817
				\$ 5,011,40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5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6,821)
				<u>\$ 3,738,07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260,72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23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3.75%	無	216,709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3.30%	無	260,58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17日至112年7 月30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3.55%~3.85%	無	1,854,930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3,269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5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769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7,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4,14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5,67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20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79,170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43,2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9,983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28,744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60,242
				\$ 5,235,63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185)
				<u>\$ 4,217,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196,64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0日至111年9 月4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4.35%~4.75%	無	1,358,940
信用借款	自106年6月2日至109年6 月1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1.30%~5.70%	無	175,571
信用借款	自106年2月13日至111年4 月17日，每月付息	3.64%~5.70%	無	239,198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月、每兩個 月及每季付息	1.30%~5.46%	無	313,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7 月7日，每季付息	3.21%~3.64%	無	306,241
信用借款	自106年11月23日至109年 11月23日，每季付息	3.17%	無	75,239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30日至110年 11月30日，每月付息	4.60%	無	47,486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5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59,878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48,801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36,080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4,273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01,925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0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90,538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1,52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4,902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9,242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13,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存出保證金	\$ 170,400
				\$ 5,012,88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0,6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9,445)
				\$ 2,982,8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7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 43,315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美金 17,935 仟元。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等要求，經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66,821	\$ 1,010,185	\$ 2,019,44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99,293	398,066	-
其他	126,390	62,136	33,542
合計	\$ 1,792,504	\$ 1,470,387	\$ 2,052,987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200,013	\$ 203,040	\$ 200,932
同業往來	44,10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98	566	27,748
合計	\$ 246,320	\$ 203,606	\$ 228,680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開發獎勵補貼款共計 251,580 仟元，並分別依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184 仟元及 14,999 仟元。

(十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依據勞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28,362 仟元及 13,222 仟元。

(二十) 股本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0,0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01		\$ 39,230	
特別盈餘公積	-		467,691	
現金股利	218,313	\$ 1.85	295,018	\$ 2.50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69,731	\$ 2,231,6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5,838	28,5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05)	(24,081)
期末餘額	\$ 2,394,864	\$ 2,236,114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4,434,605	\$ 3,704,6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5,589,673	\$ 71,841	\$ 5,661,5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24,519)	(2,390)	(1,226,90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65,154	\$ 69,451	\$ 4,434,6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65,154	\$ 23,684	\$ 4,388,8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5,767	45,767
	\$ 4,365,154	\$ 69,451	\$ 4,434,605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4,438,594	\$ 84,784	\$ 4,523,3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816,267)	(2,444)	(818,71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22,327	\$ 82,340	\$ 3,704,6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22,327	\$ 6,706	\$ 3,629,03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5,634	75,634
	\$ 3,622,327	\$ 82,340	\$ 3,704,667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係屬大陸地區。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87,976 \$ 298,911 \$ 292,805 \$ 265,34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 49,720 \$ 64,461

(二十五)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7) \$ 345

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453 8,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2,483 9,717

融資產淨利益

其他支出

(2,978) (8,330)

\$ 117,511 \$ 10,542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6,246 \$ 2,605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508 \$ 31,297

其他收入—其他

1,638 14,605

\$ 11,146 \$ 45,902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61,098	\$ 84,260
租賃負債	5,705	5,000
可轉換公司債	1,227	1,225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28	1,028
	69,058	91,513
減：符合要求之資本化金額	(14,256)	(10,265)
	\$ 54,802	\$ 81,248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52,620	\$ 45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6,068	285,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705	33,9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428	25,533
	\$ 1,034,821	\$ 803,008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47,627	\$ 385,422
勞健保費用	18,630	12,794
退休金費用	28,362	13,222
其他用人費用	58,001	46,776
	\$ 652,620	\$ 458,21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768	\$ -
董事酬勞	768	-
	\$ 1,536	\$ -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 0.5% 估列，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7,238	\$ 24,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238	24,6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819)	(47,9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819)	(47,9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419	(\$ 23,289)

2.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9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三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2,161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52,161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26	2,538
員工酬勞	-	2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3,387	\$ 1.27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8,523)	(\$ 0.8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98,523)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8,523)	(\$ 0.83)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員工酬勞及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以現金 266,160 仟元購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2,72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2,726 仟元。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2,7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6,160)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3,434)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87,608)
非控制權益	(\$ 25,826)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808	\$ 245,2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602	366,5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8,823)	(291,80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0,953)	(1,252,55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87,362	1,216,616
本期支付現金	\$ 379,996	\$ 284,05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利收入	\$ -	\$ -
加：期初應收股利	60,444	9,578
減：期末應收股利	(59,892)	(9,4
匯率影響數	(552)	(111
本期收取現金	\$ -	\$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770,210	\$ 44,430	\$ 398,066	\$ 5,228,100	\$ 459,770	\$ 8,900,5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6,524)	-	-	(132,152)	(37,111)	(555,787)
本期增加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149)	(321)	-	(92,077)	420	(168,127)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1,227	-	-	1,2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028	11,621	12,649
110年3月31日	\$ 2,307,537	\$ 44,109	\$ 399,293	\$ 5,004,899	\$ 434,700	\$ 8,190,538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005,943	\$ 44,696	\$ 869,518	\$ 5,048,910	\$ 390,038	\$ 9,359,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096	-	(476,400)	(18,233)	(24,253)	(310,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27)	(267)	-	(29,445)	386	(64,053)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1,225	-	-	1,2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028	59,588	60,616
109年3月31日	\$ 3,179,212	\$ 44,429	\$ 394,343	\$ 5,002,260	\$ 425,759	\$ 9,046,0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LINDE+WIEMANN U.S. Inc.	其他關係人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	\$ 1,68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 327,019	\$ 180,828
一 其他關係人	70,379	19,738
	\$ 397,398	\$ 200,566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7,709	\$ 2,249	\$ 1,929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吉林進利	\$ 1,743	\$ 1,759	\$ 1,710
一 成都友利	-	-	9,467
一 肯聯英利	59,892	60,444	-
一 天津進利	-	1,841	5,199
一 其他關係人	112	113	11
	<u>\$ 61,747</u>	<u>\$ 64,157</u>	<u>\$ 16,486</u>

上開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及應收股利。

5. 應付票據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36,268	\$ 88,921	\$ 51,298

6. 應付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490,868	\$ 510,086	\$ 268,967
一 其他關係人	47,360	51,770	18,444
	<u>\$ 538,228</u>	<u>\$ 561,856</u>	<u>\$ 287,411</u>

7. 其他應付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7,641	\$ 2,738	\$ 916

8. 預付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2,003	\$ 12,114	\$ 27,534
一 其他關係人	-	-	425
	<u>\$ 12,003</u>	<u>\$ 12,114</u>	<u>\$ 27,959</u>

上開預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進貨預付之貨款。

9.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營業費用</u>	<u>期末其他應付款</u>	<u>營業費用</u>	<u>期末其他應付款</u>
一 其他關係人	\$ 10,325	\$ 1,693	\$ 11,631	\$ 1,642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承租建物，剩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6年，租金係每季預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吉林進利	\$ 151,189	\$ 154,359	\$ 155,190

B. 利息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吉林進利	\$ 1,826	\$ 1,87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5,053	\$ 21,4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10,130	\$ 793,529	\$ 840,291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180	258,237	276,575	租賃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784	1,106,191	1,243,318	短期借款及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729,998	774,760	683,952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	426,000	短期借款
	<u>\$ 3,087,092</u>	<u>\$ 2,932,717</u>	<u>\$ 3,470,1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3,713	\$ 2,617,071	\$ 1,667,7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 1,494,253 仟股。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由 96.75%下降至 86.91%。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2,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8,189	99,094	107,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7,368	4,578,467	3,831,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89	-
應收票據	1,267,517	2,614,707	951,5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80,744	3,192,312	2,037,1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399	116,202	70,831
存出保證金	1,288,310	1,051,766	1,116,866
	<u>\$ 9,488,527</u>	<u>\$ 11,660,737</u>	<u>\$ 8,157,220</u>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7,587	\$ 2,770,210	\$ 3,179,21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47,657	2,153,065	1,693,2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85,161	5,421,206	2,906,19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5,710	1,479,443	1,055,63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99,293	398,066	394,3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4,899	5,228,100	5,002,260
同業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09	-	-
	<u>\$ 16,134,366</u>	<u>\$ 17,450,090</u>	<u>\$ 14,230,85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u>\$ 434,700</u>	<u>\$ 459,770</u>	<u>\$ 425,7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3	28.54	\$ 167,615
歐元:新台幣	2,263	33.48	75,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468	6.56	\$ 441,457
歐元:新台幣	80,585	33.48	2,697,986
歐元:人民幣	21,308	7.71	713,39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7	28.48	\$ 166,238
歐元:新台幣	2,049	35.02	71,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802	6.52	\$ 421,561
歐元:新台幣	80,585	35.02	2,822,087
歐元:人民幣	18,489	8.00	647,485

10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6	30.23	\$ 101,754
歐元:新台幣	9,504	33.24	315,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0,213	7.1	\$ 611,039
歐元:新台幣	69,085	33.24	2,296,385
歐元:人民幣	17,269	7.8	574,02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09,453 仟元及利益 8,810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	\$ -
歐元:新台幣	1%	7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415	-
歐元:新台幣	1%	26,980	-
歐元:人民幣	1%	7,134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歐元：新台幣	1%	3,1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110	\$ -
歐元：新台幣	1%	22,964	-
歐元：人民幣	1%	5,74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82仟元及1,072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711仟元及14,57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

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110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3,323,324	\$ -
90天以內	2.28%	312,148	7,117
91-180天	4.76%	16,397	780
181天以上	96.11%	110,186	105,897
		<u>\$ 3,762,055</u>	<u>\$ 113,794</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	\$ 5,698,249	\$ 6,632
90天以內	4.01%	109,245	4,379
91-180天	16.57%	9,650	1,599
181天以上	98.15%	134,317	131,820
		<u>\$ 5,951,461</u>	<u>\$ 144,440</u>
109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7%	\$ 2,671,075	\$ 4,541
90天以內	2.95%	241,141	7,114
91-180天	6.48%	74,413	4,822
181天以上	84.54%	119,963	101,421
		<u>\$ 3,106,592</u>	<u>\$ 117,898</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632	\$ 137,810	\$ 3,504	\$ 147,946
迴轉減損損失	(6,632)	(22,968)	(3,023)	(32,623)
匯率影響數	-	(1,048)	(3)	(1,051)
3月31日	\$ -	\$ 113,794	\$ 478	\$ 114,272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88,920	\$ 1,386	\$ 90,306
提列減損損失	2,101	28,262	657	31,020
匯率影響數	(24)	(1,361)	(24)	(1,409)
3月31日	\$ 2,077	\$ 115,821	\$ 2,019	\$ 119,91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811,488 仟元、9,656,566 仟元及 5,806,623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21,890	\$ -	\$ -	\$ -	\$ -	\$ 2,321,890
應付票據	2,111,389	-	-	-	-	2,111,3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6,268	-	-	-	-	136,268
應付帳款	4,546,933	-	-	-	-	4,546,9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28	-	-	-	-	538,228
其他應付款	1,036,376	-	-	-	-	1,036,3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34	-	-	-	-	9,33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576	92,536	79,614	64,343	181,039	545,10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4,190	2,002,693	1,790,844	-	-	5,217,727
同業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7	2,467	45,959	-	-	50,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6,609	\$ -	\$ -	\$ -	\$ -	\$ 2,796,609
應付票據	2,064,144	-	-	-	-	2,064,1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21	-	-	-	-	88,921
應付帳款	4,859,350	-	-	-	-	4,859,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856	-	-	-	-	561,856
其他應付款	1,476,705	-	-	-	-	1,476,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8	-	-	-	-	2,73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612	96,061	79,813	81,717	155,631	540,8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76,976	2,498,707	1,796,495	-	-	5,472,1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229,282	\$ -	\$ -	\$ -	\$ -	\$ 3,229,282
應付票據	1,641,911	-	-	-	-	1,641,9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298	-	-	-	-	51,298
應付帳款	2,618,785	-	-	-	-	2,618,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411	-	-	-	-	287,411
其他應付款	1,053,073	-	-	-	-	1,053,0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8	-	-	-	-	2,55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137	88,643	60,983	77,638	170,587	512,98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400,000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87,961	1,152,051	1,977,593	-	-	5,317,6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9,293 \$ 398,897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8,066 \$ 397,778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4,343 \$ 393,143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8,189	\$ 98,189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094	\$ 99,094
<u>109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	\$ 42,600	\$ 42,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7,181	\$ 107,18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9,094	\$ 108,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1)	(633)	(1,943)
匯率影響數	(272)	685
期末餘額	\$ 98,189	\$ 107,181

註1: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98,18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99,094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42,600	淨資產價值 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 42,60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證券	\$ 107,18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982	(\$ 98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991	(\$ 99)	
		109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426	(\$ 426)	\$ -	\$ -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1,072	(1,0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佛山英利、林德天津、蘇州英利、天津英利及青島英利，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1,052,661	\$ 178,433	\$ 260,511	\$ 1,292,700	\$ 361,830	\$ 253,698	\$ 330,515	\$ 3,739,348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114,374	365,119	2,946	3,554	9,965	450,974	3,405	949,737
收入合計	\$ 1,167,035	\$ 543,552	\$ 272,457	\$ 1,296,254	\$ 371,795	\$ 704,672	\$ 333,920	\$ 4,689,085
部門稅前損益	(\$ 79,395)	\$ 44,980	(\$ 14,054)	\$ 112,373	(\$ 655)	\$ 90,748	(\$ 51,748)	\$ 102,249

收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986,938	\$ 109,057	\$ 391,762	\$ 730,431	\$ 287,781	\$ 199,447	\$ 292,830	\$ 2,908,246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88,605	281,187	1,774	3,175	3,899	248,877	5,497	633,014
收入合計	\$ 1,075,543	\$ 390,244	\$ 393,536	\$ 733,606	\$ 291,680	\$ 448,324	\$ 298,327	\$ 3,631,260
部門稅前損益	(\$ 204,161)	(\$ 22,703)	\$ 15,064	\$ 123,903	(\$ 55,164)	(\$ 46,501)	(\$ 24,198)	(\$ 213,800)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689,085	\$ 3,631,26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72,428	892,111
營運部門合計	5,661,513	4,523,3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26,908)	(818,71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4,434,605	\$ 3,704,667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102,249	(\$ 213,80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32,815	7,551
營運部門合計	235,064	(206,249)
消除部門間損益	(16,646)	113,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18,418	(\$ 93,240)

(以下空白)

明基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含權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配合）
 民國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應有權益承買人之證券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磊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計價四零 匯率影響數	5,379,400	\$	107,839	12.17%
				(	1,471)	
				(	8,279)	
				\$	98,189	
						公允價值
						\$ 98,189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妥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子公司
 其購買或賣出同一類別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買入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買入			賣出			期末金額	單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日在月證(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54,800	\$	954,800	\$	2,453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匯票"(法人版)按日開張式淨值型人民幣管理類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28,220	1,228,220	-	3,128	-	-	-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美元-日在月證(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38,541	538,541	-	2,712	-	-	-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美元-匯票"(法人版)按日開張式淨值型人民幣管理類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63,872	263,872	-	706	-	-	-
天津英利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美元-匯票"(法人版)按日開張式淨值型人民幣管理類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9,840	329,840	-	30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5/8/1	\$ 345,306	\$ 346,188	長春建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生產汽車零件 (註4)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6/12/19	374,155	369,748	長春建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生產汽車零件 (註5)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應償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7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註5：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9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同里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退、儲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款項、帳目			估總應收(付)款項、帳目之比率			應收(付)款項、帳目之比率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出)貨			特約進(出)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進(出)貨之公司			進(出)貨			金額			金額			平均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313,542	\$	7.07	月結30~90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英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440,843		31.94	月結30~90天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同一致終母公司	154,251		3.48	月結30~90天	同	同	同	同	同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報價及帳信期間內說明其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帳信期間內說明原因、金額或與一般交易條件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指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外國票面額或專項面額者，應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扣除。

陽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加收購人款項連同第一總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列過收債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過利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應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後收回金額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12,295	註4	-	-	\$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34,300	註4	-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844,394	1.36	-	-	278,656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7,180	註4	-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89,851	2.19	-	-	45,847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67,867	1.36	-	-	28,193	-	-	註3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11,209	6.90	-	-	165,524	-	-	註3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0,200	註4	-	-	-	-	-	註3

註1：截至民國110年5月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帳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以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股票十元者，有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確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權益為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因金額係由其他應收帳項組成，故不計算過利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瑞典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其他應收款	\$ 83,700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70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296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預付	45,54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4,360	-	0.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060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44,39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3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	313,54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7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950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10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39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724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38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0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輕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189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喬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720	-	0.00
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85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預付	154,25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3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5	鐵微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67,86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5	鐵微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91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1,20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0,84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0
8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0,200	-	0.03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關係。

(2). 子公司係由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揭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填寫，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具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承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盈餘		本期認許之帳面價值
					本期期末	去年年末	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美金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及銷售各種汽車零件	一般投資	\$ 54,395	\$ 54,395	5,439,562	100.00%	\$ 46,900	\$ 4,083	\$ 1,68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umax) Limited	庫特亞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267,553	279,860	-	80.00%	197,171	(9,346)	(7,47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460,572	460,572	-	39.59%	107,538	(15,453)	-
在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per Pr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庫特亞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50,800	97,680	-	100.00%	316,953	3	-
在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鍛壓成型產品	一般投資	850,000	860,900	85,000	30.03%	376,577	(28,780)	-
Engley Holding (Sumax)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331,736	350,133	-	50.50%	256,609	(15,453)	-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unlonk Behuu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購買人機件、機殼	一般投資	554,053	579,538	-	100.00%	691,954	(15,453)	-

註：被投資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未與本公司合併報表。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股利總額	尚未派發股利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股利總額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5,836,553	2	\$ -	-	\$ -	-	\$ -	-	96.57	\$ 84,621	\$ 130,774,717	\$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68,429	2	-	-	-	-	-	-	100.00	39,253	2,255,305	-	註6
福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22,479	2	-	-	-	-	-	-	100.00	475	997,255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45,043	2	-	-	-	-	-	-	100.00	26,704	1,744,924	-	註6
廣西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17,000	2	-	-	-	-	-	-	100.00	8,529	268,713	-	註2、註6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73,420	2	-	-	-	-	-	-	100.00	2,383	152,723	-	註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19,908	2	-	-	-	-	-	-	100.00	10,742	1,153,063	-	註3、註6
天津英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094,244	2	-	-	-	-	-	-	100.00	77,684	1,240,675	-	註4、註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6,877	2	-	-	-	-	-	-	100.00	28,602	518,287	-	註6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29,840	2	-	-	-	-	-	-	100.00	17,046	151,121	-	註6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741,688	2	-	-	-	-	-	-	100.00	47,617	423,519	-	註6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5,770	2	-	-	-	-	-	-	100.00	2,808	135,091	-	註6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8,700	2	-	-	-	-	-	-	54.90	5,391	134,028	-	註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6,240	2	-	-	-	-	-	-	54.90	53,322	1,651,063	-	註6
寧波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48,935	2	-	-	-	-	-	-	51.60	6,546	445,006	-	註6
台州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07,609	2	-	-	-	-	-	-	51.60	9,229	295,417	-	註6
吉林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6,800	2	-	-	-	-	-	-	23.00	280	31,631	-	-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20,697	2	-	-	-	-	-	-	20.00	302	110,234	28,081	-
青島英利(長春)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60,741	2	-	-	-	-	-	-	46.00	20,185	319,092	401,418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107,302	2	-	-	-	-	-	-	20.00	201	308,096	-	-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型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型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源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及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源匯出金額		溢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或法 定關係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收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對大陸地區投資；(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3) 其他方式
-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在民國110年3月31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
-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根據中國之稅務會計師所核對之財務報表。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n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	22.11%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52%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52%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

附件十八、2021年第二季合併
財務報告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39)
(民國 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資訊僅經核閱)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440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保留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118,3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5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285,66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52%；其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035 仟元及新台幣 853,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08%及 8.66%；其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5,190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7,2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1.02%及 69.96%。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該等公司之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7,796 仟元及新台幣 339,259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民國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因核閱範圍受限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pwc

資誠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7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6月30日
(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23,291	14	\$ 4,578,467	14	\$ 3,158,6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86,664	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8,1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305,044	4	2,614,707	8	1,120,20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3,011,801	10	3,190,063	10	3,293,6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9	-	2,249	-	2,2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33,076	-	116,202	-	84,168	-
130X	存貨	六(四)	4,538,537	14	4,071,830	13	4,334,95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三)	943,747	3	877,294	3	969,57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18,397	3	1,054,615	3	844,43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61,206</u>	<u>49</u>	<u>16,513,616</u>	<u>51</u>	<u>13,807,96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七)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10	-	99,094	-	105,4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0,197	4	1,240,282	4	1,264,3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0,164,902	32	9,970,842	31	9,288,86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419,925	5	1,382,073	4	1,294,30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12,374	4	1,338,264	4	1,317,91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429	1	325,602	1	296,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24,631	5	1,542,342	5	1,479,4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86,968</u>	<u>51</u>	<u>15,898,499</u>	<u>49</u>	<u>15,046,46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1,248,174</u>	<u>100</u>	<u>\$ 32,412,115</u>	<u>100</u>	<u>\$ 28,854,434</u>	<u>100</u>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6月30日
(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319,295	8	\$	2,770,210	9	\$	3,385,63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45,389	1		298,911	1		326,042	1
2150	應付票據			2,466,994	8		2,064,144	6		1,315,15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276,473	1		88,921	-		82,011	-
2170	應付帳款			4,128,510	13		4,859,350	15		3,738,70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36,530	1		561,856	2		300,0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55,396	4		1,476,704	5		1,366,4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1,723	-		2,738	-		12,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51	-		35,967	-		73,0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07,343	-		111,214	-		88,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十七)(十八)									
		及七(三)		1,285,239	4		1,470,387	5		1,923,68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40,043	40		13,740,402	43		12,612,057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76,868	11		4,217,915	13		3,050,77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922	1		456,104	1		436,0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94,968	1		348,556	1		299,4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41,613	1		203,606	1		224,0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60,371	14		5,226,181	16		4,010,282	14
2XXX	負債總計			16,900,414	54		18,966,583	59		16,622,339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243,472	26		8,371,087	25		8,371,087	2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940	2		481,639	1		481,6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115	4		1,647,510	5		1,647,5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331	2		817,610	3		368,03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63,119)	(5)	(	1,422,115)	(4)	(	2,006,96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87,809	33		11,075,801	34		10,041,37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3,959,951	13		2,369,731	7		2,190,724	7
3XXX	權益總計			14,347,760	46		13,445,532	41		12,232,095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48,174	100	\$	32,412,115	100	\$	28,854,4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林靜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5,429,361	100	\$ 5,046,005	100	\$ 9,863,966	100	\$ 8,750,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三)	(4,713,595)	(87)	(4,114,309)	(81)	(8,510,948)	(86)	(7,396,227)	(84)
5900 營業毛利		715,766	13	931,696	19	1,353,018	14	1,354,44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899)	(2)	(119,883)	(3)	(195,087)	(2)	(226,906)	(3)
6200 管理費用		(202,740)	(4)	(212,428)	(4)	(466,478)	(5)	(396,4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56)	(4)	(194,668)	(4)	(405,270)	(4)	(346,3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09)	-	(7,167)	-	16,114	-	(38,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504)	(10)	(534,146)	(11)	(1,050,721)	(11)	(1,007,917)	(12)
6900 營業利益		172,262	3	397,550	8	302,297	3	346,5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541	-	2,638	-	14,787	-	5,2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34,723	1	14,098	-	45,869	1	60,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6,907)	-	(14,011)	-	90,604	1	(3,4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								
	七(三)	(49,353)	(1)	(76,457)	(2)	(104,155)	(1)	(157,70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八)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96	-	(22,027)	-	18,378	-	(42,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00)	-	(95,759)	(2)	65,483	1	(137,977)	(1)
7900 稅前淨利		149,362	3	301,791	6	367,780	4	208,5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3,003)	(1)	(107,352)	(2)	(53,422)	(1)	(84,06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359	2	\$ 194,439	4	\$ 314,358	3	\$ 124,488	2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474	-	\$ 1,876	-	\$ 863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474	-	1,876	-	86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8,723)	(2)	(236,700)	(5)	(271,775)	(3)	(407,958)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八)							
		(2,704)	-	(4,149)	-	(4,447)	-	(7,0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11,427)	(2)	(240,849)	(5)	(276,222)	(3)	(415,00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53)	(2)	(\$ 238,973)	(5)	(\$ 275,359)	(3)	(\$ 415,00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6	-	(\$ 44,534)	(1)	\$ 38,999	-	(\$ 290,51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05	1	\$ 152,175	3	\$ 210,766	2	\$ 53,6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754	1	42,264	1	103,592	1	70,836	1
	本期淨利合計								
		\$ 116,359	2	\$ 194,439	4	\$ 314,358	3	\$ 124,48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98)	(1)	(\$ 55,331)	(1)	(\$ 30,238)	(1)	(\$ 305,80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04	1	10,797	-	69,237	1	15,288	-
	綜合損益合計								
		\$ 6,406	-	(\$ 44,534)	(1)	\$ 38,999	-	(\$ 290,517)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1.29		\$ 1.79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9		\$ 1.27		\$ 1.77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林啟靜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公司	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權益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林啟彬

林啟彬

林啟彬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7,780	\$ 208,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九)	613,064	560,60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77,799	70,09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58,835	48,7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8,378)	42,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96)	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701)	(20,2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61,492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114)	38,1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4,787)	(5,243)
利息費用-融資		92,279	165,54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9,821	8,956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八)	2,055	2,056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2,352)	(15,97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6,012)	60,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1,963)	20,205
應收票據		1,316,177	290,225
應收帳款淨額		187,708	303,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	18
其他應收款		23,172	2,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8	(14,199)
存貨		(453,030)	311,622
預付款項		(62,595)	(155,394)
其他流動資產		26,629	(42,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3	(30,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522)	30,401
應付票據		402,850	(85,7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552	(19,568)
應付帳款		(730,840)	102,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326)	(81,307)
其他應付款		(399,119)	(80,5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85	5,115
其他流動負債		3,9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946	1,719,839
收取之利息		14,787	5,243
收取之股利		60,444	-
支付之利息		(100,308)	(153,051)
支付之所得稅		(111,675)	(86,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194	1,485,17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18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1,6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922,320)	(634,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8	26,59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43,703)	(9,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945	219,20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223)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26,470)	(18,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824)	(548,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三十五)	(367,818)	439,1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85,125)	(57,49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76,4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56,333	730,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156,576)	(1,171,502)
子公司發行新股	四(三)	1,081,5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266,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44)	(801,810)
匯率變動數		(30,902)	(151,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176)	(16,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8,467	3,1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23,291	\$ 3,158,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林楸靜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分別變更為 96.57%及 86.9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前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86.91	96.57	96.57	註6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9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80	註9 註10
本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39.5	39.5	39.5	註9 註10
本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一般投資	-	-	25	註7 註9 註1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9 註1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100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1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8	98.6	98.6	註2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4	註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6	99.6	99.6	註3 註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51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9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1 註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2	1.4	1.4	註2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4	0.4	0.4	註3 註8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60.5	60.5	註9 註10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100	100	75	註7 註9 註10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74,806 仟元投資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36,656 仟元。

註 5：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0,000 仟元投資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65,000 仟元。現金增資金數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故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對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為 98.8%及 1.2%。

註 6：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現金增資 1,081,542 仟元，發行後總股本為 6,440,231 仟元(1,494,253 仟股)。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6.57%下降至 86.91%，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減資本公積 127,615 仟元及保留盈餘 311,826 仟元。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股權，自取得日起本集團持有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00%股權。

註 8：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增加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股權 0.1%，增加後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9.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

註 9：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10：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959,951 仟元、2,369,731 仟元及 2,190,724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2,009,876	13.09%	\$ 490,930	3.43%	\$ 446,919	3.43%
林德英利 (天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 1,132,793	46%	\$ 1,053,519	46%	\$ 966,070	46%
寧波茂祥金 屬有限公司	中國	\$ 442,849	49%	\$ 458,826	49%	\$ 420,309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876,929	\$ 5,700,673	\$ 4,121,984
非流動資產	15,239,927	14,632,545	13,993,741
流動負債	(3,711,564)	(4,000,707)	(3,885,440)
非流動負債	(1,051,010)	(2,019,670)	(1,200,590)
淨資產總額	<u>\$ 15,354,282</u>	<u>\$ 14,312,841</u>	<u>\$ 13,029,695</u>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471,765	\$ 2,898,328	\$ 2,196,543
非流動資產	1,609,695	1,519,943	1,252,062
流動負債	(1,075,500)	(1,572,037)	(1,353,632)
非流動負債	(543,367)	(555,976)	14,757
淨資產總額	<u>\$ 2,462,593</u>	<u>\$ 2,290,258</u>	<u>\$ 2,109,730</u>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83,694	\$ 1,064,446	\$ 1,176,699
非流動資產	1,107,394	1,194,684	1,190,246
流動負債	(750,800)	(981,465)	(1,121,559)
非流動負債	(436,515)	(341,286)	(424,206)
淨資產總額	<u>\$ 903,773</u>	<u>\$ 936,379</u>	<u>\$ 821,180</u>

綜合損益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656,984	\$ 1,246,676
稅前淨利	118,389	184,1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8)	4,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211	188,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u>117,211</u>	<u>188,546</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11</u>	<u>\$ 188,5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967	\$ 6,4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824,019	\$ 2,322,219
稅前淨利	192,019	59,689
所得稅利益	12,819	14,8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838	74,56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204,838	74,5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838	\$ 74,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1,973	\$ 2,5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209,108	\$ 1,365,251
稅前淨利	147,681	179,235
所得稅費用	(24,825)	(23,8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856	155,39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22,856	155,3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856	\$ 155,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56,514	\$ 71,4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505,362	\$ 2,098,857
稅前淨利	249,331	292,586
所得稅費用	(38,453)	(42,5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0,878	250,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210,878	250,0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878	\$ 250,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97,004	\$ 115,0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25,034	\$ 175,613
稅前淨損	(18,956)	(14,0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5	(30,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891)	(44,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17,891)	(44,8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1)	(\$ 44,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766)	(\$ 21,99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28,038	\$ 413,950
稅前淨利(損)	8,780	(32,0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9	(25,8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59	(57,91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9,059	(57,9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9	(\$ 57,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39	(\$ 28,37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6,125	\$ 647,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88)	(467,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88	(195,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55)	(22,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970	(37,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041	826,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011	\$ 789,647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2,380	\$ 665,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11)	(560,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069)	120,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56)	(12,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656)	213,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701	317,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045</u>	<u>\$ 531,100</u>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9,214	\$ 7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8)	(18,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51)	48,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6)	(4,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839	99,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4	90,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723</u>	<u>\$ 190,308</u>	

(四)與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之會計政策

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 A. 本集團經營汽車零部件及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給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

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C. 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軟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客製化軟體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 期中適用之會計政策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549,803 仟元。

2. 存貨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38,53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929	\$ 1,085	\$ 1,651
活期存款	4,322,362	4,577,382	3,157,046
	<u>\$ 4,323,291</u>	<u>\$ 4,578,467</u>	<u>\$ 3,158,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383,693	\$ -	\$ -
	\$ 383,693	\$ -	\$ -
評價調整	2,971	-	-
	<u>\$ 386,664</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益 12,218 仟元(含處分利益 9,247 仟元及評價利益 2,971 仟元)、利益 10,488 仟元、利益 24,701 仟元(含處分利益 21,730 仟元及評價利益 2,971 仟元)及利益 20,205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320,376	\$ 2,621,339	\$ 1,146,613
減：應收票據貼現	(<u>15,214</u>)	<u>-</u>	(<u>25,140</u>)
	1,305,162	2,621,339	1,121,473
減：備抵損失	(<u>118</u>)	(<u>6,632</u>)	(<u>1,272</u>)
	<u>\$ 1,305,044</u>	<u>\$ 2,614,707</u>	<u>\$ 1,120,201</u>
應收帳款	\$ 3,140,165	\$ 3,327,873	\$ 3,414,991
減：備抵損失	(<u>128,364</u>)	(<u>137,810</u>)	(<u>121,312</u>)
	<u>\$ 3,011,801</u>	<u>\$ 3,190,063</u>	<u>\$ 3,293,67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305,162</u>	<u>\$ 2,621,339</u>	<u>\$ 1,121,473</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898,509	\$ 3,074,661	\$ 3,016,504
90天內	97,538	109,245	223,890
91-180天	25,625	9,650	56,422
181天以上	<u>118,493</u>	<u>134,317</u>	<u>118,175</u>
	<u>\$ 3,140,165</u>	<u>\$ 3,327,873</u>	<u>\$ 3,414,9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043,380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為舉借短期借款，故提供應收帳款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19,000 仟元。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941,027 仟元、774,760 仟元及 418,591 仟元。
-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已除列金額	\$ 15,214	\$ -	\$ 25,140

7.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7,296	(\$ 68,821)	\$ 858,475
在製品	850,731	(47,099)	803,632
製成品	3,099,769	(223,339)	2,876,430
合計	<u>\$ 4,877,796</u>	<u>(\$ 339,259)</u>	<u>\$ 4,538,53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8,391	(\$ 66,048)	\$ 832,343
在製品	700,272	(38,307)	661,965
製成品	2,790,081	(212,559)	2,577,522
合計	<u>\$ 4,388,744</u>	<u>(\$ 316,914)</u>	<u>\$ 4,071,830</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9,368	(\$ 63,605)	\$ 725,763
在製品	726,867	(31,264)	695,603
製成品	3,122,642	(209,054)	2,913,588
合計	<u>\$ 4,638,877</u>	<u>(\$ 303,923)</u>	<u>\$ 4,334,95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50,857	\$ 4,264,107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58,444)	(40,9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8,818)	(108,801)
	<u>\$ 4,713,595</u>	<u>\$ 4,114,309</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12,489	\$ 7,493,95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663	2,6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9,204)	(193,3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92,970
	<u>\$ 8,510,948</u>	<u>\$ 7,396,22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459,152	\$ 506,858	\$ 557,852
進項稅額	225,528	167,435	221,592
預付軟體費	47,256	48,335	45,207
其他	211,811	154,666	144,922
合計	<u>\$ 943,747</u>	<u>\$ 877,294</u>	<u>\$ 969,573</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83,940	\$ 793,529	\$ 623,649
其他流動資產	234,457	261,086	220,786
	<u>\$ 818,397</u>	<u>\$ 1,054,615</u>	<u>\$ 844,435</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939	\$ 107,939	\$ 107,939
評價調整	62	(838)	3,262
匯率影響數	(10,491)	(8,007)	(5,781)
合計	<u>\$ 97,510</u>	<u>\$ 99,094</u>	<u>\$ 105,420</u>

1. 本集團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97,510 仟元、99,094 仟元及 105,420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510 仟元、99,094 仟元及 105,420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74	\$ 1,876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863	\$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40,282	\$ 1,220,207	\$ 1,220,20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219	131,6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378	(55,845)	(42,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	(74,472)	(15,336)
其他權益變動-累積換算數	(4,447)	3,879	(7,0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016)	14,294	(22,992)
期末餘額	\$ 1,240,197	\$ 1,240,282	\$ 1,264,388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峻科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40.96%，投資金額為美金 440 萬元，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匯出投資款。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4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36.63%	36.63%	36.6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以下空白)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05,526	\$ 950,692	\$ 796,039
非流動資產	486,148	429,119	413,692
流動負債	(583,948)	(702,355)	(542,341)
非流動負債	(47,513)	(25,369)	-
淨資產總額	<u>\$ 760,213</u>	<u>\$ 652,087</u>	<u>\$ 667,3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49,698	\$ 299,960	\$ 308,079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9,698</u>	<u>\$ 299,960</u>	<u>\$ 308,079</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05,049	\$ 686,516	\$ 864,946
非流動資產	1,304,396	1,527,182	1,647,645
流動負債	(495,604)	(441,944)	(654,149)
非流動負債	(640,677)	(615,206)	(625,240)
淨資產總額	<u>\$ 1,073,164</u>	<u>\$ 1,156,548</u>	<u>\$ 1,233,20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8,317	\$ 388,863	\$ 416,690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58,317</u>	<u>\$ 388,863</u>	<u>\$ 416,690</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789,848	\$ 655,628	\$ 611,997
非流動資產	438,505	415,191	419,734
流動負債	(817,861)	(676,036)	(584,013)
非流動負債	(11,300)	(2,674)	(48,306)
淨資產總額	<u>\$ 399,192</u>	<u>\$ 392,109</u>	<u>\$ 399,4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465	\$ 78,421	\$ 78,438
商譽	229,613	233,342	223,2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5,078</u>	<u>\$ 311,763</u>	<u>\$ 301,658</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31,694	\$ 309,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617	\$ 51,65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17	\$ 51,65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69,137	\$ 517,9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1,498	\$ 76,19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98	\$ 76,19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605	\$ 2,5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464)	(90,72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3)	(1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47)	(\$ 102,05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7,913	\$ 9,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1,244)	(155,22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0)	(19,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84)	(\$ 174,46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85,907	\$ 73,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476)	(21,46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6)	(\$ 21,46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92,548	\$ 151,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494)	(24,34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4)	(\$ 24,3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27,104 仟元、239,696 仟元及 237,961 仟元。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443)	(\$ 8,61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3)	(\$ 8,6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841)	(\$ 17,10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1)	(\$ 17,10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5.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4,379,481	\$ 25,770	\$ -	\$ 8,539	(\$ 69,512)	\$ 4,344,278
機器設備	7,927,928	483,066	(59,020)	73,987	(127,982)	8,297,979
運輸設備	73,760	20	(2,073)	1,185	(1,319)	71,573
辦公設備	589,261	13,579	(1,655)	8,740	(10,987)	598,938
模具設備	1,454,192	160,899	(6,016)	11,120	(24,679)	1,595,5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69,966	303,244	-	(110,382)	(20,591)	1,242,237
成本小計	<u>\$ 15,494,588</u>	<u>\$ 986,578</u>	<u>(\$ 68,764)</u>	<u>(\$ 6,811)</u>	<u>(\$ 255,070)</u>	<u>\$ 16,150,52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60,892)	(\$ 100,673)	\$ -	\$ -	\$ 17,665	(\$ 1,143,900)
機器設備	(3,310,940)	(344,942)	52,825	-	53,590	(3,549,467)
運輸設備	(50,828)	(4,071)	1,912	-	956	(52,031)
辦公設備	(355,670)	(40,513)	1,467	-	6,874	(387,842)
模具設備	(671,271)	(122,865)	2,998	-	11,719	(779,419)
累計折舊小計	<u>(\$ 5,449,601)</u>	<u>(\$ 613,064)</u>	<u>\$ 59,202</u>	<u>\$ -</u>	<u>\$ 90,804</u>	<u>(\$ 5,912,659)</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5,942)	\$ -	\$ -	\$ -	\$ 1,054	(\$ 64,888)
機器設備	(8,176)	-	-	-	131	(8,045)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u>(\$ 74,145)</u>	<u>\$ -</u>	<u>\$ -</u>	<u>\$ -</u>	<u>\$ 1,185</u>	<u>(\$ 72,960)</u>
合計	<u>\$ 9,970,842</u>					<u>\$ 10,164,902</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572,487	\$ 24,399	(\$ 3,966)	\$ 123,874	(\$ 100,950)	\$ 3,615,844
機器設備	7,403,227	229,944	(91,868)	(28,376)	(204,337)	7,308,590
運輸設備	75,842	3,161	(8,465)	-	(1,867)	68,671
辦公設備	506,408	29,792	(6,920)	9,301	(12,870)	525,711
模具設備	1,242,677	55,198	(12,080)	512	(35,163)	1,251,1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94,739	424,394	-	(151,839)	(37,935)	1,329,359
成本小計	<u>\$ 13,895,380</u>	<u>\$ 766,888</u>	<u>(\$ 123,299)</u>	<u>(\$ 46,528)</u>	<u>(\$ 393,122)</u>	<u>\$ 14,099,3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591)	(\$ 89,109)	\$ 876	\$ -	\$ 21,990	(\$ 925,834)
機器設備	(2,779,682)	(324,361)	77,236	39,103	82,369	(2,905,335)
運輸設備	(49,473)	(4,145)	7,952	-	1,212	(44,454)
辦公設備	(279,483)	(40,903)	5,784	-	7,814	(306,788)
模具設備	(475,030)	(102,084)	4,306	999	14,690	(557,119)
累計折舊小計	<u>(\$ 4,443,259)</u>	<u>(\$ 560,602)</u>	<u>\$ 96,154</u>	<u>\$ 40,102</u>	<u>\$ 128,075</u>	<u>(\$ 4,739,530)</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4,888)	\$ -	\$ -	\$ -	\$ 1,807	(\$ 63,081)
機器設備	(8,045)	-	-	-	224	(7,821)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1	(21)
累計減損小計	<u>(\$ 72,960)</u>	<u>\$ -</u>	<u>\$ -</u>	<u>\$ -</u>	<u>\$ 2,032</u>	<u>(\$ 70,928)</u>
合計	<u>\$ 9,379,161</u>					<u>\$ 9,288,86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6,470	\$ 18,8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2%~9.36%	1.00%~9.3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31,567	\$ 942,463	\$ 914,122
房屋及建築	355,839	402,333	344,013
機器設備	7,954	9,303	10,011
運輸設備	24,218	27,426	25,710
辦公設備	347	548	444
	<u>\$ 1,419,925</u>	<u>\$ 1,382,073</u>	<u>\$ 1,294,300</u>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665	\$ 6,301
房屋及建築	22,324	23,590
機器設備	582	547
運輸設備	5,438	5,557
辦公設備	85	135
	<u>\$ 35,094</u>	<u>\$ 36,13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993	\$ 12,751
房屋及建築	50,483	44,486
機器設備	1,163	1,112
運輸設備	12,941	11,429
辦公設備	219	316
	<u>\$ 77,799</u>	<u>\$ 70,09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16	\$ 3,9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04	2,17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21	\$ 8,9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90	4,96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162 仟元、2,885 仟元、133,006 仟元及 62,473 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分別為 54,834 仟元、39,374 仟元、100,236 仟元及 71,420 元。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619,623	\$ 43,703	(\$ 3,139)	(\$ 20,879)	\$ 639,308
專門技術	636,810	-	-	(10,177)	626,633
商譽	639,268	-	-	(28,731)	610,537
	<u>\$ 1,895,701</u>	<u>\$ 43,703</u>	<u>(\$ 3,139)</u>	<u>(\$ 59,787)</u>	<u>\$ 1,876,478</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184,758)	(\$ 23,857)	\$ 3,139	\$ 4,212	(\$ 201,264)
專門技術	(310,927)	(34,978)	-	5,291	(340,614)
	<u>(\$ 495,685)</u>	<u>(\$ 58,835)</u>	<u>\$ 3,139</u>	<u>\$ 9,503</u>	<u>(\$ 541,878)</u>
<u>累計減損</u>					
電腦軟體	\$ -	(\$ 61,492)	\$ -	\$ -	(\$ 61,492)
商譽	(61,752)	-	-	1,018	(60,734)
	<u>(\$ 61,752)</u>	<u>(\$ 61,492)</u>	<u>\$ -</u>	<u>\$ 1,018</u>	<u>(\$ 122,226)</u>
	<u>\$ 1,338,264</u>				<u>\$ 1,212,37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18,165	\$ 9,575	(\$ 2,661)	(\$ 8,713)	\$ 516,366
專門技術	626,633	-	-	(17,446)	609,187
商譽	616,754	-	-	(8,478)	608,276
	<u>\$ 1,761,552</u>	<u>\$ 9,575</u>	<u>(\$ 2,661)</u>	<u>(\$ 34,637)</u>	<u>\$ 1,733,82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30,406)	(\$ 14,484)	\$ 2,661	\$ 1,875	(\$ 140,354)
專門技術	(238,498)	(34,254)	-	7,816	(264,936)
	<u>(\$ 368,904)</u>	<u>(\$ 48,738)</u>	<u>\$ 2,661</u>	<u>\$ 9,691</u>	<u>(\$ 405,290)</u>
累計減損					
商譽	(\$ 10,932)	\$ -	\$ -	\$ 304	(\$ 10,628)
	<u>(\$ 10,932)</u>	<u>\$ -</u>	<u>\$ -</u>	<u>\$ 304</u>	<u>(\$ 10,628)</u>
	<u>\$ 1,381,716</u>				<u>\$ 1,317,911</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6月30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49,802)	\$ 10,176	\$ 418,574
寧波茂祥	38,992	(10,932)	(2,622)	25,438
林德天津	121,991	-	(16,200)	105,791
	<u>\$ 619,183</u>	<u>(\$ 60,734)</u>	<u>(\$ 8,646)</u>	<u>\$ 549,803</u>

109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50,643)	\$ 36,598	\$ 444,155
寧波茂祥	38,992	(11,109)	(2,033)	25,850
林德天津	121,991	-	(14,480)	107,511
	<u>\$ 619,183</u>	<u>(\$ 61,752)</u>	<u>\$ 20,085</u>	<u>\$ 577,516</u>

109年6月30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	\$ 11,872	\$ 470,072
寧波茂祥	38,992	(10,628)	(3,633)	24,731
林德天津	121,991	-	(19,146)	102,845
	<u>\$ 619,183</u>	<u>(\$ 10,628)</u>	<u>(\$ 10,907)</u>	<u>\$ 597,648</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549,803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針對商譽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荷蘭K公司	
折現率	18.36%
成長率	2.71%
寧波茂祥	
折現率	17.11%
成長率	2.50%
林德天津	
折現率	15.54%
成長率	2.5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計 60,734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預付購置設備款	\$ 970,871	\$ 1,050,953	\$ 1,027,916
存出保證金	242,881	258,237	259,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879	233,152	192,496
	<u>\$ 1,424,631</u>	<u>\$ 1,542,342</u>	<u>\$ 1,479,449</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寧波茂祥及荷蘭 K 公司之商譽依

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子公司—遼寧英利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評價結果將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及子公司—荷蘭 K 之部分軟體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故將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64,888	\$ 65,942	\$ 63,08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8,045	8,176	7,821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5	5	5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22	22	21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61,492	-	-
累計減損－商譽	60,734	61,752	10,628
	<u>\$ 195,186</u>	<u>\$ 135,897</u>	<u>\$ 81,55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2,184,411	\$ 2,633,135	\$ 3,045,001
擔保借款	<u>134,884</u>	<u>137,075</u>	<u>340,629</u>
	<u>\$ 2,319,295</u>	<u>\$ 2,770,210</u>	<u>\$ 3,385,630</u>
利率區間	<u>0.82%~4.15%</u>	<u>0.84%~4.15%</u>	<u>1.00%~5.44%</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353,778	\$ 369,602	\$ 274,458
應付股利	218,313	-	295,018
應付薪資	200,880	241,372	202,056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42,716	44,514	54,196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	11,283	9,149	8,542
同業往來	-	44,430	43,658
其他應付費用	<u>428,426</u>	<u>767,637</u>	<u>488,493</u>
合計	<u>\$ 1,255,396</u>	<u>\$ 1,476,704</u>	<u>\$ 1,366,421</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帳列同業往來之利率均為 4.35%。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34)	(4,429)
小計	400,000	398,066	395,5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00,000)	(398,066)	(395,571)
合計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現金贖回完畢。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57.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35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5%。

(以下空白)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425,450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2.31%	無	254,064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 1月25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2.00%	無	238,59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1,045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13日至112年7 月8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3.30%~3.60%	無	973,845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35,725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3,574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8,478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7,518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7,74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7,436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7,557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63,261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5,088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94,449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17,676
				\$ 4,201,51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4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9,161)
				<u>\$ 3,376,8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260,72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23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3.75%	無	216,709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3.30%	無	260,58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17日至112年7 月30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3.55%~3.85%	無	1,854,930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3,269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5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769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7,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4,14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5,67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20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79,170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43,246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9,983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28,744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60,242
				\$ 5,235,63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185)
				<u>\$ 4,217,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197,720
信用借款	自106年8月9日至112年4 月13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4.35%~4.75%	無	1,336,610
信用借款	自106年2月13日至111年4 月17日，每月付息	4.75%	無	180,316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月、每兩個 月及每季付息	1.30%~5.46%	無	286,722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25日至110年7 月7日，每季付息	2.48%~3.6%	無	300,36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1月23日至109年 11月23日，每季付息	3.17%	無	65,049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30日至110年 11月30日，每月付息	4.60%	無	38,023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5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0,042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03,30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04,199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8,437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89,328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0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74,777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8,664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38,983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0,115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90,994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53,479
				<u>\$ 4,537,123</u>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9,5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6,759)
				<u>\$ 3,050,7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52,5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動撥金額為美金 51,720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美金 800 仟元。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4) 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等要求，經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9,161	\$ 1,010,185	\$ 1,476,75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	398,066	395,571
其他	66,078	62,136	51,354
合計	<u>\$ 1,285,239</u>	<u>\$ 1,470,387</u>	<u>\$ 1,923,684</u>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7,465	\$ 203,040	\$ 196,498
同業往來	43,59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6	566	27,513
合計	<u>\$ 241,613</u>	<u>\$ 203,606</u>	<u>\$ 224,011</u>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開發獎勵補貼款共計 251,580 仟元，並分別依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168 仟元、978 仟元、2,352 仟元及 15,977 仟元。

(十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依據勞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28,484 仟元、0 仟元、56,846 仟元及 9,678 仟元。

(二十) 股本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0,0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結果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01		\$ 39,2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5,395)		467,691	
現金股利	218,313	\$ 1.85	295,018	\$ 2.50

(二十三)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69,731	\$ 2,231,6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3,592	70,8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55)	(55,5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0,983	(56,187)
期末餘額	\$ 3,959,951	\$ 2,190,72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變動，主要係因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發行新股 1,081,542 仟元，皆由非控制權益認購，因此本公司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6.57%下降至 86.91%，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減資本

公積 127,615 仟元及保留盈餘 311,826 仟元。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5,429,361	\$ 5,046,00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9,863,966	\$ 8,750,67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6,488,979	\$ 101,187	\$ 6,590,16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158,702)	(2,103)	(1,160,80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30,277	\$ 99,084	\$ 5,429,3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330,277	\$ 28,212	\$ 5,358,48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0,872	70,872
	\$ 5,330,277	\$ 99,084	\$ 5,429,361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6,343,035	\$ 86,618	\$ 6,429,65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78,490)	(5,158)	(1,383,64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64,545	\$ 81,460	\$ 5,046,0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64,545	\$ 15,433	\$ 4,979,9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6,027	66,027
	\$ 4,964,545	\$ 81,460	\$ 5,046,00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12,078,652	\$ 173,028	\$ 12,251,6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83,221)	(4,493)	(2,387,71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695,431	\$ 168,535	\$ 9,863,9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695,431	\$ 51,896	\$ 9,747,3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6,639	116,639
	\$ 9,695,431	\$ 168,535	\$ 9,863,96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10,781,629	\$ 171,402	\$ 10,953,03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94,757)	(7,602)	(2,202,35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586,872</u>	<u>\$ 163,800</u>	<u>\$ 8,750,6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586,872	\$ 22,139	\$ 8,609,0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41,661</u>	<u>141,661</u>
	<u>\$ 8,586,872</u>	<u>\$ 163,800</u>	<u>\$ 8,750,672</u>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係屬大陸地區。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45,389</u>	<u>\$ 298,911</u>	<u>\$ 326,042</u>	<u>\$ 265,34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u>\$ 76,866</u>	<u>\$ 34,61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u>\$ 126,586</u>	<u>\$ 99,07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476	(\$ 12,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218	10,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3	(89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1,492)	-
其他支出	(5,752)	(10,978)
	<u>(\$ 26,907)</u>	<u>(\$ 14,011)</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5,929	(\$ 3,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701	20,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	(55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1,492)	-
其他支出	(8,730)	(19,308)
	<u>\$ 90,604</u>	<u>(\$ 3,469)</u>

(二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u>\$ 8,541</u>	<u>\$ 2,638</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u>\$ 14,787</u>	<u>\$ 5,243</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30,773	\$ 13,038
其他收入－其他	3,950	1,060
	<u>\$ 34,723</u>	<u>\$ 14,098</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40,281	\$ 44,335
其他收入－其他	5,588	15,665
	<u>\$ 45,869</u>	<u>\$ 60,000</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55,717	\$ 78,830
租賃負債	4,116	3,956
可轉換公司債	707	1,228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27	1,028
	61,567	85,042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2,214)	(8,585)
	<u>\$ 49,353</u>	<u>\$ 76,45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116,815	\$ 163,090
租賃負債	9,821	8,956
可轉換公司債	1,934	2,453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2,055	2,056
	130,625	176,555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26,470)	(18,850)
	\$ 104,155	\$ 157,705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98,707	\$ 506,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06,996	275,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094	36,1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407	23,205
	\$ 966,204	\$ 840,87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51,327	\$ 960,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613,064	560,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7,799	70,0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835	48,738
	\$ 2,001,025	\$ 1,640,335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94,724	\$ 444,908
勞健保費用	17,878	7,042
退休金費用	28,484	-
其他用人費用	57,621	54,281
	\$ 598,707	\$ 506,23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42,351	\$ 830,330
勞健保費用	36,508	19,836
退休金費用	56,846	9,678
其他用人費用	115,622	101,057
	\$ 1,251,327	\$ 960,90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299	\$ 271
董事酬勞	299	271
	<u>\$ 598</u>	<u>\$ 542</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067	\$ 271
董事酬勞	1,067	271
	<u>\$ 2,134</u>	<u>\$ 54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 0.5% 估列。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1,167	\$ 47,0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1,560</u>	<u>(1,01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727	46,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276</u>	<u>61,35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276</u>	<u>61,352</u>
所得稅費用	<u>\$ 33,003</u>	<u>\$ 107,352</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8,405	\$ 71,6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數	<u>11,560</u>	<u>(1,01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965	70,6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6,543)</u>	<u>13,37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543)</u>	<u>13,378</u>
所得稅費用	<u>\$ 53,422</u>	<u>\$ 84,063</u>

2.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13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110年度申 請中。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7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110年度申 請中。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9年度起適用優惠 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以下空白)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8,605	118,007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8,605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7	2,315	
員工酬勞	-	3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9,312	120,325	\$ 0.49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2,175	118,007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52,175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28	2,448	
員工酬勞	-	3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3,403	120,458	\$ 1.2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0,766	118,007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10,766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34	2,426	
員工酬勞	-	2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12,700	120,455	\$ 1.7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652	118,007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3,652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35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3,652	118,042	\$ 0.45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以現金 266,160 仟元購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5,94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5,943 仟元。民國 109 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5,9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6,160)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0,217)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10,217)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6,578	\$ 766,8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602	366,5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778)	(274,4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0,953)	(1,252,55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70,871	1,027,916
本期支付現金	\$ 922,320	\$ 634,354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770,210	\$ 44,430	\$ 398,066	\$ -	\$ 5,228,100	\$ 459,770	\$ 8,900,5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7,818)	-	-	-	(900,243)	(85,125)	(1,353,186)
本期增加	-	-	-	218,313	-	-	218,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097)	(838)	-	-	(133,883)	7,883	(209,935)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1,934	-	-	-	1,9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2,055	19,783	21,838
110年6月30日	\$ 2,319,295	\$ 43,592	\$ 400,000	\$ 218,313	\$ 4,196,029	\$ 402,311	\$ 7,579,540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005,943	\$ 44,696	\$ 869,518	\$ -	\$ 5,048,910	\$ 390,038	\$ 9,359,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9,158	-	(476,400)	-	(440,912)	(57,496)	(535,650)
本期增加	-	-	-	295,018	-	-	295,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471)	(1,038)	-	-	(82,524)	(6,532)	(149,565)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2,453	-	-	-	2,4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2,055	62,473	64,528
109年6月30日	\$ 3,385,630	\$ 43,658	\$ 395,571	\$ 295,018	\$ 4,527,529	\$ 388,483	\$ 9,035,8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LINDE+WIEMANN U. S. Inc.	其他關係人
LINDE+WIEMANN Deutschland	其他關係人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390,789	\$ 205,583
— 其他關係人	37,669	39,811
	<u>\$ 428,458</u>	<u>\$ 245,39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717,808	\$ 386,411
— 其他關係人	108,048	59,549
	<u>\$ 825,856</u>	<u>\$ 445,96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其他應收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731	\$ 3,600	\$ 30,772
— 肯聯英利	—	60,444	—
— 其他關係人	103	113	108
	<u>\$ 1,834</u>	<u>\$ 64,157</u>	<u>\$ 30,880</u>

上開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及應收股利。

3. 應付票據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276,473</u>	<u>\$ 88,921</u>	<u>\$ 82,011</u>

4. 應付帳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393,760	510,086	284,827
— 其他關係人	<u>42,770</u>	<u>51,770</u>	<u>15,175</u>
	<u>\$ 436,530</u>	<u>\$ 561,856</u>	<u>\$ 300,002</u>

5. 其他應付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2,738	\$ 901
— 其他關係人	<u>11,723</u>	<u>-</u>	<u>11,503</u>
	<u>\$ 11,723</u>	<u>\$ 2,738</u>	<u>\$ 12,404</u>

6. 預付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18,136</u>	<u>\$ 12,114</u>	<u>\$ 11,588</u>

上開預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進貨預付之貨款。

7. 營業費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		
— 其他關係人	<u>\$ 10,063</u>	<u>\$ 8,68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		
— 其他關係人	<u>\$ 20,388</u>	<u>\$ 20,314</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承租建物，剩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6年，租金係每季預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吉林進利	\$ 148,376	\$ 154,359	\$ 151,001

B. 利息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吉林進利	\$ 1,780	\$ 1,81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吉林進利	\$ 3,606	\$ 3,69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4,725	\$ 22,608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9,778	\$ 44,0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3,940	\$ 793,529	\$ 623,649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881	258,237	259,037	租賃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022	1,106,191	1,147,584	短期借款及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941,027	774,760	418,591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	419,000	短期借款
	<u>\$ 2,792,870</u>	<u>\$ 2,932,717</u>	<u>\$ 2,867,8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5,555	\$ 2,617,071	\$ 2,039,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截至目前資料已送證期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66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7,510	99,094	105,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3,291	4,578,467	3,158,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89	-
應收票據	1,305,044	2,614,707	1,120,2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2,450	3,192,312	3,295,9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076	116,202	84,168
存出保證金	826,821	1,051,766	882,686
	<u>\$ 9,984,856</u>	<u>\$ 11,660,737</u>	<u>\$ 8,647,11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19,295	\$ 2,770,210	\$ 3,385,6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43,467	2,153,065	1,397,1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65,040	5,421,206	4,038,702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67,119	1,479,442	1,378,8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398,066	395,5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196,029	5,228,100	4,527,529
同業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92	-	-
	<u>\$ 15,534,542</u>	<u>\$ 17,450,089</u>	<u>\$ 15,123,42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u>\$ 402,311</u>	<u>\$ 459,770</u>	<u>\$ 388,4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86	27.86	\$ 150,054
歐元：新台幣	14,292	33.15	473,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389	6.46	\$ 400,878
歐元：新台幣	92,885	33.15	3,079,138
歐元：人民幣	27,044	7.69	896,50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7	28.48	\$ 166,238
歐元：新台幣	2,049	35.02	71,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802	6.52	\$ 421,561
歐元：新台幣	80,585	35.02	2,822,087
歐元：人民幣	18,489	8.00	647,485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1	29.63	\$ 89,216
歐元：新台幣		1,155	33.27	38,4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871	7.08	\$ 559,148
歐元：新台幣		68,985	33.27	2,295,131
歐元：人民幣		13,571	7.94	451,50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6,476仟元、損失12,626仟元、利益135,929仟元及損失3,816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1	\$ -
歐元：新台幣	1%		4,7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009	\$ -
歐元：新台幣	1%		30,791	-
歐元：人民幣	1%		8,965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2	\$ -
歐元：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591	\$ -
歐元：新台幣	1%		22,951	-
歐元：人民幣	1%		4,51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 仟元、18 仟元、975 仟元及 1,05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372 仟元、17,118 仟元、24,453 仟元及 31,69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110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6%	\$ 4,204,320	\$ 15,300
90天以內	10.30%	97,538	10,042
91-180天	12.64%	25,625	3,238
181天以上	84.31%	118,493	99,902
		<u>\$ 4,445,976</u>	<u>\$ 128,482</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	\$ 5,698,249	\$ 6,632
90天以內	4.01%	109,245	4,379
91-180天	16.57%	9,650	1,599
181天以上	98.15%	134,317	131,832
		<u>\$ 5,951,461</u>	<u>\$ 144,442</u>
109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9%	\$ 4,140,238	\$ 3,727
90天以內	2.95%	223,890	7,114
91-180天	6.48%	56,422	4,822
181天以上	90.48%	118,175	106,921
		<u>\$ 4,538,725</u>	<u>\$ 122,584</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6,632	\$ 137,810	\$ 3,504	\$ 147,946
減損損失迴轉	(6,466)	(7,314)	(2,334)	(16,114)
匯率影響數	(48)	(2,132)	(34)	(2,214)
6月30日	<u>\$ 118</u>	<u>\$ 128,364</u>	<u>\$ 1,136</u>	<u>\$ 129,618</u>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88,920	\$ 1,386	\$ 90,306
提列減損損失	1,292	35,452	1,443	38,187
匯率影響數	(20)	(3,060)	(71)	(3,151)
6月30日	<u>\$ 1,272</u>	<u>\$ 121,312</u>	<u>\$ 2,758</u>	<u>\$ 125,342</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9,101,574 仟元、9,656,566 仟元及 7,869,657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36,875	\$ -	\$ -	\$ -	\$ -	\$ 2,336,875
應付票據	2,466,994	-	-	-	-	2,466,9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473	-	-	-	-	276,473
應付帳款	4,128,510	-	-	-	-	4,128,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530	-	-	-	-	436,530
其他應付款	1,255,396	-	-	-	-	1,255,3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23	-	-	-	-	11,72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134	88,476	66,428	55,485	143,859	476,3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52,606	2,520,511	964,056	-	-	4,337,173
同業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7	2,447	44,816	-	-	49,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6,609	\$ -	\$ -	\$ -	\$ -	\$ 2,796,609
應付票據	2,064,144	-	-	-	-	2,064,1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21	-	-	-	-	88,921
應付帳款	4,859,350	-	-	-	-	4,859,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856	-	-	-	-	561,856
其他應付款	1,476,704	-	-	-	-	1,476,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8	-	-	-	-	2,73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612	96,061	79,813	81,717	155,631	540,8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76,976	2,498,707	1,796,495	-	-	5,472,1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29,937	\$ -	\$ -	\$ -	\$ -	\$ 3,429,937
應付票據	1,315,157	-	-	-	-	1,315,1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011	-	-	-	-	82,011
應付帳款	3,738,700	-	-	-	-	3,738,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002	-	-	-	-	300,002
其他應付款	1,366,421	-	-	-	-	1,366,4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04	-	-	-	-	12,40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862	84,648	57,227	63,923	161,969	472,62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33,379	907,139	2,276,854	-	-	4,817,37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00,000	\$ 400,000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8,066	\$ 397,778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5,571	\$ 394,99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	\$ 386,664	\$ 386,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7,510	\$ 97,51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094	\$ 99,094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5,420	\$ 105,4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9,094	\$ 108,439
本期取得	3,755,215	6,469,177
本期處分	(3,393,252)	(6,489,38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4,701	20,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63	-
匯率影響數	(2,447)	(3,019)
期末餘額	\$ 484,174	\$ 105,420

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386,664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 386,664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證券	97,5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99,0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05,42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3,867	(\$ 3,867)	\$ -	\$ -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975	(\$ 97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991	(\$ 991)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1,054	(\$ 1,054)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佛山英利、林德天津、蘇州英利、天津英利及青島英利，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1,494,790	\$ 177,344	\$ 492,967	\$ 1,201,467	\$ 471,648	\$ 294,436	\$ 368,399	\$ 4,501,051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162,194	384,909	3,696	7,641	143	260,423	1,117	820,123
收入合計	\$ 1,656,984	\$ 562,253	\$ 496,663	\$ 1,209,108	\$ 471,791	\$ 554,859	\$ 369,516	\$ 5,321,174
部門稅前損益	\$ 10,367	\$ 34,033	\$ 19,295	\$ 169,786	(\$ 36,219)	\$ 8,794	(\$ 31,781)	\$ 174,275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1,134,931	\$ 209,265	\$ 321,533	\$ 1,360,127	\$ 575,109	\$ 324,301	\$ 302,525	\$ 4,227,791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111,745	397,432	5,247	5,124	4,499	533,996	1,517	1,059,560
收入合計	\$ 1,246,676	\$ 606,697	\$ 326,780	\$ 1,365,251	\$ 579,608	\$ 858,297	\$ 304,042	\$ 5,287,351
部門稅前損益	(\$ 42,820)	\$ 67,065	\$ 10,053	\$ 189,542	\$ 57,777	\$ 63,664	(\$ 24,485)	\$ 320,796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2,547,451	\$ 355,777	\$ 762,478	\$ 2,494,167	\$ 833,478	\$ 548,134	\$ 698,914	\$ 8,240,399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276,568	750,028	6,642	11,195	9,508	711,397	4,522	1,769,860
收入合計	\$ 2,824,019	\$ 1,105,805	\$ 769,120	\$ 2,505,362	\$ 842,986	\$ 1,259,531	\$ 703,436	\$ 10,010,259
部門稅前損益	(\$ 68,877)	\$ 79,013	\$ 5,241	\$ 282,159	(\$ 36,874)	\$ 99,542	(\$ 83,529)	\$ 276,67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2,121,869	\$ 318,322	\$ 713,295	\$ 2,090,558	\$ 862,890	\$ 523,748	\$ 595,355	\$ 7,226,037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200,350	678,619	7,021	8,299	8,398	782,873	7,014	1,692,574
收入合計	\$ 2,322,219	\$ 996,941	\$ 720,316	\$ 2,098,857	\$ 871,288	\$ 1,306,621	\$ 602,369	\$ 8,918,611
部門稅前損益	(\$ 243,615)	\$ 44,362	\$ 25,137	\$ 313,445	\$ 2,613	\$ 17,103	(\$ 48,683)	\$ 110,362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321,174	\$ 5,287,35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268,992	1,142,302
營運部門合計	6,590,166	6,429,65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160,805)	(1,383,64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429,361</u>	<u>\$ 5,046,00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0,010,259	\$ 8,918,61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241,421	2,034,420
營運部門合計	12,251,680	10,953,0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2,387,714)	(2,202,35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9,863,966</u>	<u>\$ 8,750,67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74,275	\$ 320,79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205)	9,802
營運部門合計	162,070	330,59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708)	(28,8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9,362</u>	<u>\$ 301,79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76,675	\$ 110,36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0,610	17,353
營運部門合計	397,285	127,715
消除部門間損益	(29,505)	80,8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67,780</u>	<u>\$ 208,551</u>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其他應收款	是	\$ 165,750	\$ 165,750	\$ 82,875	4.60%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4,155,124	\$ 4,155,124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9,496	209,496	111,519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8,410	478,410	232,74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1,890	68,960	38,79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300	-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500	215,5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500	215,5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35,428	6,141,71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820	94,820	20,252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59,381	1,037,52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6,710	155,160	154,158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59,381	1,037,52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130	99,130	93,807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59,381	1,037,52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200	86,200	81,794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59,381	1,037,52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20	8,620	6,158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59,381	1,037,524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580	30,170	30,17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74,769	699,077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850	94,820	94,82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74,769	699,077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480	34,480	34,48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74,769	699,077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850	64,650	64,65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74,769	699,077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370	116,370	116,37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74,769	699,077		
4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30	12,930	12,93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4,945	59,779		
5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300	129,300	86,200	4.29%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6,835	1,076,835		
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00	43,1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4,987	299,949		
7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00	43,1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7,229	228,916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650	64,650	64,65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4,509	458,037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960	68,96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4,509	458,03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10%且達近一年進銷貨往來金額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5：(1)有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因資金貸與期間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到期，故期末餘額為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	\$ 2,077,562	\$ 354,800	\$ 354,800	\$ 108,707	\$ -	3.42%	\$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2,077,562	198,900	198,900	132,600	-	1.91%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2,077,562	86,200	86,200	-	-	0.83%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2	2,077,562	417,900	417,900	238,750	-	4.02%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2,077,562	504,100	504,100	254,223	-	4.85%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2,077,562	278,600	278,600	59,670	-	2.68%	5,193,905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2,077,562	139,300	139,300	72,930	-	1.34%	5,193,90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	3,070,856	1,066,725	1,066,725	178,428	-	6.95%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127,065	1,127,065	303,698	-	7.34%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127,065	997,765	18,428	-	6.50%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918,030	918,030	113,636	-	5.98%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31,455	131,455	13,132	-	0.86%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815,402	1,815,402	635,725	-	11.82%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50,850	150,850	50,481	-	0.98%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2	3,070,856	215,500	215,500	117,676	-	1.40%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3,070,856	172,400	172,400	-	-	1.12%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3,070,856	172,400	172,400	94,449	-	1.12%	7,677,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3,070,856	86,200	86,200	-	-	0.56%	7,677,141	Y	N	Y	註2
3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149,975	129,300	129,300	68,027	-	17.24%	374,936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若屬母子公司間、或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公司間以不逾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五倍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該子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05	-	\$ 23,89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1,406	-	201,40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30	-	57,97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945	-	41,45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4	-	13,561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0	-	4,310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06	-	11,328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412	-	22,412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215	-	10,323		
					383,693		\$ 386,664		
				評價調整	2,971				
					\$ 386,66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400	\$ 107,939	12.17%	\$ 97,510		
			評價調整		62				
			匯率影響數		(10,491)				
					\$ 97,51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48,200	-	\$ 950,835	\$ 948,200	\$ 2,635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84,260	-	2,792,614	2,784,260	8,354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0,490	-	317,134	316,785	349	-	23,70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65,432	-	870,784	864,026	6,758	-	201,40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49,062	-	894,250	893,032	1,218	-	56,030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6,160	-	545,841	545,215	626	-	40,945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32,716	-	511,202	510,304	898	-	22,4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青島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5/8/1	\$ 342,919	\$ 337,837	長春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 零部件 (註4)	-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6/12/19	371,568	367,192	長春鴻源建設 有限公司	-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 零部件 (註5)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7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註5：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9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630,717	6.39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551,554	12.77	註4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7,905	1.30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59,710	3.70	註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91,847	7.01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84,872	4.28	註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08,579	3.1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345,600	8.00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11,519	註4	\$ -	-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32,740	註4	-	-	232,740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551,554	1.63	-	-	230,607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4,158	註4	-	-	47,949	-	註3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45,600	1.99	-	-	121,337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6,370	註4	-	-	116,370	-	註3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4,872	7.19	-	-	90,552	-	註3
儀征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9,710	1.49	-	-	33,406	-	註3

註1：截至民國110年8月1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其他應收款	\$ 82,875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51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67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519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2,740	-	0.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790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1,55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30,71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6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158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807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794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82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61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2,61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17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48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65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370	-	0.00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5,60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08,57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3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1,70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71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90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84,87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691,84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7
7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28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8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78	-	0.01
9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200	-	0.01
1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64,65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 54,396	\$ 54,396	5,439,562	100.00%	\$ 44,097	(\$ 3,598)	(\$ 3,598)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64,916	279,860	-	80.00%	295,536	(39,642)	(31,714)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468,572	468,572	-	39.50%	145,922	(67,125)	-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97,510	99,680	-	100.00%	116,145	4	-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60,000	860,000	86,000	36.63%	358,317	(71,244)	-	註1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331,437	350,133	-	60.50%	223,500	(67,125)	-	註1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人軟件、硬體	548,592	579,538	-	100.00%	635,970	(65,710)	-	註1

註1: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與列示投資損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6,440,231	2	\$ -	\$ -	\$ -	\$ -	\$ 204,838	86.91	\$ 178,025	\$ 13,344,407	\$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88,986	2	-	-	-	-	70,681	100.00	70,681	2,593,811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30,483	2	-	-	-	-	(44,824)	100.00	(44,824)	957,373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44,040	2	-	-	-	-	41,489	100.00	41,489	1,747,693	-		註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15,500	2	-	-	-	-	9,836	100.00	9,836	260,251	-		註2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71,530	2	-	-	-	-	(4,608)	100.00	(4,608)	149,446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42,150	2	-	-	-	-	147	100.00	147	1,285,108	-		註3、註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86,680	2	-	-	-	-	81,796	100.00	81,796	1,197,567	-		註4、註6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5,240	2	-	-	-	-	61,930	100.00	61,930	547,831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27,560	2	-	-	-	-	(9,886)	100.00	(9,886)	157,055	-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735,976	2	-	-	-	-	(79,427)	100.00	(79,427)	386,765	-		註6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4,555	2	-	-	-	-	(3,836)	100.00	(3,836)	134,113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8,090	2	-	-	-	-	16,038	54.00	8,661	136,377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5,160	2	-	-	-	-	210,878	54.00	113,874	1,329,800	-		註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65,002	2	-	-	-	-	(5,538)	51.00	(2,824)	435,205	-		註6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03,400	2	-	-	-	-	14,597	51.00	7,444	291,867	-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6,200	2	-	-	-	-	(4,313)	23.00	(992)	30,708	-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28,801	2	-	-	-	-	(3,022)	20.00	(604)	109,190	28,081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9,630	2	-	-	-	-	121,498	46.00	55,037	349,698	461,862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166,146	2	-	-	-	-	(5,494)	20.00	(1,719)	305,07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製造	\$ 748,063	2	\$ -	\$ -	\$ -	\$ -	(\$ 45,115)	40.96	(\$ 7,245)	\$ 87,206	\$ -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72,661	2	-	-	-	-	6,914	16.32	1,128	184,33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98.8%及1.2%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99.6%及0.4%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0年6月30日之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31:1換算。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	22.11%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林啟彬

